

2022秋季論壇

# 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

## 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

時間 2022年11月2-3日（三、四）

地點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6樓胡水旺國際會議廳

###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樂融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



# 目 錄

主辦單位簡介 .....	3
活動議程 .....	5
<b>【專題演講】</b>	
少輔會因應世界潮流應有的省思與突破 / 徐錦鋒 .....	9
<b>【論壇一：少輔會的立法】</b>	
論曝險未成年人之定義與回應 - 法國法之觀察 / 林士欽 .....	39
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機制 - 德國法的觀察 / 吳俊毅 .....	49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 澳洲經驗 / 鄭學鴻、洪俊 璋、李瑞典 .....	64
<b>【論壇二：少輔會組織功能願景】</b>	
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 / 陳慈幸 .....	87
警察機關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角色與定位 / 孟維德、溫翎佑 .....	99
對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 李宗憲 .....	110

**【論壇三：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1）】**

少輔會法制化定位及其少年警察角色定性之探討 / 王炳煌 ..... 129

**【論壇四：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2）】**

從少年最佳利益論少輔會角色功能 / 汪季參 ..... 177

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 / 許福生、葉碧翠 ..... 191

**【論壇五：少輔會的專業取向】**

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 / 李錦松 ..... 211

日本少年輔導制度的現況與評析 - 以警政單位的少年輔導制度為探討 / 譚  
鈺熹 ..... 221

**【綜合座談：如何強化少輔會現有體制與功能】** ..... 243

注意事項 ..... 249

#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TMU Research Center for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 ◆ 本中心宗旨

為因應我國健康照護體系之供需面在面臨嚴峻挑戰的同時，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有關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的政策與業務，亟需有效、及時的政策性建言，衛生福利政策的系統性政策研究，其內容透過觀測政策問題衍生、問題確認、問題根源分析、決策方案比較、方案可行性論證、政策評價等研究提供具體的決策參考資訊。本中心將結合產業、學界、政府各面相的跨領域合作，成為未來政府衛生、福利政策決策中的重要參考平台。

## ◆ 本中心任務

- 一、 整合產、官、學、研界資源進行衛生福利相關政策長期系統性研究。
- 二、 提供衛生福利產業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 三、 協助國內外產業因應政策之發展研究。
- 四、 進行衛生福利政策對健康照護產業之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
- 五、 衛生福利有關政策之倡議、出版、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六、 辦理衛生福利行政或產業所需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有關事項。

## ◆ 願景

臺北醫學大學在衛生政策與健康照護等相關領域成為政府的智庫，建立衛生福利決策平台，參讚衛生政策，共創全民健康福祉。

## ◆ 聯絡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電話：(02)6638-2736#1209-1210

信箱：hprc@tmu.edu.tw



【中心官網】



【中心 FB】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 簡 介

本研究中心是國立臺灣大學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 2012 年合作成立的校級研究單位。隨著臺灣近年來社會、經濟、家庭及人口等變遷，臺灣面臨到許多與家庭、兒童、少年相關的社會問題，例如：少子化、兒童虐待與疏忽、家庭暴力、網路成癮、青少年毒品濫用及物質使用等等。

為了尋求解決這些社會問題的方法與策略，國立臺灣大學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合作，結合國內外相關學術資源與人員，成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也是臺灣大學第一個由民間基金會贊助成立的人文社會校級研究中心。

本研究中心核心任務為探究兒童少年及家庭議題，提出創新服務模式與政策建言，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與國際相關組織及實務機構合作，創造培育人才的機會，以拓展臺灣兒少與家庭福利與研究的國際能見度。期待本中心成為臺灣與國際一流之兒少、家庭福利智庫，做為未來政府施政、民間團體投入的重要依據與參考。擴大學術單位對國家社會的整體貢獻與影響力，甚或引領整個兒少及家庭研究在國際學術社群中的發展，解決臺灣所面臨的兒童少年與家庭問題。

中心官方網站：<https://cfrc.ntu.edu.tw/>

社群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台大兒家中心 

# 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 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

11月2日(星期三)	
時間	議程
8:30-9:00	報到
9:00-9:30	<b>開幕式</b> <b>致詞貴賓</b> 馮 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 陳怡樺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9:30-10:30	<b>專題演講</b> <b>主持人</b> 馮 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 <b>演講人</b> 少輔會因應世界潮流應有的省思與突破 徐錦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輔導理事長
10:30-10:50	休息茶敘
10:50-12:20	<b>論壇一：少輔會的立法</b> <b>主持人</b> 陳淑蘭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b>發表人</b> 論曝險未成年人之定義與回應－法國法之觀察 林士欽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助理教授 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機制－德國法的觀察 吳俊毅   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澳洲經驗 鄭學鴻   國立澳洲大學博士候選人 洪俊璋   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 李瑞典   國防大學法律系講師 <b>回應人</b> 林千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 吳慧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 張裕榮   高雄市政府參事
12:20-13:40	午餐
13:40-15:10	<b>論壇二：少輔會組織功能願景</b> <b>主持人</b> 游毓蘭   立法院委員 <b>發表人</b> 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 陳慈幸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警察機關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角色與定位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暨世界警察博物館館長 溫翎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對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李宗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b>回應人</b> 薛惠玲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曾華源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講座教授 鄭添成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15:10-15:30	休息茶敘
15:30-17:00	<b>專題座談：少輔會立法例的啟示</b> <b>主持人</b> 陳再晉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葉大華   監察院委員 <b>引言人</b> 蔡麗滿   前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曾頌惠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教學副院長

11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議 程
9:00-9:30	報 到
9:30-10:30	<p><b>專題演講</b></p> <p><b>主持人</b> 沈瓊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主任</p> <p><b>演講人</b> <b>少輔會新制的迷惘與破繭</b> 周愷嫻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p>
10:30-10:50	休息茶敘
10:50-12:00	<p><b>論壇三：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1）</b></p> <p><b>主持人</b> 李崇信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p> <p><b>發表人</b> <b>少輔會法制化定位及其少年警察角色定性之探討</b> 王炳煌   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b>少年輔導服務的評估與介入：以證據為基礎實務</b> 胡中宜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p> <p><b>回應人</b> 章光明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p>
12:00-13:20	午 餐
13:20-14:30	<p><b>論壇四：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2）</b></p> <p><b>主持人</b> 黃富源   銘傳大學社科院院長</p> <p><b>發表人</b> <b>從少年最佳利益論少輔會角色功能</b> 汪季參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b>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b>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葉碧翠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p> <p><b>回應人</b>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黃齡卉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p>
14:30-14:50	休息茶敘
14:50-16:00	<p><b>論壇五：少輔會的專業取向</b></p> <p><b>主持人</b> 郭靜晃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p> <p><b>發表人</b> <b>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b> 李錦松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b>日本少年輔導制度的現況與評析－以警政單位的少年輔導制度為探討</b> 譚鈺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p> <p><b>回應人</b> 張淑慧   臺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蔡坤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p>
16:00-17:00	<p><b>綜合座談：如何強化少輔會現有體制與功能</b></p> <p><b>主持人</b> 徐錦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輔導理事長 王則富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p> <p><b>引言人</b> 丁映君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暨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王鄉齊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鄒國蘇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青少年發展障礙學會理事長</p>
17:00	快樂回家，珍重再見

2022.11.02 ( 星期三 ) 9:30-10:30

## 專題演講

主持人：

馮 燕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

主講人：

徐錦鋒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輔導理事長 /  
少輔會因應世界潮流應有的省思與突破長





2022秋季論壇「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  
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

## 少輔會因應世界潮流應有的省 思與突破

主講人：徐錦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輔導理事長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022.11.02

### 大綱

- 一、引言
- 二、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應負的任務
- 三、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的衝突與謀合
- 四、國外立法例的省思
- 五、未來如何突破困境
- 六、結語

## 一、引言

於 1970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內政教育法制四大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第 46 會期），對於國內少年犯罪案件劇增 10 倍，究應如何解決？當時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以及前警務處均一致認為，修正案本法第 79 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教育部定之。」，其理由均與少年犯罪之預防（含少年不良行為在內）有關。根據當時司法行政部王任遠部長表示：「在使少年犯罪之預防，在本法取得規定之依據，因為少年問題預防勝於懲治，如果預防得法，犯罪少年自可減少。」可見，犯罪預防的使命，警政、司法、教育三者，責無旁貸。

立法院公報第59卷第90期委員紀錄第14頁。

於 1971 年，本法修正後正式施行。並將第 86 條第 3 項全文修正為：「**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教育部定之。」翌（1972）年「**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以下簡稱「**預防辦法**」），再由上述三個部會銜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

詳見內政部公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2022年10月30日擷取自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2328.00>。

根據「**預防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依受輔導少年之需要，協同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第一項）少年輔導委員會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第二項）」可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之組織機構，並以行政命令提供少年相關非強制性措施，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具濃厚治安維護、犯罪預防色彩。

接著，於 1977 年，行政院核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設置要點」）**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此「設置要點」由地方政府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涉及司法行政部、內政部，以及教育部，有關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同時此「設置要點」也碰觸到地方法規不能另訂組織法之新制的盲點。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而臺北市政府卻於 2007 年才發布施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似乎隱含一段該市少輔會新制建制前的陣痛與無奈。

最近，於 2019 年，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同條第 7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同法第 86 條第 4 項則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根據上述的法律規定，於 2021 年，行政院與司法院乃公布施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預防及輔導辦法」）；於 2022 年，又公布施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自此新制之法律，均頒布完成。根據立法理由認為，少輔會對於本屬於其輔導對象，責由其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實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兼可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 二、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 應負的任務

於 1953 年，政府制定並公布實施《警察法》。該法第 2 條明定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於 1965 年，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正式成立，當時該隊之任務為執行少年犯罪偵防與少年輔導等工作。

依據 1972 年所發布施行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921 年廢止）第 1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接著，於 1977 年，內政部又發布施行「少輔會設置要點」，根據該要點第 1 條則規定：「為輔導少年從善向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由當地警察、教育、社會（含就業輔導單位）衛生、新聞、司法、青年救國團團委會（含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或專家學者組成之，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

影響所及，2019年《本法》的新修正。由於立法者決定廢除虞犯規定，並擬將曝險行為委由少輔負責審前轉向（行政先行）事宜。《本法》第18條第7項後段乃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另按該條第5項規定：「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少年曝險行為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以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並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緊接著，政府陸續於2020年公布施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2021年公布施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2022年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上述一連串新法規的公布實施，乃構成少輔會組織架構以及我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與預防的未來藍圖。



國外已有研究證實，由警察主導的低風險少年轉向計劃，如與司法系統主導的低風險少年的轉向計劃，互相比較，前者對於減少青少年未來避免與司法系統的接觸方面，更具成效。可見，少輔會未來的新制，如果忽略少年警察隊在警察轉向計劃的角色投入，其功能將與一般學校的輔導功能一樣，將很難達到具有犯罪預防的功能。因此，未來少輔會如何辦理少年曝險行為及少年其他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事宜。另對內如何與主事的當地警察局暨少年警察隊，配合辦理少年犯罪預防與犯罪偵查事宜；外部又如何與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分工合作輔導兒童及少年其他類型之偏差行為，誠屬當前改制最重要的課題。

### 三、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的衝突與謀合

### (一) 不該有的衝突

在 2011 年之前，國內各地方政府所屬少年輔導委員會能正常運作的，寥寥可數。其中，以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經營的積極性、專業性，卻是有目共睹。但 1996 年周人蔘電玩弊案，餘波盪漾，確實影響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少年警察隊之間的業務互動與專業價值。在 2011 年之後，國內面對兒童權利備受矚目、學校霸凌事件、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少年吸食毒品、電玩或線上遊戲成癮、少年次文化等問題受到關切。

### (一) 不該有的衝突

影響所及，少年輔導工作已經發生本質的改變。於是該會輔導員為因應社會變遷的影響，數度建議警政當局准予調整少輔會之組織、功能，並推動少輔會法制化，但始終未能如願；接著，於 2005 年，臺北市少輔會與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爆發輔導路線經營取向的爭辯；加以，2007 年少年警察隊發生違法將少輔會輔導的少年資料作為犯罪偵查的工具。終至 2013 年間，前行政院長江宜樺主持治安會報時表示說：「雖然少輔會囿於資源問題無法擴編人力，但其功能的發揮仍然十分重要。」但少輔會改制的議題，仍然成為未解之謎。

## （二）新法改革的行政面

如果從各地警察局及少年警察隊，與少輔會之內部關係的行政作為而言，根據「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三人至四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擔任。（第一項）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第二項）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少輔會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委員會議決議指定，或由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第三項）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辦理，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辦公處所。（第四項）」

## （二）新法改革的行政面

「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編列少輔會業務預算，並依據前年度少輔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及相關經費需求等，調整編列數額。（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少輔會之資源及人力需求，並得依據前年度少輔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從事之業務內容等，調整少輔會與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間之人力、經費及其他資源配置。（第二項）」可見，少輔會與少警隊雙方，要能完成輔導與預防犯罪的兩大任務，必須在內部方面，取得一致的共識，並藉由龐大警政系統所提供的行政資源，始不至於捉襟見肘，無以為繼。

### (三) 新法改革的輔導面

根據「預輔辦法」第 10 條規定：「少輔會決定開案輔導後，應通知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第一項）少輔會發現開案輔導之少年住居所所在地與該會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時，得附具說明，轉介至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輔導；少年因遷居、轉學等事由居住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超過一個月，有必要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者，亦同。（第二項）少輔會對於決定不予開案輔導之案件，得依少年需求轉介其他機關（構）、學校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第三項）」

### (三) 新法改革的輔導面

另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少輔會針對開案輔導個案，應於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第一項）開案輔導期間應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一次，並撰寫輔導紀錄。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之需求，請求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提供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應予配合。（第二項）對於開案輔導之對象有其他服務體系共同輔導時，應由少輔會統籌，秉持協調合作精神，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第三項）」

### (三) 新法改革的輔導面

又根據「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少輔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二、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三、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四、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五、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六、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七、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八、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九、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 (四) 新法改革的任務面

各地警察局及少年警察隊的任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警政機關應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可見，少輔會的功能在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後的輔導事宜；而少年警察隊則負責一般刑事警察的偵防工作之外，尚須負責不良場所及網域的巡檢勤務以及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可見，少輔會與少警隊雙方，如能相互配合，必然能相得益彰完成輔導與預防犯罪的兩大任務的達成。

## 四、國外立法例的省思

### （一）日本少年支持中心

日本的體制中，有助於瞭解我國少輔會制度的未來走向，首推少年支持中心（サポートセンター）、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等法律與制度，其次，才是少年輔導中心（少年補導センター）、少年指導委員規則（少年指導委員規則）、青年健全發展基本法（青年健全發展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與制度。前三種法律，尤其少年支持中心偏重偏差行為的處理，與我國少輔會現制，比較類似。至於後者兩種法律比較偏重環境淨化的立法意旨。茲簡述如下：

## 1.日本少年支持中心

青少年支持中心是警察系統中，專門處理輔導青少年問題的組織。該中心在少年警察活動規則中，被定位為少年警察活動的核心作用的組織。它是以中心來提供對犯罪少年、被害人的支持與輔導。由於這些措施**非一般的警察活動，故需要委由具有助人專業智識的人員實施，故在各個都道府縣級的警察機關，都會設立至少一間青少年支持中心**，而其核心人員則是由非具有警察身分，而具有助人專業資格的青少年輔導員（少年補導職員）、青少年諮詢員（少年相談專門職員）擔任之。

## 1.日本少年支持中心

該中心所進行的主要活動如下：

- (1) 共同辦理少年警察與少年警察志工（ボランティア）等之輔導活動。
- (2) 與相關機構、團體等構建網路。
- (3) 強化資訊傳送活動。

因此，警察為了形成少年的規範意識和在家庭、地區社會中形成共同的問題認識，致力於傳送在警察活動中獲得的資訊；在學校派遣警察舉辦防止藥物濫用教室；舉辦與學校、地區合作，辦理防止非行教室和座談會等，都將有助於強化正向資訊系統釋出。

作者待查。第二章保障公共安全和警察活動。2022年10月30日擷取自  
<https://www.npa.go.jp/hakusyo/h15/html/E2403010.html>

## 2.少年輔導員

為了進行少年諮詢、持續輔導、被害少年支持等專業，以及持續的活動。目前日本國內已經配置了約1,000名的少年輔導員，以推展少年輔導、持續輔導、未成年被害人支持等專業化、持續性的活動。

作者待查。第二章保障公共安全和警察活動。2022年10月30日擷取自  
<https://www.npa.go.jp/hakusyo/h15/html/E2403010.html>

## 3.少年諮商員

主要職務係專門處理複雜之少年的諮詢或諮商案件，以及提供對少年諮詢員的指導、建議等。目前日本國內已經配置了約 100名 少年諮詢員。

作者待查。第二章保障公共安全和警察活動。2022年10月30日擷取自  
<https://www.npa.go.jp/hakusyo/h15/html/E2403010.html>

。



## （二）澳大利亞的青年聯絡官

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州於 1988 年，在該州的 80 個地方區域警察局（every local area police command）內，開始各任命一位警官為青年聯絡官（the Youth Liaison Officer，YLO）。青年聯絡官負責與該州 200 萬名 25 歲以下的兒童和年輕人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向警察、年輕人和家長提供建議。

青年聯絡官在兒童司法系統中的作用，至關重要。他（她）是該局對於事涉《青年罪犯法》的管理者，他（她）除了要擔任該局和少年司法部門之間的主要聯繫點之外，根據《青年罪犯法》的規定，他（她）對於少年被指控事項，要決定是否要交付告誡(cautions)，或將其轉介到青年司法會議（a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的處置。

## （二）澳大利亞的青年聯絡官

另該州亦有學校聯絡官（School Liaison Police）是專門負責與該州所有高中學校建立和維護聯繫的警官。通常學校聯絡官藉由他（她）所提出一系列的學校處置策略、教育計劃和地方關係來減少少年犯罪、暴力和反社會行為，並實地地體認了尊重和責任感。此外，學校聯絡官也與教學人員一起制定和展示計劃，並充當警察、社區和學校問題的中心聯絡點以及就與學校有關的安全、干預策略和兒童保護事宜以及與安全和社區責任有關的其他問題提供信息、支持和指導。

### （三）英國的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另該州亦有學校聯絡官（School Liaison Police）是專門負責與該州所有高中學校建立和維護聯繫的警官。通常學校聯絡官藉由他（她）所提出一系列的學校處置策略、教育計劃和地方關係來減少少年犯罪、暴力和反社會行為，並實地地體認了尊重和責任感。此外，學校聯絡官也與教學人員一起制定和展示計劃，並充當警察、社區和學校問題的中心聯絡點以及就與學校有關的安全、干預策略和兒童保護事宜以及與安全和社區責任有關的其他問題提供信息、支持和指導。

### （三）英國的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 1. 青年司法委員會

根據 1998 年《犯罪和混亂法》，英格蘭和威爾士由司法部發起創設青年司法委員會（Youth Justice Board）（YJB）。YJB 屬於非部門公共機構（a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專門負責監督轄內之青少年司法系統的運作和提供青少年司法服務。其董事會成員由司法部長任命，而所需經費則可從內政部和教育部獲得另外的資助。

### (三) 英國的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 2. 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是當地議會的一部分，獨立於警察和法院。他們經常與警察、觀護人、健康、居住和兒童服務、學校和教育當局、慈善機構和當地社區，保持聯繫。當青少年出現以下情況，就會與青少年犯罪小組有所接觸：

- (1) 與警察發生糾紛或被捕；
- (2) 被指控犯罪，必須上法庭；
- (3) 被判有罪並被判刑。

### (三) 英國的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通常，警察是第一個聯繫青少年犯罪小組的人。但如果少年的家人和朋友擔心少年的行為，他們也可以聯繫青少年犯罪小組提供協助。青少年犯罪小組是專門成立來與觸法少年合作的組織。並負責調查青少年的背景，以試圖協助他們遠離犯罪。通常青少年犯罪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幾項工作：

- (1) 展開地方犯罪預防計劃。
- (2) 在警察局幫助如被捕的青少年。
- (3) 在法庭上幫助青少年及其家人。
- (4) 監督受社區處分的青少年。

## （四）瑞典的社會照料

### 1.青少年照料

在瑞典，青少年照料、社區服務、罰款、監禁，是處理少年犯最常見的處理方式。但如青少年只有輕微的照料需求，則可以使用青年照料。青少年照料（youth care）是安排對 15-17 歲青少年在社會服務中心照料（social services care）的一種懲罰方式。如果選擇這種照料，青少年必須年齡未滿 21 歲，並且按照社會服務委員會（the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照料計劃所規定，需要符合具有照料令或其他社會服務措施之資格的人。因而，犯罪的兒童和青少年將首先被列入社會服務照料令（social services care orders）的服務對象。

## （四）瑞典的社會照料

### 2.毒品的處遇

對於酗酒、吸毒而犯罪的犯罪者，由於監獄緩刑中心沒有治療的能力，該中心會和跟他們簽訂合同的專門治療中心（隸屬於社會福利局）合作，將罪犯送至該處接受治療，但監獄緩刑中心需要提出具體的治療建議和計劃。上述處置措施，旨在讓他們在不同的治療項目中逐漸改變過去的認知行為和不良嗜好，找到防止再犯的方法。

## （五）SSP合作

「SSP哥本哈根」（SSP Copenhagen）是丹麥首都哥本哈根的一項當地學校、社會行政和警察之間的預防犯罪合作計畫。此項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分享兒童和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知識，以及致力於此犯罪原因的研究。因此，合作的一個重要焦點是分享知識。而學校、社會行政和警察三者，則是當地網絡合作的核心參與者，彼此都有義務去預防兒童和青少年如何去選擇遠離危險行為，此包括犯罪和虐待行為。

## 五、未來如何突破困境

## (一) 設置架構

專業人員是屬於政府非典型人力中的「臨時人員」。按理「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臨時人員係屬於政府機關以定期契約直接僱用，從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工作，工作內容不涉行使公權力的性質。可見，未來少輔會凡非具有警察身分人員，其任事一輩子，頂多停滯支領薦六、薦七位階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而已。未來俟彼等到職後，可能因工作薪資與環境的限制，不願繼續久留，則將衍生新制的挑戰與危機。

再者，少輔會的法源是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7項規定而來，故從整個兒童司法系統來說，似乎具有「準司法機關」的性質與功能。

## (二) 工作任務

日本的青少年支持中心是在警察系統中，設置中心專門處理輔導青少年問題的組織。由於這些措施非一般的警察活動，故需要委由具有助人專業智識的人員實施，故在各個都道府縣級的警察機關，都會設立至少一間的青少年支持中心，而其核心人員則是由非具有警察身分，而具有助人專業資格的青少年輔導員（少年補導職員）、青少年諮詢員（少年相談專門職員）擔任之。

該中心有少年警察志工協助辦理輔導活動、有相關機構、團體可以進行日常資訊或意見交換，並強化資訊傳送活動等，均可稱上很好的犯罪預防做法。於今，少輔會能就近提供少警隊輔導資源，並共同辦理輔導活動，應該是預防少年犯罪的最佳組合。

## (二) 工作任務

再者，如兼採「**SSP 哥本哈根**」的預防犯罪合作計畫，大家共同去預防兒童和青少年如何去選擇遠離危險行為。這種深入社區的作法，對國內警政的確有啟發作用。再者，所有家長和學生都可以自由聯繫 **SSP** 代表，以及在學校的 **SSP** 聯繫人，也可以經常與與警察連繫，傳達訊息。對國內警政而言，應該具有啟迪作用。

## (二) 工作任務

再者，如兼採「**SSP 哥本哈根**」的預防犯罪合作計畫，大家共同去預防兒童和青少年如何去選擇遠離危險行為。這種深入社區的作法，對國內警政的確有啟發作用。再者，所有家長和學生都可以自由聯繫 **SSP** 代表，以及在學校的 **SSP** 聯繫人，也可以經常與與警察連繫，傳達訊息。對國內警政而言，應該具有啟迪作用。

### (三) 青少年照料

以往早期台北市少警隊有辦理留隊輔導，這個做法比較相近的概念與作法，就是瑞典的青少年照料。青少年照料是瑞典處理少年犯最常見的處理方式。但如青少年只有輕微的照料需求，則可以使用青年照料。青少年照料是安排對 15-17 歲青少年在社會服務中心照料的一種懲罰方式。如果選擇這種照料，青少年必須年齡未滿 21 歲，並且按照社會服務委員會照料計劃所規定，需要符合具有照料令或其他社會服務措施之資格的人。因而，犯罪的兒童和青少年將首先被列入社會服務照料令的服務對象。

### (四) 澳大利亞的青年聯絡官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青年聯絡官，能與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有效溝通、向警察、向青少年和家長提供建議、作為警察與法院之間的聯絡橋樑、決定是否要交付告誡（cautions），或是將青少年轉介到青年司法會議（a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的處置。這些角色，均具有犯罪預防、微罪不舉的正向功能。



## （五）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

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是由青年司法委員會負責監督，而青少年犯罪處理小組，也負責對於**18**歲以下被判處監禁的人，將被送往安全的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犯罪小組便會與觸法少年合作。並負責調查青少年的調查。

社區服務通常會在當地工作，並由社區服務管理人員（**offender manager**）管理。少年工作時必須穿著醒目的橙色背心。通常管理人員會告知其應遵守事項。

## （六）曝顯行為的處理

未來少輔會需要處理暴力傾向、第三、第四級毒品、犯罪傾向的青少年，也就是處理對象的嚴重行為已非昔比，但是否新手的輔導人員，足以勝任，頗值得觀察。但瑞典對於酗酒、吸毒而犯罪的犯罪者，由於監獄緩刑中心沒有治療的能力，該中心會和跟其他的專門治療中心（隸屬於社會福利局）合作，將罪犯送至該處接受治療，但監獄緩刑中心需要提出具體的治療建議和計劃。

此外，國內引進國外正能課程（**PILOT**）是否能適用偏差或曝險少年的輔導，頗值得探討。

## 六、結語

傳統的警察的角色是保護人民，打擊犯罪，偵查犯罪，維護治安。時至今日，警察的角色已更具有預防性、社區化、多元化，而且強調多機關之間的合作。影響所及，國外由警察機關負責微罪不舉、警察轉向、非訴諸司法措施，蔚然成風。本文所舉的事例，可為明證。

少輔會與少警隊都是警察系統的一環，兩者的關係猶如家庭中的手足情深一樣，本是一家人。尤其警政主事者，身為這個大家庭的家長。按理父母知道孩子的出生，應該是件值得高興的事。也因而需要去思考如何在家庭系統中去騰出一個空間，以便接受系統中多一個新成員的到來。事實證明，則不然，從 1990 年代開始，警政主事者的短見，一直消極看待系統內手足紛爭以及所為輔導實施。即便是民國 2019 年，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迄今，依然變化不大。

明（112）年 7 月，少輔會新制即將實施，芻見認為其組織設置及輔導實施，仍不免還停留在新瓶舊酒改革的思維，不免令有識之士感到惶恐與不安。爾後警政執事者如何化解警察系統內部成見，達成共識，轉念去調整警政系統，為少輔會騰出空間，接受新的成員進入系統，誠屬警政主事者面對當前變革，最需要克服的課題。

少年是國家的未來，其正常發展的良窳，關係國家未來的興盛與否。因此，秉持著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如何為少輔會、為少警隊、為整個警察系統，共同畫出一個美好的圓，進而使偏差少年能在其關懷、保護、照料與輔導之下，中止犯罪，這才是少年之福，也是國家之福。吾人拭目以待，樂見其成。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2022.11.02 ( 星期三 ) 10:50-12:20

## 論壇一：少輔會的立法

主持人：

陳淑蘭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主講人：

林士欽 -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助理教授 / 論曝險未  
成年人之定義與回應 - 法國法之觀察

吳俊毅 - 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 / 少年偏差行為的輔  
導機制 - 德國法的觀察

鄭學鴻 - 國立澳洲大學博士候選人；洪俊瑋 - 中央  
警察大學博士生；李瑞典 - 國防大學法律系講師 /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 澳  
洲經驗



# 論曝險未成年人之定義與回應-法國法之觀察 (初稿)\*

發表人：林士欽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案助理教授、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 壹、前言

### 貳、曝險規範之主體射程

一、未成年概念之產生

二、未成年之界定、稱呼與曝險主體

(一) 法國法

(二) 我國法

### 參、曝險之定義與回應

一、法國法

(一) 曝險之認定

(二) 曝險之回應：教育輔助程序與措施

二、我國法

(一) 108年5月前：虞犯

(二) 108年5月後：曝險少年

###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二、建議

(一) 曝險主體

(二) 曝險的再定義

(三) 曝險的回應方式

(四) 少輔會之定位

---

\* 本文為初稿形式，僅供 2022 秋季論壇「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研討會使用。



## 壹、前言

角度不同，看到的事物面貌就會不同，相對地，處理的方式也會有別，對**少年所為不涉刑罰法規的偏差行為**之觀察即為適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從立法討論開始（約莫民國 50 年），便一直是以「**有犯罪之虞**」這樣的角度來看待某些具備法定偏差行為態樣之少年<sup>1</sup>，因而便有「**虞犯**」這樣的稱呼，且一直沿用到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前。而在 108 年修法後，少事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提及「**虞犯制度，難免予人有將身陷可能誘發犯罪環境危機中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而如係成年人有此情形，並不會被視為虞犯；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宜以虞犯視之。**」，故以「**曝險少年**」一詞取代少年虞犯，藉以稱呼行為「**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至對曝險少年之回應方式，則從 108 年 5 月修法前適用少年保護事件（86 年修法前則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修法調整為由具備行政機關性質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先行輔導（即「行政輔導先行」制度<sup>2</sup>）。108 年 5 月少事法修正後，曝險少年一詞便正式出現在我國法中。不過，早在 108 年修法之前，本文作者即參酌法國法上未成年人保護法律體系<sup>3</sup>之思維，呼籲立法者正視少年偏差行為之本質，即建議立法者從「曝險」(en danger)的角度觀察少年之偏差行為之原因並構思適切之回應模式<sup>4</sup>。惟修法後之規定在曝險之定義以及對少年行為之回應模式上是否確實如此，則有待檢驗。為此，本文擬先從曝險規範之主體射程出發，說明法國法及我國法之規範對象以及如何稱呼此一受規範之「主體族群」（下文、貳）。大體而言，法國法上之曝險規範係以「**未成年人**」(mineur)作為規範主體；我國法則以「**少年**」為規範對象。本文因以法國法之探討為核心，故選擇使用「**曝險未成年人**」為題，而非我國法使用之「**曝險少年**」，不過在行文脈絡上，則會因國別而切換該國之用語。其次，本文將再分別依據法國法及我國法之有關規定，檢驗、對照曝險之定義與回應（下文、參）。最後，則是依據上述之探討提出本文結論與建議，希冀能為我國之曝險少年在法規面確實建立起安全防護網。

<sup>1</sup> 立法院公報（1961），第 50 卷第 28 期 5 冊，頁 108 以下。

<sup>2</sup> 林雅鋒、嚴祖照（2020），《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頁 101，台北：新學林。

<sup>3</sup> 對此體系之說明，可參，林士欽（2020），〈兒少保護法律體系導讀〉，收錄於《兒少法規》，頁 1 以下，台北：五南。

<sup>4</sup> 林士欽發言部分（2018），《刑事法雜誌》，第 62 卷第 6 期，頁 242 以下；同作者（2018），〈少年「虞犯」的本質 政府了解嗎？〉，《上報》，網址：[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0414](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041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 貳、曝險規範之主體射程

不論是在法國抑或我國法，要了解曝險規範之主體射程，皆脫離不了「未成年人」與「少年及兒童」這兩組概念之區分。前者所涉之「未成年」，係與「成年」相對應之概念，其產生可以追溯到約莫 17、18 世紀。而要如何區分成年以及未成年，法律上皆取決於年齡。一但以之畫出界線之後，便會衍生出法律上該如何稱呼界線以下之人的問題，這便會涉及到後者，即「少年及兒童」之界定。綜上所述，以下將分別就未成年概念之產生、未成年之界定與稱呼加以說明。

### 一、未成年概念之產生

在羅馬時期，由於未成年的概念尚未產生，故對於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的區分，是以物理體態（即以身高體重等外在物理特徵來區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作為標準，基此，今日所使用的「成年人」一詞在當時是使用「大」人，「未成年人」則是「小」大人<sup>5</sup> (*adulte en miniature*)，這樣的稱呼一直持續到了 17、18 世紀才有所改變，造成改變的原因源自對小大人觀察方式的轉變，即從外在（客觀、物理）進入到內在（主觀、心理），因而發現大人與小大人並非僅有身高體重等外在差異而已，更及於內在心理層面，故揚棄「小大人」一詞，取而代之的則是未成年人(*mineur*)的概念。依照當時的看法，以前所謂的「小大人」其實是「正在發展中且帶有自身需求之成人」(*adulte en devenir ayant des besoins propres*)<sup>6</sup>。此一發展階段，稱之為未成年時期(*minorité*)。處在此時期之人，即為未成年人。而要如何界定未成年，則因國而異。

### 二、未成年之界定、稱呼與曝險主體

#### （一）法國法

##### 1. 未成年之界定與稱呼

在法國，民事、刑事成年均界定為 18 歲（法國民法第 144 條、第 388 條與第 414 條；1906 年 4 月 12 日與刑事成年 18 歲有關之法律第 1 條 *loi du 12 avril 1906 sur la majorité pénale à 18 ans*），故未滿 18 歲之人，即為未成年人(*mineur*)。

法律上除了使用「未成年人」一詞稱呼未滿 18 歲之人外，尚有使用「兒童」<sup>7</sup>(*enfant*)一詞，亦即兩詞混用。儘管如此，在使用上仍有其脈絡可循。在民法的範疇，

---

<sup>5</sup> 我國學說也有提到「小大人」一詞，係指尚未成熟的大人，李茂生（201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台北：新學林，頁 146。學者所援引的日本學說似是從「內在」的成熟度來定義未成年人，與上述羅馬法時期從「外在」考察大人與孩童之別有所不同。

<sup>6</sup> D. YOUF, *Juger et éduquer les mineurs délinquants*, DUNOD, 2009, p.12.

<sup>7</sup> 在國際間，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亦以 18 歲為未成年之界線，對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公約則均以兒童稱之，沒有使用其他的概念。而在歐洲法的層次，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通過有關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參與之建議（*Recommandation du Conseil de l'Europe sur la participation des enfants et des jeunes de moins de 18 ans*），其將未滿 18 之人區分兒童及

談論到家庭，尤其是涉及親子關係(filiation)、親權(autorité parentale)之規定時，「兒童」一詞是被偏好使用的<sup>8</sup>。因為兒童一詞的法文詞義帶有直系卑親屬之意涵<sup>9</sup>，比起「未成年人」一詞，更為合適；法國刑法則偏好「未成年人」的用語，這是因為法文兒童一詞，在詞意上或者指涉未成年人，或者指涉一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具有多重意涵<sup>10</sup>，而未成年人的定義明確，即指未滿 18 歲之人，較之「兒童」一詞，更能合乎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此外，學說上亦提及，在談論權利實施(exercice des droits)時，也多使用未成年人一詞<sup>11</sup>，不過卻未解釋為何在這個脈絡下會傾向使用未成年人一詞。

## 2. 曝險主體

對於曝險規範所要保護之主體，依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規定，係以未成年人(mieur)為對象。換言之，只要未滿 18 歲之人曝險，皆能透過法國法上與曝險有關的規定，為其尋求保護措施。

### (二) 我國法

#### 1. 未成年之界定與稱呼

在我國，成年的界定因法而異。民法將財產法上的成年界定在 20 歲（民法第 12 條），身份法上的成年則男性為 18 歲、女生為 16 歲（民法第 980 條）。刑法則將成年界定在 18 歲（刑法第 18 條），與民事成年並不一致。不過，立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民法第 12 條及第 980 條之規定，將民事財產法之成年以及結婚年齡一律調整為 18 歲，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基此，自 2023 年起，我國法之未成年界線將不再因法而異。

對於未達法定成年界線之人，我國法除了使用「未成年人」一詞<sup>12</sup>外，尚有「少年及兒童」的稱呼。依據兒少福法第 2 條之規定，少年係指「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兒童則指「未滿 12 歲之人」。相同的少年定義，也可以在少事法第 2 條找到。

附帶一提者，若法律在年齡界限上有所分歧時，便可能產生規範適用上的衝突。例如兒少福法第 3 條與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均對父母課以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及教養義務，惟在未成年界限民法與兒少福法不一致的情況下，父母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子女的保護與教養義務，到底應該適用兒少福法第 3 條之規定予以排除，還是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之規定必須承擔，便會產生衝突。又比如，刑法不罰未滿 14 歲之無責任能力人之觸法行為，然而少事法卻將適用對象界定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致使無責任能力人所為觸法行為之處遇被割裂適用，亦即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適用少事法所定之司法保護程序，而未滿 12 歲之觸法少年卻被排除在少事法之外，

---

少年 (jeune) 兩類，少年係指 13 歲以上 17 歲以下之人，兒童則指未滿 13 歲之人。稱呼方式與下文將介紹之我國法相同，惟年齡範圍上略有差異。

<sup>8</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Droit des mineurs*, Dalloz, 3 éd., 2021, n° 6, p. 3.

<sup>9</sup> G. CORNU, *Vocabulaire juridique, V° Enfant*, PUF, 11 éd., 2016, p. 400.

<sup>10</sup> 同前註。

<sup>11</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loc. cit.*

<sup>12</sup> 例如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民法第 974 條、第 1079-1 條等。

轉而由學校、社政單用適用行政保護，如此劃分除有違平等原則之疑慮外，允許行政機關干預未滿 12 歲之觸法少年的基本人權恐亦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sup>13</sup>。

## 2. 曝險主體

依據我國現行少事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用語可知，我國之曝險規範係以少年為對象，亦即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至未滿 12 歲之人，若有少事法所稱之曝險情形，並無少事法之適用。除非該兒童之曝險情形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法」）之有關規定，而得適用兒少福法對其採取保護措施外，別無其他法源依據可資保護。

## 參、曝險之定義與回應

### 一、法國法

曝險未成年人，依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規定，係指「未成年人之健康、安全或品德處於危險抑或其教育條件、物理、情感、智能或社會發展受到嚴重破壞」之情形，此際，未成年人本人、父母、監護人或檢察官可請求法院施以教育輔助（assistance éducative）。

#### （一）曝險之認定

要如何認定未成年人正處在法定之曝險狀況，學說上認為曝險是純事實的觀念，只能由實體法官就個案情形認定<sup>14</sup>。儘管如此，學說上仍舉出一些案例作為參考。首先是非常確定曝險之情形，例如發現小孩身上有煙蒂燒燙傷的痕跡。其次則是屬於比較模糊的情形，對此，學說有提出未成年周圍親近之人的態度、父母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未成人的年紀與成熟度等判斷標準，作為法院認定曝險時之參考。例如父母吵離婚，小孩子因為父母的離婚，無法接受父母離婚的事實，認為父母怎會沒辦法住在一起，精神狀態因而受到衝擊。此際可以依據未成年人周圍親近之人的態度、父母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因素決定小孩是否曝險。又例如在法國冬天時，將一位 2 歲不到的嬰兒或 17 歲的未成年人留在家裡卻不開暖氣，此際是否構成曝險，將因小孩的年紀而有別<sup>15</sup>。此外，民法第 375 條所稱之曝險，必須是發生在家庭中，倘若危險源來自家庭外，即使對未成年人有所影響，仍不構成法定之曝險<sup>16</sup>，無法對之施以教育輔助，蓋此時未成年人的家庭仍屬健全狀態，有能力協助未成年人面對、解決外來的危險。

#### （二）曝險之回應：教育輔助程序與措施

對於是否曝險以及曝險後之保護，法國法是透過民事程序來處理，法國法上稱之為「教育輔助」程序。由父母、監護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檢察官向法院請求開啟程序或由少年法官依職權自行開啟（法國民法第 375 條第 1 項）。案件繫屬後，少年法

<sup>13</sup> 林士欽發言部分（2019），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報告，頁 17-19。

<sup>14</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973, p. 576.

<sup>15</sup> P. PÉDRON, *Guide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de la Jeunesse*, Gualino, 3 éd., 2012, n° 1051, p. 404.

<sup>16</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974, p. 577.

官則依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181 條以下之規定來進行曝險之認定，一但確認未成年人有曝險，少年法官便會依據法官民法第 375 條以下之有關規定施以教育輔助。

教育輔助的目的是在協助失職的父母，必要時並取代他們。這是一個漸進式的措施，即以將未成年人留在原生家庭(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2 第 1 項)作為基本原則<sup>17</sup>；當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時，方考慮安置此等剝奪侵權之措施(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3)。當少年法官決定將曝險未成年人留在原生家庭時，即採取所謂「開放式教育輔助 (assistance éducative en milieu ouvert)」<sup>18</sup>，依法有兩種回應方式。第一、指定第三人或機構來協助家庭。亦即指定合適之人、開放式教育或再教育觀察機構，由其協助家庭克服所遇到的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困難，並定期向法官彙報(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2 第 1 項)。又上開機構可以將未成年人短暫安置在家庭外(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2 第 2 項)；第二，使用義務附加的方式(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2 第 3 項)。即透過附加某些特定義務，將小孩留在原生家庭環境之中，例如定期前往衛生或教育機構、從事職業活動等。然而，當前述措施都不足以解決曝險的困境時，少年法官基於未成人之利益考量，認有保護未成人之必要時，可以採取剝奪親權之司法安置 (placement judiciaire)，將其託付給父母之一方、其他家庭成員、值得信任之第三人、省級兒童社會協助單位或經授權得接待未成人之專業機構(法國民法第 375 條之 3)。<sup>19</sup>

## 二、我國法

我國少事法在民國 51 年施行之初便將虞犯與少年犯罪行為並列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對象，且基於「少年宜教而不宜罰」之立法精神，對虞犯施以和曝險少年相同之管訓處分，「以防止其犯罪，並使一般循良少年免於脅從」<sup>20</sup>，並「補家庭學校教育之不足」<sup>21</sup>。爾後，與虞犯有關之少事法第 3 條共歷經 4 次修正，分別是在民國 60 年、65 年、86 年及 108 年。在 108 年之前的 3 次修正，都是在虞犯的概念下進行態樣與適用程序名稱之調整；在 108 年少事法修正後，則從「曝險少年」的角度來架構態樣與回應。

### (一) 108 年 5 月前：虞犯

#### 1 法律規定

依 86 年 10 月 2 日修正通過後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之少事法第 2、3 條所定，「少年虞犯」係指 **12 至 18 歲之少年，具有法定七種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所謂七種法定情形，大抵分為兩類，第一類屬慣性之行為，包括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不當場所、經常逃學逃家與無正當理由經

<sup>17</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1025, p. 601-602.

<sup>18</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1029, p. 602 ; P. PÉDRON, *op. cit.*, n° 1107 et s., p. 423 et s.

<sup>19</sup> Ph. BONFILS et A. GOUTTENOIRE, *op. cit.*, n° 1039 et s., p. 607 et s. ; P. PÉDRON, *op. cit.*, n° 1112 et s., p. 426 et s.

<sup>20</sup> 立法院公報 ( 1962 ) ，第 51 卷第 28 期 16 冊，頁 5、57。

<sup>21</sup> 同前註，頁 64。

常攜帶刀械等四種情形；第二類則為邊緣之行為，計有參加不良組織、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三種情形。涉有上述七種情形之一或以上之少年，應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舊少事法第 18 條）。

## 2 評析：未正視少年本質

108 年 5 月修法前之少事法未將虞犯行為視為犯罪之出發點誠屬正確，有問題者，乃在於對少年虞犯錯誤地適用少年保護程序（舊少事法第 14 條以下）以及帶有教育功能之保護處分（舊少事法第 29、42 條）。對此，首先要說明的是關於少年保護程序之性質，此等程序從調查至審理，都帶有刑事程序之色彩，例如設有類拘提之同行書（舊少事法第 22 條）、類羈押之收容制度（舊少事法第 26-1、26-2 條）、允許在不違反少年保護事件之性質下準用刑事程序有關蒐證之規定（舊少事法第 24 條）等，然少年虞犯並無犯行，卻比照少年嫌疑犯一體適用少年保護「刑事」程序，以保護之名，行侵害無犯罪少年自由之實，顯有不當，而此等不當源自少事法之立法者在少年虞犯之行為上看到了與輕罪（未滿五年）少年嫌疑犯相類之危險性，認有矯正之必要，故才對其適用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惟若因家境清寒之故，少年必須經常逃學去打工，以貼補家庭支出；因同性傾向不被家長認同而經常逃家；又或者少年為了賺錢繳學費，而到酒店當酒促，故有必要經常出入不當場所等情形，是逃學逃家會讓少年身處危險，抑或逃學逃家的少年帶有危險性？如果少年之性格或環境沒有導致少年犯罪之虞，那我們就容任少年繼續逃學逃家嗎？如果有犯罪之虞，矯治少年能有功效嗎？少事法之立法者顯然是擺錯重點。其只錯誤地從法定虞犯態樣中看到了少年行為之危險性與矯治必要性，卻沒有想到應該探究的其實是怎樣的原因將少年推離常軌行事，以及這些偏軌行為是否會置少年於危險中，如果是，國家該如何幫助少年脫離危險。國際兒童專家對我國第一次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所提出之國際審查意見（下稱「國際審查意見」）便建議政府「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sup>22</sup>而非「必要之矯治」，即是看到了正確之規範方向。可是需要支持與保護之少年豈會僅限於從事少事法所定的那七種偏差行為，例如沈迷於運動彩券、色情影音、暴力性電玩之少年，雖不在少事法規定之列，卻也有保護之必要，所以國際審查意見使用「有偏差行為之兒童」這樣廣義的概念。然關鍵點並不在於少事法之七款規定是否有所疏漏，那七種行為只不過是少事法所例示之少年求救信號罷了，藉此來告訴國

---

<sup>22</sup> 「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頁 20-21，下載自：<https://tapcpr.org/uploads/files/7481697744466844-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文版定稿版.pdf>（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家少年正身處危險中，需要協助，而會使少年身處危險的也不會只限於其自身之偏差行為，也可能是來自父母，例如少年被父母要求加入伊斯蘭國或須以肉體侍奉之秘密宗教，在此情況下，少年亦可能因面臨危險而需要保護。

綜上說明，真正之關鍵點不在於少年行為是否有所偏差或帶有危險性，而是少年是否身處危險，這才是少年虞犯真正的本質，只有認清這樣的本質，才有可能正確地透過規範保護這些少事法中所謂的虞犯以及雖非虞犯卻同樣身處危險之少年，避免他們從危險困境過渡到犯罪階段，透過少年保護進而達到保護社會之目的。

## (二) 108 年 5 月後：曝險少年

### 1 修法理由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通過少事法第 3 條之修正，修正理由提到「虞犯制度，難免予人有將身陷可能誘發犯罪環境危機中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而如係成年人有此情形，並不會被視為虞犯；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宜以虞犯視之。」，故以「曝險少年」一詞取代少年虞犯，藉以稱呼行為「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其法定態樣有三，分別是：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至對曝險少年之回應方式，則從適用少年保護事件（86 年修法前則適用少年管訓事件）調整為由具備行政機關性質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先行輔導（即「行政輔導先行」制度<sup>23</sup>）。此後，曝險少年一詞便正式出現在我國法中。

### 2 評析：少輔會介入之難題

對於狹義曝險少年的處遇，依據民國 108 年 5 月修正後少事法第 18 條之規定，係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來進行輔導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該條立法理由所述，「…國家對於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之曝險少年，應『積極制定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並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保障其健全之成長與發展…」，此即為「行政輔導先行」，即先將曝險少年交給少輔會（同條第 5 項）保護。惟少輔會認為由少年法院接手，「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方得請求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之（同條第 6 項）。

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少輔會先行保護少年之方式，係當少輔會「知悉」有曝險少年時，「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惟該項文字不是承接同條先前數項規定之用語，使用「收到通知」（同條第 2、3 項）或「收到請求」（同條第 4 項）等措辭，而是使用「知悉」一詞，詞義會使人猜想立法者是否欲賦予少輔會主動繫屬之權限。對此，修法理由並未提及。但本文認為少輔會並司法機關，

---

<sup>23</sup> 林雅鋒、嚴祖照（2020），《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頁 101，台北：新學林。

不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故解釋上應當認為少輔會除了被動繫屬之外，尚有主動繫屬之可能。

又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由少輔會對其「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在輔導過程中，若少輔會評估認為由少年法院接手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對此兩項規定，有下列三點疑義。第一點，第 5 項條文謂「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但是，實際上可能會產生下列問題：1、開會時間可否及時回應少年之曝險狀況；2、是否做成基本權干預之決定；3、成員不一是否影響資源運用等問題。所謂適當期間的輔導，指的是少輔會做大方向、政策性的輔導決定，還是指就個案討論要如何輔導？如果是個案性的討論，因為少年曝險是隨時在產生，開會的時間能夠及時處理嗎？還是只要有個案進來，馬上就能開會？市長、副市長或行政主管的時間能夠及時配合嗎？再者，少輔會就個案做決定時，應避免沒有法律授權的基本權干預，特別是攸關人身自由的輔導決定，因少輔會終究並非司法機關，無法為干預人身自由之處分，否則可能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要求之法官保留原則。又當少輔會成員各縣市組成不一的時候，可能會導致各縣市資源運用不均，相同曝險情況之少年受有不同輔導之情事。第二點，第 6 項條文謂「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解釋上係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惟該項文字似乎不夠明確，且從程序法定的角度觀之，除了同法第 19 條賦予接手的少年法院人格調查之權限外，似乎缺乏一個明確的銜接條文，賦予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權限。第三點，少輔會請求少年法院接手後，仍需持續依同法第 5 項之規定，對曝險少年施以輔導，但既然少輔會都評估自身較無法保障曝險少年，那條文要求少輔會持續輔導的意義何在？為何不能讓少年法院直接接手輔導呢？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的少事法修正案，引進了法國法上「曝險」的概念，藉以取代「虞犯」，顯然我們的立法者已經注意到隱藏在少事法第 3 條第 2 款（舊法）那七種偏差行為態樣背後所隱藏的家庭危險，且在法律效果上，不再是比照非行少年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而是將曝險少年交由少輔會，由其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惟對照法國法與新法之內容仍可以發現兩項明顯缺失：第一、就曝險之定義而言。相較於法國法對曝險採取抽象定義之立法模式，少事法採取之列舉式立法模式，不僅範圍過窄且不足以涵蓋所有的曝險態樣；第二、就對曝險之回應而言。由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用語「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可知，立法者之思維仍停留在如何輔導少年，沒有正視曝險少年在家庭中曝險的本質，所以才會把還是回應放在少年身上，而沒有如法國法般設計出協助少年及其家庭脫險之機制，供少輔會選擇適用。如此一來，將「虞犯」正名為「曝險少年」恐怕就是新瓶裝舊酒，只有形式上去標籤的意義而已。



## 二、建議

綜上說明，本文提出以下數點建議作為未來修法時參考：

### (一) 曝險主體

現行法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曝險，係採割裂處理之模式。亦即 12 歲以上的曝險少年，適用少事法處理；未滿 12 歲之兒童曝險，則依兒少福法之有關規定處理，如此劃分並無學理上之根據且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因此，本文建議以 18 歲以下之人（即兒少福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為對象構思曝險之定義與回應，無需切割處理。並且與曝險有關之規定應該規定在兒少福法之中而非少事法，畢竟，少事法帶有濃厚刑事色彩，與曝險的本質不合。

### (二) 曝險的再定義

鑑於少事法針對曝險的定義過於狹隘，本文建議以抽象定義之立法方式，重新界定曝險之範圍。

### (三) 曝險的回應方式

無論是少事法或者是兒少福法，對於曝險兒少的回應方式都是針對兒少本身，倘危險源來自家庭時，並無具體的針對家庭的措施，讓社政機關或少輔會可以直接協助這個家庭。故本文再度強調曝險兒少的重點在於「曝險」，而非「兒少」，故應當從如何幫助家庭走出曝險來構思法律回應模式，方為正途。基此，本文認為可以從「能力」（例如親職教育之實施）及「財力」（例如育兒津貼之發放）兩方面來協助一個居於弱勢之家庭。

### (四) 少輔會之定位

兒少問題是跨領域問題，不是單純法律問題，需要多方資源協助，法律只是整合這些資源的媒介，而司法則是扮演兒少人權守護者，除此之外，司法機關本身並無法提供可以協助兒少的相關資源，需要掌握資源的行政機關加以協助。亦即司法只能負責人權是否受侵害的審查，後續的保護工作需要掌握心理、衛生、社政、財政等資源的行政機關負責。惟若要在現階段調整我國行政組織，例如在中央設立相當於法國少年司法保護署的機關，並非易事。既然如此，採用各縣市設立少輔會此一分散式的去中央化組織模式，變成為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式。而現階段運用少輔會處理曝險少年，或許可以視為短期目標，且重點應該置於「少輔會內各專業領域人力之建置與分工」以及「資源之整合」上；中長期目標則著眼於擴大少輔會之業務範圍，讓少輔會協助法院執行與曝險兒少、非行少年有關之裁判，例如不由市長、副市長主持，改由最了解少年之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少輔會，運用其所統籌的行政資源，或許長遠來看，更能達到兒少法之保護目的。

# 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機制-德國法的觀察

吳俊毅\*

## 壹.導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1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按照少事法<sup>1</sup>第 18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至第 3 目的保障必要行為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根據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的授權行政院制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在偏差行為辦法<sup>2</sup>，除了少事法第 3 條的少年觸法行為與保障必要行為，也加入其他非觸法行為的少年偏差行為舉例(§ 2 I 第 3 款 (一)-(十五) 偏差行為辦法)，在偏差行為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除了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至第 3 目的保障必要行為，還有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部分行為由少輔會<sup>3</sup>處理。其他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行為則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至第 3 目的保障必要行為、偏差行為(= § 2 I 第 2 款 偏差行為辦法)，將從司法權脫鉤不再由少年法院管轄也不再適用性質上屬於刑事程序的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回歸行政權處理。

本文想從少年偏差行為的性質開始，德國對於類似情況的處理，秉持責任原則以及教育目的的指導原則，強調少年刑法是特別刑法的特性，由於系統同源，德國的發展經驗可以提供我們在思考相同問題時極具參考價值的啟發，在研究方法上，擬根據在德國所發展的基本原則所形成的討論結構，從達成少年教養目的或者保障必要性出發，對我國現行制度進行分析。最後，按照研究的結果，提出少年偏差行為由行政權處理的重要原則，並據此指出我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機制未來發展的應有取向。

---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CrimLaw)主任、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sup>1</sup> 少事法 = 少年事件處理法

<sup>2</sup> 偏差行為辦法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sup>3</sup> 少輔會 = 少年輔導委員會

## 貳.德國少年刑事程序的案件適用範圍以及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原則

### 一.德國少年刑事程序的案件適用範圍

根據德國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 = JGG）第 1 條，「應處以刑罰」的少年偏差行為（Verfehlung），少年法院法才有適用。亦即，少年的偏差行為，根據德國刑法典（StGB）或是附屬刑法，像是，租稅刑法、經濟刑法...等，是可處以刑罰的可罰行為。所以，不具有刑法的可罰性的少年偏差行為，少年刑事程序並無法展開。另外，僅具有行政不法或秩序違反性（Ordnungswidrigkeit）且通常應該處以罰鍰（Bußgeld）的少年偏差行為，則不在德國少年法院法第 1 條第 1 項的偏差行為意義底下<sup>4</sup>。所以，不具刑事不法或者行政不法的、與少年福祉有關的偏差行為，德國少年法院法第 1 條第 1 項也不會有適用。

### 二.德國少年偏差行為的概念

對於違反紀律法相關規定而據此應該處以罰鍰的少年偏差行為，在德國，是按照「秩序違反法」（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 = OWiG）來形成行政法上的可責性並且處以相當的行政法的法律效果。有鑑於少年在發展上面的特殊性，為了決定這個問題，該法也為他設計了「特別的程序」<sup>5</sup>。至於其他既不具有刑事不法，也不具有秩序違反性的少年偏差行為，就不能對實行此行為的少年發動刑事程序或是行政程序。

另外，少年如果有其他的偏差行為，沒有刑法的違法性或者秩序違反性，而僅僅傳遞了教養的需要：促進少年的發展、自我負責與合群人格的養成（德國社會法典第 8 編，第 1 條第 1 項），則是涉及到兒童及少年扶助（Kinder- und Jugendhilfe）的規範領域，也就是，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Sozialgesetzbuch = SGB VIII），屬於社會行政法的領域。在這裏，會有相關的教養措施可以使用，並且由社會法院管轄。也就是說，因為不是「在少年實行刑法的可罰行為或者秩序違反行為的情形」所發現的教養需求，少年法院也不能跳過來使用社會法典的教養措施<sup>6</sup>。

所以，在德國，少年法院有管轄權且類似我國的少年曝險行為的概念是指，至少，應該是具有秩序違反性的少年偏差行為。但在前提上，卻不是使用「危險預測」的概念。

---

<sup>4</sup> Schaffstein/ Beulke/ Swoboda, Jugendstrafrecht, 15. Aufl., Rn. 157.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 譯，「德國少年刑事訴追與制裁」，2008 年，頁 38。

<sup>5</sup> Schaffstein/ Beulke/ Swoboda, JGG, Rn. 157; 認為這些是有別於少年法院法的特別規定，Streng, Jugendstrafrecht, 2003, § 3 Rn. 2.

<sup>6</sup> Schaffstein/ Beulke/ Swoboda, JGG, Rn. 301.

### 三.德國具秩序違反性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原則

在德國，少年實現秩序違反行為而且在此場合所傳遞的教養需要，是根據以下的原則來加以確定並且形成相當的法律效果。

#### (一) 行政法上的可責性 (Vorwerfbarkeit)

少年刑法的特性也影響到具秩序違反性的少年偏差行為的討論。在這裡，少年 (Jugendlicher) 是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行為人，未滿 14 歲之人並無可責性。秩序違反法的甫成年人 (Heranwachsender) 也是與少年法院法第 1 條第 1 項相同，指 18 歲以上未滿 21 歲的行為人 (§ 12 I 秩序違反法 + § 1 I 德少院法)。

#### (二) 法律效果為行政處分 (適用行政程序)

具秩序違反性的少年偏差行為的追究和處罰，是由該管行政機關來管轄，並且根據該當的紀律法規直接對此作成處以罰鍰的行政處分。就這一點，相較於少年刑法，在法律效果上面，並沒有為了避免使用刑罰，而給予特別的轉向或者優待<sup>7</sup>。

#### (三) 少年法院的事物管轄及於對少年秩序違反行為行政處分的異議程序 (適用行政程序)

對於前述因為具秩序違反性的少年偏差行為的罰鍰處分不服時，可立即對該決定提出異議 (Einspruch)。對此，由少年法院管轄，並且由獨任法官組成審判庭 (§ 68 II 秩序違反法)<sup>8</sup>。少年法院主導這個罰鍰處分的異議程序，最後以判決的方式將異議的決定對外公開。

#### (四) 異議程序準用少年法院法相關規定

在少年針對罰鍰處分異議的程序，若秩序違反法沒有特別的規定，德國的立法者在這裡設計了一個「連結」，可以準用德國刑事訴訟法 (StPO)、德國法院組織法 (das deutsche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及德國少年法院法 (JGG) (§ 46 I 秩序違反法)，比方說，審判不公開原則 (Nichtöffentlichkeit)，在針對少年以及甫成年人因為秩序違反性的程序也有適用 (§§ 48 德少院法 + § 46 I 秩序違反法)<sup>9</sup>。不過，在少年刑事程序為了調查少年的人格特性而邀請少年法院輔助人 (Jugendgerichtshilfe) 參與的規定 (§ 43 德少院法)，在對少年因為秩序違反性而處以罰鍰的程序，如果認為少年法院輔助人參與程序並進行相關的鑑定係屬多餘時，則無須邀

<sup>7</sup> Schaffstein/ Beulke/ Swoboda, JGG, Rn. 159.

<sup>8</sup> Schaffstein/ Beulke/ Swoboda, JGG, Rn. 159.

<sup>9</sup> Eisenberg, JGG, 10. Aufl., § 48, Rn. 7.

請 (§ 46 VI 秩序違反法)<sup>10</sup>。另外，在簡式審判程序 (§ 78 III 秩序違反法) 或者在執行罰鍰判決的決定的情形，在這裡，可準用德國少年法院法當中相關的規定 (§§ 91,97 秩序違反法)。

#### (五) 不配合執行罰鍰時使用替代措施的原則—改宣告並執行負擔處分 (Auflage)

一旦少年或甫成年人不按時繳納罰鍰，當符合秩序違反法第 918 條第 1 項的前提時，少年法院可對少年課以工作勞動 (Arbeitsleistung)、對損害回復原狀 (den Schaden wiedergutzumachen)、在違反交通法規的案件令其參加交通講習 (Teilnahme an einem Verkehrsunterricht) 或者實行其他法定的付出。

#### (六) 不配合執行負擔處分時使用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原則—改宣告並執行少年拘禁 (Jugendarrest)

若少年或甫成年人刻意不遵從上述少年法院負擔處分的命令<sup>11</sup>，且依舊不誠實繳納罰鍰，少年法院可對其宣告一個星期以下的少年拘禁 (§ 98 III 秩序違反法)。

所以，在處罰的執行上，遇少年或甫成年人不配合時，可以轉換執行的方法，採取逐漸升高基本權干預強度的措施以確保因為秩序違反行為所傳遞的少年教養需求的滿足。

### 四. 德國不具秩序違反性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原則

#### (一) 親權與兒童少年福祉

德國基本法第 6 條：「1 兒童的教養是雙親天生的權利以及所賦予其最重要的義務。2 由國家集體監督其運作。2 婚姻與家庭受國家秩序的特別保護。3 教養權人疏忽或基於其他原因恐疏忽兒童時，僅根據法律得違反教養權人意願將兒童與家庭分離。」

德國基本法對於「兒童的福祉」(Kinderwohl)的內涵並沒有更精確的描述。德國聯邦憲法院是從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的國家監督機制的敘述來掌握兒童福祉<sup>12</sup>。

兒童與少年也是基本權的主體，可以請求國家保護其一般人格權。當然，按照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句，也享有生存權及身體完整性基本權的保障。親權(Elternrecht)的實行與兒童福祉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兒童福祉也可以被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以及第 1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涵蓋。在適用上，德國通說的想法認為，家庭保護的規定應退到親權規定之後，所以，相較於家庭的保護，兒童福祉也是具有優先性的<sup>13</sup>。

<sup>10</sup> Eisenberg, JGG, § 43, Rn. 4.

<sup>11</sup> 吳俊毅，少年刑事程序的基本原則，2020 年初版，頁 103。

<sup>12</sup> BVerfG, EuGRZ 1998, 617.

<sup>13</sup> Stefan Heilmann, Wann muss das Jugendamt eingreifen? Eine Behörde zwischen Elternrecht und Kindeswohl, <http://www.blja.bayern.de/service/bibliothek/fachbeitraege/jugendamteingreifen.php#> (最後造訪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

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 (SGB VIII) 落實上述德國基本法的規定。其適用的對象，有時以「兒童」(Kind)稱之，有時以「少年」(Jugendlicher)稱呼，有時又稱「年輕人」(junger Mensch)。適用對象的範圍比德國少年法院法的少年要來得大。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7 條有立法定義：

- 兒童是未滿 14 歲者。以及未滿 18 歲的身心障礙者(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至第 4 項)。
- 少年是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年輕人指未滿 27 歲者(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1 條的第 1 項：「促進年輕人的發展，養成其獨立判斷、自我負責以及合群的人格之權利。」這個規定可以作為兒童及少年福祉的描述。兒童及少年因為實行不具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時，同時也會顯現出這個規定的教養不足與教養需求。另外，從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第 1 項反推<sup>14</sup>，也要防止「對於兒童及少年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福祉、或者財產的危險」，可以理解為對兒童與少年福祉的內涵更具體的描述。

## (二) 兒童少年扶助與國家監督

### (1) 兒童少年扶助

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兒童或少年的扶助的具體目標：保護兒童或少年的福祉。兒童或少年的扶助係為了保護其福祉，由私力或公力實行有益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義務及任務。同條項也舉例描述年輕人扶助的具體任務內容：

- 促進年輕人的個人與社會的發展，避免或排除其負面影響、
- 讓年輕人能夠或更容易地自行決定按照年齡、個人能力融入身處的生活領域，並因此能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
- 對雙親及其他教養權人提供教養的支持與指導、
-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危險、
- 致力於為年輕人及其家庭營造或取得正面的生活條件，以及對兒童、家庭友善的環境。

### (2) 使用國家監督的原則

國家干預親權的正當性是規定在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除了親權，德國憲法也賦予國家對此權利監督的任務(ein staatliches Wächteramt)。

---

<sup>14</sup> 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第 1 項：「兒童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福祉或者財產遭受危險時，且雙親不願或不能防止危險，家事法院必須作出防止危險所需的措施。」

國家監督描述的是對於親權的干預，性質上具有補充性的地位<sup>15</sup>。在使用上係根據以下兩個原則。

- 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損害

兒童或少年的雙親態度輕忽或者無故而有可能無法防範危險，國家才能違反雙親的意願將兒童或少年與雙親分離<sup>16</sup>。

- 應符合比例原則

兒童或少年因為實行不具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因此所顯現的兒童或少年福祉保障的需求，應使用最溫和的手段來滿足，也就是，為了保護兒童或少年福祉，相對於與家庭分離的措施，對兒童或少年的扶助是比較溫和的手段選擇<sup>17</sup>。

國家監督的目的應該是要能夠喚起雙親負責的舉動和有效運作的親子關係，這也描述了國家監督的發動門檻以及限制<sup>18</sup>。

按照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當兒童或少年請求國家照顧，或者因為情況急迫有由國家提供照顧的必須性，同時，有照顧權者對國家照顧並不反對，或者家事法院的判決無法及時作成，少年局有權且有義務介入並對兒童或少年提供照顧，作法上，國家的照顧措施也包含將兒童或少年責付給適當之人、暫時送入適當的機構或以其他居住形式進行安置，所以，會有專人將兒童或少年帶走，亦即，將兒童或少年與其家庭分離藉以防止對兒童或少年福祉的危險(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句)。

按照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第 1 項，兒童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福祉或者財產遭受危險時，且雙親不願或不能防止危險，家事法院必須作出防止危險所需的措施。又根據德國民法第 1666 條 a 的補充性條款，上述家事法院的措施如果會造成兒童或少年與其家庭分離，須以他法無法防止危險，也就是無法透過扶助措施時；比方：

- 請求使用公力扶助，像是，提供兒童或少年扶助以及健康照顧、
- 要求注意遵守債務、

---

<sup>15</sup> Stefan Heilmann, Wann muss das Jugendamt eingreifen? Eine Behörde zwischen Elternrecht und Kindeswohl, <http://www.blja.bayern.de/service/bibliothek/fachbeitraege/jugendamteingreifen.php#> (最後造訪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

<sup>16</sup> Stefan Heilmann, Wann muss das Jugendamt eingreifen? Eine Behörde zwischen Elternrecht und Kindeswohl, <http://www.blja.bayern.de/service/bibliothek/fachbeitraege/jugendamteingreifen.php#> (最後造訪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

<sup>17</sup> Stefan Heilmann, Wann muss das Jugendamt eingreifen? Eine Behörde zwischen Elternrecht und Kindeswohl, <http://www.blja.bayern.de/service/bibliothek/fachbeitraege/jugendamteingreifen.php#> (最後造訪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

<sup>18</sup> BVerfGE 24, 119(145).

- 禁止暫時性地或不定期地使用住家或其他住所，禁止在住家的特定範圍內停留，或禁止造訪其他特定地方，以上係兒童一般會停留的地方、
- 禁止與兒童聯絡或見面、
- 取代雙親照顧者的聲明、
- 部分或完全剝奪雙親的照顧。

在適用上，如果對兒童或少年有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福祉或者財產的危險，雙親仍願意或增夠行使親權，則依社會法典由國家提供扶助，反之，若是雙親不願或不能接受公力的扶助措施時，應該適用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由家事法院作成監督措施決定。如果不及或不能等待家事法院的決定，根據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少年局可先對兒童或少年提供照顧措施(Inobhutnahme)。如果兒童或少年所遭遇的非德國民法第 1666 條列舉的危險，少年局在家長不願或不能接受公力的扶助措施時可對兒童或少年採取根據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的照顧措施。

所以，在措施使用的考慮上，首先是公力扶助措施，再來則才是國家的、最造成兒童或少年與家庭分離的國家干預措施，在國家接手介入時，手段選擇上，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由家事法院作成監督措施決定係優先於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少年局的照顧措施。

### (三) 兒童少年扶助與國家監護的機關

根據德國民法的國家監督措施或者公力扶助措施係由家事法院決定。

德國社會法典第 8 編的照顧措施或公力扶助措施，各地的少年局是決定機關。少年局在照顧措施執行時間必須對兒童或少年就措施加以說明，也就是應該以廣泛的、可理解的、可行且可執行的方式，就照顧措施的情況與兒童或少年一同釐清並指出扶助的可能與支持。在照顧措施執行中，少年局有權採取對兒童或少年的福祉有必要的法律行為(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第 2 項)，也應該適當地考慮照顧權人和教養權人的可能意願，因為一旦將兒童或者少年責付給教養權人或者他人，或是按照德國社會法典作出扶助的決定時，少年局的照顧措施就會結束執行(德國社會法典的第 8 編第 42 條第 4 項)。

### 五.小結

在德國，少年或甫成年人的偏差行為，還是必須根據法律的規定，也就是「有實行可罰行為的情形」或是「有實行秩序違反行為的情形」所帶出的少年教養的需求，少年法院對此才有管轄權而可以對少年個人使用教養的措施。要先確定少年到底有沒有實行這些行為，程序上，還是要按照刑法(少年法院法)或是行政法(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少年的偏差行為，即使在經驗上可能已經傳達了「緊接下來有實行可罰行為的(高度)危險性」，在德國，如果不是「由於行為的秩序違反性」所傳遞的教養需要，會落在社會行政法的領域而由社會法院管轄。類似我們的保障必要行為，是指具有秩序違反性的行為，範圍是比我們要來得限縮的。所以，少年的秩序違反行為，性質上，並不是少年法院法意義底下的少年偏差行為。對於這類的案件，德



國少年法院法並沒有適用，而是我們的保障必要行為按照「少年行政程序」去處理。

少年的行為是否具有秩序違反性，以及當答案是肯定時，相當的法律效果究竟為何，係由該管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的方式確定。當少年無法接受這個行政處分時，他還是應該對此提起行政訴訟，並且由少年法院管轄，顧及到少年的教養需要，程序的做法還是有別於成年人的程序，而對於行政處分的內容進行終局的確定。

此外，當少年不配合實行確定的行政罰時，可漸進式地改變執行方式，先考慮處以負擔，若仍然不願配合，可考慮加大干預強度的力道，執行少年拘留措施以確保少年教養需求的有效滿足。

少年實行不具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此時所考慮的只有少年的福祉。處理上係以少年的親權的扶助為優先考慮，國家公力的照顧措施以及讓少年與家庭分離的措施只有少年的雙親不能或者不願意才能考慮。少年因為實行偏差行為導致其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福祉或者財產陷入危險，同樣是優先由國家對少年的雙親提供親權實行上的扶助，相反地，若雙親不能或不願意實行親權，則根據德國民法第 1666 條由家事法院對少年錯成監護措施的決定。情況急迫時，如果上述家事法院的決定來不及作成，先由轄區少年局提供照顧措施。如果少年遭遇損害危險的福祉不屬於德國民法第 1666 條所列舉的利益，該館的少年局可直接根據德社會法典提供扶助措施或者照顧措施。

## 參.我國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原則

### 一.保障必要性的範圍

少年刑法係以教育目的的達成為指導原則<sup>19</sup>。少年實行根據刑法或附屬刑法的可罰行為時，因此顯現他在人格發展上的不足與偏差，同時也顯現這個教育的需求：「應透過『教育措施』讓他曉得他的「過錯」(Verfehlung)並且要確定他不會再度實行可罰行為」。在少年刑法的領域，少年實行刑法的可罰行為是少年是否有教養需求討論的前提，像是，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少年觸法行為的情形。

至於少年實行至多僅有行政不法的可罰行為時，同樣也可能顯現前述的少年教養需求。理論上，這一塊並不是少事法的規範標的，不過，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舉的少年保障必要行為的情形，雖不是觸法行為仍然繼續維持，少事法規定，少年實行保障必要的行為時，並不會因此開啟性質上屬於刑事程序的保護事件程序且對他宣告保護處分措施，而是只能進行「輔導」 (§ 18 II-VIII 少事法)。

---

<sup>19</sup> 吳俊毅，前揭書，頁 34 以下。

偏差行為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列舉方式規定的所謂「預防及輔導必要性」行為，可能具有行政不法，像是，(13)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 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些可能不具有行政不法，像是，(9) 逃學或逃家、(11)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2 款)、(12)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 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 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 容或其他物品(=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14)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致有害身心健康、或者(10)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與兒少福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大致相同)。這些同時也與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1 項所禁止的少年偏差行為重疊<sup>20</sup>。另外，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還把之前的少年不良行為也納入，像是，(1)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2)參加不良組織、(3)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4)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5)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6)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7)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8)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以及(9)逃學或逃家。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目：「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是少年偏差行為的概括規定。

少年有實行偏差行為時，基於這樣的連結或是趁著這個事件的機會，發現他有教養上面的不足，要藉由適當的開導，讓他有能力可以自由且理性地去思考反省過去的所作所為，期待少年在未來能不再作偏差的行為，也就是，找出和實現教養的需要、保障必要性以及預防輔導的必要。即使他實行的是根據刑法的可罰行為或者根據行政法的秩序違反行為，除了必須確定有刑事不法或者行政不法的事實，在這裏，就只是這樣，透過這件事情，看到的就只有這件事：少年有教養的需要或需保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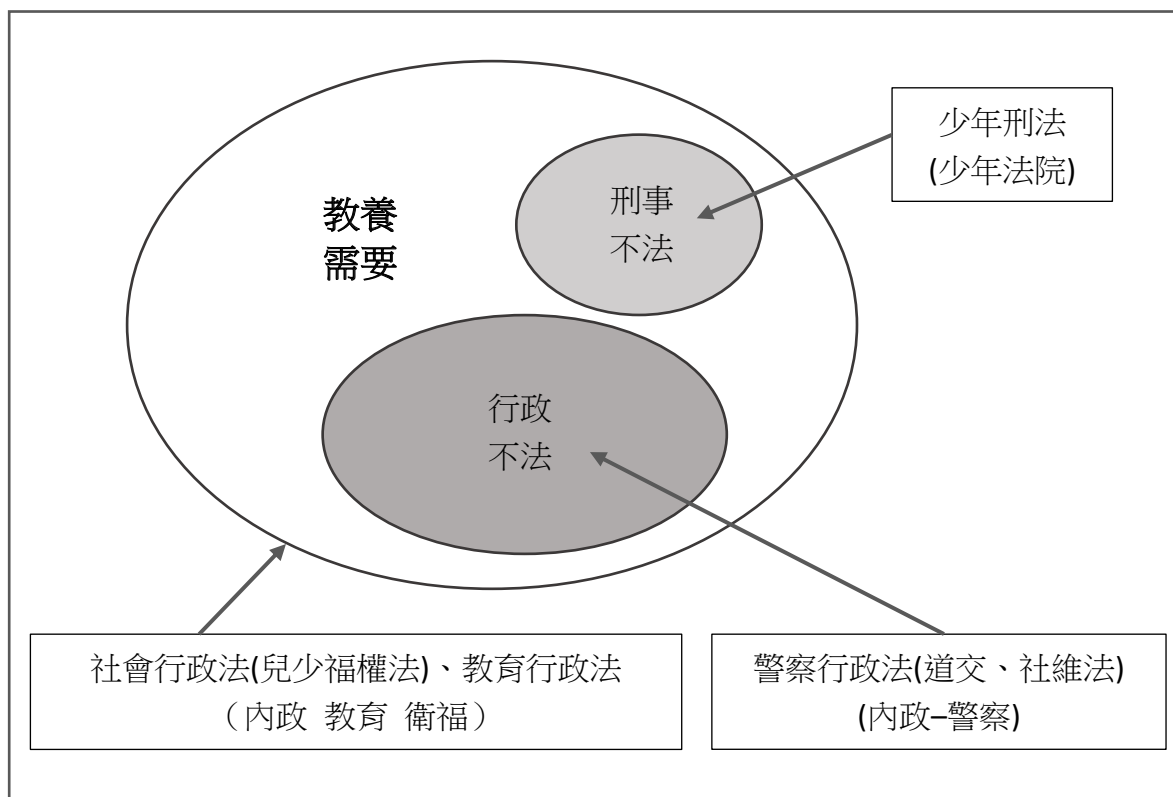
在少年偏差行為的情形，同樣也會發現少年有預防及輔導的必要，不過，這個行為未必是抵觸刑法或者行政法。所以，少年的行為不法可以帶出他的教養需要與預防及輔導的必要，反

---

<sup>20</sup> 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兒少福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過來，少年有教養需要與預防及輔導的必要，卻不見得是因為他有實行任何行為的不法。少年的需保護性與刑事不法、行政不法之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教養需要與刑事不法、行政不法的關係

## 二.保障必要性的確定方法

少事法第3條：「(1)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2)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偏差行為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的「預防及輔導必要性」要如何確定，對此，偏差行為辦法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註，少事法)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偏差行為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的「預防與輔導必要性」，在操作上與少事法的「保障必要性」並無不同。

### 三.法律效果的差異性

在少年實行刑法的可罰行為（觸法）時，確定少年的行為具有刑事不法後，少年法院會按照所發現的少年個人的教養需要，使用可滿足此需求的教育措施，有確保實施成效的需要時，會考慮升高對少年基本權影響程度的方法，像是，使用對人身自由干預強度比較高的收容機構措施，將少年送入並收容到福利教養機構。以上所根據的法律基礎是「少年刑法」，亦即，少事法。

當少年實行秩序違反性的行為時，警察等國家行政機關還是可以對他處以行政罰，像是，罰鍰。對於少年在這個機會被發現的教養的需要，可採取相關的「輔導」，並且在成效不彰時可對他採取安置措施以確保輔導計畫的成果。就這一點，與少年刑事不法或者行政不法無涉的偏差行為的情況相同，只不過，無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在少年實行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舉的行為(=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14 目)以及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目前段的「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偏差行為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當相關社政法規辦理」，解釋上，在此情形，實體上可以對少年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扶助、輔導或安置措施(§ 52 兒少福權法<sup>21</sup>)，程序上應該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學生輔導法所規定的處理流程，對照少年教養的需要為其擬定輔導計畫，或者為確保輔導的成效採取干預效果更強的交付個人或者適當機構的安置措施。

至於少年實行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的「(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時，只能根據偏差行為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提供扶助或者輔導。當成效不彰時，不得因此將少年交付個人或者適當機構進行安置。

### 四.預防與輔導計畫的功能

少年因為實行偏差行為所顯現的保護必要性，也描述了對少年投入預防與輔導的必要性 (§ 2 II 偏差行為辦法)。

一般來說，這樣的需求係透過親權或監護權的運作為核心來滿足，像是，管教、矯正 (§ 13 偏差行為辦法)。一旦親權或監護權的運作無法成功時(矯正失效)，國家可介入對少年的父母或

---

<sup>21</sup> 兒少福權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監護人權提供「協助」或「輔導」以支持親權或監護權的運作(§ 52 兒少福權法+§ 13 偏差行為辦法)。甚至，為了保障輔導能夠達標，在符合兒少福權法與偏差行為辦法所重疊列舉的偏差行為的情形，可將少年交付父母或監護人以外的個人或送入適當的機構進行「安置」並且在當中進行輔導(§ § 52 兒少福權法+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sup>22</sup>)，安置是由國家取代親權或監護權的實行。

## 五.預防與輔導計畫的決定機關與執行時的輔助機關

以下想聚焦在少年偏差行為在確定行為事實、輔導計畫以及執行階段的程序參與機關的地位<sup>23</sup>。

### (一) 決定機關

#### -少輔會

按照偏差行為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少輔會有權審查少年是否有實行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的偏差行為，一旦確定少年有實行前述行為時可為他決定支持親權或監護權的協助與輔導措施。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至第 14 目、第 15 目前段的偏差行為，與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重疊，是否少年有實行這些偏差行為，按照偏差行為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當確定少年有實行前述的偏差行為時對少年決定支持親權或監護權的協助與輔導措施，以及當成效不彰時為保障輔導效果的安置措施。

### (二) 執行時的輔助機關

#### -父母與監護人

當確定少年有實行偏差行為時，首先，國家機關會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由他們對少年透過管教或矯正的方法讓他知道過錯之所在進行輔導。如果親權、監護權的運作效果不彰，國家應以親權和監護權為核心，由該管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適當的機構提供親權和監護權有效運作所需的協助與輔導，或是提供親權和監護權的指導，像是，親職教育的諮詢及服務(§ 13

<sup>22</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一、適當之親屬。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五、其他安置機構。」

<sup>23</sup> 少輔會的處理程序的詳細討論，可參考，吳俊毅，前揭書，頁 115 以下。

## II 偏差行為辦法)。

所以，少年在家庭當中，父母和監護人是國家確定少年有實行偏差行為後，在國家的監督下執行輔導措施的輔助機關。

### -學校

有學生身份(學籍)的少年，因為在學的少年每週在學校的時間佔有相當高的比例，當確定他有實行偏差行為時，學校收到通知後，學期中，學校可與少年的父母和監護人平行、接力地參與輔導計畫的執行(§ 61 第 2、3 款 偏差行為辦法)。

不過，偏差行為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原則上，學校應該在收到所屬學生的少年有實行偏差行為的通知時，與其父母和監護人參與在少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下的輔導措施。依據偏差行為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在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少輔會協助處理，可理解為，學校與國家機關保持聯繫，以監督少年在學校的時間輔導計畫的執行成效。這個規定應該是國家監督下學校參與輔導執行的強調。

### -接受國家安置委託的個人或機構

少年因實行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47 條第 1 項的偏差行為且情形嚴重，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的矯治對少年無法產生效果時，根據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將少年交付父母或監護人以外的個人(比方，其他親屬、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或送入適當的機構(例如，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進行「安置」並且在當中進行輔導。這些個人或適當的機構是在國家的指揮下參與安置措施執行的程序。

## 肆.檢討與建議

### 一.檢討

對照德國的立法經驗，就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置，可以就從規範目的、管轄機關以及法律效果等幾個點發現我國現行規定的差異性。

#### (一) 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置係為了保護少年的福祉

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的偏差行為，應該僅限於少年因為實行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觸法行為或第 2 款的保障必要性行為時，顯現少年人格發展上的偏差性與據此的教養需求。其他不具有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以及僅具有行政不法的偏差行為，在這裡，保障的必要性是指防止侵害少年的權益，對此，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和第 47 條第 1 項已有列舉。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增加列舉擴大前述的少年偏差行為的範圍，聚焦在辦法的功能性，因為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不適用下，為確定行為事實與擬定輔導計畫的程序以及執行階段的組織上與技術上的落實規定。內政部的草案在實體規定的擴張已逾越立法授權。

## （二）多頭馬車的管轄機關

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舉的偏差行為，有部分與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和第 47 條第 1 項重疊，重疊的部分按照偏差行為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與兒少福權法同，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管轄。其他的偏差行為則是由少輔會管轄。對於不具刑事不法的少年偏差行為，何以有此管轄機關的區分也難以發現其特殊考慮之處。

## （三）安置措施適用不同調的問題

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舉的偏差行為，有部分與兒少福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和第 47 條第 1 項重疊。按照兒少福權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對少年提供協助、輔導以及安置等措施。不過，按照偏差行為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在輔導成效不彰時卻無法對少年進行安置。

## 二.建議

底下想根據前面檢討的結果，分別提出因少年實行偏差行為輔導機制的看法，建議在未來修法時能加以考慮。

### （一）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機制應以社會行政法作為法源

少年實行偏差行為，為了保護對少年福祉免於遭受損害的危險，應提供協助和輔導以強化親權或監護權的功能。當父母或監護權人不能或不願意實行親權或監護權時，國家的監督才可加以介入將少年交付個人或送入適當機構安置並進行輔導。以上係屬於社會行政法的規範領域，像是，兒少福權法。

### （二）扶助、輔導與安置應統一規定在社會行政法

不具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少年偏差行為或者僅具行政不法的少年偏差行為，應該以親權

與監護權的有效運作為主軸，必要時由國家提供扶助與輔導，當父母或監護人不能或難以輔導少年時，為確保輔導的成效有必，可將少年安置其他個人或適當的機構並進行輔導。以上應該統一規定在社會行政法，像是，兒少福權法。

### （三）少輔會的地位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至第 5 項，由少輔會確定少年是否有實行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保障必要行為，並且，當肯定時對少年提供協助與輔導。根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少輔會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的資源整合單位，透過少輔會的邀請參與對實行少事法保障必要行為的少年的協助與輔導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至第 5 項以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描述了少輔會的事物管轄。不過，偏差行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擴大少輔會的事物管轄範圍，係違反少事法第 86 條法律授權的範圍，建議未來應該予以刪除。事實上，兒少福權法規定少年偏差行為的確定、預防與輔導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未來修法時可以考慮在兒少福權法規定由少輔會作為實際執行的機關。

### 伍.結論

1. 僅涉及行政不法的、或者不涉及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少年偏差行為，也會傳遞少年教養不足的以及保障必要的訊息，是否有少年偏差行為，應該以是否因此會對少年福祉有害的導向出發。少年福祉的內涵具體來說，比方，係涉及到少年的身體、心理、精神與財產上的利益。

2. 輔導計畫的思考應該以親權或監護權的有效運作為核心提供雙親與監護人支持的協助與輔導，如果成效不彰，亦即，當少年的父母與監護權人不能或不願時接著會有國家介入並接手親權或監護權實行的問題要考慮。由於不會涉及到刑事不法，實體法上，是朝「連結」教育、衛福等社會行政法方向的，或是民法方向的規定，2019 年修法時資源的連結已經有考慮到，算是踏出了正確的第一步。不過，程序的選擇還是空白。在程序上，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家事事件程序與家事法院的管轄領域。按照少事法的立法授權，少輔會僅能侷限在處理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保障必要行為。未來修法時可以考慮將少輔會當作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幕僚單位，進行資源整合的橫向聯繫與提供處理的建議

3.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少輔會對實行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偏差行為的少年只能擬定並執行輔導計畫，目的是為了強化親權與監護權的功能。當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不能或拒絕配合時，應該如何反應以保障能達成輔導目的，比方，可否能將少年與其家庭分離並進行安置，也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 一 澳洲經驗

鄭學鴻  
澳洲國立大學  
博士候選人  
u6890139@anu.edu.au

洪俊瑋  
中央警察大學  
博士生(通訊作者)  
pa776094@gmail.com

李瑞典  
國防大學  
兼任講師  
sweden82095820@gmail.com

### 摘要

自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確立了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即獲得許多關注，然而在眾多討論中，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卻鮮少出現於相關討論中，是以，本文試圖探求修復式正義在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可能運用。

修復式正義之概念，在國際上已行之多年，獲得諸多正面反饋，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的關係等。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近年來亦多致力於修復式正義在少年正義與司法領域之發展。近年來，國內已將修復式正義列入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軍隊衝突事件之處理等，且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無論在重大或在輕微案件中均有其適用，因此，修復式正義在曝險少年方面，顯有其發展與運用之空間。

本文透過文獻回顧之方式，首先爬梳修復式正義在國際上實踐兒少權益之論述，再介紹澳洲警察機關與相關協作單位處理少年案件的策略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經驗，接續透過釐清少輔會之發展脈絡及其與少年警察隊之關係，以探究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參考澳洲經驗運用修復式正義之可行性，並提出建議。

**關鍵詞：**少年事件處理法、修復式正義、少年輔導委員會

## 壹、前言

自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確立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即獲得許多關注，然而在眾多討論中，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sup>1</sup>（Restorative Justice, RJ），卻鮮少出現於相關討論中，是以，本文試圖探求 RJ 在少輔會之可能運用。

RJ 之概念在國際上已行之多年，獲得諸多正面反饋，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關係等。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近年來亦多致力於 RJ 在少年正義與司法領域之發展。近年來國內不但已將 RJ 列入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軍隊衝突事件之處理等，並行之有年（李瑞典、陳祥美，2021：68），且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無論在重大或在輕微案件中均有其適用，因此 RJ 在曝險少年方面，顯有其發展與運用之空間。

本文透過文獻回顧之方式，首先爬梳 RJ 在國際實踐兒少權益之定位及國內現況，再介紹澳洲警察機關與相關協作單位處理少年案件的策略及運用 RJ 之經驗，接續探查少輔會之發展脈絡及其與少年警察隊之關係，冀從澳洲經驗反思新制少輔會運用 RJ 之可行性，並提出架構建議。

## 貳、少年與修復式正義

文獻指出，當少年有初級偏差行為，如果遭遇到社會嚴厲非難，易使少年烙印標籤，容易導致嚴重的偏差行為，倘若社會又再次給予嚴厲否定或處罰（身分貶抑過程），而非教育認知悔誤及承擔責任，如此發展，少年會因為不斷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加上社會給予的負面反應以自我實現預言的結果，而發生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將自己歸屬於「犯罪人」團體，並用犯罪行為作為適應社會的手段，終其一生無法自拔（許福生，2018：383-389；蔡德輝與楊士隆，2010：105-110）。從而，無論是國際組織或學者，無不一再強調少年案件之轉向措施，而 RJ 則被認為是最有效轉向措施之一。

### 一、國際組織

2007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強調運用 RJ 作為少年司法的替代措施，不僅有助於涉法兒童的最佳利益，更有助於社會長、短期利益；2013

---

<sup>1</sup> Restorative Justice 譯為修復式正義，國內又稱修復性司法，本文統一使用修復式正義，並以 RJ 表示，以彰顯運用的多元性，同時可節省有限之寶貴篇幅。

年，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權利委員會再強調：保護兒童最佳利益意味著，對於犯罪兒童刑事司法，諸如實施遏制或懲罰的傳統目標時，都必須讓步於悔過自新和 RJ 的目標<sup>2</sup>；而 2019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 10 號，更進一步要求兒童處過去司法化，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sup>3</sup>。2021 年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司法與救濟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方面，認為締約國應確保兒少及其代表廣泛瞭解並隨時可以利用適當和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而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補償和滿足，且可能需要道歉、糾正、刪除非法內容、獲得心理康復服務或其他措施<sup>4</sup>。而上揭措施正是 RJ 本旨。以上，再再顯示兒童權利委員會將 RJ 做為「兒童最佳利益」有效方法的肯定與支持。

此外，聯合國預防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RJ 方案手冊（下稱〈方案手冊〉）認為 RJ 潛有好處，尚包括可以減少再犯次數及嚴重性、避免行為人被污名化、提升民眾公共參與和社區參與、帶來有效的社區犯罪預防以及降低司法系統成本與延宕等（UNODC, 2020:10）。也因此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 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更成為目前處理校園霸凌或其他衝突事件的重要防制對策之一<sup>5</sup>，甚至被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重要教育政策（李瑞典，陳祥美，2020：69）。

## 二、學者看法

現代非行少年處理的政策目標及原則，強調的是分流、非機構處遇、權利、問責及充權。換言之，除了從「需受保護性」強調兒童權利，提供優質服務外，更進一步強調少年、家長、被害人，甚至社區充權的重要性，應盡量由他們自主，解決問題，決定未來（盧鐵榮、黃成榮，2009：19）。而此 RJ 在少年司法領域中發展的典範，莫過於紐西蘭 1989 年通過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其建立少年法院必須先向少年司法協調員諮詢，確認少年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才能啟動司法程序追訴（法案第 245 條參照），亦有稱「修復先行」法制（王炳煌，2017：6、15），這些以 RJ 精神為本的創舉翻轉傳統少年司法

<sup>2</sup>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2013)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 1), 8.

<sup>3</sup>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E, 74.

<sup>4</sup>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46.

<sup>5</sup> 如橄欖枝和解圈網站。

體制，事後相關研究也證實有效降低紐西蘭少年再犯率，這項司法改革的成功，對少年未來人生發展造成正面影響（Maxwell et al., 2014:1）；而 John Braithwaite（2010:480）也認為 RJ 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以及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的人格發展。

Gerry Johnstone（2011:94）強調 RJ 對於行為者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使其為行為承擔責任、做出修復，並重新融入守法公民所組成的社區；而此責任承擔的本身就可以是行為少年邁向轉變和治癒的第一步（Zehr, 2005）。甚至 RJ 的「關係式正義」如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被認為能造成一種具前瞻性的社會改革運動（許春金，2015：436）。李瑞典等人（2020：108）研究也證實 RJ 的賦權不但可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及鼓勵，降低被害人對少年的怨恨、恐懼，提高對少年的理解、同情及寬恕，降低兩造報復的慾望，同時幫助被害少年實現心理復原及行為少年性格矯治。而 RJ 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功能方面，根據 McCold 及 Wachtel（2003:13）在「利害關係人角色」（Stakeholder Roles）圖示中，強調犯罪行為傷害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不僅限於被害人、行為人，也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事等親友。由於行為人的犯行常因背叛信任而破壞他們與親友彼此關係，親友的傷害是直接的，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了重獲信任，行為人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而親友都需要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且通過譴責犯行及對話，再次接納行為人，採取建設性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犯罪，同時讓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而在親子關係改善方面，陳祥美等人的研究發現，由於 RJ 正視親子關係的修復，從訪談到會議型式的情感性陳述累積都是親子關係的滋養，可以幫助少年與家長沈澱進而梳理親子關係，產生未來感，且其對於少年家庭的賦權，使多數少年與家長的親子關係在修復程序後逐漸產生正向改變，並建議應充分運用 RJ 作為少年案件之基本處遇（陳祥美、李瑞典，2021：80-88、92）。

### 三、澳洲經驗提供少年修復式正義可及性及落實少輔會行政先行之方向

由於 RJ 具有以上優點，可以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是目前國際間公認一種傳統應對違法或偏差少年較佳的替代或補充性方案（李瑞典、陳祥美，2021：68；UNODC, 2020:18）。但是，少年 RJ 雖然有上揭國際組織背書，或試圖透過國內法化予以推展，在少年案件運用上卻不成比例，「曲高和寡」現象似乎是正在使用 RJ 的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最需要克服的問題。根據 Malini Laxminarayan（2014: 1, 26）的研究，RJ 案量少肇因多元，其中最經常被提到的是人們缺乏認識，以及司法人員認為懲罰的替代不應是軟弱的態度，此限制了更多的

人訴諸於RJ。而我國RJ發展的可及性議題，從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及司法院〈試辦方案〉轉介數量的鳳毛麟角觀察，可謂嚴峻。然少輔會行政先行新制似乎提供RJ在臺灣發展新契機。本文認為，澳洲為避免少年進入司法程序，警察將少年交由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s, EIYAU）處理，而該小組會盡可能將案件以RJ進行的成功經驗，似可賦予少輔會行政先行的全新風範，同時解決我國RJ可及性等相關問題。

## 參、澳洲經驗

澳洲屬聯邦制，各州之少年正義系統得在中央統一標準原則下因地制宜，塔斯馬尼亞州目前之少年正義制度承襲了澳洲各地趨向與易受傷害族群工作的專精化，以及對外部資源的整合化之趨勢，不過卻同時保有其獨特之雙修復會議制度。本章首先介紹澳洲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案件處理流程暨相關組織與職責；接著介紹在塔斯馬尼亞州類似少輔會之組織如何運用RJ，在少年案件進入法院調查審理前，作為轉向與案件處理的選擇，最後，簡介澳洲在曝險少年方面之相關方案。

### 一、少年案件流程與少年正義相關組織及職責

在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當案件被通報至警方後，原則上會依序經過警察機關之犯罪調查部門（Criminal Investigative Bureau, CIB）、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IYAU）、修復會議（conferencing）或/及法院程序（court process）、最後獲得處分（如圖一）。此一程序原則上對於所有少年案件均適用，若案件發生於學校場域，則學校老師可能會被邀請參與修復會議（Cheng,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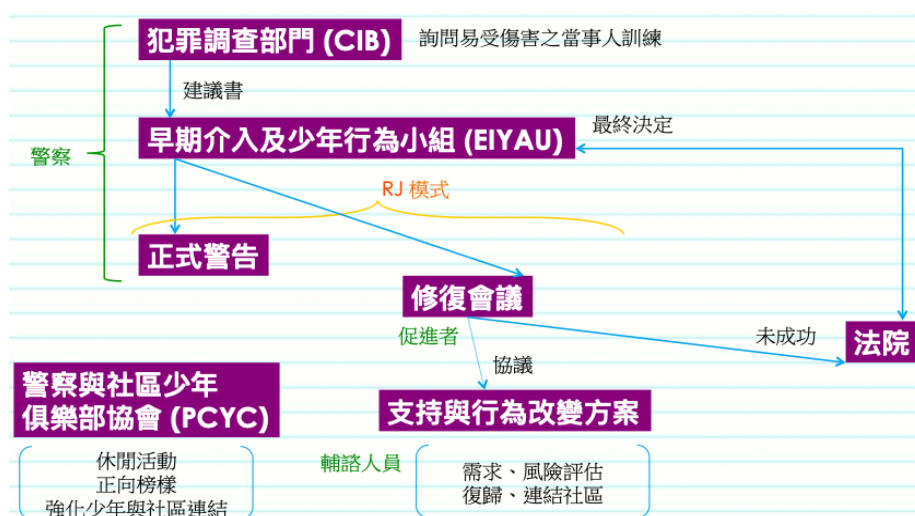


圖 1 塔斯馬尼亞州少年案件處理流程（來源：作者整理自繪）

警察機關之 CIB 部門在完成犯罪調查與訊問後，會將案卷陳送 EIYAU，並附上初判合宜的處置方式。EIYAU 由受過 RJ 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主要權責在於判斷與決定少年案件的最妥適處置路徑，盡可能採取轉向措施，另一工作即主持警察之修復會議。EIYAU 雖屬警察機關下之部門，與犯罪調查部門同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 RJ 專門訓練，著眼於 RJ 精神之下的修補傷害與復歸社會，不從事犯罪偵查。換言之，同屬警察機關之 CIB 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EIYAU 職司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

在塔斯馬尼亞州 EIYAU 共有四個階層的案件處置途徑，由輕至重分別為：非正式警告、正式警告（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法院等（Prichard, 1998）。「非正式警告」主要係用於少年承認非行，且警察認為此事不須要依本法採取任何正式行動，該警察可以以非正式地警告該少年不要進一步犯罪，並不再對青少年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訴訟。當地警方表示，通常「非正式警告」用於少年初犯、或少年所為非行輕微且已坦承非行（Cheng, 2019）。

如少年坦承非行而警察認為該非行需要根據本法採取更正式的行動為足，則可能升高採取更為正式的行動，包含正式警告、社區修復會議、法院程序。根據〈少年正義法〉及〈警察工作指引〉，進行正式警告<sup>6</sup>（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之案件，必須符合三個前提要件：1、少年坦承非行；2、少年同意參與修復會議；3、非行行為樣態非屬被認為係較為嚴重的明定罪行（prescribed offences），如殺人、強暴等案。然而，在當地相關法規中並沒有規範何種犯罪類型適合使用修復會議模式，亦無說明何種標準做為警察評判之依據，據 Cheng（2019）訪談 EIYAU 人員之執行經驗，歸結影響決策因素主要有三：1、犯罪行為的內容及嚴重度；2、該青少年之犯罪史，包含過往之犯行內容、定罪與否、是否曾經參與過修復會議，在過往會議中之表現及對於會後協議的執行情況等；3、家長意見。

澳洲為協助曝險少年<sup>7</sup>健全發展，有多元的民間組織參與，其中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協會（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PCYC）是規模最大且與警察有密切合作之組織<sup>8</sup>，主要

<sup>6</sup> 根據〈少年正義法〉第九節（Section 9），在警察要求對少年採取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以避免該少年進一步犯罪前，必須完成以下程序：

（一）警察之說明義務：警察人員必須向少年說明事項有 1、該非行的本質以及構成該非行的情況；2、少年有權獲得法律諮詢；3、少年有權要求本案交由法院處理。

（二）少年坦承非行之紀錄：如果少年不要求法院處理此事，警察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少年之坦承非行，並要求該少年簽名確認。

（三）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之同意權。

<sup>7</sup> 塔斯馬尼亞州的曝險少年（youth at risk）指年齡介於 10 到 17 歲之少年，經歷或呈現出易受傷害特性（風險指標<sup>7</sup>），如不加以處理，將使其個人、家庭、或社區面臨顯著的潛在或實質傷害（Tasmanian Government, 2017）。

<sup>8</sup> 目前在塔斯馬尼亞州現有 17 個據點。

為曝險少年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例如各式球類運動、拔河等，透過這些活動讓少年有機會與可以成為正向榜樣的警察人員和其他成年人互動，進而強化少年與警察、社區之間積極正向的關係來減少犯罪、減少參與反社會活動、及減少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可能（Grant, 2001; Tasmania Police, 2022）。

## 二、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案件

RJ 元素已融入於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正義系統中，而具體呈現於〈少年正義法〉有關警察之修復會議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及〈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sup>9</sup>（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y Act）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在塔斯馬尼亞州係由 EIYAU 中受過 RJ 訓練之警察人員主持修復會議，原則上處理案情較為輕微或單純之案件，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則是 EIYAU 人員認為該案情較為嚴重或複雜，則會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展開修復程序，在塔斯馬尼亞州「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屬於少年正義領域中，最高層級的轉向措施（Prichard, 1998）。原則上，EIYAU 會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這也是當地過往經驗中發現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Cheng, 2019），然而，若案件無法或無意願經由以上程序處理完成，則案件會移交法院處理，大多數情況下，法院會依法院調查審判程序進行後續處理，少數情況中，法院會請 EIYAU 繼續尋求修復之可能（Cheng, 2019）。

若 EIYAU 認為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處理為宜，根據〈少年正義法〉第九節（Section 9）規定，在適宜的情況下，EIYAU 之人員必須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出席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若被害人不願出席，則詢問被害人是否希望被告知行為人的身分及該非行/犯罪行為是如何被處理的。通常警察之修復會議場景為，警察人員作為修復會議主持人，依修復會議程序進行會前會及修復會議，行為少年及其家長為必要參與者，被害人方則是自由參加但會盡可能邀請，有時也會邀請社區中受到事件影響之人、或是行為少年之老師、社工等參加。另外在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中承諾之履行事項<sup>10</sup>，得由當天陪同出席之家長代為履行，承諾履

<sup>9</sup>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係指當有少年暴露於風險中，而需要有所安排以確保少年的安全與照顧，且家族會議被評估認為為合適的處理方式時所使用。此家族會議由促進者主持，少年及其家長均會受邀參加，並可在促進者之同意下，攜帶各自的陪伴者來支持與協助少年或家長，此外，促進者也會邀請與本案相關之專業人士提供專家意見，透過家族會議方式，共同尋求能確保少年最佳安全與照顧的可行方式。

<sup>10</sup> 根據〈少年正義法〉第十六節（Section 16），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得徵詢少年同意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一）給予警告，防止進一步觸法；
- （二）支付賠償，以彌補被害人或任何因非行而受到影響之人的傷害；
- （三）支付賠償，以彌補因非行而生的損失與毀壞；

行之期限為三個月，若行為少年同意進行警察之修復會議，且確實參與，並完全履行承諾，則針對本非行/犯行，警方便不會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與訴訟。

若 EIYAU 認為案情較為複雜或情節較為嚴重，則可能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專門之修復促進者係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類似我國之衛生福利部）所聘任之人員，其背景相當多元，可能來自學校、警政、社工、法律等等，皆接受過 RJ 之相關訓練並經 DHHS 認可<sup>11</sup>。修復促進者會分別拜訪行為人與被害人方，並評估修復會議是否為合適之案件處理途徑，若妥適則會繼續召開修復會議，若認為不宜則會將案件交回 EIYAU，該小組可能會另尋合宜的修復促進者，亦或是直接將案件送交法院處理。

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與警察之修復會議進行模式雷同，原則上皆會由促進者先分別與當事人雙方進行見面談話，解釋修復會議的意義、目的與後果、進行風險評估，確認當事人的參與意願、以及尋覓合適的陪伴者及參與者等等。若促進者最終評估該案件適合以修復會議方式處理，則會正式召開修復會議，邀請當事人雙方及受事件影響之人，在會議中闡述發生了什麼事、該事件造成了什麼影響、並討論可以如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等等。

在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中承諾之履行事項，承諾履行之期限為十二個月，該承諾必須獲得少年、出席之警方代表、以及被害人（若有出席）的同意，始具效力。若行為少年進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後，若 1、修復會議給予行為少年警告以防止進一步觸法，而沒有少年應履行之承諾，或是 2、少年於修復會議中有應履行之承諾，少年也完成履行義務，則少年所涉及的非行將因召開修復會議而不再受司法之介入。

### 三、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行為改變與支持方案

〈少年正義法〉主要目的在確保少年了解其權利義務及違反的可能後果，並協助少年復歸社會，成為一名有責任感的公民（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因此，除運用 RJ 之概念外，塔斯馬尼亞州官方對於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案，介紹如下：

- 
- （四）返還因非行所獲得之財物；
  - （五）若少年為 13 歲以上，得請其提供一定期間（不超過 70 小時）的社區服務；
  - （六）在徵得被害人的同意下，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
  - （七）其他在個案中為合適之承諾。

<sup>11</sup> 這些訓練包含來自澳洲警察機關所提供的 RJ 培訓，也包含來自外國培訓組織如 RI（紐西蘭之 Resolution Institute）、RJC（英國之 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故每位促進者之操作模式可能也會因所受培訓機構不同而不盡相同（Cheng, 2019）。



## (一) 目標少年支持服務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TYSS)

TYSS 是一項針對曝險少年所提供之支持服務，這些少年被評估具有顯著或多重的曝險因子，與家庭、學校、社區關係疏離，且缺乏足夠保護因子，將會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系統通報(Macrae, 2016)，此方案係由社區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的兒童與少年單位(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資助(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TYSS<sup>12</sup>旨在協助少年處理影響少年在社區中的功能、認同、與角色的複雜問題，減少少年進一步觸法的風險因子。這些問題可能包含酒精及藥物濫用、家庭暴力、問題性行為、自傷或傷人行為、社會排除等等(Tasmanian Government, 2022)。根據 Macrae (2016) 的評估研究中發現，此方案於起始之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參與本服務的少年有顯著改善，從而降低了整個社區未來的風險和成本。

## (二) 行為改變方案 (Behavior Change Program, BCP)

BCP 是一項針對 18 歲以下，具有問題性行為之少年，所為之一項治療性的處遇方案(therapeutic intervention)，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資助(Tasmanian Government, 2019)。此方案係當事人自願參與之方案，是類案件之非行少年承諾參與此行為改變方案經常被納入修復會議之履行事項中(Cheng, 2019)。原則上係由一位專業之輔導諮商人員，依個案情況，進行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密集性諮商，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分：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以及安全復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safety plan development)(鄭學鴻、李瑞典，2022)。

首先，在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部分，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輔導諮商人員深入了解非行少年問題性行為之原因與目的，進而協助少年認知其行為的不適當，並支持少年承擔責任與改變修正。輔導諮商人員會對少年進行全面性的瞭解，包括少年個人的生命歷程、家庭、學校、社區、教育程度、身心狀態等，以評估其問題性行為的嚴重程度、再犯可能性、以及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容易再犯等等。

在通盤瞭解非行少年展現問題性行為之成因後，輔導諮商人員會與該非行少年以及相關重

---

<sup>12</sup> TYSS 採用關鍵工作者模式(key worker model)及當事人中心取徑(client centred approach)，結合創傷知情(trauma informed)、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敘事治療(narrative therapy)、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需求金字塔(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容納之窗(window of tolerance)、強項為本的干預(strengths based interventions)等多種理論及證據為基礎(evidence based)的一種長期服務。TYSS 的工作人員將會在家中或社區與少年見面，也會支持少年參與其他社會資源所提供的服務，並在少年覺得舒服自在的空間與其互動，不限定在辦公室內。TYSS 的工作人員會積極的促進並努力讓年輕人參與他們的社區並將他們與支持網絡聯繫起來。為了做到這一點，TYSS 的工作人員與社區組織合作，並與少年合作，以減少他們在各個面向中的風險因子。

要關係人協作，為少年量身打造一個能協助其逐步改善的安全復歸計畫。這當中包含三個重點：1、建構該非行少年的內控機制<sup>13</sup>；2、管理外在環境<sup>14</sup>；3、在確保整體校園與社區環境安全和避免將非行少年排除在外間取得平衡<sup>15</sup>。

此方案獲得當地實務工作者正面的反饋，包含警方、輔導諮商人員、促進者皆認為此方案與 RJ 的概念目標一致，可以與修復會議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有助於行為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 (Cheng, 2019)。

### (三) 迴轉方案 (U-Turn Program, U-Turn)

U-Turn 是一項針對 15 至 20 歲，曾涉入或具有風險涉入汽機車竊盜之少年所為之轉向處遇方案，該方案強調運用 RJ 精神，例如讓少年維修受損車輛，以提供汽機車竊盜之受害者使用，藉此讓少年了解事件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所習得之技能也有助於少年未來就業或專業培訓。此方案構想源自於澳洲國家汽機車盜竊減少委員會 (National Motor Vehicle Theft Reduction Council) 針對年輕慣犯汽機車盜竊者計畫的最佳實踐模式 (Kellow et al., 2005; Tasmania Police, 2014)。

此方案核心部分是讓少年在修車廠中進行為期十週的汽車維修相關培訓課程，另外，該方案亦包含少年個人發展、與未來就業和繼續教育的連結、休閒娛樂活動、識字與算術教育、道路安全教育、方案後支持等等 (Kellow et al., 2005)。根據 Kellow 等人的評估研究發現，U-Turn 方案讓大多數的少年發生行為改變及培養生活技能，包含減少汽機車竊盜在內的任何形式犯罪行為、減少反社會及攻擊行為、減少曠課情況、改善的情緒管理、藥物與酒精使用、以及增強工作技能、自信心、和對社區及他人的意識等等。

## 肆、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

透過文獻的檢閱發現，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 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尤其是針對曝險少年的 RJ，前揭澳洲經驗即為適例。然反觀我國少年正義系統，基於前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雖於 2019 年修法指定少輔會為我國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單位，惟尚未如同澳洲建構曝險少年之 RJ 制度。以下將就透過對少輔會之介紹，評估在新制少輔會建構 RJ 之可能性，並提出建議。

<sup>13</sup> 例如，認知與態度的重建技巧、社交技巧、學習如何建立健康與相互尊重的親密關係等。

<sup>14</sup> 此部分主要是協助改善可能誘發或是對非行少年復歸可能產生阻礙之因子。

<sup>15</sup> 根據過往實證研究發現，若將這些非行少年孤立、隔離、限制其參與教育和社會活動，往往會讓其偏差行為更加惡化 (O'Brien, 2011; Corlett et al., 2012)，因此，當地輔導諮商人員通常會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讓該少年逐步融入原生活圈。

## 一、少輔會沿革

1973年3月臺北市率先全國成立少輔會，直至1977年12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各縣市陸續開始在警察局下成立少輔會，以任務編組形式推動非強制性的少年輔導工作。2014年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sup>16</sup>（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負責協調聯繫、個案研商與追蹤管考等工作，並與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或其他相關單位等分工輔導，惟迄今組織編制仍未法制化。

儘管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嘗試以各種形式強化其組織結構、功能、預算與人力，然而在少輔會組織法制化未果的前提下，所屬輔導人員均為約聘人員，加上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不一與重視程度不同的情況下，造就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甚大。截至2021年7月止，臺北市少輔會48人仍然是全台人力最多的編制，其次為臺南市23人，第三為新北市22人，而全台有超過一半以上縣市不超過10人。因此近年透過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持續充實少輔會經費與人力（衛生福利部等，2021；內政部，2021）。

表 1.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 7 月底現有人力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

縣市	社會安全網計畫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11年7月底現有人力			
	111年7月底實際進用人數			111年7月底實際進用人數			督導(含主任)*	少輔員	幹事	合計
	督導	少輔員	合計	督導	少輔員	合計				
20人以上										
臺北市	0	0	0	0	0	0	20	28	0	48
臺南市	3	20	23	0	0	0	3	20	0	23
新北市	1	9	10	0	0	0	3	19	0	22
臺中市	0	5	5	0	0	0	2	19	0	21
桃園市	2	5	7	0	0	0	4	15	1	20
10-19人										
高雄市	2	7	9	0	0	0	4	15	0	19
屏東縣	1	9	10	0	0	0	1	9	1	11
未滿10人										

<sup>16</sup> 依上揭實施要點，少輔會現行的組織編制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政、社政、教育機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並遴選其他機關（單位）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必要時並得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

基隆市	2	2	4	0	2	2	2	4	0	6
新竹縣	0	4	4	0	0	0	0	4	2	6
嘉義縣	0	5	5	0	0	0	0	5	1	6
南投縣	0	3	3	0	0	0	0	5	0	5
宜蘭縣	0	3	3	0	1	1	0	4	1	5
新竹市	1	2	3	0	0	0	1	2	1	4
雲林縣	0	3	3	0	0	0	0	3	1	4
苗栗縣	0	0	0	0	2	2	0	2	1	3
嘉義市	0	2	2	0	0	0	0	3	0	3
花蓮縣	0	2	2	0	0	0	0	2	1	3
金門縣	0	2	2	0	0	0	0	3	0	3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1	1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1	1
澎湖縣	0	0	0	0	1	1	0	0	1	1
連江縣	0	1	1	0	0	0	0	1	0	1
小計	12	76	88	0	0	0	39	163	13	216

備註\*：目前僅高雄市設有主任 1 人。

由於各地少輔會的地方資源與人力預算導致其規模之差異性，從而發展出不同的輔導策略。按〈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可看出過去少輔會所服務的對象相當廣泛<sup>17</sup>，而概括性的規定使少輔會得以因地制宜採取較為彈性的輔導服務範疇。以臺北市少輔會為例，因挾首都資源豐富之優勢，且擁有全台最多的輔導人力，其輔導個案來源尚包含觸法、中輟、高關懷等多樣性，且有能力自行規劃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sup>18</sup>，同時也結合如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獨特少年計畫〉、社會局〈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配合個案連結適當資源。然而如此彈性之設計，相對於人力與資源不足的縣市而言，亦顯不公。

## 二、新制少輔會

本次〈少事法〉之修法及〈輔導實施辦法〉之公布，重在擺脫過去少輔會組織定位模糊不清窘境，成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指定單位；且依〈少事法〉第十八條規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於知悉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sup>17</sup>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少輔會輔導對象包含：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二、失學、失業或失養。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四、施用毒品。五、其他需協助輔導。

<sup>18</sup> 類似塔斯馬尼亞州警察和社區青年俱樂部協會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性質，但是由各行政區少輔組結合社區、警察分局或其他資源，共同合作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如運用少防官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陪同少年進行漆彈、密室逃脫等活動，讓少年可以從警察正義形象中，有正向角色之學習（臺北市少輔會，2021 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2021：5）。

款曝險行為<sup>19</sup>（原少年虞犯）時，應結合各類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另在輔導期間少輔會如經評估認應交由少年法院處理，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並應繼續輔導<sup>20</sup>。申言之，在未來的新制上路後，少輔會應盡其可能針對涉有曝險行為的少年，整合個案所需資源進行輔導，並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而除曝險少年外，少輔會輔導對象也包含〈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所列 3-1 類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sup>21</sup>，而觸法少年屆時可能由新制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sup>22</sup>（周愷嫻，2021：70）。

從本次〈少事法〉修法之精神來看，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強調「觸法前」偏差行為的行政前置處理單位，故本文認為未來少輔會應對於輔導之曝險行為與 3-1 類無學籍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要輔導對象，積極導入輔導資源，而對於涉及觸法行為少年是否列入輔導，則視地方實際狀況審慎考量。整體而言，本次修法提升少輔會實質運作之層級、強調各相關局處資源的整合，以及彰顯少輔會之輔導專業。換言之，少輔會未來應具備輔導專業、曝險專責、轉介評估、資源整合、追蹤管考等功能。

202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公布新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輔導實施辦法〉），因應〈少事法〉修法，確定未來少輔會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但未明定應由何單位主政，而是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sup>23</sup>；此外，依〈輔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未來少輔會少年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必須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至如何輔導，依同法第六條明定少輔會得採取調查訪視、召開資源整合會議、協調轉介及追蹤管理等措施<sup>24</sup>。除此之外，少輔會應針對開案輔導個案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sup>25</sup>。

<sup>19</sup> 依〈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曝險行為」少年，其包括三款行為：（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sup>20</sup> 參照〈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sup>21</sup>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其態樣包括：（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參加不良組織。（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九）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等九種。

<sup>22</sup> 〈少事法〉並無清楚交代少輔會是否需輔導少年觸法案件，惟如少年法院根據〈少事法〉第 25 條「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請求少輔會協助輔導時，可能由新制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

<sup>23</sup> 依〈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相關的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得由地方自行評估辦理。」。

<sup>24</sup> 參照〈輔導實施辦法〉第六條。

<sup>25</sup> 參照〈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三、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關係

少年隊的前身為刑事警察隊少年組，自 1965 年開始各縣市基於專業處理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時空背景需求下，始擴編成立為獨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警察局少年犯罪偵防的業務工作。各地少輔會陸續成立迄今，均由少年隊協助推動其相關輔導業務。過去少輔會雖為地方一級機關任務編組，但因其總幹事由警察局擔任，少年隊隊長擔任執行秘書，且經費編列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實際的運作必須先經過警察機關核可。實質上少輔會等同設立於警察局少年隊。因同屬相同單位，在資訊交流上相對通暢，有利於少年事件的處理。但也有對設立於警政機關持反對意見，認警察打擊犯罪的形象、角色衝突性與輔導專業不足，容易使輔導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輔導成效（陳瑞基、張瑞瑜、王則富，2020：397）。即使現今的少年隊已逐漸不再強調以查緝刑案為重心，改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但若完全以兒少預防與保護工作之方向為主軸，未來仍有努力空間。隨著 2019 年〈少事法〉修法後，引發學者們對於少輔會未來組織架構的熱烈討論（蔡庭榕，2020；葉碧翠、江明憲，2021；周愷嫻，2021）。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也委託周愷嫻及李茂生教授等人，針對少輔會未來應設立於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做深入的研究分析（周愷嫻等人，2020）。而從實務來看，未來由警政機關主政之可能性極高。

### 四、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可行性

〈少事法〉本次修法除了重新定位少輔會的角色與功能外，同時也將修復入法<sup>26</sup>，惟係由少年法院轉介修復，並未指繫屬少年法院前之修復，此「行政輔導先行」之立法，對於攸關少年最佳利益的 RJ 而言，看似尚乏臨門一腳，然本文以為，新制少輔會承接處理「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制度，揭示了少年法院之司法機關處理「曝險行為」少年為最後手段性，藉由澳洲少年 RJ 經驗之介入，將符合社會高度期待少輔會提升其效能，去卻曝險少年之標籤作用。然澳洲少年 RJ 由 EIYAU 中受過 RJ 訓練之警察人員決定自行主持會議或其他妥適之處置路徑，此行之有年制度，有其文化、歷史成因及法制上依據，少輔會是否藉其經驗建構 RJ，本文認為已有豐富輔導經驗的少輔會為本，再進一步參考澳洲經驗完善配套，並注意我國文化及法制，加以檢討改進，少輔會當屬不二人選。

#### （一）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之少年 RJ

<sup>26</sup> 依〈少事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方案手冊〉對於 RJ 的介入時機採最寬廣的看法，認為案件可以在警、檢、院、監，甚至於離監後都可以進行。而國際組織、學者及實務研究等文獻，絕大多數亦主張，對於犯罪、偏差或曝險行為之少年，RJ 係有力之轉向或處遇措施。因此，國內將少年事件運用 RJ 自 2018 年即已試辦，並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成效顯著（李瑞典、陳祥美，2020）。鑑於 2019 年〈少事法〉修法將少輔會躍升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的指定機關，此新制意在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之「最佳利益原則」。基此，對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之修復介入，賦予少輔會建構本土化的少年 RJ 之契機。

目前我國少年隊及少輔會，前者具前端查緝的警察工作，而不具警察身分之少輔會輔導人員則具後端輔導的功能，兩者同為專責處理少年案件之單位，而修法後，新制之少輔會歸屬於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單位雖尚待地方政府決定，惟即便少輔會體制仍由警察機關主導，職司少年行政與少年司法間前階段的轉向措施之少輔會輔導員，作為整合資源，協助少年復歸與連結社區的少年案件管理者，其單位屬性、人員特質，與澳洲以協助轉向措施及支持少年復歸為主要功能的 EIYAU 同質性極高，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 RJ 而已。換言之，當輔導員經過系統化之 RJ 專門訓練，可親自主持或轉介修復會議時，可謂視同 EIYAU 之少輔會，其從事 RJ，當責無旁貸。

然由少輔會建構本土化的少年 RJ，是否應參考澳洲立法賦予少輔會權限，長期而言，雖有其必要，且較符國際潮流，惟〈少事法〉甫修法，且基於 RJ 自願性之特性，並不一定需要法律之明文始可進行，又觀察我國 RJ 之發展歷程，通常先由行政命令試行相當時間後，再加以入法，是故，在現階段尚無急迫性之情況，可暫不予入法。但是，制度之初步建構，仍需注意我國及澳洲經驗之配套，始能見效。

## （二）少輔會輔導員具從事少年 RJ 之妥適性

澳洲針對讓警察作為 RJ 方案的前端轉介及促進者，代表社區警政的有效執行及警政革新（UNDOC, 2020: 45-46），雖有其成效，然其 RJ 方案是由於檢、警關係採雙偵查主體制度，警方對於部分案件有處分權，得以修復介入，不同於我國採以檢察官為單一偵查主體制度，參考澳洲經驗，我國少年隊是否得對少年正式警告並進行修復會議，或轉介促進者進行社區修復會議，有其法制上的疑慮，尚待克服；且我國警察組織（含少年隊）仍無法避免以偵查犯罪為主的績效取向，如仿澳洲由警方進行修復，此績效取向之脈絡，將轉化為互相矛盾的角色衝突問題，容易使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修復成效。所幸，上揭問題基於我國少輔會輔導員之

非警察身分，尚不生疑慮。根據〈基本原則〉強調修復促進者「對當地文化及社區有深切認識，在初步擔任促進工作前接受適當的訓練」之原則（第 19 段），無論修復促進者的背景為何？來自何方？除了強大的認同 RJ 的價值觀及原則外，能否適切扮演角色始屬重要。是故，原本就具少年輔導專業背景經驗之少輔人員，在系統化的 RJ 訓練後，通常可勝任一般性修復案件之會議主持。

### （三）少輔會自辦修復人力不足問題待解決

本文雖主張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的少年 RJ，且相較澳洲由警察從事 RJ，由少輔會輔導員從事 RJ，更符合我國情、文化及法制。然繫屬少輔會之案件於評估後，輔導員得決定自辦或轉介修復，而所謂評估係培養輔導員具 RJ 之知識與技能，用於初評案件妥適性及分層主持（自辦）或轉介進行修復會議。而依澳洲經驗，仍以自辦為主，因此如何因應可能如潮湧入之少年 RJ 案件，乃自辦修復之重要前提。從本文整理之表 1 可見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落差極大，從 1 名至 48 名人力不等，而全國超過 10 人以上也僅僅 7 個縣市，未來若要推行 RJ 自辦，首先面臨的便是人力問題。儘管近年來透過中央計畫試圖補足各縣市少輔會所需人力，但仍見捉襟見肘，亦非長久之計。

按新制雖已確立少輔會未來功能與定位，相較過往也提升其組織位階，但仍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其經費項目也依舊提列於警察機關項下，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自治權，法制化之作業期程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組成人力部分雖強調應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但仍舊屬約聘人員性質，是造成組織不穩定因素之一。在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源與重視程度不一的情況下，難保未來將持續面臨經費、人力問題。長期而言，穩定其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組織法制化，才能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惟現階段在人力尚未充足，且未進行系統化之 RJ 訓練之前提下，本文認為，不同縣市之新制少輔會，依實際需求及通盤檢討，可再編制或約聘同時具 RJ 專業之輔導員從事一般性修復，以解決少輔會原本人力不夠或專業不足之現象；如無法增加人力，則可彈性以外聘或轉介修復之方式辦理。

### （四）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運用 RJ 無論有無被害人之合宜性

由於 RJ 通常使用於有被害人之衝突事件，且對少年人格矯治具顯著效果，然根據現行公布之法令來看，未來少輔會法定應輔導對象包含「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無學籍之少年，而上揭行為少年之被害人雖不明顯，但 McCold 及 Wachtel (2003:13) 認為父母、兄弟姐妹、朋友、



老師或同學等親友都是直接利害關係人，由於他們的傷害是直接的，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使行為人與親友間重獲信任，進行 RJ 是建設性措施之一。根據研究，家庭功能對少年人格形成明顯影響，而非行少年絕大多數出現於家庭欠缺，尤其親子關係不睦或緊張，所以今日兒少福利系統的基礎，亦在強調家庭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及提升家庭功能需求。而 RJ 往往在少年、父母與修復促進者的互動過程中，透過導引，父母與少年可以彼此聆聽內心話語，觀察平日難以表露的內斂情感。尤其對於平日存在緊張關係的親子，透過修復歷程的親眼看見、親口說出與親耳聽到，可以明顯的舒緩關係（李瑞典、陳祥美，2020：95）。這也是 McCold 及 Wachtel（2003:13）主張，絕不能從衝突的利害關係人「竊取」因轉介修復而可以獲得的治癒與和解機會。另外，RJ 介入無被害人的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目的在助親子關係改善，可採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之操作模式進行，已見成效。

#### （五）少年仍需多元適性方案及組織介入全程照護

RJ 雖然具有情感修復的強大的功能，也有助親子關係的重新連結及正向溝通（陳祥美、李瑞典，2020：83-85），但是，對於家庭欠缺的少年而言，RJ 後面對的實際生活仍可能備感壓力與挑戰（陳祥美、李瑞典，2020：86），本文認為 RJ 係提供一個轉變契機與開端，解決少年非行成因需要後續更多的社會資源支持，從澳洲經驗中發現，除了性暴力案件當事人必須有包含加害人行為改變計畫、被害人支持陪伴計畫的配套，才能與 RJ 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外（鄭學鴻、李瑞典，2022），對於曝險與偏差行為少年，如前揭所述，塔斯馬尼亞州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案，如目標少年支持服務、行為改變方案，及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等組織對於少年的積極措施，構建這些支持方案與相關組織，始可協助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本文認為，少輔會運用 RJ 之虞，仍應盤點所在地方多元資源，善加利用少年適性方案及組織，始能使少年獲得全程照護。

#### （六）少輔會修復式正義之流程

根據〈輔導實施辦法〉及參考少輔會實際運作，融合澳洲經驗，本文提出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圖 2)，做為少輔會運用 RJ 之藍圖。按圖示，少輔會獲案後，當確定開案並擬定少年個別服務計畫時(或施以適當輔導期間、輔導成效評估結案前各階段)，即對少年進行 RJ 需求之評估；有需求者，進一步決定由少輔會人員自行修復或轉介修復團體(或個別專業促進者)進行修復；倘若評估可自行修復案件，則交付輔導員開案，同時對當事人或利害關

係人進行會前訪談(會前會)，以評估本案是否進入修復會議；而在訪談階段，如發現少年與被害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存在緊張關係，例如親子關係不睦等，會前會的訪談可同時進行親子關係修復；會前訪談後，評估本案要進入修復會議或中止修復；進入修復會議者，如有協議，協議內容可鼓勵少年承諾適性方案或活動，例如前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獨特少年計畫、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甚至可以參考澳洲 TYSS、BCP、U-Turn 等少年支持與行為改變方案或 PCYC 等組織之正當活動；同時，由與會人員及輔導人員持續督促少年對於承諾之履行。

案件進行修復期間，仍視為少輔會之輔導工作期間，少輔會乃應執行個別服務計畫之項目。修復結案或中止修復後，再交回後續輔導成效評估及結案。對於有其他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及服務之需求者，再行轉介滿足需求，以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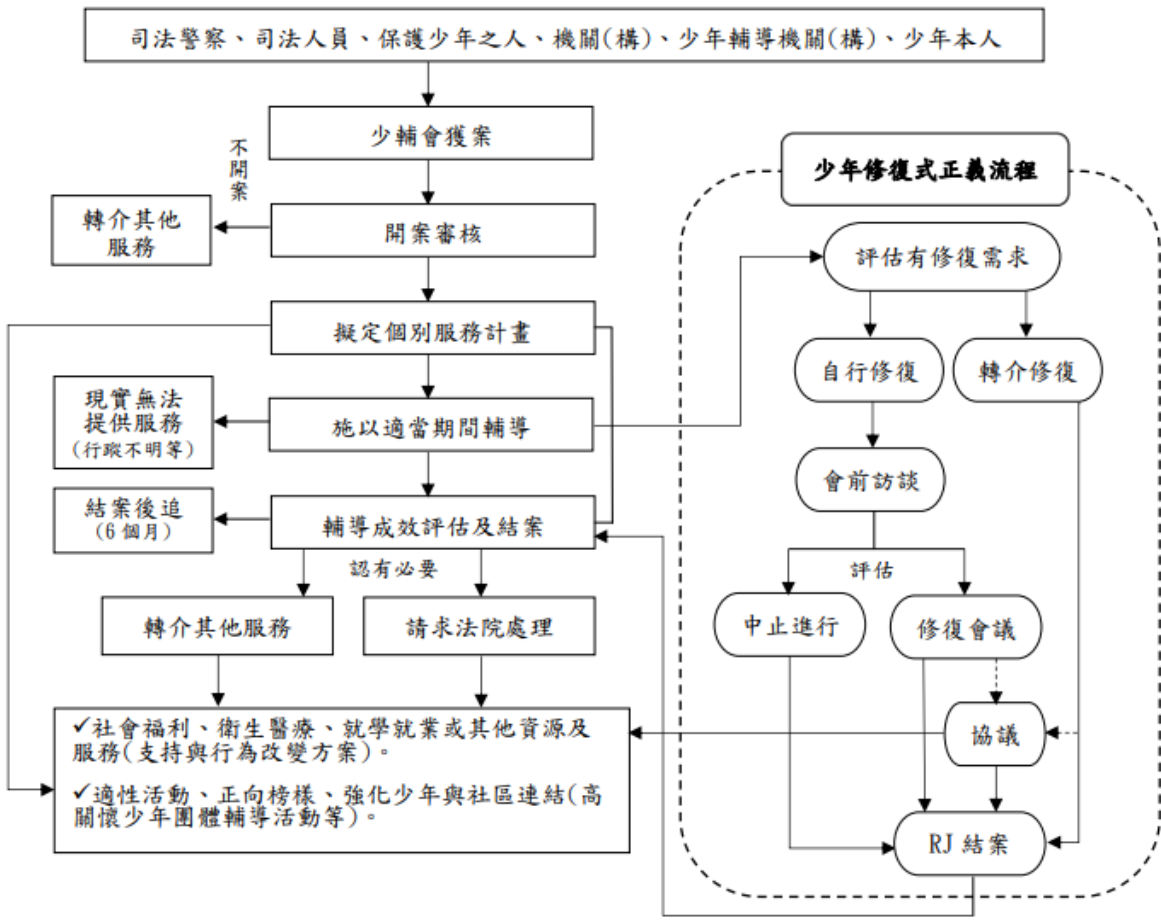


圖 2.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

(來源：作者自繪，修改自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內政部報告資料)

伍、結論

由於 RJ 之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及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人格發展，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因此國際間除給予高度正向評價外，更致力於 RJ 在少年正義領域之發展。而我國在此風潮下，亦步亦趨，從〈試辦方案〉到修復入法，雖見成效，惟終究是在少年進入司法系統後的轉介修復，而非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

反觀澳洲 EIYAU 的 RJ 模式，來自〈少年正義法〉授權，是典型的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小組成員由受過 RJ 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雖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但總是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EIYAU 雖屬警察機關且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 RJ 專門訓練，不從事犯罪偵查，職司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不同於同屬警察機關之 CIB 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此分工經驗被認為是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而兩者在前端查緝工作及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之分工，與我國警察機關內的少年隊及少輔會具高度同質性，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 RJ 而已，而此不具警察身分之差別，正符我國現制，就制度之建構而言，可謂利多。是故，為落實新制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責由少輔會建構如同澳洲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之 RJ 制度是未來可行之方向。

## 參考文獻

### 中文：

- 王炳煌 (2017)。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內政部 (2021)。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執行計畫。
- 內政部 (2022年8月17日)。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台北市，台灣。
- 李瑞典、陳祥美 (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TSSCI)，71。
- 周愷嫻 (2021)。論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68-78。
-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王昱翔、鍾佳蕙 (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
- 陳祥美、李瑞典 (2021)。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
-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 (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394-403。
- 許福生 (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
- 葉碧翠、江明憲 (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2(1)，67-104。
- 楊士隆 (2013)。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庭榕 (2020)。行政先行誰先行—論少輔會之定性與定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9，103-122。
- 蔡德輝、楊士隆 (2010)。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鄭學鴻、李瑞典 (2022)。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167-234。
- 盧鐵榮、黃成榮 (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 (最後瀏覽日 2022/08/31)。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 (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年)。衛生福利部。

### 西文：

- Australian Children (2022).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Retrieved from <https://australian-children.com/clubs/>.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15–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youth-justice/youth-justice-in-australia-2015-16/contents/table-of-contents>
- Braithwaite, J. (2009). Worr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 Hoyle (Ed.), *Restorative Justice: Critical Concepts in Criminology*. Routledge.
- Cheng, H.H. (2019). *School-Based Peer-to-Pee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spectives of Tasmanian Practitioners*. (Unpublished honou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Tasmania, Australia.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E, 74.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2013)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 1), 8.
- Corlett, D., Mitchell, G., Van Hove, J., Bowring, L. & Wright, K. (2012). Captured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id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Captured-Childhood-FINAL-June-2012.pdf>
- General Comment No.10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7).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0&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0&Lang=en).
- Grant, M. (2001). *Police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s://docplayer.net/13160325-Police-and-early-intervention-programs-inspector-michael-grant-tasmania-police-tas.html>
- Johnstone, G.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2nd ed.). Routledge.
- Kellow, A., Julian R. & Alessandrini, M. (2001). *Young Recidivist Car Theft Offender Program (U-TURN): Local Evaluation – Tasmania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tas.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pdf](https://www.utas.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pdf)
- Laxminarayan, M. (2014).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acrae, A. (2016).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10-20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
- Maxwell, G., Kingi, V., Robertson, J., Morris, A. & Cunningham, C.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resources/archive/2004-achieving-effective-outcomes-youth-justice-full-report.pdf>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irp.edu/news/in-pursuit-of-paradigm-a-theory-of-restorative-justice>
- O'Brien, W. (2011). Youth Justice: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 s. *Deakin Law Review*, 16(1), 133–154. <https://doi.org/10.21153/dlr2011vol16no1art97>
- Prichard, J. (1998). *Juvenile Conferen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smani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s://eprints.utas.edu.au/15876/1/Prichard\\_whole\\_thesis.pdf](https://eprints.utas.edu.au/15876/1/Prichard_whole_thesis.pdf)
- Resolution Institute (2019). *Accreditation and Specialist Endorsements: A guide to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 and accreditation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olution.institute/documents/item/1958>.
- Tasmania Police (2014). U-Turn program changes liv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tas.gov.au/news-events/media-releases/u-turn-program-changes-lives/>
- Tasmania Police (2022).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tas.gov.au/programs/pcyc/>
- Tasman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2005). Tasman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cyctas.org/copy-of-about-1>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7). *Youth at Risk Strategy*. Retrieved from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67.%20TAS%20Youth%20at%20Risk%20strategy%20Paper%20-%20additional%20attachment%20-%20for%20web.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9).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 Tasmania's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19-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mmunities.tas.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30/133599/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i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AG\\_27\\_June\\_V1.pdf](https://www.communities.tas.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30/133599/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i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AG_27_June_V1.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2). *Mission Australia: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rongfamieliasafekids.tas.gov.au/service-directory/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tys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sup>nd</sup> ed.).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Zehr, H. (2005).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3rd ed.). Herald Press.

2022.11.02 ( 星期三 ) 13:40-15:10

## 論壇二：少輔會組織功能願景

主持人：

游毓蘭 - 立法院委員

主講人：

陳慈幸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 從日本體制  
看少輔會的建制

孟維德 -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暨世界警察博物館館  
長；溫翎佑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  
授 / 警察機關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角色與定位

李宗憲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對  
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 從日本體制看少輔會的建制

(全文之部分日本體制摘錄資料，僅提供審閱用)

陳慈幸<sup>1</sup>

### 摘要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過往承襲日本少年法，歷經多次本土化修正實施後成為保護少年重要法規。2019年少事法面臨了公布實施以來非常大幅度之修正，其中之一之修法為重點：「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其重點乃為：「在2023年7月1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sup>2</sup>」，此部分之修正文雖展現了衛生福利、教育體系相關資源導入少年保護，惟亦也展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組織轉型為期4年階段性修法與改制。承前述背景，本文將採文獻探討方式，聚焦於目前日本少年事件程序與日本厚生勞動省兒少保護架構進行介紹，希冀從日本體制審視我國少輔會改制，除獲未來政策實施之效益外，並提供2023年7月少輔會改制正式實施後未來體制修正與修法參考。

### 日本體制：日本少年法新修正與觸法與虞犯事件當中通報「兒童相談所」與之探討

日治時期台灣島內因應日本內地政府實施少年法同時實施了「台灣總督府感化院規則」等少年矯正相關法規<sup>3</sup>，然因日治時期結束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一段時間中斷，1962年時再承襲日本少年法公佈實施少事法。雖我國少事法為承襲日本少年法

其中一點為我國少年法制並無兒童相談所之設置，雖爾後於1977年設置了少輔會，然少輔會仍與兒福體系之日本兒童相談所定位有所差距。以下特針對日本少年法新修正與兒童相談所之定位進行說明。

---

<sup>1</sup>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監事長、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委員、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現任理事長。

<sup>2</sup> 此部份可參考司法院少家廳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2022年9月9日造訪。

<sup>3</sup> 山田美香，日本植民地・占領下の少年犯罪—台湾を中心に—，2013年，成文堂，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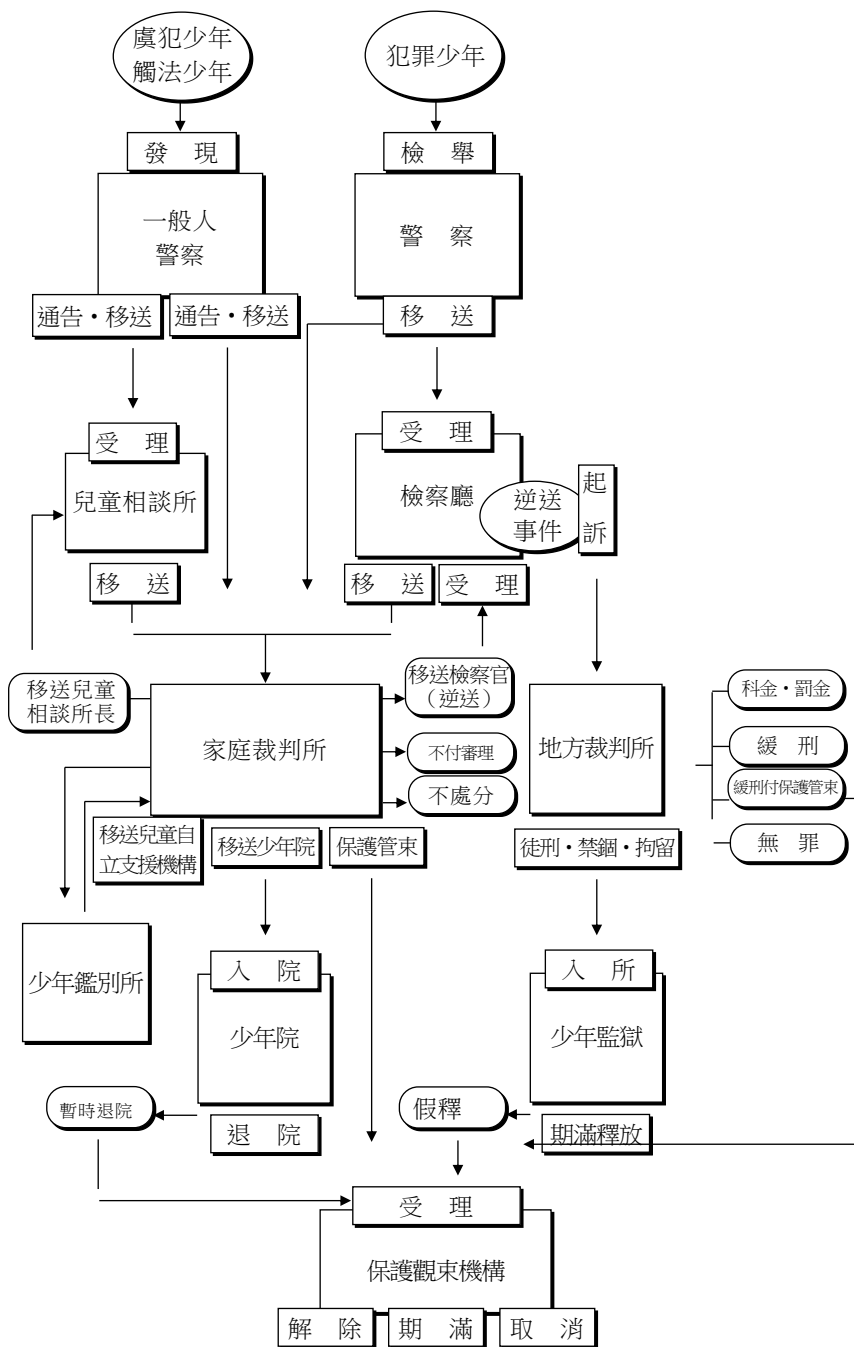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日本少年事件處理為參下圖，基本程序面上與我國少年程序非常雷同，除法院先議權外亦設有調查保護官協助法官進行審理，兩國程序之相歧面主要為以下<sup>4</sup>：

---

<sup>4</sup> 陳慈幸，日本少年矯正處遇之探究：歷史沿革與政策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20期，2013年9月，頁229。

圖 1 日本少年事件處理流程<sup>5</sup>



其一、我國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有保護法庭與刑事法庭，日本少年事件之刑事法庭則於一般外部之地方法庭內進行處理（參考上圖）

其二、日本少年保護處分內容有「移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保護觀察（即我國：保護管束）」、「少年院」三種，我國則有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我國保護處分之矯正學校主要以職訓、普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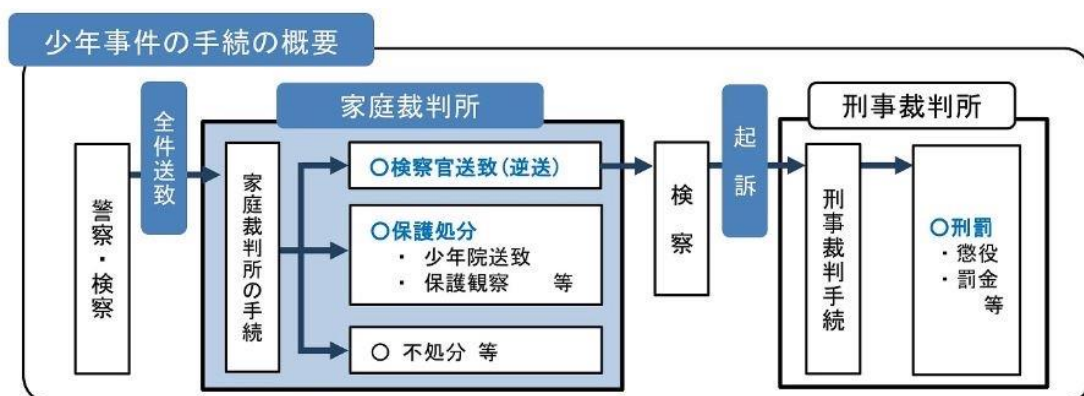
<sup>5</sup> 參日本檢察廳資料，[https://www.kensatsu.go.jp/gyoumu/shonen\\_jiken.htm](https://www.kensatsu.go.jp/gyoumu/shonen_jiken.htm)，2022年9月20日造訪。

型態進行處遇，日本保護處分目前有 53 所少年收容機構，除了職訓、普通教育型態以外，尚設有醫療少年院進行處遇；刑事處分上日本目前尚有少年監獄，我國則已廢除少年監獄設有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以教育型態進行刑事處分少年處遇，目前我國並無少年醫療矯正機構。

其三、日本虞犯案件（未滿 18 歲以下）會通報「兒童相談所」，此外，保護處分種類其中之一：「兒童自立支援機構」<sup>6</sup>，「兒童自立支援機構」最早於明治中葉由民間賢達人士所創立之感化事業，明治 33 年依據感化法稱為「感化院」，昭和 8 年依據少年教護法稱為「少年教護院」，於昭和 22 年依據現行兒童福利法稱為「教護院」，平成 10 年 4 月同前述兒童福利法部分修正改為「兒童自立支援機構」<sup>7</sup>。

再論日本少年法之新修正，2022 年 4 月少年法修正實施，其中重大修正除了因應民法 18 歲為成年之狀況，將 18、19 歲之犯罪行為少年稱為「特定少年」，無虞犯之適用外，適用全件移送主義移送至家事法院由家事法院處置、移檢刑事案件之對象擴大及嚴格化：例如 18 歲以上特定少年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法定刑下限）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特定少年實名報導解禁等<sup>8</sup>。關於此部分程序可參照下圖：

圖 2 2022 年 4 月日本少年法修正實施後程序一覽<sup>9</sup>



承此，2022 年 4 月日本少年法修正實施後，少年身份種類部分更動為<sup>10</sup>：

<sup>6</sup> 主要針對 18 歲以下有不良行為或家庭環境上有照護理由之未成年人照護機構，日本全國約有 58 所。參日本全國兒童自立支援施設協議會，<http://zenjikyoo.org/>，2022 年 9 月 21 日造訪。

<sup>7</sup> 參日本全國兒童自立支援施設協議會，<http://zenjikyoo.org/home/history/>，2022 年 9 月 21 日造訪。

<sup>8</sup> 2022 年 4 月日本少年法新修正，參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5.html](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5.html)，2022 年 9 月 20 日造訪。

<sup>9</sup> 參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5.html](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015.html)，2022 年 9 月 21 日造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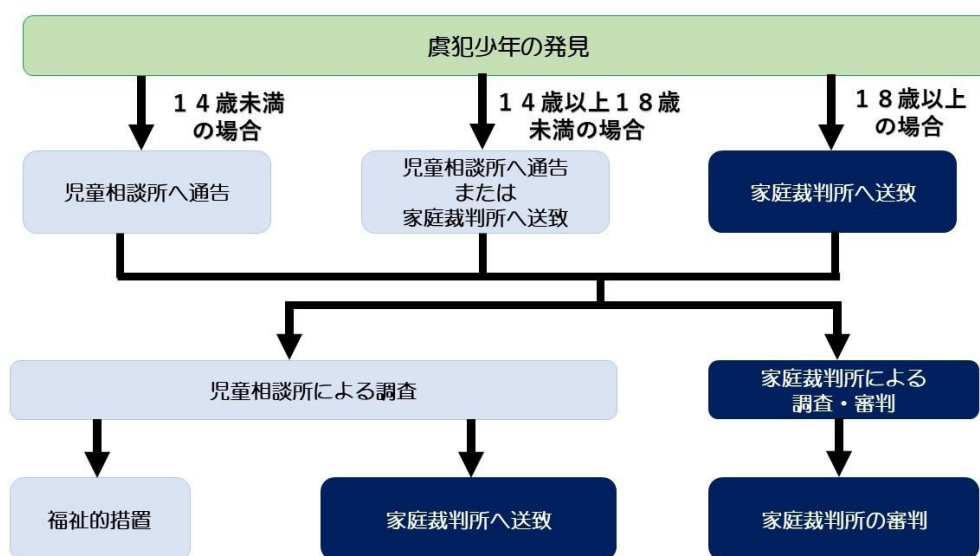
<sup>10</sup> 何謂少年？參日本裁判所網頁，[https://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urui\\_syonen/syonen\\_jiken/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urui_syonen/syonen_jiken/index.html)，2022 年 9 月 21 日造訪。

其一：犯罪少年：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少年（其中 18、19 歲少年稱為「特定少年」）

其二：觸法少年：雖有觸犯法律，然行為當時未滿 14 歲，於法律上認無犯罪行為之少年。觸法少年原則上會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評估與後續處理。

其三：虞犯少年：未滿 18 歲不服從保護少年之人正當之監督從事不良行為，其從性格、環境觀察後認為未來有犯罪之虞之少年。根據虞犯事件當中之處理上可參下圖：

圖 3 日本少年虞犯少年事件處理流程（特以年齡區分）<sup>11</sup>



前述圖表說明<sup>12</sup>：

其一、未滿 14 歲：警察官若發現無保護少年之人或保護之人（照顧者）不適任等之狀況時，認為該當少年為「要保護兒童（有保護之需要）」<sup>13</sup>時，需通報並送往「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置（兒童福利法 25 條 1 項規定）。

其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警察人員認為付家事法院審判為適當時，可移送家事法院，亦可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置。

其三、18 歲以上：因 2022 年 4 月少年法修正實施後，18 歲、19 歲少年（特定少年），已無虞犯之適用。承此，修法前適用虞犯事件移送家事法院之 18 歲以上之少年，改由行政、福利相關資源進行協助。

<sup>11</sup> 「何謂虞犯少年」，日本藤井寺法律事務所，<https://www.fujidera-law.jp/15859938515709>，2022 年 9 月 20 日造訪。圖表當中之福祉措施為例如對兒童或保護兒童之人之訓誡，或者是要提出兒童保護誓約書、兒童福利部門的指導、協助進入兒童福利機構手續、養親偽多等等，此外若仍判斷付審判為適當時，可將案件送交家事法院。。

<sup>12</sup> 此部份亦翻譯於日本藤井寺法律事務所，<https://www.fujidera-law.jp/15859938515709>，2022 年 9 月 20 日造訪。

從前述資料當中可得知未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與 14 歲以下之觸法少年事件主要依據程序須通知與移送「兒童相談所」，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虞犯案件則可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理或移送家事法院，針對實務資料，通常警察機關啟動少年事件程序後，除當事人以外，亦傳喚照顧者（保護少年之人）針對少年之性格與家庭環境狀況進行調查。警察機關處理少年程序時，主要由少年輔導員（具備少年心理等相關專業）之警察人員擔任調查。警察人員必要時，可申請書狀進行家宅搜索或委託鑑定。此時未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與 14 歲以下之觸法少年事件（認有下列狀況時，則移送「兒童相談所」。

一：少年因故意犯罪導致被害人死亡、二：少年犯死刑、無期、短期二年以上該當『懲役』（註：於監所機關需進行強制勞動）或『禁錮』（註：於監所機關無需強制勞動）之刑之行為。三：付家事裁判所審判為適當者等三種情形）進行調查<sup>14</sup>。針對未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與 14 歲以下之觸法少年事件皆通報與移送「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處理上，筆者認為此部分主要之原因在於 14 歲以下之當事人較為年幼，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與保護本就為應當。然 14 歲與未滿 18 歲之虞犯事件，警察人員就依據少年輔導員之意見選擇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或是移送家事法院。

所有通報「兒童相談所」後進行調查時，其程序依據實務資料：主要由兒童福利司或兒童心理師針對少年成長歷程、家庭環境、學校、同儕關係進行調查，之後並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兒少個案進行處理，一般來說，14 歲以下少年觸法案件主要有移送家事法院與就地於「兒童相談所」內依據兒童福利法進行福利救助；未滿 14 歲之虞犯事件則是於「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後就地於「兒童相談所」內依據兒童福利法進行福利救助；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虞犯案件若依警察人員判斷通報「兒童相談所」進行調查時，爾後就地於「兒童相談所」內依據兒童福利法進行福利救助。至於福利救助之內容有：對兒少或保護兒少之人進行訓誡並提出誓約書、由兒童福利司或兒童委員指導非行兒少或其保護兒少之人、委託兒少家庭支援中心職員指導非行兒少或其保護兒少之人、將代兒少尋找委養父母並委託其養育、將兒少送入兒童養護機構<sup>15</sup>。

此部分特別針對 14 歲以下少年觸法案件當中家事法院處分與「兒童相談所」之暫時安置保護說明如下，根據日本少年法 14 歲以下之少年觸法案件移送家事法院後之程序與犯罪少年處理流程是一樣的，一般重大觸法案件移送家事法院當天有隨即採用觀護措施移送少年觀護所進行鑑別之狀況，依據實務資料：此時可委任輔佐人進行抗告。12 歲以上觸法少年有移送少年院之可能性，惟需在特別有必要之情形（日本少年法第 24 條 1 項但書），前述已有說明，事實上觸法少年較為年幼，通常移送家事法院經審理，後續移送兒童自立支援機

<sup>14</sup> 此部分參考日本日本ウェルネス律師事務所資料：<https://wellness-keijibengo.com/shokuhou/>，2022 年 9 月 29 日造訪。

<sup>15</sup> 依據兒童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設置，舊名為孤兒院。  
此部分資料作者依據日本ウェルネス律師事務所資料：<https://wellness-keijibengo.com/shokuhou/>，2022 年 9 月 29 日造訪。進行部分參考與撰寫。

構或兒童養護機構之狀況較多。亦有不審理直接移送「兒童相談所」(日本少年法第1項)。因觸法少年於日本法14歲以下屬於無刑事責任能力無法成立犯罪，故無法進行逮捕與拘禁，若有必要時可於「兒童相談所」內進行暫時保護。一般重大犯罪(例如縱火或殺人)之觸法事件警察通報「兒童相談所」時，依據「兒童相談所」所長之判斷採取暫時保護之狀況非常多。需注意的是，「兒童相談所」之暫時保護可不依少年或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亦可進行，期間最長為二個月，有必要時可延長之。若採取暫時保護之措施時，其處所主要是「兒童相談所」內附設之暫時保護所，若警察機關處理觸法少年事件，若逢夜間附近又無「兒童相談所」時，可於警察機關內進行暫時保護<sup>16</sup>。

以上的說明當中可發現，日本少年程序當中衛福資源之協助是一個非常成功且關鍵因素，例如14歲以下觸法案件與虞犯事件程序當中「兒童相談所」與保護處分當中之「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等，以及「兒童養護機構」。其中「兒童相談所」於少年事件程序當中，除協助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銜接至家事法院程序外，並協助進行暫時保護程序與救助服務。有關「兒童相談所」之歷史、定位與服務內容必須要從日本各地區保護兒少對策協議會網絡連結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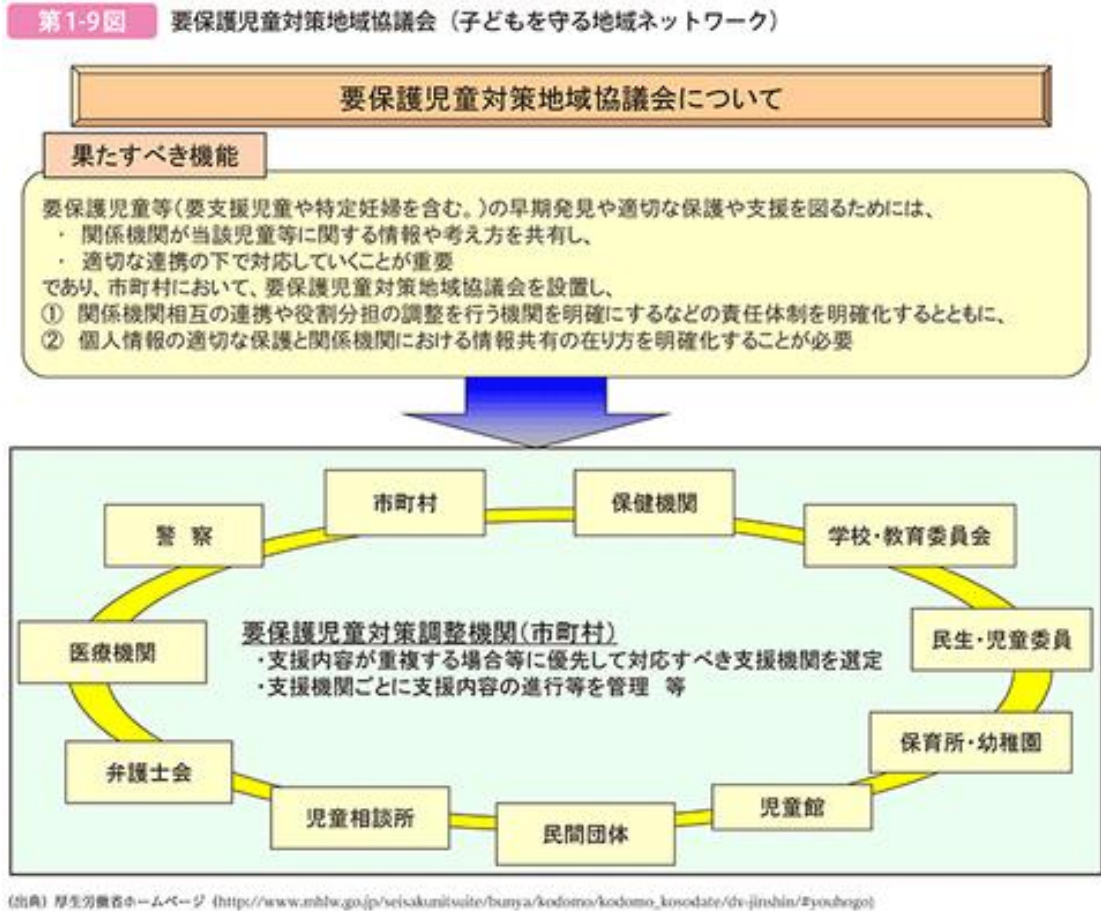
## 貳、日本「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區協議會」網絡與「兒童相談所」之定位與服務

日本對兒少保護與救助相當重視，為貫徹兒少保護政策，日本政府主要從地區網絡連結進行資源統合，此為「要保護兒童對策地域協議會」(下譯為：「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之由來。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之服務內容與網路連結主要可參下圖，「兒童相談所」則為此協議會網絡連結之一。「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主要依據兒童福利法第25條之2設置，為日本保護兒少最重要地區性網絡連結，日本全國各地區皆有設置，其服務內容非僅為受虐待之兒少，對育兒少有強烈不安感之保護者與兒少、孕婦外，亦援助非行行為兒少之一個社會安全兒少保護網絡連結<sup>17</sup>。

<sup>16</sup> 此部分資料作者依據日本ウェルネス律師事務所資料：<https://wellness-keijibengo.com/shokuhou/>，2022年9月29日造訪。進行部分參考與撰寫。

<sup>17</sup> 此部分可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資料，<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5-01.html>，2022年9月23日造訪。

圖 4 有保護需求兒童對策地區協議會服務內容與相關網絡<sup>18</sup>



前述已有提及此協議會為依據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之 2 設置，根據法規內容，此協會除在各地區擔任兒少保護之職責外，針對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及其保護者或特定孕婦提供資訊，其他則為提供有保護需求之兒少適切保護或進行有援助需求之兒少或特定孕婦提供適切援助時必要資訊交換，同時對提供援助之兒少進行援助內容相關協議（同法第二項）。若個案網絡資源支援若有重複，此協議會並有優先替個案選擇相對應之支援機構並管理其進行（參上圖內容說明）。前述「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之規定當中有提及幾個重要名詞，「有保護需求兒少」（日本名稱：要保護兒童）與「有援助需求兒少」（日本名稱：要支援兒童）與「特定孕婦」（日本名稱：特定妊婦），根據實務資料：「有保護需求兒少」之意主要根據兒童福利法第 6 條之 3 第 8 項無保護者之兒少或認由保護者監護為不適當之兒少。例如：孤兒、棄嬰、保護者拘禁中之兒少、離家出走之兒少、被虐待兒少、非行兒少，虞犯兒少等。「有保護需求兒少」為依據兒童福利法第 6 條之 3 第 5 項特針對保護者養育上認有援助必要之兒少。例如：針對有育兒不安或對養育兒少強烈知識不足之保護者所養育兒少等。「特定孕婦」是根據兒童福利法第 6 條之 3 第 5 項為關於生育後

<sup>18</sup> <http://yuutamurasyahukusi.livedoor.blog/archives/25207861.html>

養育情形當中特針對生育前認有協助必要之孕婦，例如有家庭環境上不良風險之孕婦等<sup>19</sup>。「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網絡連結因有效整合了地區各機關與資源，對於地區兒少保護與救助發揮相當大之效益。

然而，「有保護需求之兒少地區協議會」之網絡資源當中，較與少年司法（虞犯事件）有相關機構主要為「兒童相談所」。「兒童相談所」為依據兒童福祉法所設置之行政機關，其設立緣起最早追溯於 1868 年起之兒童救助思維，並於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正式設立<sup>20</sup>，受理有關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包括兒童本人、他們的家人、學校教師和當地居民）之諮詢和通報，以兒少健全成長為宗旨，全力協助家庭一起思考、同時解決問題之專業諮詢機構，除「兒童相談所」之外，尚有「兒童相談中心」，依據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當中，日本每個行政區首長可將所其設置當地「兒童相談所」中之一指定為「中央兒童相談所」負責協助其他兒童相談所資源整合與統一進行聯繫，以東京都為例，「兒童相談中心」就被定位成「中央兒童相談所」<sup>21</sup>，2022 年 7 月現在日本全國兒童相談所共有 229 所，其詳細資料參附錄 2<sup>22</sup>。

關於「兒童相談所」之其服務內容，以東京都兒童相談中心/兒童相談所為例主要有下：

表格 1 主要服務項目<sup>23</sup>

所屬人員：兒少福利師 <sup>24</sup> 、兒童心理師、醫師、保健師等。	
諮詢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照顧者生病、死亡、離家出走、離婚等兒少無法於家庭內生活。</li> <li>虐待等兒童人權相關問題。</li> </ul>

<sup>19</sup>此部分參考日本社會福利士資料，  
<http://yuutamurasyahukusi.livedoor.blog/archives/25207861.html>，2022 年 9 月 23 日造訪。

<sup>20</sup> 此部份參考：加藤俊二，兒童相談所 70 年の歴史と兒童相談，明石書店，2016 年。  
<https://www.akashi.co.jp/book/b253186.html>，2021 年 11 月 30 日造訪。

<sup>21</sup>參考東京都保健局之資料，  
[https://www.fukushihoken.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https://www.fukushihoken.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2022 年 9 月 26 日造訪。

<sup>22</sup> 參日本厚生勞動省資料，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domo/kodomo\\_kosodate/zisouichiran.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domo/kodomo_kosodate/zisouichiran.html)，2022 年 9 月 26 日造訪。

<sup>23</sup> 參東京福祉保健局資料，  
[https://www.fukushihoken.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https://www.fukushihoken.metro.tokyo.lg.jp/jicen/annai/jido_sodan.html)，2022 年 9 月 26 日造訪。

<sup>24</sup> 日本公職人員，須經國家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緒不穩定、有無法交友等社交問題、被罷凌、不想上學、抖動症 (tic disorder)、尿床等狀況。</li> <li>• 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語言發展遲緩、虛弱、有自閉傾向。</li> <li>• 有離家出走、竊盜、離家出走、暴力、性相關違行行為、藥物濫用之習慣。</li> <li>• 欲收養兒童養成為養親</li> </ul>
服務內容：提供諮詢	提供各種諮詢管道，若需要仲介其他可協助之機關。
持續性協助	<p>必要時，於一段期間內進行專業人員之協助。</p> <p>於協助當中透過遊戲等進行治療項目與諮商、親職教育訓練。</p>
暫時性保護	<p>若有緊急保護之需要、或伴隨保護有行動觀察之必要、或有短期進入機構進行指導之必要。</p> <p>因暫時保護時需暫時進入保護所，以及委託寄養家庭進行暫時性保護。</p> <p>暫時委託保護，需依照兒少年齡與狀況，擇選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保護。</p>
寄養家庭	<p>因應各種狀況無法於家庭生活之兒少，推動養親制度。</p> <p>此部份並可分為：</p> <p>一、寄養家庭：不以收養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養育兒少之養親。此外，短期間內托育兒少亦可。</p> <p>二、專門寄養家庭<sup>25</sup>：不以收養為目</p>

<sup>25</sup> 此部份可參考日本專門養親家庭資料：需有三年以上兒少寄養家庭之經驗或是有三年以上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之經驗者。此外需受通訊課程教育四個月（含三天面授）與機構實習六

	<p>的，於一定期間內養育兒少之養親。需滿足一定要件，並需進行研習課程。</p> <p>三、親屬養親：因雙親亡故、失蹤或長期入院等事由無法養育兒少之情形，由祖父母等親屬成為養親撫育兒童與少年。</p> <p>四、收養：以收養為目的養育兒少之養親。以及成立收養前以養親之名義撫育兒少。</p>
交付兒少保護聯絡簿（愛心手冊）	<p>為協助知能障礙之兒少，東京都特別製作了愛心手冊。此外，依據障礙之程度進行各種支援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兒少扶養給付。</li> <li>• 減/免除税金</li> <li>• 補助部分醫療費</li> <li>• 鐵路、巴士、航空費用折扣。</li> <li>• 其他</li> </ul>
治療指導	<p>兒童相談中心治療指導科主要針對家庭、學校、機構有各種生活起居上不適應不適應之兒童進行專人專業性協助。有每日通勤與住宿等兩種方式。此外，同時協助並照顧被虐待兒少重新建構家庭關係。</p>
派遣 Mental friend（陪伴支持志工）	<p>派遣年輕世代的志工大哥哥大姐姐以 mental friend 方式輔導有爾居情形的兒少，以增進與提高兒少社會參與與自立。</p>
兒少保護機構之安置服務	<p>針對因各種情況於家庭無法生活，也無法委託養親之兒少，於一定之期間內安置於幼兒院、兒童養護機構、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知能障害兒保護機</p>

天。[https://www.futaba-yuka.or.jp/int\\_gak/fosterparentkikan/forfosterparent/senmonyouikukatei/](https://www.futaba-yuka.or.jp/int_gak/fosterparentkikan/forfosterparent/senmonyouikukatei/)，  
2021年10月20日造訪。

	構、肢体障礙兒保護機構等兒童福祉機構。
--	---------------------

從前表可得知，「兒童相談所」服務內容主要聚焦於兒少保護，除協助兒童照護、家庭養育諮商相關問題外，並提供寄養家庭、安置，其他關於少年事件程序之服務詳見前述。90年代後，伴隨日本兒童被虐待事件頻發，日本政府將「兒童相談所」服務內容進行修正，加強著重兒少虐待通報與介入調查與暫時保護，關於此部分之修正內容有：受理虐待通報完善、制定個案安全確認規則、並非以一家為單位，而是每位諮詢兒少個案個別做成個案記錄、所有在宅虐待案件需定期追蹤、貫徹相關單位相互之間資訊共享（有保護需求對策地區協議會功能強化）等等<sup>26</sup>。

回歸本文「壹」之部分，可查知「兒童相談所」於少年事件程序當中，特於第一線協助警察人員有關少年觸法、部分少年虞犯事件（特於未滿14歲）之年幼非行兒少之救助與暫時保護貢獻極大。事實上非行少年之救助與保護亦僅於「兒童相談所」之服務之一部分，在本部分當中可查知「兒童相談所」在日本各地區支持與協助未滿18歲兒少與其家庭，貢獻各地區甚大。

---

<sup>26</sup> 此部分參考厚生勞動省：「兒童相談所運營指針等の改正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5.html>，2022年9月21日造訪。

# 警察機關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角色與定位

孟維德、溫翎佑\*

## 摘要

目前有關少年觸法與偏差行為多由法院主導，每年地方法院新收少年事件大約為 4 萬餘件，並以少年保護事件為大宗。而其中的虞犯制度是我國少年司法制度特色之一，目的在於預防少年犯罪。惟虞犯少年並未觸犯刑罰，相同行為發生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的，而且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書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亦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以避免造成身分犯之標籤效應。為符合上揭規定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曝險少年事由的條文修正，異動條文達 32 條，是我國自 1997 年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更是我國曝險少年在司法權益重要里程碑。

就少輔會而言，過去係置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下，惟少年警察隊任務，雖須執行少年犯罪偵查與少年輔導二大面向的工作，然在績效掛帥的警察文化下，少年警察隊幾乎成了第二個刑事警察大隊。依照目前規劃，修法後的少輔會原則上仍由警察機關擔任秘書單位，並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以及其他局處的輔導資源，共同輔導曝險少年，若真的輔導無效，才可將案件轉交給法院。可知少輔會未來有關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效能非常重要。再者，於何種情況下可將案件轉介給法院？目前不論掌管少年警察業務的刑事警察局，乃至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並未有具體規劃。本文認為，因應本法即將於 2023 年 7 月施行，少年警察隊的工作角色與定位必須重新檢討，也須積極規劃曝顯少年輔導工作與網絡合作事宜，方能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兒少權益的精神。

本文將從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歷程出發，探討曝險少年輔導工作之重點，以及少年警察隊之角色與應有作為，最後則將提出：「少年隊應改變刑案績效掛帥文化」、「輔導與偵查功能並重」、「重視少年輔導工作」，以及「強化相關網絡合作效能」等建議，供相關機關參考。

**關鍵詞：** 曝險少年、少年輔導、少年警察隊

## 壹、前言

1989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是各國兒童與少年法制發展的重要指引。同樣地，我國無論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均能

\*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圖書館館長；溫翎佑，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看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該公約保護的對象為18歲以下之人，目的在保障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身心健全發展。本公約於2007年第10號一般性建議提及司法中的兒童權益，認為兒少在身心理發育，及其感情教育需求方面有別於成年人，強調為兒少另行建立少年司法制度且須給予不同待遇的重要性。根據《公約》第40條第3項，締約國應在適當和可取時，對被指稱、控告或確認觸犯刑法的兒童採取不訴諸司法審程序的措施。締約國需具體預防少年犯罪、制定以不訴諸司法程序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問題的替代措施。觸法兒童，包括累犯兒童，有權得到促進兒童社會重新融合以及使兒童承擔起社會建設作用方式的待遇。只有作為最後的措施才可對兒童採取逮捕、拘留或監禁做法。除此之外，北京規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德準則）等國際公約，以及國際上各先進國家，對於曝險少年的對應措施，均是立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做為上是盡可能對曝險少年採行可促進其重新融入社會，及在未來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措施，亦即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再」適用少年司法程序，改以替代性、多樣性的處遇，採行輔導、教育訓練、寄養或保護管束等措施。而原本的司法程序只有前述措施無效情況下，才作為最後的處置措施(游毓蘭，2022)。

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側重於法律適用、對犯罪者實施懲罰和評估再犯可能性；至於刑事司法人員則代表整個社會對犯罪做出回應，並側重於對犯罪者的懲罰、威嚇、應報，以及維護社區安全。但從過去針對更生人復歸社會的研究可以發現，因刑事定罪而貼上標籤可能會導致法律和社會排斥，產生烙印效果(Pager, 2007)，而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和重新融入社會障礙之一。是以對於觸法兒少的處理方式，當前的刑事司法主流思想多以「宜教不宜罰」的教育刑理念為主。我國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作為少年犯的處遇準則。而少事法第3條的修法理由為「由國家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顯見少事法是以兒少保護精神，樹立以兒少之健全成長為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有別於成人之司法矯正。該法第42條明定少年之處分為「保護處分」，不再採用帶有懲罰意思的「管訓處分」等名稱，且各法院之觀護人亦於1997年修法時改稱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並交由司法院主責少年觸法與偏差行為。由於將兒少的偏差或暴險行為不以犯罪看待，且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以避免造成身分犯之標籤效應，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揭示，少事法於2019年修正時，異動條文達32條，是我國自1997年修正公布全文87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更是我國少年司法權益的重要里程碑。

其中少事法第18條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知悉少年有該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少輔會，是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負責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承擔人員管考之責，具濃厚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色彩。期間政府部門雖持續探討及調整少輔會之組織、功能，並推動少輔會法制化，

惟考量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自治權限，各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及經費等運作狀況不一，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1條與第18條之立法意旨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授權範圍自行訂定所屬少輔會之組織層級，視各地實際運作狀況彈性調整(行政院，2022)。而在這樣的調整下，警察機關未來在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中究竟擔任什麼樣的角色與定位？是本文關心的議題。以下將就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內涵，以及少年警察隊之角色進行探討，並提出研究者的建議。

## 貳、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內涵

### 一、曝險少年輔導現況

原來實務上對於行為偏差的兒少，分為三類人員，在學學生由教育局主責，即使發生中輟情形，仍由教育局負責進行生活輔導及家庭訪視，若行蹤不明交由警察局協尋後，轉至教育局。而不在學者，則由社會局提供相關輔導服務。但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認為，「原少事法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而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後，為保障兒少司法權益，少事法限縮過去的虞犯樣態，將關注的焦點改為兒少的曝險行為，即所謂「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等行為，且應該「輔導先行」。因此自2023年7月起，將由縣市政府所屬的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如有「必要」方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

不過我國雖然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青少年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但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嫌疑犯佔總嫌疑犯的比率，卻從2016年的14.98%，增加至2021年的15.85%，其中2021年青少年犯罪類型以涉「詐欺」案占23.82%最多，其次為「毒品」案的10.84%，而在2019年，這兩類犯罪類型亦佔青少年犯罪類型最大宗(內政部警政署，2022)。2022年9月，聯合報以大篇幅報導我國青少年犯罪率8年內遽增47%，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雖然隨後刑事警察局澄清青少年犯罪數據並未如此之高，但也不否認每10萬少年人口之犯罪人口率有增加趨勢(姚岳宏，2022)。在行政院2005年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指出，家庭因素是影響兒少觸法的首要因素，不少觸法兒少的父母親缺乏扮演好「家長」角色的能力，再者同儕的引誘與互相影響也是兒少觸法的重要原因。國內其他學者的研究也發現，兒少的偏差行為產生原因，不應單獨歸因於兒少個人因素，許多兒少的行為問題係因家庭不當教養方式而形成雙向的惡性循環。事實上，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當中的不利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交互影響，許多兒少本身正是不利生活處境下的受害者，但在表面上顯現為偏差行為或問題製造者(曾淑萍，2011；馬躍中、林志鴻，2013；曾儀芬等人，2014)。蘇迎臨(2017)以曾經參與幫派生活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在防治幫派進入校園及發展外展性的少年服務，需要教育單位密集的跟家庭、社區、司法及社政等外界單位合作。

其中有些少年由司法或社政介入安置，結束安置後持續性的就業與就學協助，是避免少年返回幫派或吸收其他學子的保護因子。換言之，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上若欲獲得成效，需要多管齊下。國內外研究都有相關建議：兒少偏差行為的防治，應正視其主體性，整合學校教育、就業服務、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犯罪防治等領域，以家庭為中心來做高風險或是高關懷青少年的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以及司法執行(Prosecution)等服務工作 (Kenney et.al.,1995；簡慧娟、余紅柑，2009)。

我國在少年司法實務上，對觸法兒少係以保護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對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各網絡單位理想的合作狀況，輔導與照顧應該是一棒接著一棒。教育單位從20年前就發展中輟學生通報制度，即使後來遊蕩、逃學、逃家等基於少年身份才被規定為違法的「虞犯」部分，為落實少年與成年人的平等對待，轉而以實施輔導、保護的措施，並協助強化家庭的功能為主，但有這類情形的兒少，確實是需要學校高度關懷的對象，以免惡化為曝險少年。然而即使是中輟學生通報制度復學輔導成效良好，與學校極度疏離的兒少也可能流失在義務教育系統之外，無法被歸類為「高關懷學生」並接受輔導，政府相關單位遂又和民間的社福團體合作，對於曝險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發展高關懷兒少輔導方案，在兒少滿18歲成年以前提供家庭處遇和輔導服務，設計以技職轉銜就業為主軸的活動(曾儀芬等人，2014)。而在近年來，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漸受重視，除了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外，各縣市的毒品防治中心，也有個案管理師提供毒品案件兒少相關協助。在專業人員評估後，會依個案需求轉介藥癮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晤談、個案師定期追蹤輔導或其他相關社福資源，並提供有需要的個案藥癮治療及心理晤談經費補助。為了建立個案藥癮治療的支持系統，處理家屬面對個案的種種擔憂，亦會轉介家屬參與相關支持團體(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20)。

## 二、輔導網絡面臨問題

即使有上述的輔導措施，但需要網絡連結合作的兒少觸法預防，卻始終存在有橫向連結與資源統整機制缺乏的問題。在2005年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中，已經點出當時兒少觸法預防上，待改善的議題包括：「將家庭教育責任過於放在學校或警察身上；與民間資源合作的部分不夠確實；過度重視、依賴輔導功能，而輔導工作雖被委以重任，卻缺乏專責機構負責不良少年、虞犯、微罪少年的預防；「矯正」、「更生」、「保護」的三級預防方面缺乏針對累再犯的具體策略，也沒有充分納入醫療體系資源。」等(行政院，2005)。而晃眼近20年，上述的問題並未獲得多少進展。以佔兒少觸法類型大宗的毒品犯罪為例，依據教育部研究分析，目前兒少毒品濫用在防治策略上的問題主要有：學校教育人員對毒品認知不足(缺乏經驗)、幫派入侵校園、學生擔任藥頭、失學未就業少年施用毒品問題較不被重視、少年常施用之第三、四級毒品對施用者未訂罰則或刑責過輕、反毒宣導未能吸引少年注意、專業資源人力吃緊難完整提供服務、社會變遷及家庭功能不彰等(翁栢萱，2017；台灣新智庫，2018)。此外，即使政府在兒少毒品防治的理念涵蓋跨網絡合作，但實際上執行上並未有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

絡的成果，即便教育部2017年提出藥物濫用防制整合計畫，於藥物與毒品濫用此類案例上採系統合作方式進行協助，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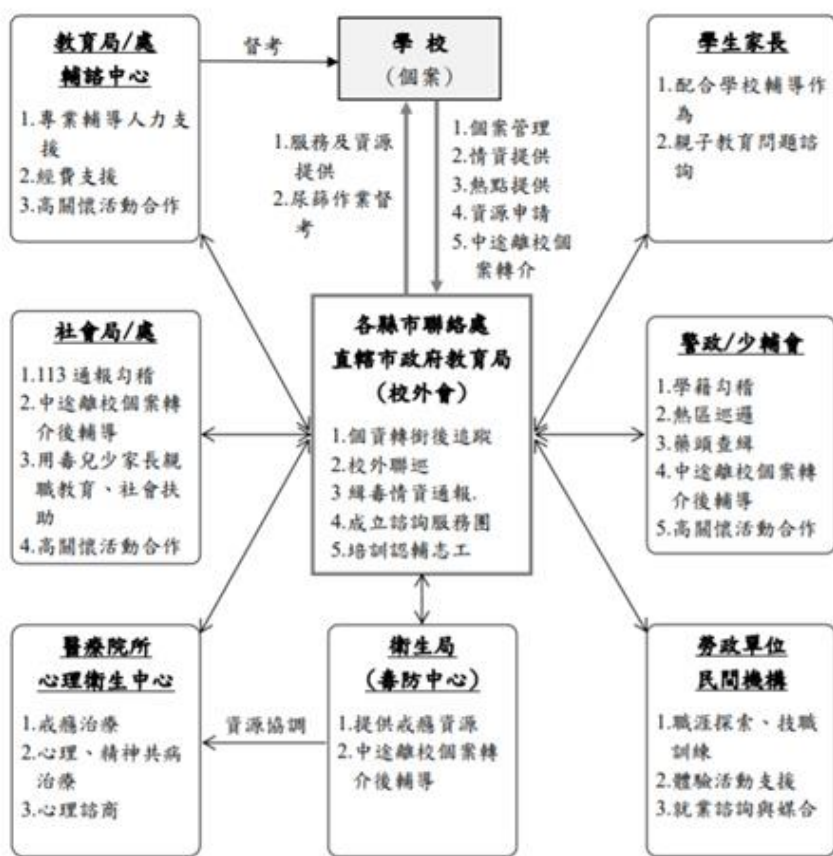


圖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架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頁4。

但教育的網絡服務架構圖雖然看似完善，在系統分工上卻存在一些問題，尤其引入資源的目標觀點不同，便影響其在進行輔導上之效益。例如學校輔導老師認為有藥物濫用問題的曝險少年，主要的影響因素是家庭與同儕造成的中輟，但少年保護官可能只關注在毒品濫用防制上，故難協助輔導老師認為應該要關注的中輟處置，而學生家長有時更是問題的源頭之一，因此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機關對於對毒品防制政策所規劃的核心工作並未能完全落實。整體而言，我國對於兒少藥物濫用的防制工作仍視藥物濫用行為為偏差違法行為，較忽略了藥物濫用問題背後所隱含的青少年人格成長、心理發展、家庭問題、校園與社會適應問題，而現今對於社區與家長部分，較少資源投注關切(楊士隆、吳志揚，2009；台灣新智庫，2018)。總括來看，在少年輔導工作上，社會局(處)、教育局(處)、衛生局(處)、少年法院(庭)、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各單位存在本位主義，彼此間很少互動(葉碧翠、江明憲，2021)。

參考國外以網絡合作的方式輔導曝險少年的計畫，在相關部門合作密切下通常可獲得良好成效。例如美國的多面向處遇寄養 (Multidimensional Treatment Foster Care, MTFC) 計畫，是以



與司法系統多次接觸的曝險少年為對象，一別過去將其收容於矯正機關中，而是允許這些曝險少年在接受個人和家庭處遇措施的同時，留在社區中。而這些處遇措施致力減少與犯罪相關的風險因素(例如父母監督不力、與犯罪同儕交往、學習成績差)和增加保護因素(例如，實踐有效的育兒方式、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同伴關係、增加學校參與)等，包括兒童福利、心理衛生和保護管束等相關單位皆須共同投入該計畫，經過執行評估後，認為這是一項對於男女性的曝險少年均有成效的處遇計畫(Ladner-Graham,2019)。未來這類曝險少年的輔導與資源連結重擔，將落在少輔會身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曝險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曝險行為態樣，應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因此，少輔會應負起跨網絡機關間輔導資源整合的角色。但過去縣市首長對於少輔會的重視程度不高(葉碧翠、江明憲，2021)，而如上節所述，曝險少年成因多元，往往是許多因素交互影響產生的不利結果，因此輔導工作牽涉到許多權責機關，然而各網絡機關在內部工作執行上已有窒礙，對外與其他機關合作也並不密切，少輔會能否擔起曝險少年輔導工作重任，不無疑慮。

## 參、少年警察隊之角色

### 一、少年警察隊職能

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警察站在處理少年犯罪的第一線位置，美國警政學者 Kenney 等人(1995)認為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警察通常是接觸法少年最先、最多的人員，因此可以說是預防少年犯罪最前線人員，其成敗足以影響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警察機關與社區機關、法院和矯正機構也有密切的合作關係。警察在少年犯罪防制上不僅要偵防案件，亦需進行預防、輔導等工作，實具有多重的角色。美國大部份的警察機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結合了執法和預防的雙重角色，如果少年警察要有效地幫助少年並執行法律，他們必須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共同合作發展計畫並建立關係，如少輔會、學校、少年觀護所、少年福利單位以及職業機關。而他們也可以在實施控制和預防少年犯罪的政策中，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蔡德輝，1997)。

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普遍成立少年隊，並將其從刑警隊當中獨立建制，主要目的乃在透過專業組織運作，讓少年犯罪與被害的問題，從校園安全、查察取締、預防犯罪及保護輔導等四個層面，發揮有效可及的預防及保護效果，在功能上即是負責少年輔導工作、少年犯罪偵防及一般刑案偵防工作(蔡德輝、楊士隆，1997；黃富源等人，2005)。簡言之，依照少年警察隊成立的宗旨，負有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的重任，不過依照現行實務機關的運作，少年隊同時也被設定和刑警隊一樣，可進行偵辦一般成年刑事案件，且就整體警察機關而言，少年隊亦非唯一處理少年犯罪案件或從事少年犯罪預防的單位。

### 二、面臨問題

少年警察隊在少年輔導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經整理國內相關文獻，研究者認為主要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點。

### **(一)績效掛帥文化**

少年警察隊成立背景是為了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下的需要，雖然在其成立宗旨將工作核心擺置在少年犯罪偵查與預防、協調與輔導上，有大量預防犯罪的色彩，但少年警察隊的績效評比制度卻持續沿用過去以偵查案件為重的績效制度。在警察機關績效文化的沉重壓力下，少年警察隊的偵查功能因而被強化擴張，甚至呈現少年隊為各縣市警察局「第二刑警隊」之譏，形成與刑警隊高度重疊的現象(黃富源等人，2005)。偵查功能如此強化的結果，同時會使少年警察隊本應重視的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的功能受到排擠萎縮，甚至將各項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應付，對於既定的組織效能無法開展。

### **(二)角色衝突**

目前我國警察機關仍然重視刑案偵破的績效，而較為忽略設計一套與犯罪偵查程度相當的犯罪預防績效。其原因在於刑案偵破是立即可見的，而犯罪預防工作則是長期與潛移默化的，且刑案偵查以破案為其成效的評鑑標準，相較於犯罪預防的不易列舉成效指標，更顯簡單明瞭。因此在實務上，我們可以發現少年警察隊對於刑案績重視的程度較少年罪輔導來的高。再加上在一般社會大眾認知裡，警察工作的角色在於查緝犯罪，犯罪嫌疑人會進入警察機關，接受警察人員的調查，若有犯罪事實，將移送檢察機關做後續處置(葉碧翠、江明憲，2021)。黃富源等人(2005)的研究發現，應以犯罪預防工作為主的少年警察隊，若真正將從事預防當成主要工作，會因績效不如人的關係，而影響其升遷，顯得受到相對的剝奪，進而影響其工作效能(黃富源等人，2005)。游毓蘭(2022)也認為，警政機關並無輔導專業，無足夠的預算資源，警察機關在少年事件所扮演的角色上，更與司法轉向及虞犯並非犯罪的思維矛盾。簡言之，警察機關在社會觀感與機關文化上，與少年輔導的功能截然不同，甚至可能有所衝突(游毓蘭，2022)，且在偵查與預防具有顯性與隱性等不同特性下，少年犯罪預防受到警察機關忽略似乎可以理解，這也是少年警察隊定位上須面對的角色衝突問題。

### **(三)輔導功能不彰**

過去全國警察機關即有與教育單位合作協尋中輟學生的勤務，警察機關在尋獲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通報所就讀的學校協助輔導復學。而在實務運作上，警察機關除了將上課時間尋獲的逃學生交由學校領回外，學校的輔導室及家長若均無法利用懇談的方式柔性處理的話，也常會求助少年警察隊，以非正式的方式，由警察人員恩威並施，用法律規範輔導學生(施威良，2006)。不過研究者發現，警政單位人員雖非全部為司法警察身份，但警政單位職責與司法機關、司法程序密切關連，而警政單位人員亦不具備「輔導」的功能(游毓蘭，2022)。換句話說，少年警察隊許多時候未能夠彰顯少年輔導的功能。

### **(四)專業知能不足**

在少年警察隊陸續成立初期，許春金(1986)對於警察機關輔導青少年活動成效所做的問卷

調查即指出，警察人員從事少年警察工作中最感困難的是不能專職從事少年輔導工作，其次是專業素養不足，而在實際與青少年接觸時，最感困難的是青少年家庭不能配合，其次是青少年頑固不馴，再其次是未具專業知識。許春金認為，警察機關實有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必要，不但在硬體上需要充實，在軟體上，包括制度、教育、訓練及觀念等，更需要改善。在該份調查報告完成 10 年後，蔡德輝(1997)針對 146 名少年警察隊官警及 501 位國高中輔導人員所做的問卷調查同樣發現，受訪者對於少年警察隊理想角色期待高於少年警察隊之工作表現。顯見雖然少年警察隊理想角色功能方面應以預防少年犯罪為重，並應對少年加以輔導保護；其次是對少年事件的處理。但現行少年警察隊人員對於少年輔導與犯罪的專業知能不足，轉而向警察機關最熟悉的犯罪偵查靠攏，並把少年案件的查處作為工作的重心。

### 三、少年警察隊未來定位

過去為預防及處理少年問題，各縣市警察局下設有少年警察隊，並將少輔會的行政業務交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的少年警察隊負責。然而過去礙於各縣、市政府經費短少因素，致使少年警察隊對少輔會的人力與行政支援更形見肘，在人力與經費限制下功能有限(陳國恩、甘炎民，2005)。新訂定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雖未明確規定由縣市政府何單位負責少輔會主要的行政責任，但從修法時交由警政署主持法制工作來看，短時間警政單位難以脫離少輔會的行政業務工作。不過有批評者認為，將少輔會行政業務再次交由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不僅是資源錯置，更是完全違背少事法修法的目的及規定。且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及預算資源皆由衛生福利部及社政機關所規畫與編列運用，警政署沒有相關預算來源。目前各縣市政府在警察局下設任務型少輔會，除少數直轄市外，僅能規畫以社安網及毒防基金經費補助增聘輔導人員，但在 2022 年全臺不過僅增加 136 人，多數仍缺乏持續性業務經費來源，未來少輔會法制化後，將更難以推行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游毓蘭，2022)。

不過，現行校園非往昔單純只是學習的場所，霸凌、幫派入侵、販毒等事層出不窮，反映出曝險少年問題的複雜性與嚴重性(施威良，2006)。以往少輔會所輔導之少年來源，大部分皆來自各警察機關所逮捕及移送的少年為主，修法後少輔會受理「曝險少年」的來源多元化，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少年本人皆得通知或請求少輔會處理；另少輔會本身知悉少年有曝險之行為，也應結合其他輔導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與先前全數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有極大的不同(葉碧翠、江明憲，2021)。然而，2019 年少事法修法時，並未賦予少輔會調查及輔導的強制力，因此造成現在少輔會空有處理曝險少年的先議權，卻無任何實質的強制力功能。有論者認為，無論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修法，賦予少輔會強制權，均是一條漫漫長路，緩不濟急，既然警察機關與少輔會已攜手合作虞 40 年，彼此相當熟悉及瞭解對方的運作模式，可以在政府尚未完成修法的過渡時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透過機關間行政協助的方式，由警察機關適時給予必要的行政支援，且具備強制力的司法警察機關，與輔導性質的少輔會互相合作也不失為跨領域合作的典範(葉碧翠、江明憲，2021)。

不過本文認為，依據修法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曝險行為態樣時，需通知少年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處理，若警察機關在將曝險少年轉交少輔會輔導時，能夠配合少輔會的請託，處理相關事務後再結案，對於沒有強制力的少輔會來說，的確可以稍微彌補不足，並彰顯少年警察隊的預防與輔導功能。然而，少年犯罪根源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最後才惡化於社會。為了建構綿密少年的保護網，確保每一位曝險少年都不被社會安全網漏接，長遠來看還是應該落實少年輔導網絡各單位的功能與角色。尤其是掌握國家社會福利資源，及藥物成癮戒治的衛生福利部，更應該擔負起協助解決造成曝險少年犯罪的各種不利因素。而非因循舊制，將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擔子，傾斜壓在最末端的警察機關上。

## 肆、結論

綜上所述，為強化警察機關在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的角色，本文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 一、少年警察隊應改變以破案績效為主的組織文化

少年警察隊負有少年犯罪預防的責任，傳統上以偵查績效為主的評鑑制度不符合其所需，甚至少年警察隊偏重犯罪偵查績效的結果，會很容易排擠犯罪預防工作的推展，因此為利少年警察對組織效能的發揮，應該改變原來刑案績效掛帥的文化，重視犯罪防治的業務推展，在目標引導工作的情形下，少年警察隊相對應的績效評核機制也應該做轉變。

### 二、輔導與偵查功能並重

設立少年隊的目的除在於因應日益嚴重的少年犯罪與被害的情況外，更重要的是因為少年心性未定，對於諸多社會行為的操作也智慮未深，其異於一般成人的身心狀況，需國家以公權力介入輔導協助(黃富源等人，2005)。因此就少年警察隊而言，其工作領域應包括少年犯罪偵查與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故少年隊所應具備的專業職能，除了犯罪偵查之外，也應包括如何協助曝險少年，或瀕臨犯罪邊緣的少年重返正常的生活當中，以及提供預防少年被害的相關知識與行動等，因此少年警察隊應該輔導與偵查功能並重，並對所屬警察人員施以相關的教育訓練。

### 三、重視少年輔導工作

少年犯罪預防是當前國家政策相當重視的議題，尤其在我國少子化的潮流下，曝險少年佔青少年人口的比例卻不降反升，尤其幫派及毒品入侵校園，更讓人憂心。在少事法修法後，可以看出政府重視少年生涯發展，希冀能夠將曝險少年導回社會正途，而非以刑罰加之的思考方向。就警察機關而言，在設立少年警察隊專責執行少年安全工作的初衷，也是懷抱著這樣的目的。只是在警察機關的績效掛帥文化下，少年警察隊肩負的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受到忽視。為迎合時代的潮流及少事法的修法精神，研究者認為，少年警察隊應該更加重視少年輔導工作，以努力達成上述的目標。

#### 四、強化相關網絡合作效能

有關增進少年福利的服務並非僅在於預防犯罪與被害，其只是國家整體少年政策中的一環，而影響曝險少年的犯罪原因，更可能是社會的不利因素相互影響所造成的，換言之，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需要相關單位跨網絡的合作。而少年警察隊因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少年，是警察機關面對整體少年政策下的窗口與幕僚單位，便於外部機關的聯繫。因此，對於少年警察隊來說，如要做好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無法自行其事，必須要與相關單位聯繫，因此強化少年警察隊的網絡合作效能，就顯得重要。

#### 參考文獻

- 周儂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
- 姚岳宏(2022)。青少年犯罪劇增？刑事局舉出1數據、1法規澄清。2022年09月12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55988>，查詢日期：2022年10月1日。
- 施威良(2006)。非我族類「中輟生」？少年隊的作為與少輔會的觀點，學生輔導，101，38-48。
- 翁栢萱(2017)。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之研析，立法院，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85561>，查詢日期：2022年10月1日。
- 馬躍中、林志鴻(2013)。少年施用毒品研究-少年警察隊警察之觀察，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2)，109-145。
- 教育部(2019)，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drug\\_plan\\_1080220.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drug_plan_1080220.pdf)，查詢日期：2022年10月1日。
- 許春金(1986)。警察機關輔導青少年活動方法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陳國恩、甘炎民(2005)。警察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角色與態度-以嘉義市為例，犯罪學期刊，8(1),25-63。
- 游毓蘭(2022)。「少輔會辦法」聯合「少年偏差行為辦法」把「輔導先行」邊緣化了！2022年4月30日風傳媒電子報，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4309563?mode=whole>，查詢日期：2022年10月1日。
- 黃富源、何春乾、陳國恩(2005)。刑警隊、少年隊、婦幼隊勤業務整合模式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楊士隆、吳志揚(2009)。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評析，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
- 葉碧翠、江明憲(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警學叢刊，52(1)，67-104。
-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20)。獨特少年：青少年評估至輔導就醫之整合性戒癮服務，網址：<https://nodrug.gov.taipei/cp.aspx?n=333760514CE282A7>，查詢日期：2022年10月1日。

- 蔡德輝(1997)。少年警察隊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上之角色及功能，*犯罪學期刊*，3，13-42。
- 蔡德輝、楊士隆(199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 蘇迎臨(2017)。缺角齒輪的轉動-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9(1)，67-92。
- 行政院（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網址：  
<https://www.yda.gov.tw/publishList.aspx?uid=30276&pid=30263>
- Kenney, J., Fuller, D., & Barry, R. (1995). *Police Work With Juvenil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Springfield, Ill., U.S.A.: C.C. Thomas.
- Ladner-Graham, J.M(2019). *Empirical Support for Multidimensional Treatment Foster Care (MTFC): A Critical Review*(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 Pager, D. (2007). *Marked, Race, Crime, and Finding Work in an Era of Mass Incarcer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對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李宗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Shian92@gmail.com

## 摘要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 2019 年修法後，以曝險少年的概念取代虞犯少年，並明訂曝險少年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本文在少事法核心精神的演變脈絡下，依循國際間對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的架構與原則、建議，討論對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修法後，可以確立其核心精神乃基於國家親權的立場，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義務，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與以扶助。是以，少輔會乃至於相關的行政機關、團體，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脈絡下，除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之外，亦須落實少事法修法的核心精神，依循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整合相關資源，對曝險兒少及其家庭予以扶助，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亦即「輔導」的目標是「健全之自我成長」，而非以「輔導」為目標。

不管是美國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IMH)和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局(SAMHSA)對心理疾病與物質濫用問題的預防架構，或是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預防概念、聯合國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都可以發現，其核心都是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關注心理與社會發展的狀態與發展任務的完成，促進與提升全人健康概念。這樣的概念也就是少事法的核心精神。因此，曝險少年的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並不是毒品與藥物的使用，而是曝險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問題。少輔會對曝險少年的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工作策略，也應當回歸協助及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工作目標。

本文期待少輔會在組織、人員配置，乃至於各項工作與決策上，能夠依循少事法、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核心精神，適切地賦予少輔會應有的角色定位，落實輔導專業。而在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上，也期許少輔會能夠依循少事法的精神，回應曝險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問題。

## 壹、緒論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最初係仿照日本少年法，以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立法，充滿了少年保護主義色彩。但實際上從少事法的立法與修正歷程中可以看見，我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的立法精神，實際上是在保護-懲罰之間不斷擺盪(何明晃，2015)。這個立法精神的擺盪，在2009年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確立了對少年虞犯行為的介入與精神，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之後，有了更明確的指引。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司法院，2009)。

在大法官釋字第664號之後，對刑事司法、教育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實務工作都產生了相當大的衝擊，但這樣的衝擊也再一次確認了國家親權與少年事件處理的核心精神。

近年影響少年事件處理最重大的是少事法於2019年的修法，也是自少事法1997年修正公布全文87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修法的內容包括了去除虞犯名稱並限縮曝險少年行為；曝險少年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保障少年程序基本權益；觸法兒童除罪化並回歸教育社區；充實多元處遇機制。更進一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也是我國與世界兒少司法權益潮流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因此，本文將在少事法核心精神的演變脈絡下，依循國際間對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的架構與原則、建議，討論對少輔會曝險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策略的期待。

## 貳、少輔會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脈絡下的角色功能

### 一、少事法對少年虞犯與曝險少年的概念演變與核心思維



少事法於 1962 年三讀通過，係以處理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司法程序為目的，並將少年虞犯的概念納入「管訓事件」的處理範疇中。而對於「虞犯」的判斷，除了虞犯行為之外，主要考量的是「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以及「無家可歸…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此一概念，至 1976 年修法時，更直接將其他考量因素去除，而僅以虞犯行為為判斷，並將虞犯行為範疇擴大。

少事法以規訓的概念介入少年事件的立法精神，直至 1997 年少事法全文修正後才有了重大的改變，明定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少年事件的目的，系「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對於「虞犯」的判斷，除了虞犯行為之外，並明訂「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判斷準則，而非僅以虞犯行為的有無或嚴重性為依循。

少事法至 2019 年修法時，更進一步將「虞犯」概念去除，而改以「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作為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兒少行為的基礎，並限縮原本的「虞犯行為」範疇，僅認定「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質但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以及「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三項曝險行為。而所謂「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亦明定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至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核心思維，可以認定是依循憲法，以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在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公告十年之後獲得落實。立法院在少事法 2019 年修法理由中也特別說明，節錄如下(立法院，2019)：

1.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要求，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明揭其旨。
2. （條文所列曝險行為）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

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

3. 預防少年犯罪之政策，應盡最大可能地避免對未造成嚴重損害其發展或危害他人行為的少年給予定罪或處罰，而應提供教育等機會，作為對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少年的一種輔助方法，以滿足少年個別需求及保障少年適性發展〔「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二點、第五點(a)參照〕。

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修法後，可以確立其核心精神乃基於國家親權的立場，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義務，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與以扶助。是以，少輔會乃至於相關的行政機關、團體，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脈絡下，除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之外，亦須落實少事法修法的核心精神，依循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整合相關資源，對曝險兒少及其家庭予以扶助。

## 二、少事法對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角色與功能期待

少事法修法後，以「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作為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兒少行為的基礎，且以「行政輔導先行」的概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將由地方首長直屬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少輔會在輔導過程中評估，認為由少年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也可以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並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衡量相關條文的內涵，少事法所訂之「行政輔導先行」概念，並非以少輔會單一機關為行政輔導先行之主體，而係期待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以及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委員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能夠扮演起整合社會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亦即「輔導」的目標是「健全之自我成長」，而非以「輔導」為目標。

其次，少事法所訂之「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係以司法為後盾。如少輔會在輔導過程中評估，認為由少年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也可以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

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並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亦即若社會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等相關資源無法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需要司法協助時，可以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但這個概念並不是將少年移交給少年法院處理，而係加入司法的強制力，協助少輔會對少年提供輔導，協助健全自我成長的效能。所以，少輔會在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後，仍須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參照前述少事法對少年虞犯與曝險少年的概念演變與核心思維的討論，以及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核心精神，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的理解，應當將其視為「得請求」司法的強制力協助，少輔會對於少年的輔導扶助工作並不因此而移轉或停止。亦即，少輔會對於曝險少年的介入，係以整合相關資源，扶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司法僅是其中一種輔助手段與資源。少輔會在這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更不應該是讓少年進入司法系統的一個環節程序。

「行政輔導先行」的「先行」概念，可以視為少年法院啟動對曝險少年的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的先決要件。但「先行」的概念也可以從原本的少事法對少年虞犯的處理程序來理解。原先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系以虞犯、預防犯罪的概念來處理少年事件，由司法系統介入處理。修法後的少年事件處理，則以曝險、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概念，認為應由行政體系整合相關資源介入處理，而在必要時由司法系統提供協助。所以，對照少事法修法前後的處理機關與介入精神，而有行政輔導先行的概念，亦即對於少年事件的處理，改變原先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以少年法院為主體的處理方式，不要用「虞犯」的觀點來看待少年的偏差行為展現，而是理解偏差行為是少年生命發展的一種警訊，先看見少年在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的危機，以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以介入，若真的無法改變少年的生命與社會發展，而有觸法行為，那麼刑事司法系統自然也會介入處理。所以，「行政輔導先行」不是行政輔導站在第一線、少年司法退居第二線的概念，而是不要急著用司法來處理「虞犯」問題，先看見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的危機，以輔導方式先介入處理，扶助、保證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這樣的概念，在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的規定，以及依此項規定而訂定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都可以看到同樣的脈絡，少年輔導委員會，乃至於社會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等相關機關(構)，以及從業人員，在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時，都應予以勸阻或適當的介入處理，

而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在面對少年偏差行為時，其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亦即曝險的概念是對少年偏差行為全體適用的，面對這些偏差行為問題時，需要先看見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的危機，以輔導方式先介入處理，扶助、保證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只有針對少年發生嚴重程度已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的偏差行為時，才得以在輔導過程中，評估需要司法協助才得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請求少年法院協助介入。

是以，少事法 2019 年修法後，將曝險少年由各縣市政府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並非是「司法轉向」，在這「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的過程中，也沒有司法系統做「轉向」的程序。少事法 2019 年修法，實際上是將原先的「虞犯少年」、「少年身分犯」除罪化，期待少輔會能夠代表縣市政府承擔起國家親權的角色，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扶助、保證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僅在少輔會對有特定的曝險行為少年輔導過程中，認為由少年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時，才啟動保護事件處理程序，協助少輔會，扶助、保證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輔會也不會因此解除對曝險少年的「輔導」角色。

### 三、少輔會法制化後的角色定位

少年輔導委員會最初係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於 1972 年會銜訂定並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行政院於 1977 年發布之「少輔會設置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之組織機構，並以行政命令提供少年相關非強制性措施，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具濃厚治安維護、犯罪預防色彩(行政院，2022)。

為配合少事法 2019 年修法後的「行政輔導先行」，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令頒「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備少事法「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所需。法規中明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業務職掌、委員會組成、工作人員配置、核心輔導業務事項與相關的程序，也讓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組成法制化。

少輔會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而設立，其業務職掌主要為承擔少事法所訂曝險少年之輔導工作，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此一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在少事法的脈絡體系下，最重要的法律規定當屬同樣依少事法之規定(第

86 條第 4 項)而訂定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包括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等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因此，「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除讓少輔會的設置法制化之外，更重要的是明訂了少輔會對有偏差行為之少年，衡量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認為有預防及輔導必要時，整合縣市政府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提供相關的輔導介入。

為落實少輔會對曝險少年及有輔導必要之少年輔導功能，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也明訂了少輔會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這樣的人員組成也顯現了對少輔會發揮其角色功能的期待，希望少輔會能夠發揮社工、心理、教育等相關輔導之專業。

然而各縣市少輔會之設置依據與人員編制，最初係依據 1972 年訂定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 1977 年發布之「少輔會設置要點」，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在這個組織體系下，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組成與角色功能具有濃厚的治安維護與犯罪預防色彩。新法訂定時，在辦法草案與說明中，也依然維持這樣的思維，而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將警政順序列為首位，以及「由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政或教育機關人員擔任輔導組組長」的條文內容。如此，未來少輔會運作時，不可避免的，終將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負責少輔會的行政業務。

所幸，新法訂定發布時，已將「社政」列為首位，也將行政及輔導各組的組長聘任，改為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也期待各縣市政府設置少輔會時，能夠依循少事法、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核心精神，適切地賦予少輔會應有的角色定位。

## 參、國際間對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的架構與原則、建議

### 一、聯合國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對毒品防制政策的指引一直是世界各國參考的準則。聯合國 UNODC 一向認為，毒品問題的處理須制訂有效的公共衛生政策，以科學實證為基礎提供符合人權的處遇及服務，配合刑事司法政策及處遇，以促進人民健康福祉（UNODC, 2019）。在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上，UNODC 也提出了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認為藥物濫用預防必須需奠基於兒童以及青少年時期，由家庭、學校、社區以及工作場合各層面建立多元聯繫及通報管道之毒品防治基地（UNODC, 2009）。在家庭方面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提升家長之責任感與親子間之互動、溝通與監督。在學校方面主要工作目標是培訓教師與建立學生之生活技能為主。在社區方面主要工作是建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的專業人員在社區中解決藥物濫用問題（UNODC, 2012）。

在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中（UNODC, 2015），也沿用了美國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ine）於 1994 年提出的三級預防策略，分別為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以及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並廣泛收集分析各類型的預防輔導方案成效，依據家庭、學校、社區、工作場所、衛生部門等不同場域，以及不同生命時期，呈現有效的預防輔導方案。

在這些方案中可以發現，對於產前與嬰幼兒時期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針對特定族群的產前探視與用藥孕婦介入是很重要的，關心母親的狀態，就可以達到嬰幼兒時期的藥物濫用預防。托兒所與幼兒園的幼兒教育，是更顯著有效的預防方案，能夠讓兒童有更良好的發展狀態。社區的多元倡議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功能。

在兒童與少年時期的有效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則須關注父母親的親職功能，協助父母親具備良好的育兒技巧。在校園環境中則需要協助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個人與社交技巧、有良好的班級經營、預防中輟方案，以及協助特定個案的個人議題處理。在社區中則需關注多元倡議，對特定的族群則提供社區指導教練。在青少年時期的有效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也延續兒童與少年

時期的預防方案，並在社區中加入菸酒政策以及娛樂場所的管理。

表 1 UNODC 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中的有效方案

	產前與嬰幼兒時期	兒童與少年時期	青少年時期
家庭	<u>選擇性預防</u> 產前探視** 用藥孕婦介入*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育兒技巧****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育兒技巧****
學校	<u>選擇性預防</u> 幼兒教育****	<u>一般性預防</u> 個人與社交技巧*** 班級經營*** 學校政策與文化**  <u>選擇性預防</u> 預防中輟政策** 個人與社交技巧***  <u>特定性預防</u> 個人議題處理**	<u>一般性預防</u> 學校政策與文化**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個人與社交技巧***  <u>特定性預防</u> 個人議題處理**
社區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社區多元倡議***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社區多元倡議*** 媒體宣傳*  <u>選擇性預防</u> 指導教練*	<u>一般性預防</u> 菸酒政策**** 娛樂場所管理**  <u>一般性與選擇性預防</u> 社區多元倡議*** 媒體宣傳*  <u>選擇性預防</u> 指導教練*
工作場所			<u>一般、選擇與特定性預防</u> 職場預防***
衛生部門		<u>特定性預防</u> 簡短介入****	<u>特定性預防</u> 簡短介入****

在聯合國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中可以發現，對特性人員的特定性預防工作主要有個人議題的處理，以及專業的簡短介入。但在針對高風險族群的輔導預防工作，包括親職功能與育兒技巧、個人與社交技巧、社區多元倡議等，都能獲得相當良好的成效。因此，少輔會在面對曝險少年的藥物濫用問題時，除了關注少年的藥物使用與個人議題之外，也需關注家庭的親職功能，以及少年本身的個人與社交技巧。

## 二、心理與社會發展的物質濫用預防架構

當代美國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IMH)和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局(SAMHSA)對心理疾病與物質濫用問題的預防架構認為，預防的概念應該要包括對於健康的提倡，才能降低未來的藥物濫用風險。心理健康的提倡必須要以心理社會發展架構為基礎，思考倡導心理健康的價值。心理健康指的「不應僅是疾病症狀的缺乏」，心理發展健康更意謂青少年族群可以認識自我是有決定權(self-mastery)的個體、具有自尊(self-esteem)和社會歸屬感(social inclusion)，及應對挫折的能力(capacity to cope with adversity)(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等，2009)。心理健康的提倡也應包括提高個人完成發展任務能力；正向積極的自尊感；良好自我支配；身心健康幸福；社會歸屬感；增強面對挫折的能力等幾個面向。

在這個架構下，認為對於毒品/藥物濫用問題的預防及處遇工作，應當將前端推展至健康概念的促進與提升(Promotion)，並將後端延續至持續性照顧的維持概念，並以促進全人健康的概念(Promotion)，來貫穿整體的預防及處遇工作，包括提高個人完成發展任務能力、正向積極的自尊感、良好自我支配、身心健康幸福、社會歸屬感、增強面對挫折的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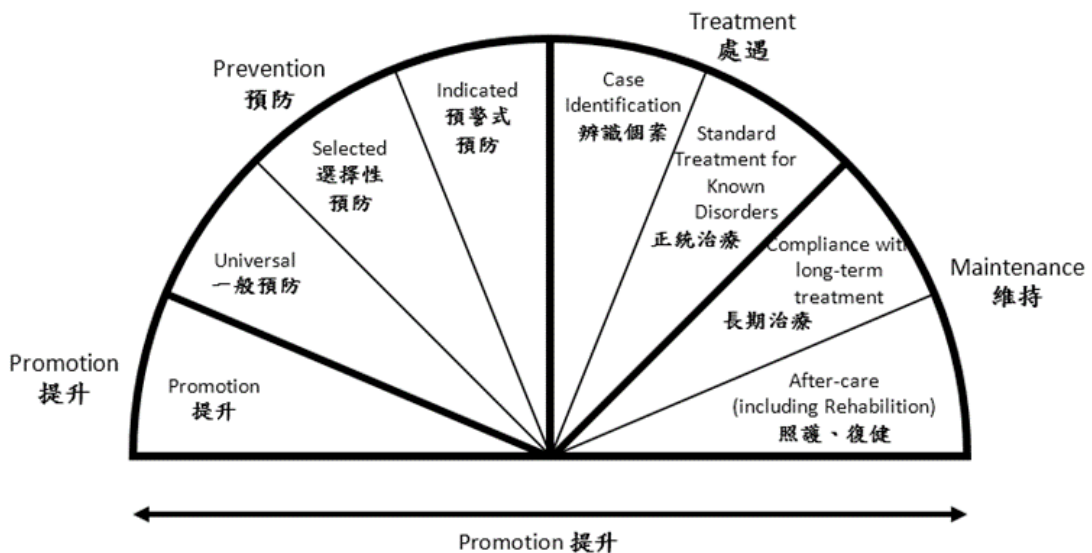


圖 1 心理疾病與物質濫用問題的預防架構

青少年是從兒童發展邁向成人的過渡期，逐漸朝向獨立自主成長，在生理、心理及面對的外部情境，均發生急遽的變化，更是自我概念、生涯發展的關鍵時期。對藥物濫用的青少年來



說，用藥行為可能只是心理與社會發展、校園/社會適應、內在及關係議題的外顯展現。因此，在輔導藥物濫用青少年時，就不能只關注在藥物濫用的議題上，需要以更完整的心理與社會發展觀點，來做好輔導預防工作。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核心，期待少輔會對少年提供輔導，協助曝險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 三、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預防架構

我國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輔導預防工作，長年以來即以教育部為主責機關，從 1990 年開始即有春暉專案進行校園學生藥物濫用之防制工作。在教育部於 2004 年實施的「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計畫」中，一級預防策略為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其目標希望學生生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二級預防策略為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主要目標為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三級預防策略為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其目標為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教育部，2008）。這樣的三級預防工作與前述 UNODC 的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以及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有極其相似之處，但實際上卻是被壓縮簡化為宣導、篩檢、戒癮治療，毒品防制政策長年以來的濫觴並不容易改變。

三級預防的概念是從公共衛生領域而來，但實際上在公共衛生領域中，更細緻的架構是三段五級，每個環節都有依據疾病的發展史做明確的目標設定，有非常明確的對於「人」的關懷與發展、社會適應的觀點，包括健康促進（Promotion）、特別保護（Protection）、早期發現與介入（Intervention/Treatment）、限制障礙（Limitation），以及復原/復元（Rehabilitation/Recovery）。

所以針對一般族群的初級預防的概念不應該是預防宣導，而是各類型的促進身心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社會適應方案，例如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中，在家庭場域的育兒技巧；在學校場域的個人與社交技巧的發展；在社區中則是多元倡議，而非僅是反毒宣導。而針對特定族群的預防概念，則是特殊保護，因為他們的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已經發生了危機，所以藉由特殊保護方案來強化或保護其身心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社會適應，例如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中，在家庭場域的產前探視、用藥孕婦介入和育兒技巧；在學校場域的幼兒教育、個人與社交技巧的發展、預防中輟政策；在社區中則是多元倡議、指導教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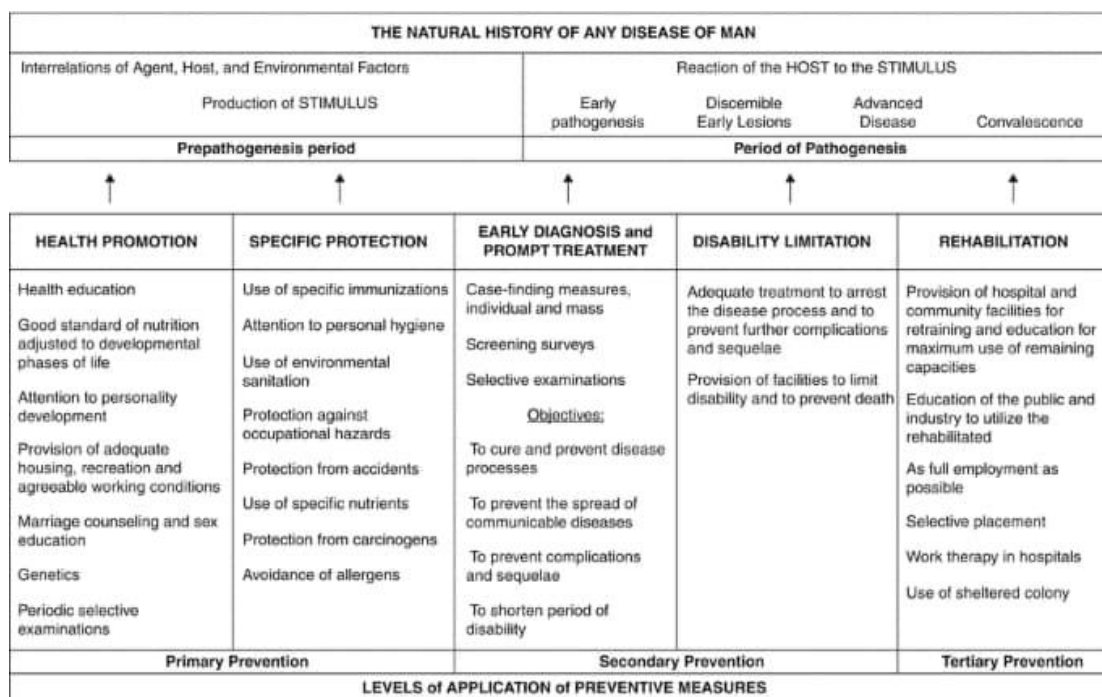


圖 2 三段五級的預防架構(Baumann, L.C., Karel, A., 2013)

因此，少輔會在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介入有藥物濫用議題的曝險少年時，應當依據更為細緻的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依據少年的問題狀態，落實不同階段的目標設定，協助少年有良好的健全之自我成長。

## 肆、結論

### 一、少事法對曝險少年的介入有明確的立法精神與輔導目標設定

少事法在 2019 年修法之後，針對曝險少年之介入，已將「虞犯」概念去除，而改以「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作為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兒少行為的基礎。其核心精神乃基於國家親權的立場，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義務，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與以扶助。是以，少輔會乃至於相關的行政機關、團體，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脈絡下，除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之外，亦須落實少事法修法的核心精神，依循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整合相關資源，對曝險兒少及其家庭予以扶助。

## 二、「行政輔導先行」實際上是仍是以少輔會為主體

「行政輔導先行」的「先行」概念，可以視為少年法院啟動對曝險少年的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的先決要件。但「先行」的概念也可以從原本的少事法對少年虞犯的處理程序來理解，對於少年事件的處理，改變原先以「虞犯」的觀點，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以少年法院為主體的處理方式，而是理解偏差行為是少年生命發展的一種警訊，先看見少年在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的危機，以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以介入。所以，「行政輔導先行」不是行政輔導站在第一線、少年司法退居第二線的概念，而是不要急著用司法來處理「虞犯」問題，先看見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的危機，以輔導方式先介入處理，扶助、保證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 三、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就是藥物濫用輔導預防工作

不管是美國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IMH)和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局(SAMHSA)對心理疾病與物質濫用問題的預防架構，或是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預防概念、聯合國 UNODC 的國際藥物濫用預防準則，都可以發現，其核心都是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關注心理與社會發展的狀態與發展任務的完成，促進與提升全人健康概念。這樣的概念也就是少事法的核心精神，以「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作為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兒少行為的基礎，也將「健全之自我成長」作為國家公權力介入曝險少年的「輔導」目標。亦即，曝險少年的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並不是毒品與藥物的使用，而是曝險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問題。少輔會對曝險少年的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工作策略，也應當回歸協助及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工作目標。

## 伍、建議

### 一、少輔會的角色與功能應落實輔導專業

早年少輔會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其組成與角色功能具有濃厚的治安維護與犯罪預防色彩。然少事法修法後，國家對曝險少年的介入，已改為扶助與保障曝險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具有相當濃厚的心理社會發展與輔導專業課題。因此，在組織、人員配置，乃至於各項工作與決策上，能需要能夠依循少事法、憲法、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核心精神，適切地賦予少輔會應有的角色定位，

落實輔導專業。

## 二、落實少事法精神，屏除過往三級預防的藥物濫用防制概念

我國在毒品與藥物濫用政策的分工下，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輔導預防工作，長年以來即以教育部為主責機關。而 2004 年開始實施的「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計畫」，其時空背景與今日也不可同日而語，國際間諸多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架構與工作建議，也再再提醒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以及心理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少事法修法後，其核心精神乃基於國家親權的立場，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義務，也與國際間諸多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架構與工作建議吻合。因此，少輔會在依據少事法對有藥物濫用問題的曝險少年進行輔導時，也應待以此為依歸，屏除過往宣導、篩檢、戒癮治療的三級預防概念，回歸到扶助、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輔導目標。

## 參考文獻

- Baumann, L.C., Karel, A. (2013). Prevention: Primary, Secondary, Tertiary. In: Gellman, M.D., Turner, J.R. (eds) Encyclopedia of Behavioral Medicine. Springer, New York, NY. [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1005-9\\_135.pdf](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1005-9_135.pdf).
- Preventing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among Young People: Progress and Possibilities. (2009). Preventing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For researchers. Retrieved November 3, 2009, from [http://www.bocvf.org/prevention\\_of\\_mental\\_health\\_disorders.html](http://www.bocvf.org/prevention_of_mental_health_disorders.html)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2). SAMHSA's Working Definition of Recovery. <https://store.samhsa.gov/product/SAMHSA-s-Working-Definition-of-Recovery/PEP12-RECDEF>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UNODC Youth Initiative Discussion Guide.2012,56-93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dr.unodc.org/wdr2019/press/WDR\\_2019\\_press\\_release](https://wdr.unodc.org/wdr2019/press/WDR_2019_press_release).
- 立法院，2019。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 行政院，2022。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行政院公報，第28卷第12期。
- 何明晃，2015。少年司法介入虞犯處理之研究-以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周素嫻，2008。少年犯罪。台北：五南。
- 教育部，2021。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https://enc.moe.edu.tw/New/Info/450>。
- 陳為堅，2019。從永續發展目標看藥物濫用防治：善用全國性流行病學調查的發現。台灣衛誌 2019；38：1-4。
- 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等，2009。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評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楊士隆、李思賢（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市：五南。
- 楊士隆、劉子瑄，2013。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集（2013/12/01），P85-107。
- 葉毓蘭，2022。「少輔會辦法」聯合「少年偏差行為辦法」把「輔導先行」邊緣化了！，風傳媒，2022-04-30 06:40。

## 筆記頁

# 筆記頁

2022.11.03( 星期四 ) 10:50-12:00

### **論壇三：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1）**

主持人：

李崇僖 -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主講人：

王炳煌 - 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 少輔會法制  
化定位及其少年警察角色定性之探討





# 少輔會法制化定位及其少年警察角色定性之探討

王炳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監（退休）

wph1025@gmail.com

## 摘要

少年輔導委員會（簡稱少輔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法制化，將由任務編組升格為法定正式機關，其組織法與作用法之法源依據分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事法）修正第 18 條增訂第 7 項及第 86 條增訂第 4 項，並已完成法律授權訂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與「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相關子法。

少輔會組織定位於直屬政府首長之一級機關，設委員會（警察局長任委員之一）及置執行長（副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副執行長（3 至 4 人其中 1 人為警察副局長），並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為實質的**少年輔導執行中心**。其角色定性為廣義的少年警察，由非正式轉為正式之少年司法體系少輔會次系統，與警察機關次系統併列，跨於社教福利衛生等次系統與少年法院次系統之間可串聯成結盟機關。且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明文授權「應」結合福利、教育、衛生、警政等相關資源執行「行政輔導」曝險少年屬整合型執行機關。另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前段明定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 2 項至第 6 項之事務，原擔任少輔會幕僚之警察機關屬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未被抽離，且「行政輔導」曝險少年仍須「依法行政」，尤其是第 1、2 級偏差行為多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簡稱社維法）案件，其預防及輔導亦是警察專業及權責內工作，故少輔會母系統有併設社政、教育、衛生、警政輔導組等子系統實施「行政輔導」之必要，運用警察機關社維法管轄權（第 33 條至第 35 條）執行；況少年隊是為少輔會而專設，因此少輔會各輔導組與行政組子系統各依專業及職掌分工合作，並無角色衝突問題。

且為因應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轉介之司法輔導、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準用）轉介進行新注入之少年修復式司法程序等，已由司法會同行政院依新修正第 86 條第 3 項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以利少輔會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年行政輔導，以及少年法院聯繫**司法警察**、教育、衛生福利、少年矯正等相關機關轉介司法輔導、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串連行政輔導與司法輔導作為，並使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協力有法律依據（參增訂立法理由）。又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輔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級）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少輔會輔導對象（詳第 18 條修正立法理由二）；因此少輔會有權有責「應」執行第 1 級（不良情狀少年）、第 2 級（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以及執行少年法院轉介、交付安置第 3 級（觸法少年）之「**司法輔導**」、協力進行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係法定權責，是需也是必須執行的工作根本無迴旋（避）空間。

況且新修正少事法已將廣狹義少年警察併列為少年司法體系之次系統，少輔會母系統之廣義少年警察必須運用警政輔導組子系統之狹義少年警察，始能「有能」「有權」執行「本應」「也該」執行之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之策略：1、警察局長委員可報告主任委員提案規劃授命執行長指揮少輔會輔導執行中心促動「社區參與」之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之金三角策略。2、行政輔導先行之非司法化轉向，實際已賦予少輔會母系統微罪處理權，必須由「有能」之社政、教育、衛生輔導組子系統，運用「有權」處分（社維法）之警政輔導組子系統執行：（1）第 1 級不良情狀行為之一般預防及發展性之輔導（2）第 2 級曝險行為之特別預防及行政先行之輔導。（3）第 3 級觸法行為之行政輔導（不告），以及（4）協力執行少年法院轉介第 3 級觸法行為之再犯預防及司法輔導、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中央令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既明定應設少輔會，自不應再「因地制宜」致設置模式層級不一，故應**統一設府級一級機關**，且應以少輔會為母系統，分設社政、教育、衛生、警政等輔導組子系統，至於行政組子系統（仍宜由原幕僚警察機關擔任），組長由主任委員擇派專職人員任之，惟應獨立於少年隊之外。另為因應新制，少年法院次系統應主動連結激發少輔會、警察機關次系統蛻變工作轉型；而有關行政及司法輔導、修復等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地方按流程落實執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以竟全功。

## 壹、緒論

少輔會係於 1977 年依據「少輔會設置要點」臨編，為擴大編組並強化專業能力，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動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本文作者時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長，係政策提案草擬者），建議主管機關司法院參酌少事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防法）第 7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少事法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少輔會之法源依據，明定其職掌、人員之組成及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組織規程等事項，俾與少事法之司法轉向制度勾稽，以充實協調整合司法與行政福利機關(構)安置輔導工作之配套措施。法制化政策宗旨分兩面向一是設置少輔會成為法定機關(組織法)，二是使其主政「少年輔導」之角色能發揮功能(作用法)，意即使該兩面向均能以法律授權賦能；按少事法第 52 條第 2 項是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而家防法第 7 條是規定…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參照之意是建議修正少事法明文增訂…為推動少年輔導工作，「應」設少輔會；輔導機構之組織及其輔導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推動過程，無論是學者或是實務專家、亦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代表，均有高度法制化共識，惟設置機關層級、隸屬定位，以及業務幕僚歸屬、角色功能定性則眾說紛紜，致法制化政策歷經「交議」、「緩議」、「尚無法制化之必要性」解除列管、「仍應朝法制化方向努力，惟法制化之作業期程，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制權限，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等政策變化（王炳煌，2014）。按之前為了尊重地方自治、因地制宜，而生政策反覆錯誤，如 19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將原 198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第 12 條已有之「少輔會…，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訂定之」等文字刪除（致原「少輔會設置要點」喪失訂定的法源依據）；迄至 2013 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裁示：請相關部會研商，在不增設專責單位的前提下，重新思考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及如何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因而有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設一級或在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設二級或在各局下設三級「少年輔導中心」之議；亦因而促成上揭「預防辦法」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又將前刪除文字恢復，增訂並調整條次為第 11 條第 4 項「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以賦予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輔導之法源依據，雖已據之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將「少輔會設置要點」修訂為「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納入「實施」之精神，以之強化功能；惟就組織法與作用法應分別立法論之，少輔會仍屬無法源依據之任務編組單位（王炳

煌，2014)。

同(2014)年司法院完成少事法修正草案，除擬縮減虞犯範圍外，同時也擬採「行政先行」輔導復原制度，要求警察發現少年「虞犯」時，須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福利、教育、衛生等資源進行輔導，無法輔導或輔導無效再移送少年法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公告，2013)。司法退居第二線，讓少年有機會透過較柔軟的「輔導自我復原」(黃梅月，2014)。

迄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少輔會法制化條文為新增第 18 條第 7 項前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 2 項至第 6 項之事務」，及第 18 條第 7 項後段：「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給予少輔會組織法之法源依據，以之「授權」**，業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令頒「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並於該辦法第 19 條明定施行日，以備少事法(下略)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係新修正第 87 條第 2 項除書明定)；另新增訂第 86 條第 4 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給予少輔會作用法之法源依據，以之「賦能」**，業定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增訂之立法理由指出係參考「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發布廢止)及少事法修正規定增訂，以利實務運作；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期間如評估認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請求少年法院司法後援(第 18 條第 6 項)，為利少輔會請求及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於新修正第 86 條第 3 項法律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亦業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綜上，少輔會法制化中央已完成立法，能否如期施行端賴地方及時完成自治法制化作業。

## **貳、立法完善回饋行政司法政策明定少輔會角色功能**

無論是行政院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提案，或是司法院研擬少事法修正草案，兩者均已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公布條文中獲得完善回饋，而且有更進一步深化修正，除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制度(刪除第 85 條之 1)，回歸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同時廢除少年「虞犯」制度，原 7 目虞犯不但縮減為 3 目，而且修正身分定名為「曝險少年」，並於少

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明定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接續於第 18 條第 6 項明定「司法後援」，將司法轉向提前於行政機關門口，且於同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法律授權賦能，除明示少輔會機關定位外，更清楚定性少輔會之角色功能。

## 一、少輔會應設委員會並應置專業人員辦理少年輔導事務

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前段明文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 2 項至第 6 項之事務；同條項後段明定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用詞為「委員會之設置」，雖非如「應設委員會」之強制規定，但亦不是訓示規定之「得設委員會」，所以亦不是在得「設」與得「不設」之間尚有自主決定選擇權；因前段先規定「…委員會應由…專業人員辦理」，後段又規定「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合前後段條文觀之，其文義即自屬由「已設」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提升至「應設」法制正式機關**之委員會，並「應置」專業人員辦理；此觀第 18 條第 7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六：「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應有」其意為「不可沒有」，意旨甚明。而且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設置少輔會，**第 18 條第 7 項之增訂目的是在提升設置少輔會法源依據之位階**，由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提升至「少事法」，並由原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會同訂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提升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二、少事法定位少輔會直屬首長為府一級正式機關

少輔會法制化後少事法條文直接定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是以必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仍由法制化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故其定位為直屬地方首長之**府一級正式機關**，位階在各局處之上，是不容置疑的；除非將之降級由政府局處長（府二級）之人員擔任，果如此，該人員雖名為主任委員，但其又如何能行使職權盤整檢討其他相關局處級機關之資源及人力將之納入少輔會。定位為府一級正式機關之看法，可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謝靜慧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少事法修正三讀通過後於同年 6 月 4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之表示得到印證：本次修正是 1997 年之後最大幅度的修正，其中與組織重大變革有關的規定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輔會，**位階屬於直屬直轄市、縣（市）首長的一級單位**，定 2023 年 7 月 1 日

上路。少輔會現設在各直轄市、縣（市）警政機關內，未來位階提高到直屬地方首長層級，可強化資源協調能力；至於預算、員額等相關事項，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羅秉成負責統籌，規劃相關子法配套（吳政峰，2019/06/04 台北報導）。

### 三、少事法定性少輔會兼具行政司法輔導修復功能

#### （一）少輔會專責「行政輔導」先行

曝險少年事件之處理明確定性為行政輔導先行（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惟少輔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輔導曝險少年以預防其犯險，避免其觸法而進入少年司法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

#### （二）少輔會協力「司法輔導」及「進行修復程序」

少事法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擴大少年法院得轉介「司法輔導」之機構範圍，不以兒少福利機構為限，明定包括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第 29 條及第 42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以及少年法院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修正前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第 1 款向被害人道歉，第 2 款立悔過書，第 3 款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3 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準用）。

### 四、破除機關定位角色定性迷思

#### （一）法定少輔會主責行政輔導，警察並未被抽離且同立於主政角色

按少輔會法制化能完成立法，且將之定位在府一級專責專業行政輔導先行之整合型機關，其最大主因為「第 18 條修正施行後，關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次要主因為「少輔會現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參第 18 條增訂第 7 項立法理由），合言之，行政輔

導先行應「專責專業」辦理；故法制化成為正式機關之少輔會應「專責」負責辦理規劃相關先行措施、整備充足人力及物力資源，且由其所屬「專業」人員對曝險少年實施輔導，所謂專業人員即第7項前段所指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其立法意旨並未排除列舉之外的專業，故有概括的「其他相關專業」之規定；而按警察局（少年隊）為現任之少輔會幕僚單位，目前少輔會總幹事由警察局長擔任、少年隊長任專責幹事，少年隊官警與警察分局特置且專任之少年事件防制官（簡稱少事官）、少年事件防制小組（簡稱少事組），合稱「少年警察」，即為此處所指之「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況且第18條第5項明文「少輔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規範「應結合」警政資源（人力及物力），前述警察局少年隊、分局少事組及少事官等警政資源是應被盤整融入的，是「專任」及「專責」的單位，也是「專業」的單位，且少年警察具少事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司法警察官」身分；復按第7項之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少年警察亦肩負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之責，後述），與第5項之明文列舉警政等及其他相關資源，兩項前後呼應，更顯現出「少年警察」之重要，不可能被抽離，更何況2023年7月1日以前警察局長擔任總幹事應是盤整檢討者，如自行抽離則明顯是荒廢職務。外傳「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警察應被分離出來」，很明顯是誤解修法意旨；按行政輔導「先行」達成目標者結案，毋庸「後續」司法介入處理，是司法轉向，也是明示「授權赋能」予少輔會，並未廢警察局擔任少輔會業務幕僚之角色功能；殊不知內政部警政署頒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貳、任務區分六、少年隊業務職掌（12項）中，明文「輔導」者即有4項，明文「預防」、「保護」者各2項，餘4項中有2項與「保護」直接相關，意即12項除資料統計分析、註記塗銷2項外，共有10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2項、輔導4項、保護4項直接相關。直言之，曝險少年之輔導，被少輔會整合納入編組之警察局不但主責，而且是主政，此觀上揭規範貳、任務區分七、3、警察機關應負責少輔會之秘書業務自明：（1）成立分局少年輔導組：負責少年輔導員之聯繫協調事宜，加強輔導少年工作，每三個月舉行會報一次。（2）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少輔會決議後，由總幹事（目前是警察局長擔任）協調執行之。

少年輔導行政先行，這是保護少年政策司法轉向之必然，把「通知少輔會輔導曝險少年」事件定性為「行政輔導」，且「先行」，與通知者之「司法警察官」身分無關，縱是同列第18條第2項之檢察官、法院亦然（事件仍屬行政），通知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之「司法警察官」不等於少輔會之「警政輔導組子系統」，如同警察分局派出所行政警察與警察分局偵查隊司法警察之分工，以北市警察局少年隊為例，分設行政組、預防組兼少輔會秘書組、偵查

組，就如綜合醫院然，少輔會是結合各相關資源的整合型機關，有專業能力依受輔導少年之所需而由所屬社政、教育、醫療等專業人員實施輔導，行政輔導先行可避免未觸法惟已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並期能先行輔導復原少年避免犯險，屬三級預防中第2級之特別預防，是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目的策略之一環。

是以此制度施行後，少輔會將因多元盤整涵括警政等相關資源及納入「少年警察」、社政、教育等等專業人力後，**蛻變成具少年司法警察身分角色之機關**（少輔會本身即得請求少年法院接手處理後續少年輔導事件，詳第18條第6項），屬少年司法體系之少輔會次系統，與警察機關次系統併列；因此經法律授權賦能法制化之少輔會有權有能更因此有責，應擔負行政先行輔導曝險少年之重責大任，融於內之警察亦不能廢弛職務（有本身業務職掌之少年輔導，後敘）而置身事外。

## （二）少輔會置執行長設輔導組具「少年輔導執行中心」規格

按之前 2014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會銜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將「少輔會設置要點」修訂為「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納入「實施」之精神，提升強化少輔會功能；復規定由警察局長擔任總幹事，社會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副總幹事，警察局少年隊長擔任幹事；是其修正：明確定位「少輔會」幕僚工作由警察機關主政，並針對少年個別偏差行為成因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要求建構「警政、社政、教育」完善的少年輔導網絡，不失為明智之修正。

今為因應少事法修正新制上路施行，行政院會銜司法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令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除設置委員會（上揭 3 位局長均提升為委員）外，並進一步設置執行長 1 人（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副執行長 3 人至 4 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副首長擔任），並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 1 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辦理（第 5 條第 4 項），第 7 條明定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並遴聘**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第 6 條第 8 款（規劃及執行少年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之預防）工作及業務，人力更充實，由專職且專業之少年輔導員**實施輔導**，並由專業之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規劃及執行預防**，屬局處以上府一級機關之實質執行者，已具「少年輔導執行中心」規格。



## 五、破除地方自治因地制宜迷障

### (一) 各地方政府均「應設」少輔會為府一級機關不宜再「因地制宜」

按前述行政院少輔會法制化政策因地制宜結果，僅臺北市府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於臺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明定增設「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經報內政部核示，案交警政署由人事室簽報內政部並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以部函核復：「建議設『少年輔導中心』法制化並納入社政體系（地方政府三級機關）」；核復內容與少輔會法制化政策，中央與地方多次專案會議之共識結論（成立二級機關，隸屬警政體系）完全相悖，致臺北市府無所適從，無奈而決定維持現行「府級任務編組」之方式運作。

按該案簽報內政部核復內容，由警政署人事室（非業管刑事局）越俎代庖簽呈、或是菁英理論下必然結果（警政署易人主政政策推動不能延續），致幕僚簽報內政部核復時自唱反調，按行政院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凝聚共識結論為有法制化共識 68.9%，以成立二級機關 46.7%、隸屬警政系統 53.3% 為最多。案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擬提案：甲案規劃於地方警察機關成立「少年輔導中心」二級機關；乙案規劃內部調整少年隊組織、業務，按現行編制員額增置三分之一輔導專業人力成立「少年輔導中心」三級專責單位。警政署採甲案提報內政部 20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專案會議決議：囿於政府財政人力問題，緩議，案經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8 日「研商評估檢討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列管事宜會議」決議—解除列管—維持現狀（王炳煌，2014）。

以上，因中央受「地方組織自治權」及「因地制宜」迷障，地方則多以「人力財力不足」為由延宕，兩者均未深思 2013 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裁示：請相關部會研商，在不增設專責單位的前提下，重新思考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及如何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迄今亦未能深入體會少事法修法增訂第 18 條第 7 項立法理由說明六：「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立法理由已明言是要「盤整檢討人力及物力，統一由專責單位負責」，而不是設新單位增置人力。

中央的迷障仍存，且從業管單位警政署提由內政部公告預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之總說明內容觀之，其迷思深不可測，還在「考量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自治權限，於授權範圍自行訂定所屬少輔會之組織層級」，殊不知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所賦予設置少輔會的層級是

直屬政府首長之一級機關（詳上揭二、所述）；又從該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訂定說明內容，更可見其已走入迷途，同樣在「考量地方政府一級機關組織員額有限，基於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權**，仍維持現行任務編組方式推行」，更甚者又直言「在目前實務運作下，全國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運作成效良好」，與立法院少事法修正增訂第 18 條第 7 項立法理由：「六、少輔會現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完全相反，也與從事少年保護工作司法實務界及專家學者之「殷殷期待」背道而馳。

幸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已予以修正為「**仍應予法制化**」，詳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立法理由二「現少輔會雖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級任務編組，**仍應予法制化**，以穩定少輔會之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並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中央業管單位警政署不應再自我設限指為「屬地方組織自治權限」，而應積極督促地方各警察局長呈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示「少輔會執行長指揮副執行長（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副局長擔任），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完成盤整檢討，各自業管之警政、福利、衛生醫療、教育，並協調其他「心理、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詳參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第 7 項），以備少輔會法制化完成上路時之人力及物力所需」。

## （二）少輔會設行政組及輔導組分工明確與警察擔任幕僚角色並不衝突

今立法協力完成修法意旨深入明確，完整回饋行政院與司法院政策，而兩院建置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聯繫機制，是全方位保護、是多元化因應需求、更是上下通達左右逢源能發揮整體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專業專責功能的機制，是以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勿再自陷窠臼、自我設限，因少輔會主任委員以下已置執行長（副秘書長以上員擔任，在警察局長之上），3 至 4 位副執行長（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副局長擔任），設行政組與輔導組，行政組負責秘書庶務作業、預算編列，以及委員會開會準備、紀錄、協助主任委員行文相關機關執行決議、列管考核執行成效（辦法均未設定，建議行政組由原任幕僚之警察局擔責，是重任非權力，警政機關不應畏言退縮，更不應順勢推卸原應負責之少年輔導工作），俾能與社政、教育、衛生擔任輔導組長負責執行少事法所授與之行政輔導先行之工作，相輔相成；尤以有了執行長在指揮協調此行政（組）與彼行政（輔導先行）各司其職，定能發揮整體行政機關功能，故實不應再陷入少輔會之幕僚單位歸屬不明，輔導任務分工不清等迷障。

## 叁、少輔會擔負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三階段轉向重責

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少事法與少輔會機關定位及輔導角色定性直接相關的，除上述組織法及作用法、相關子法外，尚有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96點第1項，觸法兒童應排除少事法之適用，爰刪除第85條之1；另因原第3條第2款第1目至第7目之「虞犯制度」，難免予人將之視為另一種身分犯，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而予以廢除，但因第5目至第7目情形，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而予以保留修正內容調整款次為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定性正名為「曝險行為」且「司法轉向」，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至於少年觸法行為則由少年法院處理，並得轉介或交付安置少輔會「司法輔導」（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42條第1項第3款）、以及轉介少輔會「進行修復」程序（第29條第3項第4項，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4項準用）。

### 一、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之定義

少年偏差行為由重而輕區分為三級，第3級偏差最重，即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觸法行為」；第2級偏差次重，即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所定「曝險行為」；第1級偏差最輕，即第3條第2項所謂「一切情狀」不良時衍生之行為，包含原虞犯第1目至4目之行為，以及廢止前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所列不良行為，為避免標籤暫名「不良情狀行為」。

#### （一）有「不良情狀行為」屬第1級偏差行為

原7目虞犯縮減了4目成3目，該縮減之4目即為修正前第3條第2款第1目至第4目之態樣，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之第3條第2項「前項第2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依此「一切情狀」資為判斷「有無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以利實務運作（意即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詳增訂立法理由）。該4目只是移列（並非刪除），如其情狀良好或雖不良但並無

不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意即並無保障必要者，即可資為判斷少年尚未曝險不需進入行政輔導（即尚不需少年法院介入處理），惟其情狀不良，仍需國家特別保護關照，如輔導就學就業等，故少年處於不良情狀衍生之行為，仍屬偏差行為（立於輔導及預防再生之立場，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重在不良情狀下衍生之行為需輔導改善，非在針對少年予以苛責（故修法廢除虞犯制度避免身分犯標籤，目的在更進一步深入保護，故 4 目是移列，非刪除，原有之一切輔導保護作為仍應維持）。

## （二）有「曝險行為」且情狀不良有保障必要者屬第 2 級偏差行為

詳言之，即少年已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應再審酌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如其情狀不良，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則認定為「曝險少年」＝少年有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曝險行為）＋處於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之「不良情狀」，該事件始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處理之（第 1 項序文），且僅限該 3 目之曝險行為（並由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而少年因「情狀不良」衍生之行為，另由相關行政機關依法令所賦予權責（盡一切努力輔導或保護）處理。

如少年「一切情狀」良好，即使其有該 3 目情形之一，仍不能認定其為曝險少年，意即不該由少年法院處理，而由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等（即尚未達得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通知少輔會以行政輔導先行處理之程度）就其權責管教或輔導以保護少年，避免縱任少年由未曝險惡化進入曝險情狀；如無此等保護權責之人即應由國家負保護之責（此情形，少輔會法制化後已成為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正式機關，理應擔負國家保護少年之責，予以輔導保護）；第 18 條修正立法理由說明直指「本屬其輔導對象（雖係指曝險少年，但移列之 4 目處於不良情狀少年亦屬之），由少輔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或保護）」，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或可避免移列之 4 目等不良情狀惡化，簡言之，避免未曝險惡化至曝險），以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 （三）有「觸法行為」屬第 3 級偏差行為與第 1、2 級分流各以司法、行政處理

按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觸法行為、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曝險行為之事件者，分流「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處理，輔導修復)、「得通知少輔會處理」(行政處理，輔導復原)，後者由原稱「虞犯」正名「曝險少年」，非移送司法處理而是通知少輔會先行輔導，司法轉向政策已進一步在「法院、檢察、警察」前端之少輔會階段轉向，明定由少輔會先行輔導。

而輔導之實施，則於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明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業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82788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05035 號令會銜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偏差行為同上述(引證著作以上之論述是絕對正確的)：第 1 款第 3 級觸法行為，第 2 款第 2 級曝險行為，第 3 款第 1 級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計 15 目(第 15 目概括規定—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作者參少事法修正立法理由說明，如前述暫名「不良情狀行為」，以有別於已廢止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之分類)，而第 2 項明定第 1 項第 3 款序文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是「應審酌事項」，前已敘明。

## 二、偏差行為定義釐清及其預防輔導辦法適用對象範圍辨正

### (一) 定義偏差行為僅存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二級謬誤至極

有學者及實務專家指述少事法修法後偏差行為僅存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指摘「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羅列第 1 級偏差行態樣到 15 目之多，連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也要管(天下父母心，國家父母責)，按該辦法第 13 條明示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就少年偏差行為應**先行管教或矯正**；但如少年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有親職教育需求者，得請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諮詢及服務。因此該辦法所列上述作為有何可指摘之處？難道要國家無為，放棄國家未來主人翁！這絕不會是指摘者心中所想。

### (二) 指摘觸法兒童準用不當及辦法逾越法律授權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還有指摘「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未滿十二歲之人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預防及輔導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是不當的？按刪除第 85 條之 1，是明白揭示兒童觸法行為不以司法介入處理，而是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明確劃分權責，如第 6 款明列警政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等，第 7 款法務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以及該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父母等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所為行為（不良情狀需受保護），第 52 條第 1 項在經其父母等盡力禁止而效果、或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父母等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父母等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之；復鑑於兒童邁入少年之成長過程具延續性，少年之偏差行為可能於兒童時期業已發生，為完備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將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納入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詳訂定總說明），是法定應為之權責。是以，何來逾越法律授權，以及行政機關擴權，殊不知本次修法建置立法行政司法協力機制之苦心，以及相關部門為完備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全力以赴，肯負責之態度超值得贊賞，希全體國民均能齊心全力關注少輔會應如何設置，如何結合相關機關量能，如何統合運用相關資源，以發揮保護兒少應有之整體功能，才是真正關心兒少福利權益保障及正確有效保護兒少健全自我成長之不二法門。

### 三、三級偏差以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三階段轉向回應對治

綜上，偏差行為如以是否觸犯刑罰法律界定，得分正式及非正式偏差行為**兩種型態**；如以是否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區分，得分需司法輔導之偏差行為、行政先行輔導之偏差行為、行政輔導之偏差行為、社區（父母、有監督權人、肄業學校、少年保護機構等）輔導之偏差行為**肆類模式**；如以少事法為強化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納入修復式（司法）正義矯治其性格之修正意旨，並由輕而重得區分**不良情狀行為、曝險行為、觸法行為三等級**，因之其預防及輔導、修復亦各區分三等級三方面，總言之，三級偏差行為，以「三級預防及三級輔導與三方修復」回應對治，以達成真正保護少年之立法宗旨。

#### （一）三級預防調整少年成長環境

少事法第 1 條明示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故少年事件之處理應屬預防犯罪基本途徑—發展

性預防之一環，因而形成**逐級預防**之政策，及早輔導有偏差行為少年預防長大成為成年犯，為達成政策目的，行政院早於1979年訂頒「防治青少年犯罪方案」，復於1994年大幅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主要採「事前預防」及「犯罪後矯治」全方位策略，**再依少年偏差行為發展性**，區分採「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三級預防全方位策略，積極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1、加強保護作為預防偏差行為發生

內政部於1998年頒行「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同年警政署函頒「加強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實施計畫」，運用各種勤務作為，並結合公、私立兒少輔導單位力量，加強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發生。內政部復於1999年11月17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修正發布「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依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且於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勸導、檢查、盤詰、制止**。

### 2、取締不良場所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營造健康優質成長環境

2002年間因前揭「春風專案」停擺，又因社會環境丕變不利少年健全成長，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於同（2002）年形成，行政院又鑑於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推動是長期計劃對解決當下少年問題緩不濟急，因之授命內政部（警政署銜命）規劃推動「**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及實施計畫，法務部則同步規劃「**青少年在營業場所使用毒品，對業者祭出重罰**」對策，由行政院結合法務、教育、社政、新聞、監理、營建、內政（消防、警政）、勞工、經濟、體育、輔導等相關部會於2002年9月16日至2003年3月15日止為期6個月落實執行，以徹底**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接續於2003年3月16日至6月30日止賡續執行「明燈專案」；且自2003年7月1日至9月1日止為期兩個月，推動辦理內政部「保護少年—健康一夏對策」及「2003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2004年寒假期間保護少年安全計畫」等重大措施，採行**導禁兼施三大工作面向**，分就「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營造健康一夏優質環境」、「擴大預防犯罪宣導」齊頭並進執行，大幅降低少年犯罪及被害事件；爾後定名為「**青春專案**」，每年寒暑假定期舉行，並提供正當休閒環境，實施迄今（2022年）已滿20年，

青春專案實施原因係政府發現少年成長環境不良偏差行為問題嚴重而規劃提案、頒定專案執行，並實施評鑑是一系列的政策行動(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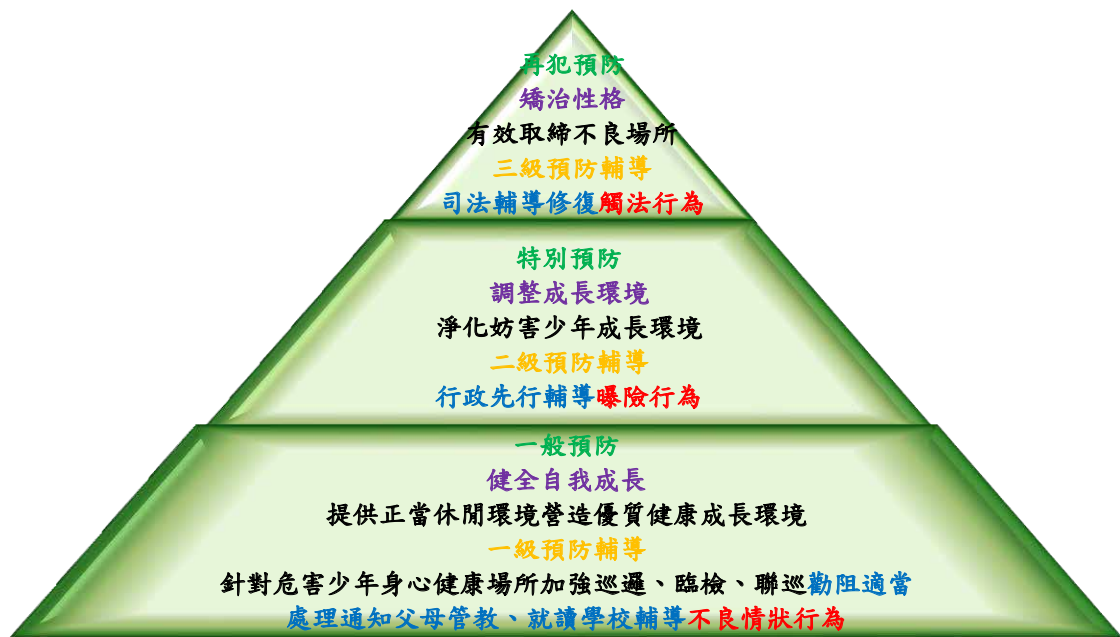


圖 1 防處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三級預防三級輔導導禁兼施三大工作面向  
(引自作者博論 p.246 並依據少事法修正微修)

## (二) 三級輔導達成三級預防目的

本文所謂少年警察由狹義少年警察—警察局設少年警察隊及警察分局偵查隊置少事官、少事組人員，與廣義少年警察—少輔會設輔導組及其對應分局少輔組之輔導員等專業人員組成；針對廣狹義少年警察兩者均分別施以專業的訓練，均係專任專責專業處理少年事件之「少年警察」。

### 1、狹義「少年警察」亦須擔負「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之責！

此已在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總說明要點六明示，且分別自第 7 條至第 12 條依序規範教育、社政、衛生、少輔會、警政、勞工主管機關之預防或輔導責任，改以教育與社政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少輔會在警政前端，但在教育、社政、衛生之後端，避免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並區別其具學籍者，依學生輔導法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未具學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是以，狹義「少年警察亦須擔負「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之責，且第 11 條是規範警政機關的主要責任，不但應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



檢等各項勤務；並且須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此外，與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主管機關併列，**警政主管機關應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服務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工作（第 14 條）；亦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並加強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第 15 條）；且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宣導（第 16 條）；以上，即上揭**三級預防調整少年成長環境措施之具體化**。

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總則首揭目的「為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並妥善防處少年事件，加以適切輔導，俾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特訂定本規範。」自可證明狹義「**少年警察**」亦須擔負「**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之責！該規範明定防處基本策略、基本原則、作法、相關用語定義，俾使各任務區分之「**少年警察**」在預防、處理…**輔導**、**宣導**等之工作認知態度，能應對與社會迅速發展無計劃存在著聯繫多樣化的少年犯罪行為（參北京規則 1 條之 6）。且**基本策略明示採「教育(保護)主義**：負起教育及保護少年責任，改善其生活環境，俾使少年身心健全成長」，並嚴遵「**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特重平時之勸導與輔導**」、「瞭解少年身心發展之特性」、「掌握少年個性環境及發生偏差行為之原因」、「結合政府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偏差行為少年之轉介輔導工作」等**基本原則**，積極投入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其所施「勸導」、「輔導」亦定性為「**行政輔導**」，不會因其身分為司法警察官而變成「**司法輔導**」，且亦定位於**第 1 級「一般預防**」；另少年警察亦運用心理、生理、社會、法律等學理綜合分析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及是否有再犯可能性，策訂防處計劃落實執行。綜上，狹義少年警察已積極投入對已有偏差行為少年「**勸導與輔導**」，以及「**轉介輔導**」以「**特別預防**」「**再犯預防**」。

## 2、廣義「少年警察」擔負「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之責任範圍？

行政輔導先行經採取相關措施如未能改善，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故少輔會角色定性已由法制化前之非正式之「**行政任務編組**」，蛻變為「**正式**」之「**行政**」兼「**司法**」機關，定位為「**少年司法體系少輔會次系統**」，與「**少年司法體系警察機關次系統**」併列，跨於社教福利衛生次系統、少年法院次系統之間，是有權結合相關機關資源執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整合型專業機關（圖 2）。



圖 2 少輔會次系統及警政次系統居間連結社教福利與少年法院次系統

(引自作者博論 p.162 並依新修正少事法新增少輔會次系統繪製)

按少輔會定位在警察機關之前，人力配置又融入專任專責專業之少年警察，除主責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定位於第 2 級「特別預防」（雖尚未但已曝於觸法危險情狀）外；並承接協力少年法院轉介、交付安置觸法少年之「司法輔導」，以及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之程序，則定位於第 3 級「再犯預防」。

### (三) 三方修復達成三階段轉向

所謂「三方修復」，即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時，就少年（偏差行為）、被害人（權益受損）、社區（失序不和諧不安寧）進行修復，即所謂「三方修復」。如轉導修復目標已達成者，少年司法即予以轉向；如經輔導修復仍未能改善，則繼續以司法處理；此在行政、司法輔導之過程中均應進行三方修復。

而所謂「三階段轉向」大方向是指在處理少年第 1、2、3 級偏差行為時之三階段轉向，以「行政司法最少介入，以及保障少年最大權益，達成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立法目的」為原則。如細分：1、按「少年司法程序」可區分為不進入少年法院前、進入少年法院後之轉向，分屬少事法外、少事法內之轉向；2、按「少年司法系統」可區分為少輔會（曝險少年部分）之轉向及警察（觸法少年部分）之轉向、少年法院之轉向，計有三階段之轉向；3、按少年法院審

理進度可再區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付保護處分三階段之轉向；4、少年法院依第 27 條移送檢察官亦可區分不起訴、緩起訴、起訴三階段之轉向；5、最終少年法院執行亦可區分量刑、執行、假釋三階段轉向（圖 3）。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之輔導曝險少年定性為「行政輔導」，由少輔會先行輔導復原，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者，得作成結案報告辦理結案（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在司法程序外結案，類似微罪處理（實質上已法律授權）；按輔導復原目的即在修復，少輔會可在「行政輔導」同時實踐修復式正義（在此強調輔導目的，且是在行政程序非司法程序進行），完成少年、被害人、社區三方修復者即予以結案轉向；屬第一階段司法轉向（司法程序外），屬替代型轉向方案。

經採取相關措施，仍未能改善，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少輔會得依本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在少年法院收案進入司法程序正式處理之後，其在調查、觀察、審理、判決、執行各司法程序，亦均可進行修復程序，如亦能達成三方修復、實踐三方正義者亦得即予以結案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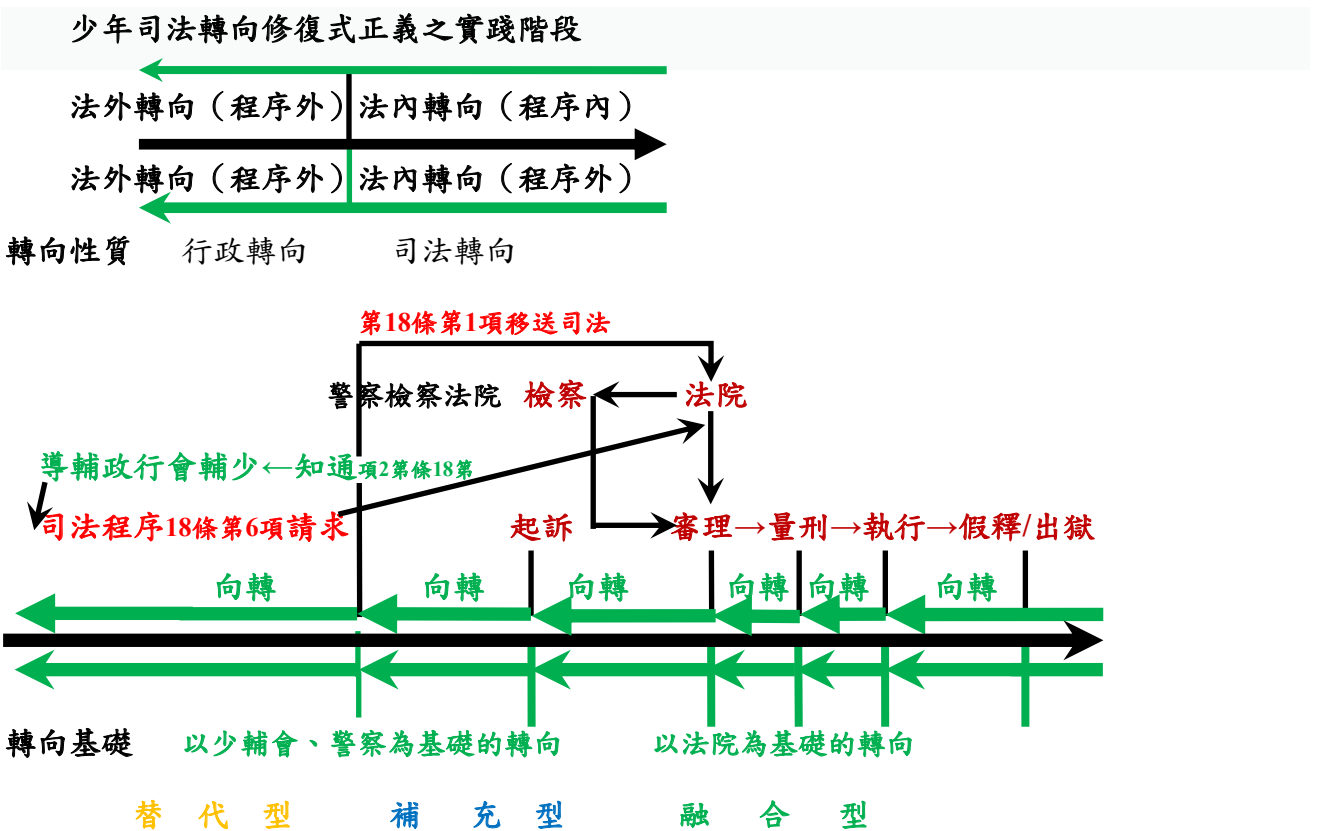




圖 3 我國少年修復式正義之實踐階段與類型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聯合國及學者對修復式正義實踐類型綜合整理，並依據新修正少事法司法程序，加入新增在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之司法轉向繪圖（王炳煌,2016）

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轉介輔導、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安置輔導均定性為「司法輔導」，少輔會屬各該款之「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此為「得為不付審理裁定」、「諭知保護處分」時所為之處分，分屬第二、第三階段司法轉向（司法程序內）；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轉介進行修復程序，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悔過、賠償，少輔會屬該項之「適當機關」，少輔會得運用社區責信協力輔導少年，亦得運用社區參與保護被害人，另得由被害人指定少年為社區服務，使少年誠心悔過、被害人真心原諒，社區復歸和諧秩序，實踐三方修復、達成三方正義；此亦為「得為不付審理裁定」前所為之處分，屬第二階段司法轉向（司法程序內）。少事法第 41 條第 2 項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第 42 條第 4 項少年法院認為事件「宜付保護處分」而裁定諭知時，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少輔會亦屬各該項之「適當機關」，則屬第三階段司法轉向（司法程序內）；以上轉介少輔會執行之司法輔導、進行修復程序，均屬補充型轉向方案；如未轉介由少年法院在司法程序內執行則屬融合型轉向方案（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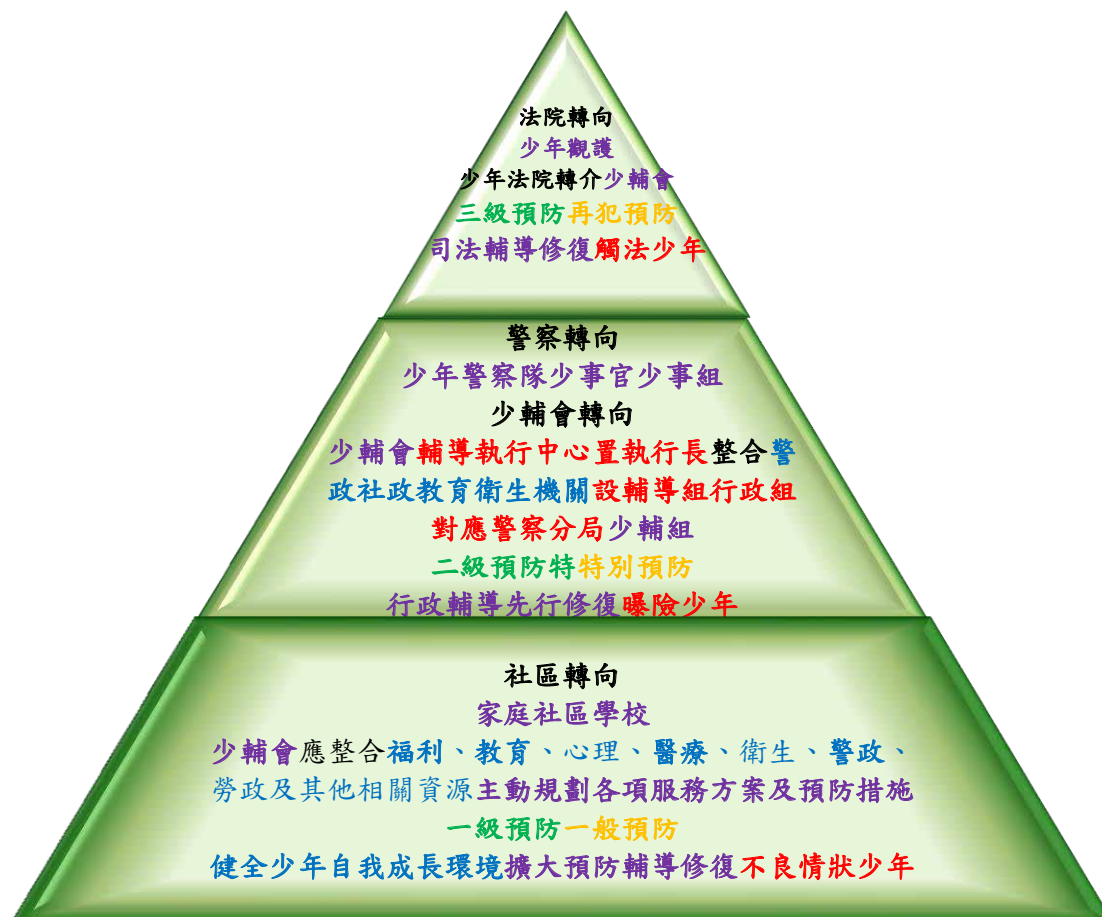


圖 4 三級偏差行為三級預防三級輔導與三階段轉向機制  
 (引自作者博論 p.247 並依新修正少事法少輔會行政輔導、司法輔導修復轉向等微修繪製)

#### 四、三級偏差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三階段轉向逐級分段處理

##### (一) 第 1 級不良情狀第 1 級社區輔導第 1 級一般預防三方修復第一階段轉向

第一階段轉向即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規範資為判斷是否為曝險行為，應審酌的一切情狀之前置行為，如屬不良情狀其衍生之行為即為第 1 級偏差行為，應由教育、社政機關或少輔會實施第 1 級輔導，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內之社區輔導，為少事法外司法程序外之社區轉向，其中應由少輔會實施輔導者，已規範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少年有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行為者（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對照如表 1），得由少輔會辦理，其實即是法律授權由警察機關處理。

表 1 不良情狀行為由少輔會預防輔導者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對照表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 (以下、新臺幣略)
第 1 目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第 2 目參加不良組織	第 64 條第 5 款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處 3 日拘留或 18000 元罰鍰
第 3 目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者。第 2 款互相鬥毆者。處 18000 元罰鍰
第 4 目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第 68 條第 2 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 3 日拘留或 12000 元罰鍰
第 5 目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第 84 條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9000 元罰鍰
第 6 目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第 74 條第 1 款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6000 元罰鍰
第 7 目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第 83 條第 3 款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6000 元罰鍰
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3000 元罰鍰或申誡
第 15 目後段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編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第 63 條至 79 條，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第 87 至第 91 條，各舉一例如下： 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3 日拘留或 30000 元罰鍰。 第 88 條第 2 款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3000 元罰鍰。 ...

第 1 級偏差行為有損及他人權益者，應進行修復程序以修復少年、受損者、社區三方正義，更應結合對少年違反社會秩序微行處理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共同輔導修復，使少年誠心悔過道歉、使權益受損者獲得賠償真心原諒少年、使社區復歸安寧秩序，而少年微行則免除處罰，此之轉向是少事法外司法程序外之法外措施，其結果無需經過少年法院法官的處分，屬替代型轉向方案，是屬在少輔會門口外之社區轉向，屬第一階段轉向。

再者該辦法第 5 條規範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以上人員及以下受通知之父母等人員，即為社區保護少年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此之勸阻、處理，亦

是少事法外司法程序外之法外措施；而且該辦法第 11 條規範警政機關應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更進一步該辦法第 15 條規範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並加強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以上（除司法人員外）即少輔會母系統應統合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子系統辦理第 1 級不良情狀第 1 級社區輔導第 1 級預防及輔導之工作。

而前述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首揭基本策略明示採「教育(保護)主義：負起教育及保護少年責任，改善其生活環境，俾使少年身心健全成長」，與該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之規範要求完全符合，是第 1 級偏差行為第 1 級輔導第 1 級一般預防之第一階段轉向，是屬純正之社區轉向，此亦是警察機關除「司法警察」身分外兼具「行政警察」身分之例證。

以上均為少年第 1 級偏差行為，亦均為違反社維法之微行，除處拘留者外，餘專處或擇處罰鍰或申誡者，或認為案件應免除處罰者，管轄警察機關均應即作成處分書（社維法第 43 條）結案，是以少輔會對第 1 級偏差行為之第 1 級輔導第 1 級預防，應結合警察機關運用管轄權責，進行少年、被害人、社區三方修復，目標達成者少年免除處罰，被害人得獲道歉賠償，社區復歸安寧和諧，達成三方修復。例如第 3 目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而刑法 277 條傷害罪未遂並無處罰之特別規定，是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但社維法第 87 條仍有處罰規定且專屬處罰鍰，管轄警察機關有終結處理權，因受暴者權益已受侵害，需要施暴者道歉或賠償予以修復，施暴者需要得受暴者原諒，才能真正完全修復，管轄之警察機關（得規定警察分局報由警察局少年隊轉少輔會輔導執行中心進行修復）得依社維法第 28 條（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第 29 條第 1 項（情節可憫恕者）等規定予以免除其處罰，並應即作成處分書（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結案，期使受暴者及行為偏差少年雙方均能獲得實質的公平正義，進而使少年、受害人、社區三方均獲得修復復歸和諧。

## （二）第 2 級曝險行為第 2 級行政輔導第 2 級特別預防三方修復第二階段轉向

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由原第 5 目所定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修正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修正立法理由明指以涵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

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等危險器械，意即其行為「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如屬該條例所定以內之器械，即屬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第2目由原第6目所定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正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以及第3目由原第7目移列「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亦均明示以「未觸犯刑罰法律」為界線，但仍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情形（如表2）。

承上，第二階段轉向即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6項由少輔會主責之行政輔導先行之司法轉向；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曝險行為之一，屬第2級偏差行為，由少輔會實施第2級行政輔導，為少事法內司法程序外之轉向，已規範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如少年偏差行為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者，則應納入修復式正義進行少年、受損者、社區三方修復程序，此時應結合對少年微行處理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共同輔導修復，使少年誠心悔過道歉、權益受損者獲得賠償真心原諒、社區修復歸安寧秩序，而少年微行則免除處罰，此之轉向是少事法內司法程序外之法外措施，其結果無需經過少年法院法官的處分，屬替代型轉向方案，是屬在少輔會門口內之少輔會轉向，屬第二階段轉向。

表2 少年曝險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對照表（作者整理）

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新臺幣略）
第1目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u>危險器械</u>	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 <u>器械</u>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拘留或30000元罰鍰 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u>器械</u> 者，處3日拘留或30000元罰鍰
第2目有 <u>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u>	第66條第1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 <u>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u> ，處3日拘留或18000元罰鍰
第3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64條第1款意圖滋事，於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3日拘留或18000元罰鍰 第80條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處30000元罰鍰



	<p>第 81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處 30000 元罰鍰，3 日拘留，併處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罰鍰</p> <p>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 12000 元罰鍰</p> <p>第 87 條第 1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處 18000 元罰鍰</p> <p>...</p>
--	--

### (三) 第 3 級觸法行為第 3 級司法輔導第 3 級再犯預防三方修復第三階段轉向

第三階段轉向即少事法（下略）第 18 條第 1 項應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之司法輔導之司法轉向，詳言之，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觸法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屬第 3 級偏差行為，最重者為第 27 條第 1 項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移送檢察署檢察官、次重者為第 27 條第 2 項犯罪情節重大得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再次重者為留少年法院處理者由重而輕，依次為第 42 條第 1 項付保護處分、第 41 條第 1 項不付保護處分、29 條第 1 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第 28 條第 1 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最輕者為「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範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 1、警察機關門口之司法轉向

承上，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少輔會（屬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若七日內能完成修復使少年誠心悔過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並使被害人真心實意原諒少年撤回告訴或請求，則司法警察（官）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事件由司法警察（官）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範「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其結果仍需經過少年法院法官的處分，屬補充型轉向方案，屬在警察機關門口內之警察轉向，屬第三階段轉向。

## 2、轉介少輔會司法輔導之司法轉向

即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以及依第 42 第 1 項付保護處分，並分別為各該條項第 3 款之處分「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而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5 款定義「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指得提供少年寄養、生活照顧、身心障礙福利、特殊教育、職業訓練、戒癮、精神照護、其他協助或輔導等事項之適當機構或處所。

而少輔會即屬「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此在少事法第 25 條即有明文規定「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因此，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第 2 項要求被請求之機關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

再參照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範少輔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是以，少輔會既法制化為正式法定之輔導機關，並法律授權結合各項保護輔導少年之資源，是此處之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毫無疑義。

## 3、轉介少輔會進行修復程序之司法轉向

即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準用）轉介進行修復程序之轉向，少年法院依 29 條第 3 項得為不付審理、第 41 條第 2 項得不付保護處分、第 42 條第 4 項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修正前為「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第 1 款向被害人道歉。第 2 款立悔過書。第 3 款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29 條第 4 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修正前原由法官「命」少年為道歉等（屬司法程序內之修復），而轉介進行修復程序，或「使」（屬司法程序外之修復）少年自主自願自由意志下之道歉，才是真正的修復。

第三階段轉向含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少輔會「司法輔導」之轉向、以及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之轉向；前者是屬少事法內司法程序內之法外措施，而後者則屬少事法內司

法程序外之法外措施，兩者均具有司法轉向之立法精神，因該條之轉介司法輔導、進行修復程序，其結果仍需經過少年法院法官的處分，屬補充型轉向方案，均屬第3級偏差行為第3級輔導三方修復之第三階段轉向。

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之法律授權，於諭知保護處分（第42條第1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少事法第42條第6項列舉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準用第42條第5項之法律授權，即少年法院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第26條）、應為不付審理（第28條）、得為不付審理（第29條第1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第41條第1項）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承上，少輔會一定是此處被徵詢意見及被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與服務相關會議之「適當之機關」，此證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第1項明定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該辦法第7條第2項復明定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第1項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諮商輔導…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為此，該辦法第8條已明定少年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又於該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而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應將裁定送達受交付者；少年調查官應與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並在第30條第3項界定同條第1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包括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且在第31條將之合稱安置輔導處所，與第4條第5款指得提供少年…輔導等事項之適當機構或處所用詞定義呼應），因此少輔會（機關銜有少年輔導名）確屬此處執行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

且按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少輔會應依所在直轄市、縣(市)之特性及需求，辦理府級或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所定「會議」

包含應邀參加會議、接受諮詢提供輔導建議等。所定「聯繫」包括法院請少輔會協助輔導少年觸法行為，或通知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等（詳立法理由說明）。綜上，少輔會除主責情狀不良、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外，尚須協助執行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司法輔導」、少年法院轉介之「進行修復程序」等少年事件處理，角色功能跨行政及司法、範疇涵括三級偏差之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之三階段轉向。

## 肆、少輔會發揮少年警察角色功能俯應少年修復式正義時代來臨

參少事法第 86 條新修正第 3 項立法理由「因應第 18 條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轉介輔導單位、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安置對象、第 5 項及第 6 項整合資源等規定之修正，少年法院有與司法警察、教育、衛生福利、少年矯正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之必要」，爰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以利於少輔會請求少年法院接續處理經開案輔導仍未能改善之曝險少年事件（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13 條），以及利於少年法院聯繫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俾利轉介司法輔導、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串連行政輔導與司法輔導作為；並使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協力有法律依據。

雖聯繫辦法明文提列（或指明）少輔會這相關機關之條文似不多亦不直接，但粗略敘述如參、四、（三）1 至 3、，已顯示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少年法院之聯繫機制，以及上述轉介、交付安置司法輔導、轉介進行修復程序，均涵攝了少輔會（除首長、副首長分任副主任委員外，尚有副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執行長，位階在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局處長之上，最具代表政府資格）。因此少輔會有權有責「應」執行第 1 級（不良情狀行為）、第 2 級（曝險行為）之「行政輔導」，以及協力執行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第 3 級（觸法少年）「司法輔導」、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係法定權責必須執行根本無迴避空間。

少年事件之處理，不論是程序或是實體，亦不論行政輔導或司法輔導，均應以保護少年為核心，而納入修復程序蘊涵「三方修復」深意，所以需促動社區參與修復被害人保障其權益使之療癒原諒少年，社區責信輔導修復少年使之誠心悔過，使之服務融入社區復歸安寧秩序，故少事法修正為少年法院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不再是修正前之命）少年道歉、悔過、損害賠償（第 2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1 條 2 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準用）；其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故一切作為均應堅守「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大會相關決議如「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即利雅德準則）、「少年司法最

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此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已明揭應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要求；而且應盡最大可能地避免對未造成嚴重損害其發展或危害他人行為的少年給予定罪或處罰，而應提供教育等機會，作為對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少年的一種輔助方法，以滿足少年個別需求及保障少年適性發展(利雅得準則第 2 點、第 5 點(a)參照)；以上，即少事法修正採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少輔會司法輔導，以及少年法院轉介少輔會進行修復式正義之緣由；茲就少事法保護少年之核心人權價值，與修復式正義之主要核心及基本人權價值(Braithwaite, 1999)比較如下表 3。

表3 少事法核心價值與修復式正義核心及基本人權價值同 (引自作者博論p.322微修)

項目	少事法 核心人權價值	修復式正義 7 主要核心價值	修復式正義 12 基本人權價值
核心主體	以保護少年為核心 保障少年最佳利益 重建修復少年回歸家庭 學校社區	「受害者與社區」 為主要核心 (1) 修復犯罪所侵犯的人際關係	修復(1) 人類尊嚴(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三方修復)
第一順序	保障程序正義及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第 1 條、第 31 條之 2)	(2) 協助受害者	修復(2) 身體健康傷害 (3) 情緒失衡 (4) 財產損失
第二順序	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第 1 條) 取締不良場所淨化成長環境，提供正當休閒環境	(3) 修復加害者與社區間的緊張關係	修復(5) 社區和諧 (6) 環境優化
第三順序	矯治少年性格(第 1 條) 兼顧被害人，以輔導為修復之上位概念推行	(4) 加害者修補自我缺陷的能力	修復(7) 被害人受損害的人際關係
修復責任	少年對被害人負責任 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第 29 條第 4 項)	(5) 加害者對被害人、社區負個人責任 (6) 監督者與加害者採夥伴關係共同承擔責任	(8) 修復公民責任感
修復方法	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第 29 條第 3 項)轉介進行修復，或使少年道歉、悔過、損害賠償(第 1 款至第 3 款)	(7) 加害者與被害人調解協議	方法(9) 自由的修復 (10) 自主的修復 (11) 關懷的修復 (12) 和平的修復

#### 一、行政輔導先行即法律授權少輔會少年微行處理權應善為運用

少輔會法制化成為正式行政機關納入少年司法體系次系統後，少事法已授權少輔會對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之1（曝險行為屬第2級偏差）情形之少年，先行實施行政輔導復原（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5項），如評估有保障必要，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同條第6項），意即行政輔導復原目標達成，則司法轉向少年事件結案，已實質對廣義少年警察一少輔會授予類似成年犯之微罪處理權。而輔導復原蘊涵修復深意，故對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應兼顧被害人權益，進行修復式正義程序，屬第2級偏差行為第2級輔導第2級預防第2階段司法轉向（少事法內司法程序外，少輔會行政先行階段）。

另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列舉少年有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8目、第15目後段行為者（屬第1級偏差不良情狀行為），得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其意並非具學籍者僅由教育機關（構）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而是由少輔會辦理權責內之預防輔導，有學籍者教育機關（構）亦自應（本來就應）依學生輔導法同時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此觀第6條第1項序文「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規定自明，如少年有第3目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校園霸凌），少輔會自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結合警政機關（社維法管轄機關）、教育機關（構）、社政機關（構）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實施輔導預防，並應兼顧受暴者權益，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在各方（含公共秩序受損社區參與）關係人自由意志下，自主（非協助，法律已授權行政先行）輔導，及進行修復式正義程序（非司法程序，屬法外行政程序），貫徹少事法第29條第3項、第4項進行修復程序及事項之立法意旨，修復事項含：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輔導修復目標達成，警政機關就社維法管轄部分依權責免予處罰，以協力少輔會達成輔導預防目標。如此少年、被害人、社區三方修復，少年才能真正被輔導復原；而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社政機關（構）則就少年（以及受霸凌學生）權益保障所需予以協助輔導，如此方屬全方位之少年事件處理之藍海策略，此惟置有執行長、3至4位副執行長（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副局長擔任）、設有輔導組置相關專業人力擁有資源專責之少輔會（有權有能有責者）方得以完成任務。以上，屬第1級偏差行為第1級輔導第1級預防第1階段司法轉向（少事法外，少輔會階段社區轉向），詳參、四、（一）所述。

## 二、行政先行之少年輔導及少年修復式司法警察機關均無法迴避

不論是行政先行輔導復原，或是協助進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司法），均應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地方警察機關按流程操作。如由第一線派出所受（處）理少年事件，移送警察分局偵查隊少事組及少事官與少輔會少輔組連結評估，然後開案，屬權責內第1級不良情狀行為及第2級曝險行為者自主辦理，屬第3級觸法行為者則同時向少年法院報備。有關「行政輔導」或少年法院轉介、交付安置「司法輔導」、「進行修復程序」，均分三級偏差行為三級輔導處理，與預防犯罪分三級預防模式契合，由少輔會結合警察機關實施輔導修復，比如轉介少輔會、少輔組進行輔導修復，達成目標者結案，屬觸法者向少年法院報備結案，其處理期限可以六個月之「告訴期間」設定為上限，告訴期間徵詢當事人願意調解或和解，事件就暫時不移送，警察機關可先與少年法院協調任務分工；至於少年事件處理流程，派出所可以「轉介單」，轉予少輔會少輔組輔導員，連結少事官率少事組促動社區參與，形成為一個團隊（社區少年輔導修復中心）實踐行政先行輔導復原，以及協助司法輔導及進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司法）。

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服務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工作。該條文雖未明列少輔會，但結合上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則是少輔會所應負之責任（少事法第18條第5項），而不是讓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各自為政，以致無法發揮整體功能；不論是第1、2級偏差行為之行政輔導或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第3級偏差行為司法輔導、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均為少輔會主責，故可指派其行政組長（建議由警察局少年隊長以上人員擔任，且以專任且具專業資格者為佳）結合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指定為對外受理單一窗口）主管機關等共同統合運用社區少年輔導修復中心、社區修復評估小組共同參與，自家庭學校鄰里、警察派出所、警察分局及少輔會少輔組、警察局少年隊及少輔會行政組、社會教育衛生勞工局及少輔會輔導組，進行一般輔導及行政輔導、司法輔導，修復程序，處理流程由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警察分局長與少年法院對接，實踐「行政先行、司法後援」運作機制，以達成健全少年成長權的修法意旨（如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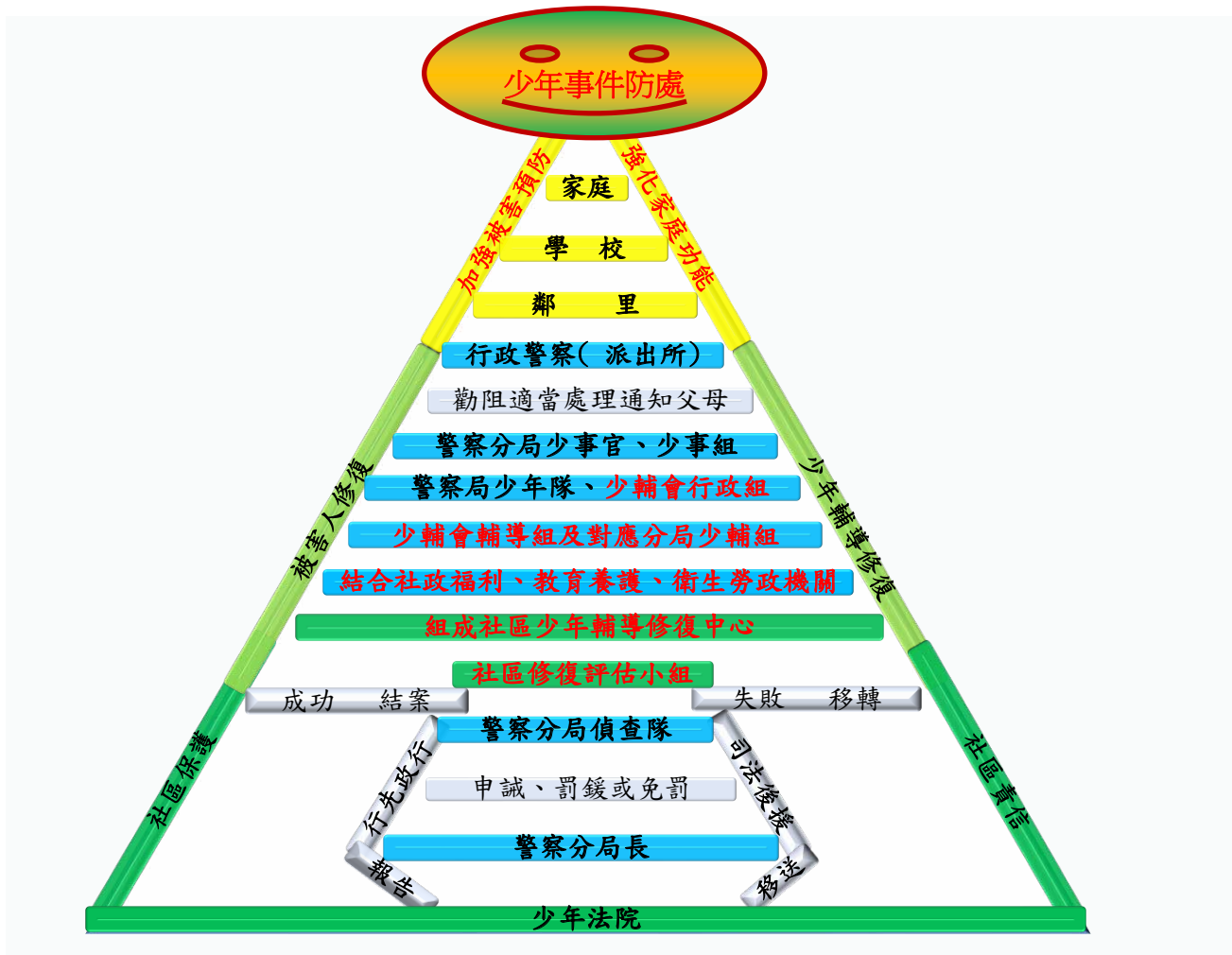


圖 5 少輔會統合警政等機關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  
(擷自作者 2017 博論 p.388 並參據少事法修正內容微調)

詳言之，即在警察分局及少輔會少輔組執行「第 1 級不良情狀行為及第 2 級曝險行為輔導修復」與「第 3 級觸法行為移送」執兩用中之警政策略。第 1 級「一般輔導修復」由警察分局偵查隊「少事官」及少輔會「少輔組」主責進行少年輔導及修復式正義程序；第 2 級「行政輔導修復」由警察分局「偵查隊少事組」呈「分局長」，將少年事件報警察局少年隊轉少輔會行政組陳報少輔會執行長指派社政教育衛生警政等輔導組（即少輔會輔導執行中心）實行政治輔導，同時引進「社區少年輔導修復中心」進行修復程序；第 3 級「司法輔導修復」則由警察分局移送或報請少年法院審理發交、轉介少輔會協助進行少年修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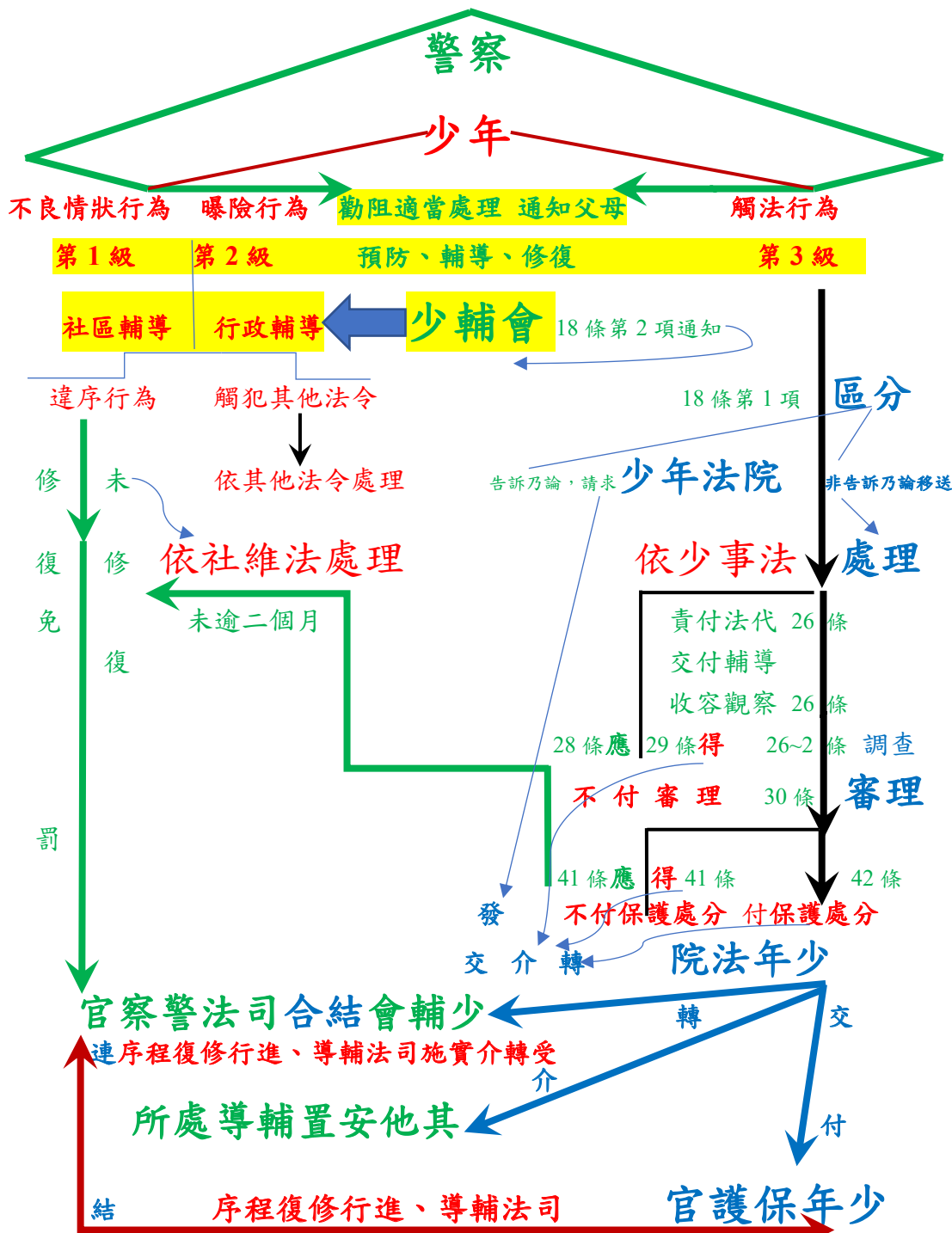


圖 6 三級偏差 三級輔導修復 三階段轉向

(引自作者 2017 博論 p.373, 少事法 18 條第 1 項屬告訴乃論者得報請少年法院發交, 參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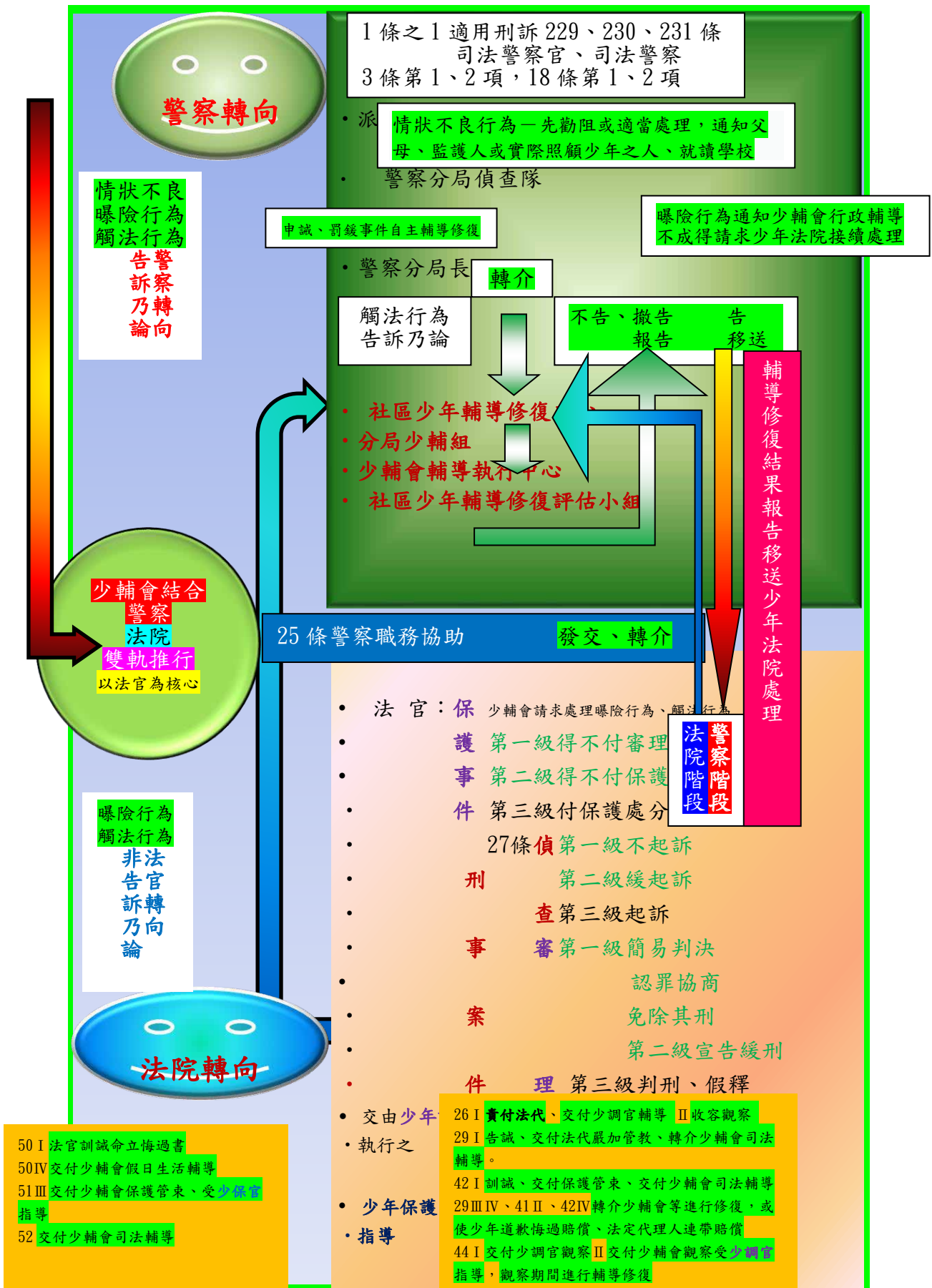


圖 7 少輔會結合警察法官雙軌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 (引自作者 2017 博論微修 p.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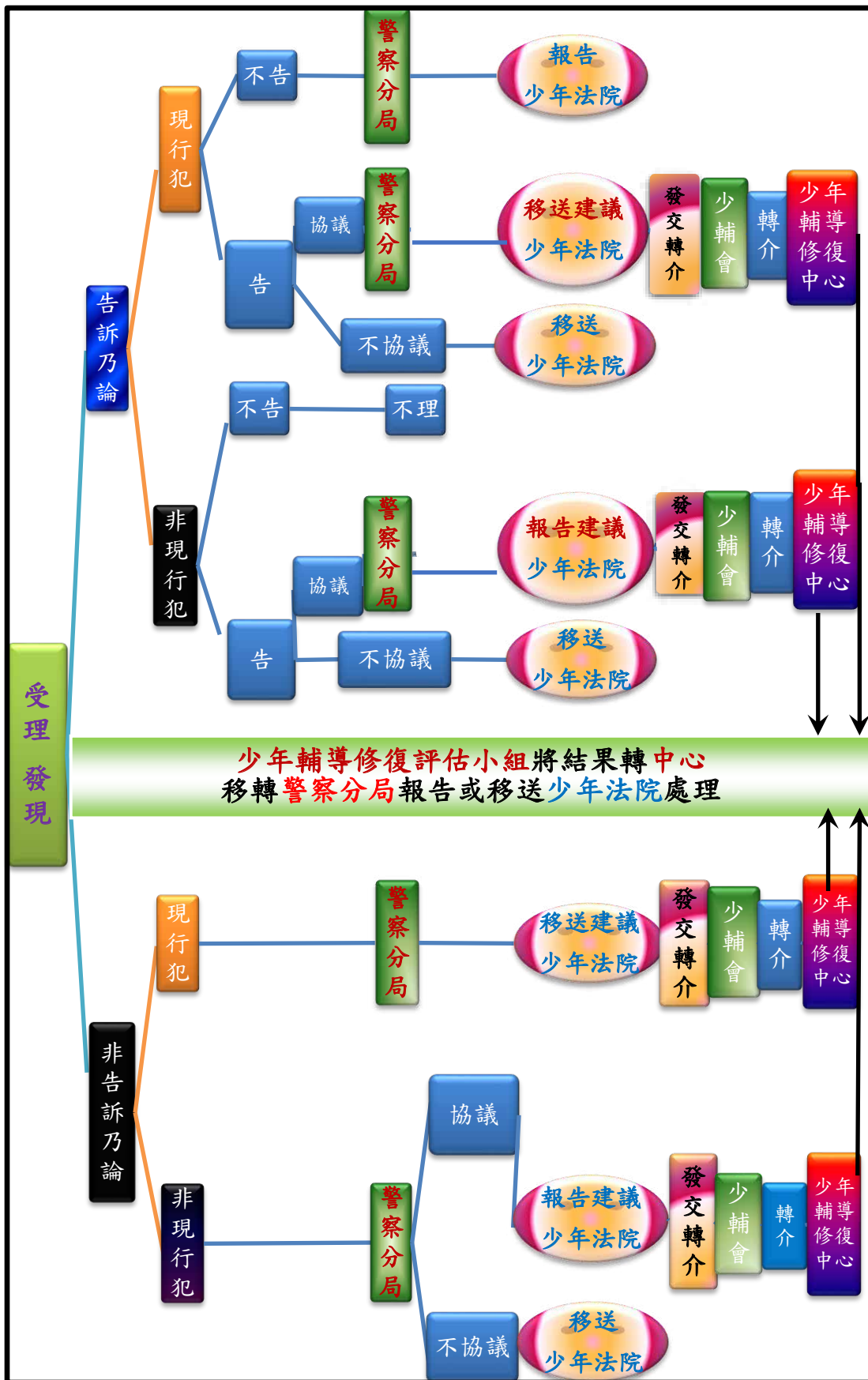


圖 8 觸法行為少年法院得發交轉介少輔會司法輔導、進行修復式正義程序  
(引自作者 2017 博論微修 p.382)

## 伍、結論

少事法第 18 條新增訂第 7 項授與少輔會組織法及作用法之法源依據，其立法理由非常清晰指出「少輔會現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此為「尊重地方自治採因地制宜」之結果，已嚴重的造成多數縣市政府少輔會「功能不彰」；再者立法理由已指明「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相關專業人力物力資源之必要」，而且行政院會銜司法院令定之「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已定調「應設少輔會」，距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時間緊迫，地方實不應再以「人力財力不足」為由延宕，而應立即著手盤整檢討相關專業人力物力資源進行自治法制化作業。

### 一、地方法制化作業應立即全面啟動，設置層級不應再「因地制宜」

少輔會法制化至相關子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令定，並拍板「仍應法制化」，中央法制化之立法已全部完成，故地方自治法制化作業應立即著手進行，不宜再拖延，設置層級亦不應再「因地制宜」，而應統一設置「府級一級正式機關」，除非主任委員非首長；另雖法制化作業期程可「因地制宜」，但仍不宜拖逾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日，因之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應立即擇定「執行長」人選，並指派其立即協同「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機關，盤整檢討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進行法制化自治作業，並編列預算，充足少輔會應有之專業量能以備屆期施行，詳前貳、五、（一）所述。

### 二、應盤整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子系統成為行政一體之「少輔會母系統」

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設計是以社政、教育、少輔會為主體分流辦理，思維未跳脫少輔會是任務編組框架，另設定由少輔會辦理部分，到底是由何機關實施先行之行政輔導更是隱晦不明，如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除應由教育機關（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外；因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行為，據前述參、四、（一）及表 1 所示，均屬警察機關管轄違反社維法之行為，故仍應「依法行政」由警察機關運用修復式正義達成輔導復原目的（少年修復目標達成則予以免除處罰，是警察機關運

用少輔會母系統機制達成本職工作，是以少年隊是需要被納入為少輔會警政子系統那有退出理由？其所退出的只是不再以少年隊為少輔會幕僚單位而已），況少輔會尚需協助執行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司法輔導」及少年法院轉介之「進行修復程序」（此時是由少輔會結合警察機關運用社區輔導修復中心運作以達成任務）；同理社政、教育、衛生等子系統也是運用少輔會母系統機制辦理本職工作，故自應從本機關派出編制內人員納入少輔會母系統辦事；含警政四子系統均在少輔會母系統（相關資源協助）主導下運作分工而合作，概念絕不是分社政、教育、少輔會三主體，而是如前述少輔會是「直屬首長之一級機關」，少輔會即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是政府與少年法院互相聯繫之對口機關；而且少輔會母系統是統合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各子系統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為「行政一體」之結盟機關。

### 三、少輔會組設位階在局處之下科之上，行政組更應獨立於少年隊之外運作

少輔會下設行政組及輔導組，其位階在局處之下、科之上，更在少年隊之上；依「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所設輔導組至少應有警政輔導組（有輔導責詳前述）、社政福利輔導組、教育輔導組、衛生醫療輔導組等4組以上；如設單一輔導組亦應有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小組等4小組以上；而行政組則須獨立於少年隊之外（原由該隊預防組兼少輔會秘書組，層級太低無法發揮功能），且其位階在少年隊之上，少年隊則編入少輔會警政輔導組或小組，執行第1級（警政機關本職）及第2級（協力少輔會實行政輔導）與第3級（協力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司法輔導、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工作。

至於少輔會業務幕僚歸屬，究竟要交由教育、社政或警政子系統？按一般行政機關長久以來對警察強制力的依賴，即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標榜保護精神，但社工人員面對諸如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飆車、品行不端、暴力等行為偏差少年，仍依賴警察的強力介入與輔導（蔡德輝、楊士隆，2013）。再據少輔會法制化政策推動過程所凝聚共識，**少輔會業務幕僚之歸屬，警察機關（有別於警政輔導組子系統）是不二選擇**，其利為有關秘書庶務發文等少輔會行政組工作人力，得自少年隊之行政組、預防組兼少輔會秘書組云撥，並與少年隊共用人事、會計等機制；也因之少輔會行政組長**最適由主任委員自警察機關人員擇派**，專任且派駐少輔會承執行長之命辦事，而在3至4位副執行長協同下協調整合各輔導組及其所屬機關之量能，發揮行政一體預防輔導整體功能，俾免再發生以前由少年隊長主導致衍生警察績效導向與輔導工作理念不合現象，如少年隊長於警政輔導組子系統表現優異者，日後得酌予拔升擔任少輔會行

政組長，以資激勵並使其專業得以延續。是以由警察機關人員擔任少輔會母系統行政組業務幕僚是傳承、也是法定權責（下詳述），但必須跳脫出以前窠臼不再由少年隊長承擔。

#### 四、少輔會與少年隊角色功能相輔相成兩者焦孟不離

揆之少年隊成立及全面核派隊長緣由，並從 2019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廢「兒童犯、少年虞犯」制度，採「行政輔導先行」，以及少年法院得轉介、交付安置司法輔導及轉介進行修復程序等「司法轉向」制度論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絕不宜再有「警政逐步退出少輔會」論調。

##### （一）為加強少年輔導工作而成立少年隊

行政院於 1977 年發布之「少輔會設置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少輔會，辦理與少年輔導相關之非強制性措施，並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詳 2022 年 9 月 14 日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立法總說明）；而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加強少年輔導工作，特於 1997 年 2 月 12 日以(86)警人字第 6938 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少年隊。

##### （二）為與少輔會相輔相成而全面核派少年隊長

警政署復於 2000 年 6 月 22、23 日核派全省少年隊長，期少年隊能開始獨立運作，充實人力、加強業務及提升組織功能，俾利與少輔會相輔相成，使少年隊在少年輔導角色扮演中發揮**正面功能**，有關少年輔導之角色扮演重點工作包括（1）辦理寒、暑假或重點期間少年輔導活動，講解法令常識、人身安全，並提倡少年從事正當休閒娛樂。（2）協助設置輔導少年之適當場所，供少輔會輔導或其他輔導機構對有偏差行為傾向之少年實施留隊輔導，另亦接受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委託輔導。（3）結合家庭、學校、少年福利機構、更生保護機構、相關團體等力量，共同強化少年輔導、福利功能，有效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三）「少年輔導」為警政輔導組子系統本職工作且為行政協助工作

以上，（二）（1）屬**發展性輔導**，辦理輔導活動，提供正當休閒環境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更屬一級預防輔導（參圖 1），為**警察本職工作**；（2）屬協助少輔會實施留隊輔導、受委託

輔導，非警察自己實施；(3) 結合家庭、學校、少年福利機構等力量，共同強化少年輔導、福利功能，亦非警察獨自實施；故何來「過往少輔會以警察為主之運作方式應逐步調整」（詳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今整體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子系統納入少輔會母系統是法制化之效用，各子系統應各職其司，以前是警察請求各該子系統協助，爾後是少輔會執行長指揮協調整合各子系統實施輔導，分工而協力（絕無「應逐步調整」的問題），少輔會母系統是集各子系統輔導人力物力資源合成「行政一體」由首長領導的府級一級機關，警政子系統今後則是在少輔會母系統內承首長命、受執行長指揮，專責辦理上述（1）本職輔導工作及上述（2）（3）之協助工作（故亦絕無「輔導非警政機關專業」的問題）。

#### （四）前「虞犯制度」非因警察將少年曝險行為視為治安問題而設定

上揭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指「過往少輔會由警政體系辦理係因福利思想未健全，乃透過警察威權管教之方式預防少年犯罪，將少年曝險行為視為治安問題」，其實際情形亦如上（三）述，過往警政系統辦理者是本職的輔導活動，以及結合家庭、學校、少年福利機構等力量，共同強化少年輔導、福利功能，協助少輔會實施輔導，與所指「係因福利思想未健全」無關係，至於所指「乃透過警察威權管教之方式預防少年犯罪，將少年曝險行為視為治安問題」，乃是錯位思考，身分定調「曝險少年」前之「虞犯制度」，根本不是「因警察將少年曝險行為視為治安問題」而設定！眾所周知「虞犯制度」源自英美法系之「國親」思想，因之其少年司法制度，具有福利性司法之特質；而大陸法系，基於刑罰謙抑觀點，少年司法管轄範圍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不包括少年虞犯行為，少年虞犯行為另由行政機關，依教育、福利方式處理；所以少事法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法走向「行政司法分流而協力」，但為何尚保留 3 目「曝險行為」，其立法理由說明極為清楚：「經審酌現行社會環境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現階段仍有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以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詳少事法第 3 條修正立法理由四、），亦因之建制司法協力行政機制，由行政輔導先行，故當然「應改以社政及教育之福利、輔導專業角度看待少年曝險行為」，但少輔會仍應運用警察機關管轄社維法之機制，以之輔佐使行政先行輔導能修復少年、被害人、社區（秩序）三方，因行政先行輔導仍須「依法行政」，少輔會母系統整合「社政、教育、衛生」及「警政」子系統後，有「能」有「權」實施輔導修復曝險少年；合而言之，少輔會與少年隊兩者之角色功能，是「相輔相成」亦是「焦孟不離」的；深言之，少年曝險行為之「行政先行輔導」仍需「依法行政」，故警政輔導組子系統是應該參與其內，絕不能置身事外，惟其參與的是「管轄權之運用」，而

不是無由上去「連結」，現在是將來也是，故無所謂「規劃過渡時期」，更無由說是「中央暫由內政部持續辦理」了，詳參、四、（二）及表 2，以及肆、一、二、之所述。

#### （五）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再強化所職掌之少年隊業務工作

綜上（一）（二）（三）所述，如「警政子系統退出少輔會，則少年隊必須歸零」，因少年隊是應少輔會而生，退出少輔會少年隊即失去存在依據，退出少輔會即是從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之「行政警察」角色退位，僅存少年「司法警察官」身分（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即與刑警大隊之司法警察官無差異性，無個別設置必要，至於少年觸法事件回歸偵查隊處理即足以應付。地方情形如斯，至於中央是由衛生福利部主政或內政部主政已可想而知，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應再檢視由刑事局預防科少年組承辦（作者在科長任內由 1 人加派再成立少年組）層級是否太低，其人微言輕，致無法因應（或畏言或順勢退場）外界偏頗之言，如「位階較低，且警察來做輔導單位是專業不符」「應將少輔會業務移出警政署，轉由衛福部與教育部負責」，此言是對內政部（警政機關）及法務部針對少年成長環境改善之努力付出視若無睹，詳上述參、三、（一）三級預防調整少年成長環境，更何況警政署設置之少年警察亦應負責第 1 級及第 2 級之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責任；按內政部原已於其所公告預告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之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主張「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設輔導及行政等組辦事，…，並由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政或教育機關人員擔任輔導組組長。」任務分工明確，不致讓已擔任輔導組長之社政及教育機關再承擔行政組長之重任。因有前述「移出警政署」之論調，致內政部改弦更張修正為「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經行政院司法院令定，辦法同條項），相信主任委員會有明智選擇（詳上述三、少輔會組設位階在局處之下科之上，行政組更應獨立於少年隊之外運作，但少輔會行政組業務幕僚之歸屬，警察機關是不二選擇，組長最適由主任委員自警察機關人員擇派）。「少輔會業務移出警政署」之論調，不論是出自外界不明少年隊業務職掌的主張或是出自警政機關本身順勢卸責之所云，均可謂是一再落入警政「非專業」甚至「不專業」之譏。

#### （六）地方警察局少年隊亟需因應少輔會法制化而工作轉型

故與少輔會次系統同為少年司法體系次系統之警察機關次系統自應勵精圖治，首應充實



「少年警察」人力，重整對口分局偵查隊少事官、少事組人力落實本職工作，共同因應少事法修正新制掌握少輔會法制化千載難逢良機而工作轉型。

### 1、少年警察工作型式應與少年生活共舞

次應調整少年警察工作時段與少年活動時間同步，引導少年，寓犯罪控制及被害預防於其中，以發揮少年警察本職工作第1級預防輔導功能（徐錦鋒，2008）。如凌晨兩點一個女孩子睡在路旁，警察要做甚麼？是應該要保護啊（行政處理，至少把她安置在一個安全的地方，S-D143、144），就那麼明顯的工作標的可以做且應該做的，落實少年警察三級預防作為（少年隊預防功能就出來了，S-D136）。

### 2、少年警察應強化外展輔導與少年一起成長

學習香港少年警察推動外展工作（大概有十九區，每區至少都十幾人，S-D129、130），到少年常常聚集的不良場所貼近他們，（跟他們結合在一塊，成長在一塊，看他們的成長方向，S-D127、128、140~143）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有它的特殊性跟必要性，…少年警察專業體系應隨時代變遷及少年需求而發展，如少年警察巡邏可混在社工編組（S-D139）。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5條，廢止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6條，S-D134）。以上是作者博論（p.266）專家訪談久任少年法院主任觀人、大學助理教授、少年修復式司法推動者之看法。

以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參、預防十五、寒暑假期間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三）亦有詳細規定：我國少年警察應強化**外展輔導**：結合社工、學校訓輔人員及少輔會組成聯合外展服務，主動至網路咖啡店、撞球場、泡沫紅茶及街頭等少年群據點發掘個案，並依其需要，提供諮詢、轉介及宣導服務，協助保護或解決困境等事宜。

### 3、少輔會次系統及警察機關次系統協助司法輔導進行修復程序是法定職責

少輔會有行政輔導及司法輔導職能，少年法院法官可轉介、交付安置輔導，所以少輔會與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結合共同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是否有其必要？是否可行？機能上當

然可以，我們很希望善用資源，發揮最好最大的效用，但…那是你家的事情(台語)。就算有多的人力，寧可喝茶聊天，不會想說：「啊我來幫你法院。」(S\_H280~301)。以上是作者博論(p.268)專家訪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管少年司法業管調院辦事法官之看法。

基本上，少年法院依少事法即有職務協助請求權，亦有指揮命令少年司法警察(官)權限，因此警察機關次系統與已成為少年司法體系次系統之少輔會，均應去除本位主義勇於承擔，而且少事法修法後上述工作已成為「法定職權」而「有權必隨之有責」。如同上述肆、一、二、，因此少年隊應全力投入少輔會所應擔綱之「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發揮少年隊轉型後之第2級預防輔導功能。最後少年隊亦應主動協力少輔會執行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司法輔導」及少年法院轉介之「進行修復程序」，除結合社區福利機構力量，強化家庭、學校、社區功能，健全少年兒童安全成長空間，輔導發展少年能力預防偏差外，並應促進社區共同參與進行修復式正義，同時修復被害人及保護社區，平衡保障少年、被害人、社區三方正義；此即少年隊主動協力少輔會母系統，發揮整體組織第3級預防輔導功能之體現。

## 五、少年法院及少輔會兩者應主動出擊運用狹義少年警察積極投入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是以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為基礎，建立「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司法院與行政院」間的三級聯繫機制，展現司法院與行政部門協力合作處理少年事件之決心。其中前兩級均與少輔會直接相關，詳參、四、(三)3、所述，故少年法院及少輔會兩者均應主動出擊，連結少年警察積極投入少年偏差行為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之工作行列，以發揮地方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及少年司法體系保障少年權益整體功能。

### (一) 少年法院次系統應主動連結激發少輔會、警察機關次系統蛻變

其實，少年法院次系統及觀護次系統可以直接與少年警察連結，因為警察機關次系統一方面沒有時間去做這方面的規劃設計，另一方面少年事件防處工作非屬警察工作的顯學，因為非顯學，該工作又是重要極了，而因為警察工作事繁責重疲於奔命，也不用期待一般之警察去參與，只要專責專業的組織人力系統密切連結少年法院系統，讓他們有工作方向感，然後一方面有使命感，這樣的話我覺得整個系統就會很厲害了(了解，S-G251)。這個系統，是要…有權責的…專業的…核心的司法院、少年法院，以及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觀護人

來系統連結，然後讓警察機關次系統少年警察有工作方向感，且因有專業的注入，而使工作成就感高，連帶而來的是責任感、使命感、榮譽感更加高昂。對！尤其是少事官，…警政其實是一個未開發的處女地，如果有遠見就應該做好少年預防犯罪這個社會工程（S\_H056）。以上分別是作者博論（p251）專家訪談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主管少年司法業管調院辦事法官之看法，上述之連結，「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均已納入規範（第5條至第11條）。

承上，少年司法體系核心的少年法院次系統及觀護次系統，是應該直接與廣義「少年警察」即少輔會次系統、狹義「少年警察」即警察機關次系統連結，由司法院、少年法院，以及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觀護人來系統連結；而少輔會次系統（就司法體系言）中尚有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之子系統（就行政體系言，少輔會是母系統），且有主任委員、執行長、輔導組長、行政組長（就地方政府與少年法院言，少輔會是兩者之聯繫窗口），以建立串聯少年法院與各地方政府處理少年事件所需之跨司法行政之聯繫平台，以及導引廣義少年警察即少輔會、狹義少年警察即警察局少年隊及分局少事官少事組，積極投入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三級預防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三階段轉向之工作行列。

少年法院並得視性質及需要，提供研習名額予少輔會相關子系統警政、教育、社政、衛生機關專責人力參加，並協助各該相關機關辦理職前或在職訓練；對於積極執行者，得自行予以表揚或建請其所屬機關予以表揚或酌予獎勵（聯繫辦法第76條、第77條），以資激勵團隊工作士氣，如此定能使少輔會相關子系統發揮最佳預防輔導效能。

## （二）少輔會應運用本身廣狹義少年警察角色實施三級輔導及預防金三角策略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少事法已修法採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及少年法院轉介或交付安置「司法輔導」、少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程序」之「轉向模式」，因此少輔會承擔了「行政」及「司法」輔導，並介入「修復程序」，跨了行政體系及司法體系，故少輔會應運用本身所具廣義「少年警察」角色功能，指揮所屬警政輔導組子系統一狹義「少年警察」運用社維法管轄權，實施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三級輔導三級預防金三角策略，更何況少輔會是直屬首長（主任委員）之府級一級機關，而且少輔會是母系統（置有執行長、設有輔導組），有責任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子系統人力物力等資源，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

念，結合社區專業機構、人士及居民充分運用社區資源，籌組「社區少年輔導修復中心」，共同參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辦法第 14 條）。

析言之，少輔會執行長應指揮社政、教育、衛生輔導組子系統，並統合警政輔導組子系統運用社維法管轄權，且促動用「社區少年輔導修復中心」參與三級輔導以達三級預防三方修復目標，由社區責信明耻整合少年，並由社區保障被害人權益，以防衛被害人及保障少年對體人權，促動少年誠心對被害人道歉、被害人真心對少年原諒之對體「同理心」，修復少年回復性本善，少年自生不再犯效果（何秉松、張平吾，2016）；進而建立共信互賴的公民道德社會回復祥和社區，俾能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以保障少年健全正常自我成長（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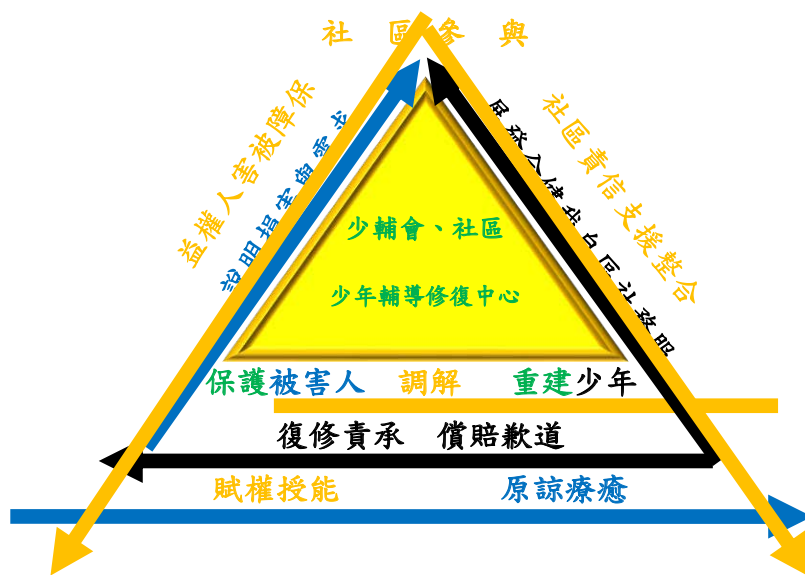


圖 9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修復金三角策略  
 （引自許春金（2007:451）；Marshall(1999)；並參作者 2017 博論微修 p.346）

少輔會法制化，納入「社政、教育、衛生、警政等」子系統設輔導組，是政府「行政體系」之母系統，亦屬少年「司法體系」之次系統；具「少年警察」之角色，且兼具「實施行政輔導與司法輔導及進行修復式程序」之功能，其機關定位為直屬直轄市、縣（市）長及代表政府之一級機關，是處理少年事件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觀護人與相關行政機關間的對口或居間聯絡者，亦是少年法院與地方政府間聯繫機制的重要窗口；少輔會設有執行長，是少年三級偏差行為三級預防及三級輔導三方修復三階段司法轉向之執行中心，是平衡少年、被害人、社區三方正義創造三贏的平台，是以地方政府實應自主地依據「地方制度法」速予少輔會法制化，以使其角色功能名符其實，並應各界殷切期待。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炳煌(2014)。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0 期。
- 王炳煌(2016)。少年司法轉向修復式正義警察作為之跨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3 期。
- 王炳煌(2017)。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2013)。健全少年司法制度，司法院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公告。
- 何秉松、張平吾(2016)。人權防衛論—刑事政策新思潮(初版)，台北：三民。
- 徐錦鋒(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初版)，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許春金(2007)。犯罪學(5版)。台北：三民。
- 黃梅月(2014)。虞犯行政先行輔導復原，聯合報/A12 版/話題。
- 蔡德輝、楊士隆(201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5版)。台北：五南。
- 謝靜慧(2019)。地方新增一級單位！少輔會 2023 年正式上路，自由時報/吳政峰 2019/06/04 台北採訪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長謝靜慧報導：少輔會未來位階提高到直屬地方首長層級的一級單位，可強化資源協調能力。

### 二、官方文件(依時序排列)

-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 1997 年 2 月 12 日以(86)警人字第 6938 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少年警察隊，隊長多由刑警隊副隊長兼任，隊務運作仍策重於刑事偵防工作，防處少年事件業務多被忽視，成效未臻全功。
- 內政部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全體會議」紀錄。
- 內政部警政署 2002 年 6 月 25 日專案簽陳內政部核定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 2002 年 12 月 16 日專案簽函併陳內政部遴派聘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資料。
- 內政部 20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少輔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專案會議紀錄。
- 內政部 2003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少輔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專案會議紀錄。
- 內政部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三次「少輔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專案會議紀錄。
- 內政部 20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各縣市少輔會法制化可行性會議紀錄。
- 內政部警政署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少輔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之業務隸屬與機關層級定位」會議紀錄。
- 內政部 20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少輔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專案會議紀錄。
- 內政部警政署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之業務隸屬與機關層級定位」會議紀錄。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2006 年 9 月 8 日「研商評估檢討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列管事宜會議」紀錄。
-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2006 年 6 月 30 日警署人字第 0950077933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研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成立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會議」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 2006 年 10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32114 號函。
- 司法院 2006 年召開「少年保護資源整合研討會」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 2007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
- 臺北市少輔會 2007 年 6 月 1 日第 55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內政部警政署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少輔會法制化作業後續規劃方向」專案會議紀錄。
- 司法院 2009 年大法官會議 664 號解釋。
- 行政院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6 次治安會報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專案報告「少輔會功能強化與策進」。

### 三、與本文相關法令規範(分類並依時序排列)

(一)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 9 月 14 日警署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修正。

#### (二) 組織法子法

- 1、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內政部 1977 年 10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763046 號函報行政院 1977 年 12 月 9 日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
- 2、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014 年 5 月 16 日內警字第 1030890014 號、法保字第 1030550028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1460415 號、衛部護字第 1031460415 號函會銜修正函頒。
- 3、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1) 內政部 2022 年 1 月 18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88131 號公告，預告終止日：2022 年 3 月 21 日，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12 期。
- (2) 行政院、司法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2821 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1002623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並於第 19 條明定本辦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三) 作用法子法

#### 1、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1)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1981 年 3 月 4 日(70) 台內警字第 2730 號函、(70)法檢字第 3166 號函、(70)台訓字第 5966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
  - (2)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 17 日(88)台內警字第 8871767 號令、(80)法令字第 001141 號令、(88)台訓(二)字第 881074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2013 年 12 月 9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90647 號、法保字第 1020551416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427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施行。
  - (4) 業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2021 年 9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84192 號、法保字第 1100550898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9827A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
- 2、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行政院、司法院 2021 年 2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82788 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0503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施行，全文 19 條。

### (四) 聯繫辦法

#### 1、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1) 行政院、司法院 2000 年 9 月 20 日(89) 台法字第 37616 號、(89) 院台廳刑二字第 1877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5 條。
- (2) 業由行政院、司法院 2022 年 1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10099656D 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36633 號令會同發布廢止。

#### 2、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司法院、行政院 2020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24206 號、院臺法字第 1090096443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施行，全文 78 條。

### (五) 母法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1、總統 2019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修正公布。
- 2、總統 2021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1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西文部分

- Braithwaite, J.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ssessing Optimistic and Pessimistic Accounts, in Tory, M.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25,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shall, Tony F.(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London, UK.

### 五、聯合國大會決議兒少公約規則準則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 49 條規定，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1985「**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號決議通過。<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8n1.html>.
-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1990「**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即「**利雅德準則**」，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號決議通過並宣布。
-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ules 1990「**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



2022.11.03( 星期四 ) 13:20-14:30

## 論壇四：少輔會的挑戰與契機（2）

主持人：

黃富源 - 銘傳大學社科院院長

主講人：

汪季參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 從少年最佳利益論少輔會角色功能

許福生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葉碧翠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 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





# 少年以曝險行為出題VS輔導用行政先行回應

## 從少年最佳利益論少輔會角色功能-以臺北市少輔會為例

報告人 北市少輔會督導 汪季參

### 摘要

少年需要特別照顧以協助其健全成長，少年事件的處理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前題，為避免司法過早或過度介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應發揮行政先行的最佳機制，整合政府行政力量與民間多元資源，共同健全少年身心發展，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以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基礎，提供量身訂作的個別化精緻輔導服務，尤其是居為首都的臺北市少輔會(下稱本會)，擁有 48 位專業工作同仁，將近 40 年長期在社區紮根，又有多位專家的指導參與，過往已有堅實的成果，雖然歷經多次變革，然而，對於少年輔導行政先行的模式與精神始終如一，面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下稱少輔實施辦法)的頒訂，在既有的基礎上開展新制，持續運用三級預防策略，發揮服務網絡應有的角色與功能，並在社安網深耕服務和永續發展的計畫中，針對曝險和偏差行為少年給予保護，發揮承接個案、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發揮輔導專業、評估法院處理與進行修復等作為，協助曝險少年脫險，至於對於觸法少年也不宜兩天收傘，應持續與司法資源合作關懷，在少年成長的坎坷路上一路同行，直到少年步上康莊坦道為止。

所謂事在人為，少輔工作需要組織領導者重視與支持，工作者要能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與堅持工作使命，少輔政策方可避免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迎向少年最佳利益的文明社會。

**關鍵字:**少輔會、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少年最佳利益

## 壹 緒論：你我關心、少年開心、父母放心、社會安心

少年正值身心快速發展的青春期，以及融入成人世界社會化的重要階段，吾人應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前言），爰此，社會如何關懷兒少，呈現這個社會的文明程度，以及兒少開心健康成長的指標。

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頒布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政策向保護性與行政先行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並根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對於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會銜頒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對於少輔會的人員、組織與運作有更明確的律定，其中該法第 5 條明訂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之執行；對於少輔會的位階與功能有明顯提升，相對於少輔會的責任與期望也有所提高，尤其是首都少輔會-本會臺北市政府長期編列預算聘任 48 位專業工作同仁，並結合社工、心理、精神醫學、犯罪防治與法律等界專家學者委員 12 人，與法定府級委員市長、副市長，以及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產發局等局長 8 位委員，形成強大的市府行政團隊，並且邀聘中央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與臺灣臺北與士林兩地院少年法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等 5 位少事法實務工作與決策影響人士，結合成中央與地方、市府與民間、學術與實務，縱橫內外綿密的網絡；執行面則以少年警察隊隊長兼任本會執行秘書為首的相關局處幹事群，每月召開幹事會議，聯繫與研議相關少年輔導工作議題，近 40 年來網絡合作模式已有深厚堅實基礎。

因應 112 年 7 月少事法修法正式推動與少輔實施辦法落實，各界多有關心、期許與要求；本文期分享個人過往經驗與未來展望淺見，回應本會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與關懷曝險少年作為。

## 貳 昨日、今日、明日-本會重要歷史沿革與未來展望：

為加強少年不良行為之預防，促進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62 年 3 月 3 日通過成立少輔會，民國 66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74 年臺北市政府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4 條，於夏季公報頒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明細表」；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府人一字第 09600521500 號函頒訂「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遂行少年輔導工作，復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以因應部分局處名稱變更；再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930100 號函修訂核定現版；上述要點修正多係文字更新與微部修訂，惟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與司法院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會銜頒訂新制版本，對於全國各縣市少輔會組織與任務提示，以及功能位階的提升有了明

確的律定，爰此，本會的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亦需遵照對應修訂。

所謂：「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舊唐書·魏徵傳），為瞭解本會發展沿革以作為新制發展規劃參考，就過往工作模式與任務重點，分享本會重要歷史沿革概分如下：

一、規劃醞釀期(62.3~70.7):研議計畫申請市府預算等資源

邀集國內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議規劃本會與少年輔導組(下稱少輔組)試辦計畫。

二、試辦實驗期(70.8~74.6):依照計畫進行區域防治實驗方案試辦

70年8月在松山、士林、內湖三區設立少輔組，運用區域防治專業知能，結合社會資源，增進社區意識與鼓勵居民參與，協助社區人文及物理環境之改善，以增進少年良好生活適應，並由當時諮商輔導界「張老師」中心代訓義務輔導員(今稱輔導志工)，經過6個月每週二個晚上各3小時，以及週日一整天的密集輔導課程與演練，由200多位大專以上學歷的社會青年精挑出60位義務輔導員在專任輔導員的指導下進行個案輔導(當時的專任不接個案)，3年來試辦有成，深獲市民與各界肯定。

三、全市推廣期(74.7~79.6):試辦成功經驗與模式推展至全市 續於74年7月，依警察局各分局全面設立14個少年輔導組，聘用社工、心理等

大學畢業專業輔導人員，以及每年招訓聘用義務輔導員(維持在252人預算額度內)，加強推展少年犯罪防治及輔導工作，此時各組的督導員並不接案，而是督導專任輔導員(現稱社工員)進行個案工作(每人接案2-3人)，專任輔導員並行指導義務輔導員每人輔導個案1-2名，每週皆進行個案討論會一次，視為義務輔導員在職訓練；並針對社區特性與少年問題結合指導員進行長期社區觀察與行動研究。

四、模式奠基期(79.7~83.6):運用行動研究，探究社區特性與少年問題成因

80年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域的調整，原本14個少輔組依行政區整編為12個少輔組，各組針對社區少年問題特性設定相關議題(如竊盜、傷害、電玩賭博、正向休閒等)進行社區防治方案與議題倡導，引發社區意識和鼓勵居民參與。

五、職能分工期(83.7~89.12):成立4個任務職能組，分工規劃推展區域防治計畫

會本部設置「行政庶務組」、「研究發展公共關係考核組」、「組織訓練組」與「區域工作防治組」等4個職能組，分工規劃與督導少輔組，工作重點仍強調社區中長期主題性的重點區域防治工作，有偏差行為的少年採取團體輔導的活動方案，或以諮詢方式予以適當輔導。

六、服務深化期(90.1~94.12):整合相關資源網絡與促發社區居民參與防治工作

首次跨縣市與北縣少輔會(現新北市少輔會)合作，並陸續結合法務部、萬華分局、受害者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台北電台、扶輪社、在地業者等55個合作單位，形成「嬉們家族」工作團隊，促發在地居民自發性成立「台北市西門町全人展協會」，將少年輔導防治工作納入該會年度計畫，工作深化從社區文史導覽著手，提昇社區意識，針對「保護自我、關懷他人」議題，結合相關節慶，推動少年休

間優質意象的社區方案，4年來在紅樓北廣場等地共計辦理22次大型活動，獲得各大平面報紙與電子媒體新聞報導315次以上、參與活動受益少年家長40,000人次以上，過程中社區居民、相關團體充分互動，彼此支持，有效推動營造少年優質休閒情境及保護自我免於被害的系列社區方案，呈現社區居民參與防治少年犯罪工作的豐碩成果。(本會輔功祕笈-工作實錄 2014)

同時少輔組也在指導員的指導下紛紛深化服務方案，如士林「後港區塊」、萬華「萬華社福資源整合」、松山「松山多元主題」、大同「民俗文化與民權」、南港「南港多元主題」、北投「石牌區塊」、內湖「內湖多元主題」、大安「少年優質生活圈」、中正「少年社區服務與公館防竊」、中山「五常與林森」、文山「木柵夜市與景行夜市」、信義「五分埔與福德區塊」等12項重點區域防治工作方案，將少年預防工作與改善社區少年成長環境深入各少年犯罪防治熱點區域。(本會重點區域防治工作報告 2004)

#### 七、個案重點期(95.1~111.12):針對觸法、虞犯、中輟與高關懷個案進行輔導

94年修訂本會工作重點與督考計畫，提高個案輔導工作配分比重，95年起個案輔導成為第一線少輔組工作重要項目，會本部4名主任督導陸續回到少輔組擔任督導，與督導員和社工員一起積極輔導個案，全年輔導少年人數曾高達千人以上(如表1)，對於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方案雖未明文規定廢止推展，但是在工作資源排擠效應與督考績效影響下，除了少數少輔組基於社會工作專業與社區少年需求考量下，自行戮力規劃推動社區方案(如萬華希望教室、內湖樂湖基地、中正I-COFFEE等)，多能獲得社區少年家長與人士們的肯定，其中中正I-COFFEE社區服務方案實證少年經由學習服務能發掘自我優勢與自信，重新融合於社區(王伯頌、林瑄凡 2019)，然而在個案負荷量高和經費預算限制下，迄今少輔組多以個案輔導為主要工作方式，其中所輔導的個案多有與少年法庭、市府社政、教育、衛政、勞政及委外民間輔導單位有共案現象，資源彼此間的分工合作是重要的課題。

表 1:本會近 20 年輔導少年人數統計表(91 年至 111 年 9 月)

年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人	128	119	111	107	868	926	1036	1132	1244	1407	1669	1526	1188	966	877	989	955	923	923	773	563	
註																						9月

(資料來源:本會 MIS 個案輔導管理平台少年輔導系統 2022.10)

八、永續發展期(112.1~6月試辦新制,7月後正式實施):落實少事法與少輔實施辦法依照社會安全網(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與111年9月14頒訂的少輔實施辦法的精神與內容,應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依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分工執行,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為避免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處置及輔導作為;上揭辦法中所稱偏差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曝險行為外,尚包含

其他偏差行為，其中將無學籍少年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納入少輔會輔導處理範圍，並考量各行為態樣侵害或所造成之損害程度不同，審酌現行社政、教育保護處理機制及實務運作狀況，同時考量其影響及危害程度，由少輔會、社政機關、教育機關本於權責，協力預防及輔導，共同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引自彭淑華(2022.9) 認識社會安全網及少輔會的跨網絡合作簡報資料)

本會除了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的積極輔導作為，仍需協助提供偏差行為少年整合資源或進行接案評估，經評估列為輔導個案者，依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經評估未列為輔導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者，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構)應積極配合辦理，整體工作仍應運用三級預防策略，進行廣度與深度，短期與長期的規劃如下:(如表 2)

表 2:三級預防策略表

等級	策略
一級預防 (普及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與整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宣導、訓練、少年活動等</li> <li>2. 盤點與整合轄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資源</li> <li>3. 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防治聯繫會報</li> <li>4. 提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素材</li> <li>5. 少年偏差行為趨勢分析</li> <li>6. 少年輔導成果統計分析</li> </ol>
二級預防 (及早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少年曝險及其他偏差行為通知、請求、轉介機制</li> <li>2. 及早介入少年曝險及其他偏差行為</li> <li>3. 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輔導具偏差行為風險之少年</li> <li>4. 追蹤請求、通知、轉介之具偏差行風險少年後續處理</li> </ol>
三級預防 (密集、個別介入、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輔導曝險少年</li> <li>2.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進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及追蹤</li> <li>3. 依少事法第 18 條 6 項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li> </ol>

(引自林萬億(2022.9)。強化社會安全網：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簡報資料)

綜上，本會112年之後重點工作除辦理曝險與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勸導轉介服務外，仍應辦理少年休閒輔導服務、提高志工素質與運用、協調整合各局處資源、提升網絡會議運作強度及辦理犯罪高危險區域防治服務，因應少事法將虞犯少年之處理機制，修正為行政先行模式，本會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以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P93)

### 參 網網相連、分工合作-運用服務網絡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兒童公約強調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CRC 第 40 條第 1 項)，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同條第 3 項)；以及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同條第 4 項)。從上述條文意涵可看出公約期待對於不慎或不幸違反社會規範的兒少，基於兒少權益福祉與未來有無窮可能，應竭盡所能與運用多元資源，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

本會創建之初即在各項工作與活動中倡議「你我關心、少年開心」的少年最佳利益意涵，強調網絡合作，共同關心少年相關議題，期待少年能在政府行政團隊和民間多元資源整合運作下，獲得健康成長的健全環境，以避免少年過早因不幸或失誤進入司法的國家機器，導致其在成長未成熟前受到不對等的標籤處遇；曾於民國 94 年進行「臺北市少年服務網絡運作現況及改進策略」研究，對當時市府少年服務系統進行盤點與建議，發現整體臺北市少年服務網絡中各市府單位有其不同的專業與服務內涵，並具有專業素質高、資源多元豐富、分工細緻、架構完整等優勢。為滿足不同少年及家長多元需求的服務，各單位需要和不同的其他專業連結，因此服務網絡不僅是單一網絡，而是多重網絡的合作機制，並且需要提升網絡各單位決策與領導層級，如此服務網絡才能健全運作發揮功能。(本會自行研究 2005)

為建構輔導網絡，訂定輔導目標，本會個案輔導會先行需求評估，了解個案需要哪些資源，並連結成輔導網絡，111年7月分析108-110年輔導少年資源運用情形，發現個案與案家就警政、司法、教育、社服等資源運用情形如下:(如表3)

表3:輔導少年資源運用情形統計表(108-110年)

資源年	警政資源	司法資源	教育資源	社福資源	社政資源	醫療資源	勞政資源
108	923 人	741 人	284 人	225 人	204 人	154 人	35 人
109	923 人	756 人	260 人	184 人	174 人	142 人	55 人
110	773 人	547 人	198 人	136 人	142 人	124 人	29 人

(資料來源:本會 101 次委員會議資料 2022.9)

由於個案來源多以觸法少年為主，約佔八成五，故網絡使用資源以警政司法資源為主，但因 108 年少事法修正，強調由輔導教育體系行政先行，避免被司法過早介入，導致個案數顯著減少，112 年 7 月以後本會應積極的發掘社區中隱藏之曝險少年，宣導相關曝險少年之通報及輔導服務，以落實在地通報，方能真正接手並服務社區中隱

性的曝險少年，且應積極開發、連結並加強更多社區之其他相關資源單位聯繫與合作，以貼近少年所需，就近年輔導網絡合作機制依資源系統合作內容分述如下：(如表 4)  
表 4:本會輔導網絡資源合作表(108-110 年)

資源系統	合作內容
1. 警政： 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小隊、各警察分局 少年事件防制官(下稱少防官)及轄 區派出所	1. 少年聚集地或犯罪熱點巡邏 2. 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 3. 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每季) 4. 少年偏差行為勸導
2. 司法： 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 調查審理陪同出庭 2. 協助少年個別化而裁定適當之保護處分 3. 連結相關社會資源
3. 教育： 學校輔導、專輔、輔諮中心資源等	1. 春暉專案、護苗專案 2. 定期校訪聯繫 3. 親子講座 4. 校園教育宣導 5. 辦理親子、情緒、人際、生涯、生命教育、 體驗教育、自我成長等議題規劃團體及營 隊服務方案
4. 社福機構方案：	1.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未來咖啡) 2. 以琳關懷協會(以琳農場) 3. 家扶基金會(少年展力計畫、青角據點) 4. 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角落學習社團) 5.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桌遊、共餐方案) 6.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登山活動、電影院) 7.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自行車方案)等
5. 社政扶助救濟： 社福中心、區公所社會課、家扶基金 會、世界展望會、勵馨基金會等福利 補助機構	1. 中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 2.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3. 醫療補助 4. 短期安置
6. 醫療： 社區心衛中心、市立聯合醫院精神 科、成癮戒治科、毒防中心	1. 心理諮商 2. 未婚懷孕輔導 3. 壓力憂鬱情緒調適 4. 衝動控制 5. 藥毒癮戒治
7. 勞政： 職能發展學院、就業服務中心	1. 職業訓練課程資訊提供 2. 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訓體驗營

(資料來源:本會 101 次委員會議資料 2022.9)

少年需要全人多元關懷，在少年輔導網絡工作中，無論是哪一個單位都需要與



其他成員夥伴協力合作，以提供整合性與維護少年最佳利益的服務輸送，並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建立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提升教育體系學生輔導、勞動體系就業服務、警政體系治安維護及少年輔導等服務效能，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網絡概念。(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 肆 首都少輔、迎向未來-因應少事法修法本會因應作為

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6項，明定少輔會之職權，透過法律規定提升其位階，針對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少年曝險行為，具有承接個案、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具備輔導專業、請求法院處理之5大功能，另第29條第3項「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故此，本會應結合適當資源，運用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RJ)促使少年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他社區成員在專業且安全之環境中進行充分對話，期其瞭解所致生之傷害，從而引發自我反省並改善性格之動力；對相對人或社區則能達到尋求真相、療癒創傷之效。各方均能恢復平衡與復原破裂關係，達到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與矯治性格之目的(本次少事法修法立法理由，詳參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193-194。)；因此，本會應整合多元資源(如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輔導工作的多元性，亦不應侷限社工思維，應結合市府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勞動、產發等相關局處，與府外司法單位、民間資源等以「少年最佳利益」前題共同合作，以健全少年身心發展，優化其成長環境，培養其健康性格。然而，政府也應重新配置少輔會對於新的工作模式合適的資源，否則依現行少輔會之人力、經費配置，似乎難以達成政府遠大的目標(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

對於上述曝險少年本會為了解其特性概況，因應日後相關評估指標、輔導計畫與防治策略參考，特於111年8月蒐集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各少輔組輔導的40名曝險個案進行調查，該調查採少年自陳與社工員觀察法，其中「童年逆境創傷經歷」部分，結果發現兒時負面經歷以「失去一位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最多為22人次(36.1%)，其次是「曾經和有酒癮問題或是藥物毒品問題的人一起住」9人次(14.5%)，「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對你(少年)咒罵、羞辱、侮辱、說輕蔑的話、或做任何行為讓你(少年)覺得你(少年)心理恐懼或擔心任何肢體上的傷害」排名第三計8人次(13.1%)，顯示曝險少年有受到單親家庭成長與藥毒癮家人同住，及受到言語家暴等經歷，此對少年身心成長有負面影響，須結合心理諮商、成癮戒治與家防等相關資源，以家庭為核心進行共同關懷，並運用優勢觀點引導少年覺察自我正向量能，建構自信迎向光明。(如表5)

表 5: 童年逆境創傷經歷統計表(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

童年逆境創傷經歷	人次	%
1、你(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是否時常（或常常）對你(少年)咒罵、羞辱、侮辱、說輕蔑的話、或做任何行為讓你(少年)覺得你(少年)心有恐懼或擔心肢體上的傷害？	8	13.1
2、你(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是否時常（或常常）推你(少年)、抓你(少年)、摑掌、朝你(少年)丟東西、或甚至是打你(少年)，讓你(少年)身上有傷痕、瘀血、或嚴重受傷？	6	9.9
3、你(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是否時常（或常常）以你(少年)不喜歡的方式碰觸你(少年)的身體，或是要你(少年)碰觸他／她的身體，或是要你(少年)做任何和性相關的行為，像是口交、肛交、或是性交	0	0
4、你(少年)是否感覺家庭裡沒有一個人愛你(少年)、認為你(少年)是重要或特別的？或者你(少年)是否會覺得家裡的人並不彼此照料、彼此間並不親密、或不互相支持？(包含同住家人、親友、手足)	4	6.6
5、你(少年)是否沒有足夠的食物吃、常常穿髒衣服、覺得沒有人會保護你(少年)？或是你(少年)的父母是否因為喝太醉了、或是藥物成癮，導致疏忽對你的照顧，像是在你(少年)生病時沒有帶你(少年)去看醫生？	0	0
6、你(少年)是否失去一位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原因可能是因為雙親離婚、棄養、或其他原因？	22	36.1
7、你(少年)的媽媽（或是繼母）是否時常被推、抓、打、踢踹、被丟東西、或甚至是被人拿刀子威脅？	2	3.3
8、你(少年)是否曾經和有酒癮問題或是藥物毒品問題的人一起住過？(包含同住家人、親友、手足)	9	14.5
9、和你(少年)住在一起的人，是否有憂鬱症或其他心理／精神健康疾病、或是否有人曾經嘗試自殺？(包含同住家人、親友、手足，經主責社工評估有憂鬱等身心徵兆即可勾是)	6	9.9
10、你(少年)的家人（是和你(少年)一起住的），是有人曾經入獄？(包含同住家人、親友、手足)	4	6.6
合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會 101 次委員會議資料 2022.9)

社會工作對於服務對象的工作方法可概分為「個案」、「團體」與「社區」等三大工作模式，目前本會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模式，日後如何結合團體與社區方案，讓更多需服務與關懷的社區中少年可以非個案之名行輔導之實，獲得個體健全成長，並落實社區深入性、長久性的少年輔導工作，是重要因應方向，僅以工作者個人所識，建議未來工作方向與模式如下：(如表 6)

表 6: 本會未來工作方向與模式表(草案)

項目	內容
1. 活化幹事與委員會議	運用幹事會議、委員會議，建構行政先行輔導曝險少年並推展各項工作模式，以及研議相關對應政策
2. 訂定個案評估作業程序與個案研究	建立開案、結案、後追等各項指標與作業程序，兼具主客觀評估輔導作為與成效，並行個案研討與相關研究
3. 輔導方案多元性與持續性	結合各區指導員與專家委員運用據點(駐地)方案推展少年到組服務(如桌遊、撞球、電玩等)，掌握社區標的少年，進行團體性方案與諮詢服務，並評估其曝險性與實施防險、脫險輔導
4. 輔導方案資源化與在地化	結合各區指導員與專家委員建構少年健全成長友善社區，鼓勵居民參與脫(防)險計畫，進行社區人文、物理環境、資源盤點、檢視社區少年問題與需求、連結社區重要人士(區長、里長、校長等)與民間資源(相關協會、基金會、宗教團體等)，倡導少年關懷議題，進行主題性重點行動方案(如少年服務方案【送餐、關懷弱勢】、休閒方案【街舞、電競、籃球營】、社區師傅等，強化少年社區依附性
5. 強化各縣市少輔會轉介與合作機制	建立各縣市少輔會橫向聯繫模式，避免少年跨縣市失聯與輔導斷層，以及增進跨縣市少年犯罪防治方案合作(如詐欺、毒品等)
6. 強化志願服務、鼓勵民間資源協力	(1)機構模式：相關民間協會、基金會等參與本會輔導方案 (2)團體模式：各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工作與高中職學校愛心服務隊等參與本會輔導方案 (3)實習模式：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以專案實習模式參與本會輔導方案 (4)熱心人士模式：鼓勵社區業者與熱心人士參與本會輔導方案 (5)志工團模式：招訓專案志工(符合志願服務法)，長期參與本會輔導活動方案，成立志工團可獨立規劃執行相關任務

為達成上述工作任務，本會的組織架構依設置與輔導實施辦法可概分為行政組與輔導組，其組成人員與任務如下：(如表 7)

表 7: 本會業務職掌表(草案)

組別編制	業務職掌
行政組： 受行政組	1. 人事業務： 聘用計畫制訂、人員招聘作業與銓敘、差勤、考核、薪資、福利及人

<p>組長督 管，由 1 位督導、1 位督導員 與 2 位社 工員共 4 人統籌右 列事項</p>	<p>事費預算編列</p>
	<p>2. 研考公關相關業務： 研考/收發/檔案管理、督察/政風/新聞公關、參訪接待等</p>
	<p>3. 財務出納業務： 各項核銷審查、財務出納、預借款項目、交通公出核銷</p>
	<p>4. 後勤業務： 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辦公設備、本會與 12 個少輔組廳舍、財產管理</p>
	<p>5. 會計業務： 編製年度預(概)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預算執行控管及預算憑證審</p>
	<p>6. 資訊系統維運： 專門技術服務標案採購、資通安全及服務管理、少年輔導管理平台維護管理、市政府與內政部資訊介接</p>
<p>輔導組： 受輔導組 組長督 管，由 5 位督導、1 位督導員 與 2 位社 工員共 8 人統籌右 列事項</p>	<p>1. 委員會會務秘書作業： 遴聘委員、指導員，辦理委員及幹事會議，參與各級相關會議</p>
	<p>2. 組織發展業務： 法規研修事宜、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推廣志願服務及大學系所實習生</p>
	<p>3. 曝險個案輔導業務： (1)專責曝險輔導流程：受理轉介、分案、開案評估、輔導計畫與資源運用、協調聯繫各局處資源單位、個案列管與召開個案討論會議、督導個案工作(輔導、追蹤、考核)、辦理請求法院處理相關會議、成效追蹤、結案會議等 (2)在職訓練：規劃辦理各級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p>
	<p>4. 一般個案輔導業務： 綜理本市一般個案少年輔導工作規劃(含觸法、中輟、高關懷等)、協調聯繫各局處資源單位、辦理個案討論會議、督導個案工作(輔導、追蹤、考核)、結案會議等</p>
	<p>5. 區域防治工作： (1)規劃督導少輔組團體方案：團體輔導活動、輔導團體課程 (2)規劃督導少輔組社區方案：社區、親子宣導、社區資源連結(含社區工作方案、輔導資源聯繫會議、犯罪防治研討會/座談會) (3) 統籌媒體宣導教材</p>
	<p>6. 其他法定與委員會交辦事項</p>

<p>少輔組： 12 個少輔組，每組督導員 1 人、社工員 2 人，共 36 人，規劃執行右列事項</p>	<p>少輔實施辦法第 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相關調查及訪視</li> <li>2. 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li> <li>3. 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li> <li>4. 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li> <li>5. 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li> <li>6.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li> <li>7. 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li> <li>8. 規劃及執行少年有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li> <li>9.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li> </ol>
---	--

然而，由於六合一選舉在即，本會設置與輔導實施辦法屬市政重大政策，尚須等待市長選後再行簽議，目前組織與工作方向仍在多種可能當中，預估應是明年春季之時才能定案，殷盼屆時能如春暖花開，在新主任委員重視之下，給予充足的資源與支持，落實市府團隊綿密合作，充分發揮行政先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的角色與功能。

## 伍 結論

108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法將少輔會明確納入少年事件處理的法定定位與角色功能律定，強調「少年最佳利益」與「政行政先」，少輔會的角色責任更趨重要；回顧本會的設置已近半個世紀，昔日所輔導的少年今日多已成為社區擁有選舉投票權的中壯年人士，少輔會發展歷程中本會一直戮力組織法制化，以利維護少年利益最佳化，94 年更曾成功通過市府與市議會同意成立「少年輔導中心」，以利本市推動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工作的整合，惟仍未能獲得中央支持，此對本市少年輔導工作是一大遺憾；由於少年尚無選舉投票權，在政治結構中處於弱勢，唯有主政者重視少年權益及少年福利與輔導，少年方能享有應有的資源及政策；如今，立法院修法後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頒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本會的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勢必應盡速因應修訂，並參考過往經驗與前瞻未來趨勢研擬短中長程的計畫，結合各區指導員與專家委員運用據點(駐地)方案推展少年到組服務計畫，掌握社區標的少年，進行團體性方案與諮詢服務，評估少年曝險性與實施關懷輔導，建構少年健全成長友善社區，進行社區人文、物理環境、資源盤點，並整合流行文化，檢視少年問題與需求，連結區域內重要人士與民間資源，倡導少年關懷議題，進行主題性行動方案，強化少年社區依附性，發揮與達成督導本市少年輔導工作、

協調機關(構)或團體協助輔導少年偏差行為、執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等任務的角色功能。

所謂「事在人為」，服務網絡與輔導工作推動，「人」是重要因素，少輔政策需要組織領導者重視與支持，工作者要能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與堅持工作使命，如此，少輔政策才能避免迴盪於迷茫之中，方可迎向少年最佳利益的文明社會。

## 參考文獻

1.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重點區域防治工作成果報告 2004 年
2.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少年服務網絡運作現況與改進策略研究 2005 年
3.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輔功秘笈-工作實錄 2014 年
4.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109年度委託研究案。
5. 許福生、葉碧翠(20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之規劃與分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度委託研究案。
6. 王伯頌、林瑄凡(2019.7)。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對偏差少年的影響—以台北市少輔會為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11卷第1期，第39~95頁
7. 李瑞典、陳祥美(2021.4)。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第54~117。
8. 葉碧翠、江明憲(2021.8)。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52卷第1期, 第 67~104頁。

# 少年輔導委員會定位與展望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葉碧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 壹、問題之提出

2019年6月19日這一天對於關心少年事務的人士而言，具有歷史上的意義，立法院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或本法)新修正條文，異動的條文多達32條，堪稱自1997年修正公布全文87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與制度的改革，等了近22年，終於見到臺灣兒少權利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潮流相互接軌。其中最大的變革為大幅翻轉少年虞犯標籤，不僅將原本為七類，刪減為三類，也限縮了司法介入時機，僅保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然而，將「虞犯少年」轉為「曝險少年」的稱謂改變，並非只是單純進行文字上的修改，而是「曝險少年」不再採用虞犯少年身分犯的規定，並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處理，改採取「行政輔導先行」的原則，此為最大的制度變革，自2023年7月1日起，這群曝露在危險邊緣的少年，再也不會因司法之介入而感到被標籤化，也不用擔心接到少年法院(庭)開庭審理通知書，將來警方查獲曝險少年時一律先轉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員」<sup>1</sup>來進行輔導及後續處理。

換言之，2023年7月1日起，對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交由少輔會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少輔會並擁有向少年法院的獨立請求權，對於多年來始終不受各地方政府重視的少輔會而言，既然少事法賦予少輔會如此重要的任務與使命，不僅要求少輔會需負責盤點兒少保護資源，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機關，以曝險少年最佳利益進行轉介或個案輔導；又要求少輔會在處理曝險少年時，須兼具「知悉主動介入」、「評估」、「請求」及「持續辦理介入整合輔導」等各項功能，可謂角色重大(許福生，2020)。

只是，令人好奇的是，針對修法所帶來的衝擊，現行的少輔會是否已做好準備？2023年7月1日少輔會正式運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組織設計為何？其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流程為何？少輔會準備要接手進行個案輔導或轉介資源夠嗎？縣市政府有

---

<sup>1</sup> 2022年8月26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臺中召開的中區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商會議，會差建議統一全國少年輔導委委員專任幹事、社工人員及督導人員等職稱為「少年輔導員」，以利社會大眾及曝險少年家長理解及辨識該工作性質。



無盤點現有的兒少資源？開發資源？如何有效運用以利於最後之評估或請求法院介入？深值探討。

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份：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接著探討虞犯／曝險少年現況及少輔會現行運作現況，之後探討修法後少輔會之定位及未來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 貳、虞犯／曝險少年之現況

### 一、少年事件人數分布現況

依據司法院統計數據，從 2011 年虞犯少年人數為 1,976 人，至 2013 年虞犯少年已達 3,301 人。從圖 1 虞犯／曝險少年人數趨勢分析可知，2013 年少年犯罪總人數為 14,064 人，虞犯少年竟占了整體少年事件 23.5%，將近有 1/4 比例。惟自 2013 年後逐年開始下滑，於 2018 年人數驟減至 675 人，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曝險少年犯罪態樣施行後，曝險少年的人數降至 638 人，2020 年為歷史新低點，全省曝險少年僅有 544 名，占整體少年事件 5.7%。經研判少子化與少年政策的改變皆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虞犯／曝險少年人數多寡與波動。2009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認為將逃學逃家的少年，送進機構內收容或進行感化教育係違憲行為，自 2010 年開始經常逃學或逃家的人數從最高 570 人，遽降至 100 多人。另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sup>2</sup>，臺灣 1970 年代平均每年生育人數年都達到 40 萬人，到 1994 年出生的嬰兒數剩 32 萬人，到 2021 年出生 15 萬 3 千人，創下歷年來新低生育率於全球排名墊底<sup>3</sup>，少子化因素亦是造成整體少年事件人數大幅下降原因之一。由此可知，國家政策的改變及臺灣出生率過低，皆會影響虞犯／曝險少年人數起伏。

---

<sup>2</sup> 內政部統計報告 <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12>

<sup>3</sup> 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704000007-260418?c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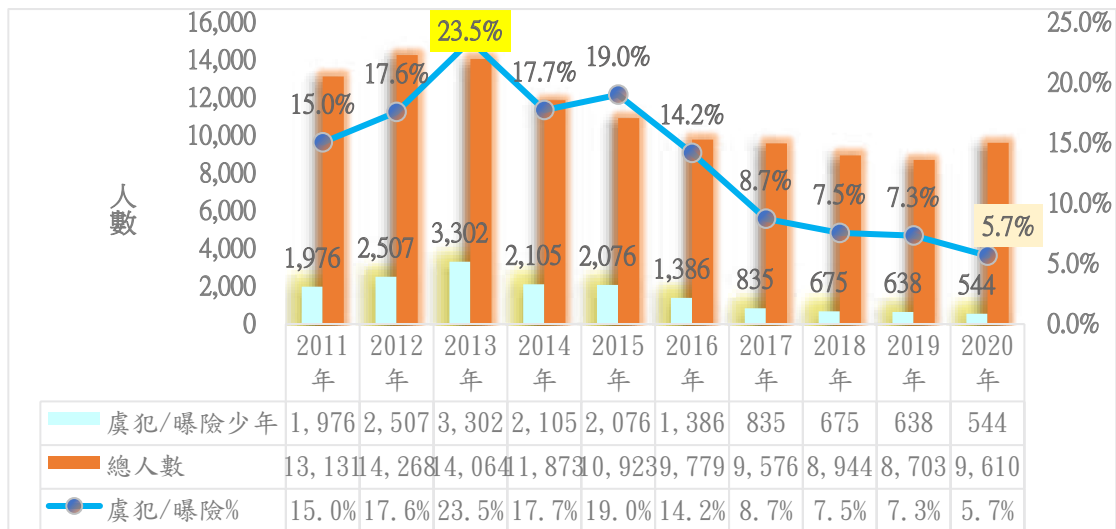


圖 1 2011 年至 2020 年虞犯/曝險少年與整體少年事件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

## 二、虞犯/少年曝險行為態樣分析

由虞犯類型來看，修法前的虞犯類型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佔最大宗，於 2013 年高達 2,988 人，之後逐年開始下滑，至 2018 年僅剩下 399 名少年，至 2019 年改成 3 項曝險行為，曝險少年仍以觸犯「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占最大宗。由圖 2 可知，2020 年涉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少年有 446 人（占 81.99%），預備犯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有 76 人（13.97%），無正當理由無故攜帶危險刀械者有 22 人（4.04%），合計曝險少年計有 544 人（如圖 2）。經研判虞犯/曝險少年人數的變動，因 2012 年至 2013 年間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虞犯少年大幅增加，與新興毒品產生及警察查緝專案執法方式轉換有關。近年來警察機關將查緝重點放在向上溯源，追查供毒予少年之不法集團，學校亦將單純施用毒品的學生列為「春暉輔導」對象，鼓勵教育人員若發現校內有疑似藥物濫用之學生，轉請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及生教（輔）組長、教官等提供相關協助與處理；若無法妥善處理，則由校方轉介至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將單純吸毒的學生視為「病人」而非「犯人」處理，著重於戒毒治療，使之回歸正常生活不再碰毒。因此，整體國家的反毒政策針對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應視為重點保護對象，著重於與跨機關間之合作與通報，亦造成涉毒少年人數大幅下降。由此可知，國家刑事政策的改變及警方的執法態度，皆會影響虞犯/曝險少年的人數起伏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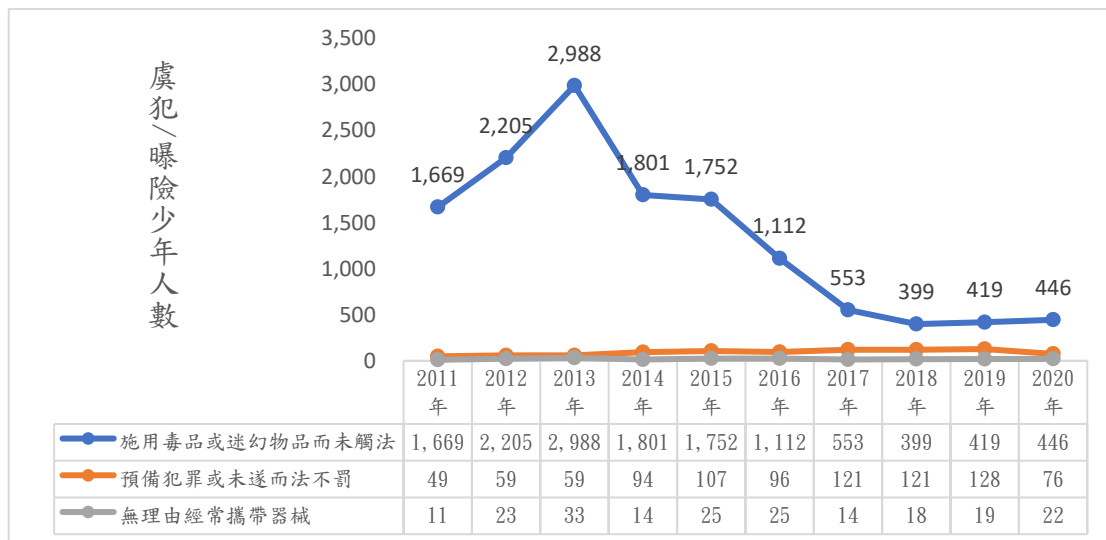


圖 2 2011 年至 2020 年虞犯/曝險少年各犯罪類型之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 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係以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法施行後條文為分類基準，並列述修法前後用語對照如下：(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2. 本表虞犯/曝險少年，係指當年度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且經個案調查者。

## 參、少輔會現行運作現況

### 一、設置依據

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係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為之。該要點最早於 1977 年 10 月 12 日台內警字 763046 函頒，名稱原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2014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藉以強化其組織及功能。至於該要點法源依據是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而該辦法之母法是原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教育部定之。」縱使本法最新修正之第 86 條條文，已將此修正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但本法第 18 條第 7 項已增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明確在本法上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法源依據。

## 二、組織定位及架構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當地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少年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擔任；其餘組成單位之主管或專家學者為委員。並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政、社政、教育機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並遴選其他機關（單位）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必要時並得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專責幹事應派駐少輔會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另為強化少輔會輔導功能，警政、社政及教育機關（單位）應遴派專責輔導人員配合執行工作，並視情形增加之。另少輔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具備輔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志工，協助從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從而可知，少輔會現行輔導分工原則，係針對個案的狀況與需求，運用跨局處的網絡整合平臺機制，協調、管考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司法等機關辦理少年輔導工作情形，扮演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之角色（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

## 三、輔導對象及分工原則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規定，「少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少輔會應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二、失學、失業或失養。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四、施用毒品。五、其他需協助輔導。」

至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社政機關（單位）主辦，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辦。（二）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機關（單位）主辦；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勞政機關（單位）主辦。（三）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政機關（單位）主辦。（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由警政機關主辦，教育、社政、勞政機關（單位）協辦。（五）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政機關（單位）主辦，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辦。（六）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定規定辦理。

## 四、人力配置及運作模式

少輔會人力目前受各地方政府經費限制，2018 年專業輔導人力計 149 人，其中以臺北市相關輔導人力有 48 名最為健全，其餘以新北市 22 名、桃園市 20 名、臺中市 16 名、高雄市 16 名較多，其餘直轄市、縣（市）少輔會僅設置 1 至 3 名幹事或輔導員，連江縣未設置少輔會，澎湖縣有設置少輔會，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少年輔導個案全數轉介（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但根據內政部(2022)統計資料顯示，參酌各縣(市)人口數及各地方法院有關少年虞犯、曝險、觸法等案件數，訂定人力需求基準表，依該基準及各縣市提報之人力增聘需求，2022 年編列補助經費合計 6910 萬 7 千元，補助人力 163 人(含增聘人力 24 名)<sup>4</sup>。另外，為整合呈現少輔會人力，讓聘用資格及勞動條件等一致，自 2023 年度起原本由毒防金補助之 20 名人力，回歸以社安網計畫經費支應。2023 年編列補助經費合計 9000 萬 6 千元，補助人力合計 170 人。

雖然中央政府期能採用毒防基金及社會安全網的計畫經費，以支應少輔會龐大的人事費用及開銷，惟現階段少輔會仍為一任務編組，少輔會幹事及輔導員皆為一年一聘制度，組織定位不明，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普遍面臨如下瓶頸：(1)任務編組，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2)經費編列困難，持續推展輔導不易；(3)多地少輔會普遍人力不足，無法有效推展輔導工作。(4)專業人才缺乏，易阻礙輔導成效(許福生，2020)。

況且各地少輔會人力、資源相差懸殊，運作模式不一。人力資源較健全之直轄市，在接案後較能提供多元且積極之輔導，其餘人力資源不足之縣市僅能將個案分別依輔導服務類型及工作權責分配與相關單位認輔，由各單位各司其職提供專業服務，少輔會負責居中協調及整合（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

## 肆、修法後少輔會之定位

### 一、 請求法院處理曝險少年專屬機構

我國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究竟屬司法範疇，或屬福利、教育範疇，正反兩說爭論不下，反對說認為少年曝險行為並非犯罪，不宜由司法介入，應由福利或教育體系處理，以根治少年之偏差行為，少年如陷於犯罪，始透過司法處理。而贊成屬司法範疇者認為，縱使曝險行為治本應從教育著手，但基於社會防衛思想，有必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處理，以解決當前社會問題。歷次修法，亦因少年犯罪問題嚴重，均將虞犯歸少年事件

---

<sup>4</sup> 2022 年少輔會增補人力，包含臺東縣 3 名及新北市 21 名人力，共 24 名人力。

處理法處理，且逐步擴大虞犯之範圍(許福生，2017)。

然而，此次修正，不只刪除觸犯刑罰法律兒童由少年法院處理之規定，並縮減原有曝險事由範圍且去除其虞犯之身分標籤，改以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事由，而有調整保護必要作為是否由司法介入條件，並以「曝險少年」稱之。且繼而建置少輔會行政先行機制，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且明定於2023年7月1日前沿現制仍由少年法院處理之。另因應本法第18條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第26條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第29條第1項第3款轉介輔導單位、第42條第1項第3款交付安置對象、第5項及第6項整合資源等規定之修正，少年法院有與司法警察、教育、衛生福利、少年矯正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之必要，爰修正本法第86條第3項規定：「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又少年如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爰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本法修正規定，增訂本法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利實務運作，可謂是少年司法的大變革。

確實，少年虞犯行為，是傳遞出少年的教養不足或者需保護性，實行虞犯行為的少年，須從少年刑事程序拖勾，最多只具有行政不法的特性(吳俊毅，2018)。況且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第96點略以：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依兒少權法而非少事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律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使其生效；廢除虞犯，透過兒少權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支持與保護。如此依兒權公約的精神，有關少年虞犯、14歲以下觸法少年不宜再移送法院，應由教育、社政單位或接手輔導、服務。唯在此過度期，法院無法完全脫離曝險少年處理時，可將曝險少年之處遇，優先考量「先行政、後司法」轉向處分之行政先行，當曝險少年輔導無效再移送司法單位求助，如此作法確實也有調和「社會福利處遇說」與「司法處遇說」之優點。

有鑑於此，此次修法，認為少年如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時，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16點明白指出，兒童之「成長環境有可滋生參與犯罪活動的加劇或嚴重風險，顯然不利兒童的最高利益。」第17點並藉由引入「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4點至第6點及第10點等規定，明確呈現「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之指導性方針，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3項(b)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故國家對於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之曝險少年，應積極制定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並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保障其健全之成長與發展。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其輔導對象，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

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故增定第 18 條第 2 項，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處理各類型事件之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參照本法第 18 條立法說明)。

然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現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惟本條修正施行後，關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乃增訂第 7 項明定之，並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處理等事項之辦法，俾利運作。故修正通過的少事法第 18 條便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換言之，此次之修正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惟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沿現制仍由少年法院處理，其後則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如此可知，少輔會未來應兼具「知悉主動介入」、「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評估」、「請求」及「持續辦理介入整合輔導」等功能(許福生，2020)。如此立法變動，也將使少輔會由現行扮演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角色，轉變為整合相關資源以輔導曝險少年為主，並兼顧預防曝險少年功能，且成為請求法院處理曝險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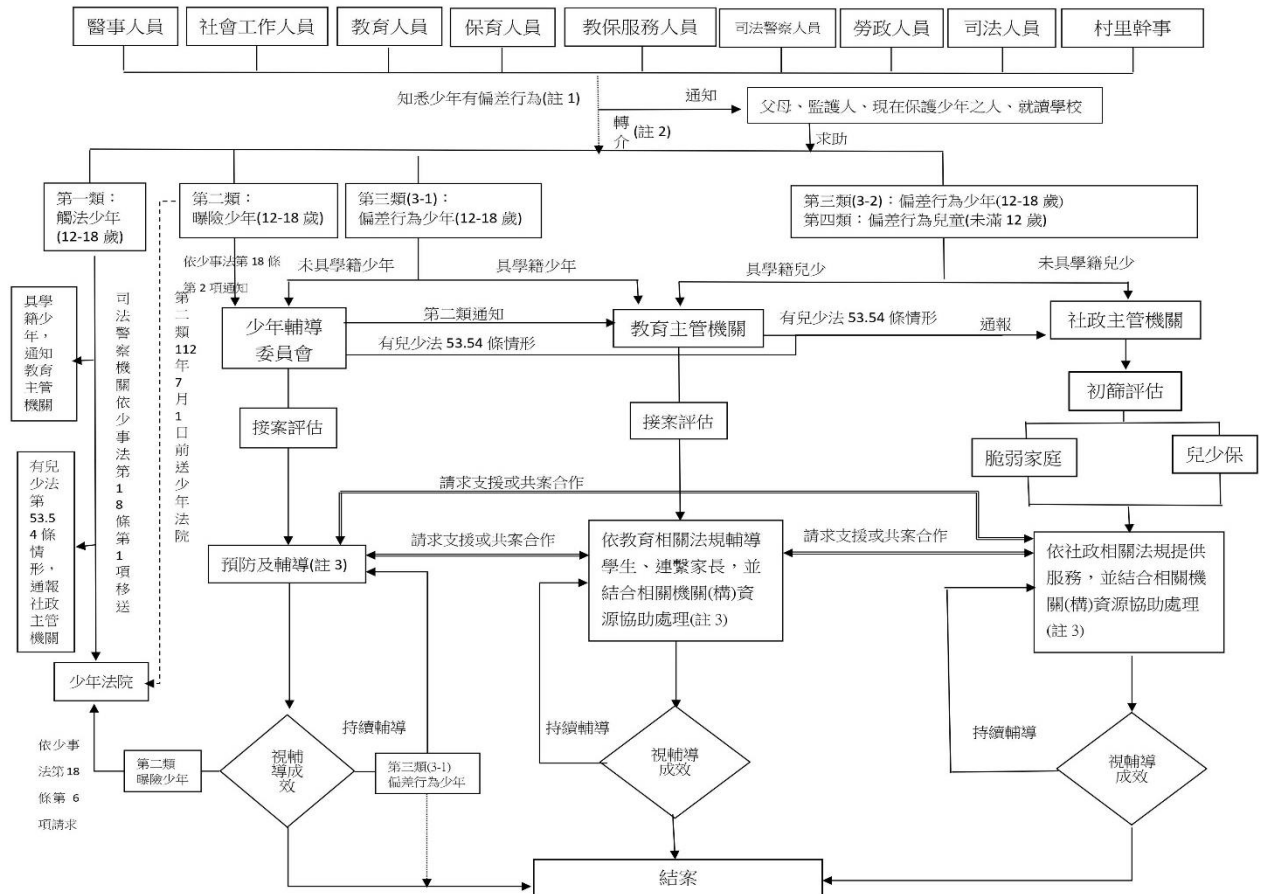
專屬機構。

## 二、服務對象擴大至偏差少年

2021年2月24日新修正「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用條列方式明列少年偏差行為種類，除少事法所定之觸法、曝險行為以外，更納入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等15目行為樣態，實質上已大幅擴大了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服務對象(許福生、葉碧翠，2020)。雖然在修訂該辦法的過程中，學者專家認為該辦法係基於少事法授權訂定，卻擴大原本3種曝險行為至15項偏差態樣，明顯逾越少事法授權範圍(周愨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但立法理由認為，預防少年犯罪不宜再採虞犯制度，改以曝露在高犯罪情境下之曝險行為(risk exposure behavior)為規範。就學理與實務論，曝險行為絕非僅此三類而已，惟不論多寡，曝險行為亦屬非正式偏差行為，殆無疑義。又非正式偏差行為常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意義，故未能明確且具體定義之，僅能例示，並應與時俱進，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因而為了避免掛一漏萬，尚訂定概括性的補充條款，以使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可由教育、福利機構及少輔會進行相關的輔導(詳如圖3)。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 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 依少年法第 18 條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及第 15 日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7.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8.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及第 15 日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駕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危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p>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	---	--	--	-------------------

- (註 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發現有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 (3-1)、(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 (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 (112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後) 及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後) 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 (註 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 (註 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圖 3：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6841 號函。網址：

<http://cnes.km.edu.tw/p/406-1011-747,r17.php?Lang=zh-tw>

依據臺北市政府少輔會 101 次委員會議會議資料(2022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輔導曝險少年共計 40 人,以士林、南港各 7 人(17.5%)與內湖 6 人(15%)較多,其中曝險少年類型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6 人次(63.4%)最多。此外,由於曝險少年行為多元化,經常與觸法與偏差行為相互重疊,經統計 40 名曝險少年中,接受臺北市少輔會開案輔導前後有觸法經驗者,計 28 名(占 70%),單純只有曝險行為的少年僅 12 名(占 30%),顯見少年犯罪態樣的多樣化,少年曝險行為、觸法行為與偏差行為三者關係密不可分。

另外,從臺北市政府少輔會的統計數據亦可看出,曝險少年共案輔導的比例相當高,由於曝險少年很容易遊走於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間,在接受開案輔導的 40 名曝險少年中,經常有數個不同的社福、教育及司法機關共同介入輔導,其中以法院 23 人次(41.1%)最多,其次是社會局委外的「少年服務中心」等社福機構 19 人次(33.9%),學校教育單位 8 人次(14.3%)排名第三。由此可見,少年輔導資源過於重疊及共案輔導的比例極高,為避免少年輔導資源過於分散,未來應由少輔會統合跨機關間之合作,為曝險少年打造最適宜的個別化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少輔會根據專業評估結果,產生一份符合曝險少年個人生活條件與輔導需求的執行方案,其服務流程大致可分為諮詢建檔、評估、訂定計畫、實施、評量、轉介及結案/後續追蹤等七大階段。ISP 也是少輔會與曝險少年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對少年實施評估與輔導的書面契約,更是為曝險少年提供輔導規劃的藍圖。未來可結合曝險少年的基本資料表、開案評估表、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家長意見調查表、曝險少年興趣調查表、個別化服務評量紀錄表、轉介表、結案評估表等各式表格,並與各相關機關彙整成電腦化系統管理,對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統合助益極大。

綜上,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少輔會雖然為曝險少年主要負責單位,但是依少事法第 25 條規定,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以及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諭知何種保護處分或禁戒處分的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因此。少年法院得請求少輔會協助輔導「觸法少年」,少輔會亦得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不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的人力及資源落差很大,少年法院會考量少輔會本身輔導量能及設立宗旨,未來部分「觸法少年」的輔導及處遇工作是否也會交由少輔會處理,應會視各地方主責「觸法少年」的少年法院盤點轄內兒少保護資源後,以觸法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由各輔導行政體系挹注相關資源,以落實少年輔導及保護優先之概念。

## 伍、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因應少事法第 18 條修正，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業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 一、角色功能

本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四、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此外，本辦法第 6 條又規定，少輔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二、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三、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四、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五、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六、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七、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八、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九、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從而可知，少輔會主要角色功能為整合相關資源從事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及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並規劃及執行少年曝險行為之預防工作。

### 二、組織設計

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少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副市長、縣（市）副縣（市）長擔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1、社政、教育、衛政、毒品危害防制、警政、民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2、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3、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4、少年代表 1 人或 2 人。本次公布草案較特別的是，邀請少年代表參加每 3 個月的少輔會委員會議，能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亦有相關規定，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涉兒少本人之權益，應有少年代表共同與會。

另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 3 人至 4 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 1 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本次修訂重點及立法理由為明定少輔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執行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副執行長則以與少年輔導關聯性較高之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副首長擔任，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網絡資源。由於少年輔導工作係涉及跨領域事務，非單一機關所能承擔，且考量執行長下應有一人具備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為避免層級過於繁複影響組織效能，得由執行長依本項指定其中一名副執行長負責監督指導全般工作；抑或由地方依其需求就細部組織設計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如圖 3)。



**強化資源整合  
彰顯輔導功能  
保持地方彈性**

圖 3 少輔會組織設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三、輔導流程

本辦法參照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少輔會應對少年有曝險行為者施以輔導，並規定於受理後需於 14 日內辨識能否開案輔導，1 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網路資源共同輔導、評估輔導成效、輔導失敗得請求少年法院協助、結案指標及結案後的後續處理，本辦法第 8-15 條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受理後 14 日內開案輔導**

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轉介少年案件，或少年本人主動請求協助後，應於受理後 14 日內決定是否開案輔導，並將決定結果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因此，時屬「開案審核」階段，爰定明 14 日內應作成開案與否之決定，至於曝險行為以外之行為是否受理，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法律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針對曝險少年，應綜合考量少年之身體、心理、社會等成長狀況，採多元輔導方式，由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社會等不同系統層次介入，以滿足其就學、照顧、健康、就業、休閒、心靈、社會參與、家庭支持、經濟安全及其他相關支持等需求，於 1 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 **(三)連結網路資源共同輔導**

針對曝險少年，結合網路資源共同輔導，進行危機介入、評估與處置、預防服務…等，並視需要邀集社政、教育、衛政等相關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 **(四)評估輔導成效**

就危機及困難個案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評估成效並製作報告。

### **(五)請求法院協助**

曝險少年經採取或協助相關輔導措施後，確已非少輔會所能處理，且持續時間應達 1 個月以上，經幹事或委員會議評估後，需備妥相關文件（個案基本資料表、個別化服務計畫、輔導歷程摘要報告及輔導成效評估報告），請求法院協助，以避免行為惡化。但少輔會於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檢具前項資料，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

### **(六)輔導結案指標**

(1)經輔導成效評估輔導目標已達成，且持續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

(2)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且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當事人。

(3)輔導對象死亡。

(4)轉介其他縣市少輔會。

(5)請求法院後，法院指示無續行輔導必要。

(6)行蹤不明經協尋逾 3 個月。

(7)離開國境逾 1 個月。

### (七)結案後處理措施

(1)辦理結案時，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或對少年有監督權人。

(2)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仍有接受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與服務之需求者，於辦理結案時得轉介其他機關或機構處理。

(3)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應繼續追蹤至少半年或至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為止。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輔導曝險少年，訂定「少年曝險行為通報輔導作業流程」(如圖 4)，在輔導過程中，連結相關資源單位或進行轉介服務，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提升個人及家庭功能，期待透過完整通報，深化兒少保護意識，確保通報順暢，達到輔導行政先行、司法為後盾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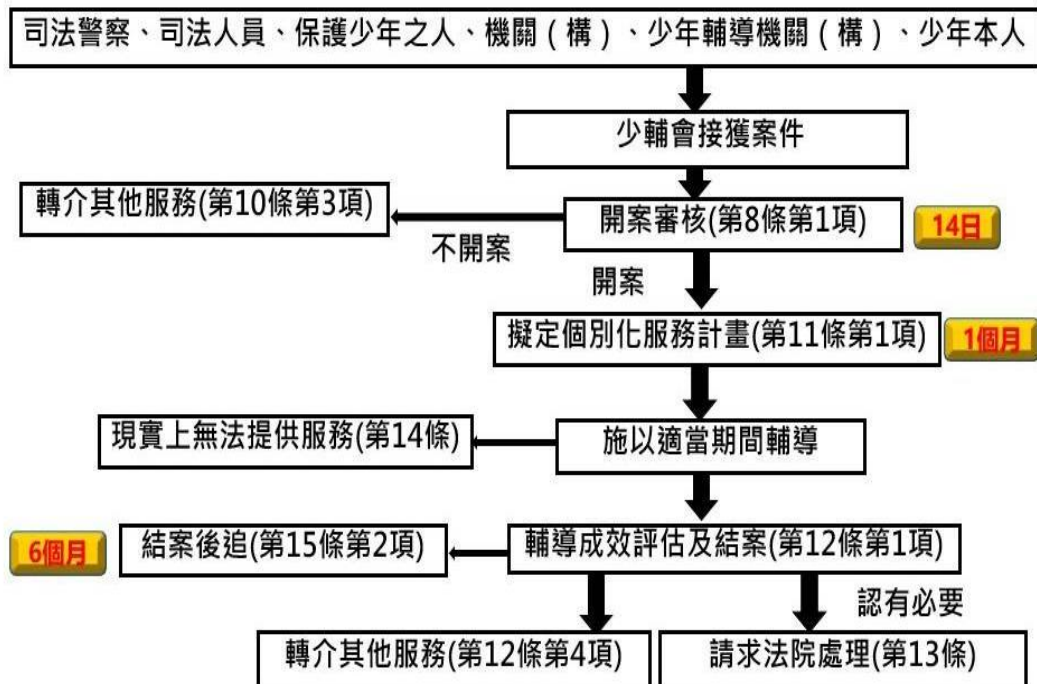


圖 4 少年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陸、未來展望-代結語

### 一、以輔導為主請求為例外

此次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虞犯部分之修正，除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另也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縱使此次修正採取曝險少年去標籤化、行政先行，但在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仍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最終還是以司法為後盾。如此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之不歧視原則、第 40 條少年司法基本原則及其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八點之精神，虞犯係屬身分犯，相同行為如係成人所為並不視為犯罪，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適用司法處遇者以觸法少年為限，對曝險少年行為全採行政輔導，並應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避免少年進一步觸法，仍有所落差。然而，理想與現實難免有所落差，或許現今採取行政輔導先行也可說是少年實務與理論之間落差的平衡。惟縱使如此，少輔會在進行曝險少年輔導時，仍應對此落差有所認知，最終在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時，應採取嚴格標準審慎為之。

因此，各縣市在輔導可能走向迷途的偏差少年，應作好足夠的因應，對曝險少年應盡最大力量以輔導為主要原則，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為例外。如此，如何落實執行「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以及妥善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便很重要，方可避免福利及司法體系雙方撒手不管，所產生的斷崖現象發生。

### 二、妥適判斷保障之必要性

此次少年曝險事由範圍之縮減，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係為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惟卻將現行法原有用語及內涵不明確之 4 類獨立虞犯事由加以修正，移列為作為保障必要性之應審酌事項，修正為「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如此是否又會更增加少輔會適用上判斷之困難，因為所審酌者不僅一項，而係數項，況且少輔會亦無強制調查權，最後少輔會極可能放棄各項情狀內容之解釋，而僅是形式引用該等情狀之用語罷了。

換言之，修法後曝險少年之要件有二：(1)須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的 3 種事由；(2)需有保障其健全成長之必要。就此要件之判斷，(1)屬客觀事由較易判斷，

但(2)保障必要之判斷因用語較不明確且需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屬較不易判斷容易引起爭議；惟保障必要性會涉及第一線司法警察機關是否應將該案件移送少輔會，另亦涉及少輔會輔導評估後是否要將該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之決定。由於保障必要判斷之不易，可能會導致第一線司法警察機關略過此實質性之判斷而只要客觀上有此3種事由，便移送少輔會處理之現象發生，而少輔會可能也只以此客觀事由為開案輔導，喪失保障必要性判斷之功能。故為避免此現象出現，少年少輔會接案時，應逐項列出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事項，以認定是否開案之。

### 三、發揮整合資源功能

從此次本法之修法精神，少輔會的主軸應在輔導、危機介入處理、協調整合資源、社區犯罪預防，以預防曝險少年再犯與復歸社會。是以，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措施施行後，少輔會屬請求法院處理專屬單位，故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但礙於現行預算、人事編制等原因，很難落實為縣市政府一級機關，故目前各縣市是以任務編組為主，主任委員為市長，固定每3個月開1次委員會議，然本辦法設計以副秘書長以上的來當執行長，來做整合，並置副執行長及依實際需要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鑑於少輔會的角色功能應是回到以輔導曝險少年為主，故主責單位應是回到教育或社政會比較好一點。惟最終本辦法是保持地方彈性，回到各縣市政府自行制訂，礙於現況，中央目前又是由內政部主責，最終行政及輔導可能均落入警察主責狀況，與少輔會之角色功能可能有所衝突。

因此，觀念變了，人、錢、組織才能到位，對於曝險少年不只「行政先行」也要「行政隨行」，曝險少年也是福利保障的對象，警察原則上只適合擔任初步的將個案導入服務流程，實際的輔導還是要靠教育或福利行政系統接手，行政體系需內部自我調適，而少輔會也要能充分發揮整合資源功能，便相當重要。

### 參考文獻

- 吳俊毅(2018)。少年虞犯的處理原則，**刑事法雜誌**，62(6)，49-69。
- 許福生(2017)。少年虞犯轉向行政先行處遇之探討。**警學叢刊**，47(4)，25-9。
- 許福生(2020)。論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刑事法雜誌**，63(6)，43-77。
- 許福生、葉碧翠(20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之規劃與分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度委託研究案。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394-403。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 109 年度委託研究案。

2022.11.03( 星期四 ) 14:50-16:00

## 論壇五：少輔會的專業取向

主持人：

郭靜晃 -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主講人：

李錦松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少輔會的定位與展望

譚鈺熹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 / 日本少年輔導制度的現況與評析 - 以警政單位的少年輔導制度為探討



#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與發展—前瞻少年輔導委員會

李錦松

## 前言:

少年司法擺盪在一條線段的兩端，一頭是懲罰矯正，另一頭是福利照顧，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強調兒少最佳利益，淡化保安處分，正視兒少非行原因以共同守護兒少權益，保障健全成長發展權為法主軸。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改換一副肚腸，輔導偏差、處遇曝險。

## 一場試驗: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南投地方法院正在召開一場虞犯少年處理網絡聯繫會議，會議成員邀請縣府各局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要重點在建立虞犯轉銜機制並建立分區結合團隊(南投地院 2006)，會議內容略謂:大部分少年虞犯移送少年法庭前，並未經過輔導機制，即逕行移送法庭處理，為避免社會及少年本身自我負面標籤作用，故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適當的評估轉銜機制，並顧及司法程序的正當性及必要性，以真正落實協助少年。其處遇方式定名為分區結合團隊，期在處理少年議程事件的過程中，整合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建立分區團隊緊密配合以期相輔相成，發揮對少年最佳協助，會議結論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虞犯少年輔導主責，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接到虞犯事件即裁定不付審理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無效，則檢具輔導歷程資料，請少年警察隊依法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因此警方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也逐漸形成建立「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會議」，將少年移送少年法庭(林妙容 2012)與一百零八年修法的曝險少年制度若合符節。

惟在當時會議中即對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與功能有些疑慮，究竟它是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之福利、教養機構及其機構功能為何?

至一百零八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修法確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保護模式，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相當期間的輔導，南投地方法院依前述要旨於一百零九年再次舉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與地方地府聯繫會議」，會議成員除縣府各局處外並含跨轄區各福利機構如希望學園、陳稠兒少家園、千禧龍基金會、及南投就業中心等，務期結合公私資源網絡，滿足少年輔導需求，而實務上仍踉蹌踉蹌、蹣跚行路，綜其原因依然是學者們綜說紛紜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定位及其功能為何?

##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

考諸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及人員編制，最初係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依少年

事件處理法於六十一年會銜訂定並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行政院於六十六年發布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之組織機構，並以行政命令提供少年相關非強制性措施，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具濃厚治安維護、犯罪預防色彩。

雖然已有機構組織設置要點，但各縣市政府實施操作並不齊一，資源人力天壤之別，例如依觀察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各分局轄區分組，資源人力約五十人，台中市逐年增補約十餘人其工作方法與台北相近將人力分配至分局，彰化只有一名幹事，分區大量運用志工並以資深志工督導志工，很多縣市都只有一名幹事只有行政承轉，無法進行實質輔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六條修正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並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透過法令層次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位階，由原來警察局(少年隊)組織推動與行政管考，修改為由副秘書長以上層局擔任執行長由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局處副首長擔任副執行長，並明訂工作職掌，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觀，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有以下工作內容：

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立案輔導。
- 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
- 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 四、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綜合以上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定功能分析如下：

- 一、透過整合與統合各機關團體，建構資源網絡。
- 二、評估立案輔導
- 三、運用督導、協調手段亦即個案管理方法，運用溝通、協調、倡議，為少年取得必要資源。
- 四、必要時向少年法庭提出處遇請求與處遇建議。
- 五、其他法律規定事項：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網絡結合互動規定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各機關分工規定。

以上法律規範似乎具體明確，但實務操作則不免有疑，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少年立案權、有督導權、有處遇請求權、還有網絡互動結合權限，如果立案後少年輔導委員會透過督導與

協調少年輔導工作，則可思考以下問題：

-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是督導機關還是執行機關?如果立案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協調執行?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差派角色?究竟誰是執行機關?
-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是間接服務還是直接服務?還是個案管理角色?
-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是諮詢機關還是實作機關(根據同法第三條少年輔導委員會成員還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及機構代表、少年法庭成員、少年代表)，還是兼而有之?
-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究竟是委員制還是首長制?
- 五、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各機關的關係，是統籌少年輔導業務?還是與各機關分工設職?在另一個法令「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與輔導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是否有學生身分及偏差行為類型而與社政、學校分工處遇少年?
- 六、各局處長擔任少輔委員究竟是機關代表或依其個人身分參與?如依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期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縣市局處主管應係機關代表，遂行機關對少年輔導的職責，而非各憑己意。

### 少年偏差行為處遇的辯證

立法委員葉毓蘭稱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聯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把曝險少年輔導先行邊緣化了，另外學者多人(陳瑞基等 2021)，則認為該辦法逾越母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其實只規範曝險少年處遇，該法第八十六條配套法規的設置，不應擴張少年非行至偏差行為。

學者立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意旨，去除兒少負面標籤，保障兒少健全自我成長，也上溯 CRC 兒少最佳利益的實踐及北京規則(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準則)，少年司法與成人的分殊化及照顧。

綜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通篇，其實是新瓶舊酒加上拼湊雜燴，所謂雜燴並非一定負面，或許會烹煮出另一番風味，以下我們細數該辦法重要內容：

該辦法第二條將偏差行為分成三級：

其一是觸法行為

其二是曝險行為

其三是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有預防及輔導之必要，共計有十五種偏差類型。

其中觸法行為由法院主責自毋庸贅言，曝險行為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這是此次修法重心，有爭論者是第三種偏差，爭論的面向如下

- 一、法令的制定是否逾越母法。
- 二、法令制定是否違反 CRC 等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
- 三、是否該讓少年福利保護事項回歸社政社福體系，讓輔導事項回歸教育體系，毋庸疊床架屋，相關法令已有規範者逕依該法執行即可，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職掌專一，處遇曝險少年。

依該法內容第三種偏差類型，其實是融合三項法律(令)其中一至九目該法令所定除參加不良組織在舊法時代(少年不良行為即虞犯預防辦法)是屬虞犯行為外，其他與不良行為類型部分內容(詳以下內容)無殊。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參加不良組織。
-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九、逃學或逃家。
- 十、另外依該法內容第三種偏差類型中十至十四目則是屬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全部內容：
  - (一)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二)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而其所謂的必要性原則規定，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範曝險行為的必要性原則相同，略謂「前項第三款序文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至於進入審理後仍需判斷少年需保護之必要性，包括少年犯罪的危險性、少年性格環境包護者去除障礙能力、及除去犯罪惟險應採之手段和機關處遇能力等。(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2019)

本法令與舊法(少年不良行為即虞犯預防辦法)比較大的差別是

## 分工:

在學生由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有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一至八日及十五日後段)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不利自我成長行為(九至十五目前段)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 網絡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略謂: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另外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略謂: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政、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同法第八條略謂: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政、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福利輸入

舊法強調早期介入犯罪預防，其法規名稱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透過警力的約制與規範，例如該法第五條要巡邏查察、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必要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移送少年法庭處斷。

新法其名稱為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比較緩和或去標籤，強調社區各項福利資源的輸入，從社會防衛思想到重視少年主體性(林清文等 2021)。

## 觀護實務場域的看見:

一、機構功能的競合，如何分工?如何結合?

(一) 與社政的競合:對已結案後續追蹤輔導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對於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不付審理轉介個案都有後追至少一年之規定，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也有相關規定，如同一少年兼有兩種身分，如何追輔?。



- (二) 同一少年兼有兩種偏差行為分屬少年輔導委員會及社政機關個別應行處遇事項，如何處遇?以逆境少年及其家庭扶助計畫的操作為例，該方案有四個子方案包括感化教育出院後追、三四級毒品使用者後追、自願離家(失蹤少年)輔導、偏差行為輔導，但四個方案並不分別給不同機構處遇，而是分區、單一機構、主責社工處理，因為一個孩子能不只一個議題，例如吸食三四集的少年從矯正學校出校，一直在外遊蕩，還有很多偏差行為。
- (三) 與學校的競合，少年中輟或中離，有些仍留有學籍，實際上在外遊蕩有不同偏差行為，校園輔導機制鞭長莫及。
- (四) 少年不同身分的轉換:實務上有的少年具有兒少保或脆弱家庭的福利身分，另一個面向則是觸法或曝險少年，再一個面向則是學校二級或三級輔導的學生，網絡如何分工結合。
- (五) 表意權與其他機構的競合:實務其他適當之人，依立法意旨社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或學校老師等都適格，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誰適合擔當?以法定責任誰應該擔當?

##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法院的互動關係為何?

- (一)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處遇請求權是程序的請求或可以做實體請求?
-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可逕行向法院請求或仍須透過少年調查官調查程序?
- (三)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法院而言是轉銜接薦的角色，還是少年非行處遇前驅的角色?

少年非行行為如同光譜從偏差行為至曝險行為又至觸法行為，而實際行為表現又如同鐘擺可能先有曝險行為而後有觸法行為，亦有可能反之，先有觸法而後有曝險行為，或同時兼有觸法與曝險行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如何評估立案?或如何與法院一起工作。至於現況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法庭的關係，以嘉義縣市為例，試辦階段係以少年調查官為橋梁，少年法庭透過少年調查官交付個案給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而少年輔導委員會必要請求時，仍需透過少年調查官，製作調查報告整合其處遇要求。

##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推展

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曝險少年處遇，其實近年來曝險少年每年進案不多，原因多元，不一定是處遇輔導成功有效，例如虞犯處遇入口限縮由七項變成三項、少年福利保護思潮的影響、刑事政策的影響、犯行黑數、還有曝險少年的特質，輕微犯

行，罪質單純，短期處遇就結案，另外犯行複雜者也容易轉換成觸法，所以一般而言曝險處遇歷程較短，這一年來少年輔導委員會大量擴充專業人力，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專業人力，都比各地法院的調查保護官人數更多，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更細緻或與其他機構更緊密銜接，例如依學生輔導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轉銜互動。

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訪查、評估、協調諮詢、轉介(銜)、結案後追，具體而言工作項目包括調查訪視、危機介入、評估、協調整合、轉介、轉銜與後續追蹤輔導。

另外、實務所見最近委員會增聘少年輔導員都是學有專精，惟對少年司法並不熟捻，將來轉銜接續、處遇建議都有待溝通分享，有識者如宜蘭地院提供少年輔導員到院見習的經驗、嘉義地院由法官及調保官為嘉縣少年輔導員提供講習課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實體、程序規定及觀護實務，為提升工作者專業職能，嗣後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督導，勢必不可免。

最後是志工制度的設計與訓練，為少年整備多元資源，志工資源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 四、曝險少年處遇檢討：

從修法意旨，少年處遇走向福利化，曝險少年去負面標籤，行政保護先行，尤其曝險少年不僅被動帶入司法處遇，甚至可主動聲請曝險處遇，以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大法官六六四號解釋，以違反比例原則，認為逃學逃家少年不應裁處感化教育或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果因主動聲請曝險處遇，除另涉他案，因曝險事由而令人感化教育或收容處所，以兒少最佳利益思考容或有商榷之處，其實不管少年是主動或被動接受曝險處遇，以曝險處遇福利保護化傾向，應可以全盤考慮身體自由強制處分的適當性。

#### **前瞻少年輔導委員會(嘉義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022)**

少年輔導委員會幾十年來一路蹣跚顛躓，雖然運作一直有些困頓，機構間尚待磨合，但不可諱言，一百零八年修法後，已經有長足的進步，簡言之可以看到幾個進步的面向：

##### 一、組織法制化。

- (一) 從 66 年發布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二) 組織位階的提升:由原來警察局(少年隊)組織推動與行政管考修改為由副秘書長以上層局擔任執行長由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局處副首長擔任。

## 二、人員專業化。

-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曝險少年)之事務。
-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7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執行輔導工作，應配置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或兼職之社會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

## 三、執掌明確化

- (一)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遇少年，兒童不與焉:少年事件處理法一零八年修法排除未滿十二歲兒童司法處遇，兒童非行議題回歸教育、輔導，故少年輔導委員會對兒童處遇排除適用。
-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處遇曝險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處遇曝險少年。
- (三)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偏差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少年輔導委員會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例如學生輔導法等。

## 四、處遇福利化

- (一) 淡化治安維護犯罪預防色彩，強化 CR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價值，向福利法傾斜，曝險少年本人都得自己請求協助。
-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三項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應綜合考量少年之身體、心理、社會等成長狀況，採多元輔導方式，由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社會等不同系統層次介入，以滿足其就學、照顧、健康、就業、休閒、心靈、社會參與、家庭支持、經濟安全及其他相關支持等需求。

## 五、直接服務化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立案輔導。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第 6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
- (二)危機介入或安置服務。
- (三)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身心治療、諮商。
- (四)結合教育輔導、就學服務、醫療衛生服務、法律服務、經濟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五)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
- (六)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七、網絡連結化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四項，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依輔導對象之需求，請求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提供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應予配合。對於立案輔導之對象有其他服務體系共同輔導時，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統籌結合前述資源並秉持協調合作精神，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

### 結語

徒法不足於自行，制度在運作過程有其生命，曝險少年機制，從犯罪預防到福利少年的主體性有其積極意義，不管未來走向如何?就某程度而言，少年犯罪通常是少年遭逢外部危機的徵兆，未成年罪犯絕不是其行為的負責人，倘未成年人之健康安全或品德處於危險，或其教育條件、物理、情感、智能或社會發展受到嚴重破壞，懲處不是最重要的，而是照護，輸入福利因子—不把孩子的困境當罪惡處理，社會學家說最好的福利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對少年司法而言更應作如是觀。

## 參考文獻

- 一、內政部(2021)。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 二、內政部(202109 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三、內政部(2022)。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四、司法院(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
- 五、南投地方法院(2006)。虞犯少年處遇聯繫會議計畫。
- 六、嘉義市政府(2022):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二季聯席會議。
- 七、法務部(201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八、林清文、陳淑貞(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曝險少年輔導困境及其因應，社區發展季刊
- 九、林妙容、陳佩宜(2021)。網絡合作於少年虞犯處遇之應用，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 十、陳瑞基等(2021)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

# 日本少年輔導制度的現況與評析

## —以警政單位的少年輔導制度為探討

譚鈺熹<sup>1</sup>

### 前言

鑑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大幅修正一重點「翻轉虞犯印記」，去除虞犯名稱，修正為曝險少年，限縮為 3 款曝險事由<sup>2</sup>，並將曝險少年先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稱少輔會）處理，此乃行政輔導先行機制<sup>3</sup>。

相較於我國就虞犯退場之大幅修正，日本對於虞犯之處理係採福利優先處理模式，二者不無異中求同。另我國少輔會係於警政體系下設立之機構，則日本警政單位對於少年之輔導機制及運作情形為何。以下先就日本虞犯之處理模式說明，繼之從警政單位對於不良行為少年輔導機制之觀點為探討。

### 一、日本虞犯與不良行為少年之概念及因應

少年問題概要區分為三類，並各自有其適用法規及權責機關：

#### 1、犯罪

包括少年犯罪、觸法等非行問題，主要以少年法<sup>4</sup>處理。

#### 2、性格、行狀之問題

包括不良行為，以及尚未達到犯罪程度，但其預備性行為，對自身有損害或反社會行為等。其中虞犯部分，為少年法處理的對象，但不良行為部分主要為警察輔導、學校教育的對象（視情況亦為醫療處理的對象）。

#### 3、生活的保障

<sup>1</sup>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

<sup>2</sup> 曝險事由為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

<sup>3</sup> 司法院網站 <http://www2.intraj/?struID=1065&navID=1531&cid=3554>

<sup>4</sup> 日本家庭裁判所之審判對象，依少年法第 3 條規定，區分為犯罪少年、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

- （一）犯罪少年：指 14 歲以上 20 歲未滿（依 2022 年修正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將 18 歲以上稱為特定少年）之犯罪少年，不僅觸犯刑罰法規，且應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為通說。
- （二）觸法少年：指未滿 14 歲，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因 14 歲未滿之少年即使觸犯刑罰法令，亦不能稱之為犯罪，所以設計與犯罪少年區別。
- （三）虞犯少年  
指具有一項虞犯事由（有不服從保護者適當監督之惡習、無正當理由逃家、與有犯罪習性或不道德之人交往，或出入可疑場所、有傷害自己及他人品行之惡習等四項），且有虞犯性（依其性格及環境，將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虞者）之少年。

指基本生活衣食住的確保，代替保護者之選任、教育的保障等，主要是兒童福利法、生活保護法因應之對象。

因此日本是以社會福利、少年輔導、司法裁判三方面建立之法制度因應少年問題，擔任權責機關亦各自區分。其中不良行為少年與虞犯少年皆屬於性格、行狀問題<sup>5</sup>。

### （一）虞犯少年之福利優先處理模式

日本少年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虞犯，係指具有下列所示事由，依其性格或環境，未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1)、有不服保護者正當監督之習性者。(2)、無正當理由逃家者。(3)、與有犯罪性或不道德之人交往，或出入不適當場所者。(4)、有為危害自己或他人德行行為之習性者。故虞犯事件是以未達犯罪程度之問題行為、行狀、性格等為對象，而預測將來有可能犯罪者。

#### 1、日本少年虞犯之先議權

日本少年法第3條第2項明定，關於未滿14歲的虞犯少年，僅限於經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sup>6</sup>移送，家庭裁判所始得為審判。即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長，對於未滿14歲虞犯少年，有絕對先議權，須經兒童相談所處理後，認為有必要，始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

另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警察或保護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的虞犯少年，在移送家庭裁判所之前，認為先依兒童福利法施以保護措施為適當時，得將該少年通知兒童相談所處理。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的虞犯少年，警察或少年的保護者，得選擇移送家庭裁判所審判，或先行通知兒童相談所處理。如先通知兒童相談所處理者，其後續是否移送家庭裁判所，則由兒童相談所長決定。

以上可知，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對於未滿14歲虞犯少年，有絕對先議權，至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虞犯少年，則有相對先議權。

#### 2、虞犯制度之理念

日本少年法制對待虞犯事件的處理，雖因其對未來判斷的正確性有難以確保之情形，且將其與犯罪少年施予同樣包括收容之保護處分，具有對少年人權不當侵害危險性之指責，但因其為具有福利色彩之保護措施，並以之先行。故日本少

<sup>5</sup>廣瀨健二(2013)。非行少年に対する手続き。子どもの法律入門，38頁。

<sup>6</sup>依據兒童福利法第12條規定，於各都道府縣及政府指定都市設置之兒童福利專門機構，並依其行政區域之規模、地理狀況設置兒童相談所及分所。

服務內容包含兒童相關各類問題之諮商、進行兒童及其家庭必要之調查及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精神保健上之判斷、對兒童及其保護人之調查及必要之指導、進行兒童之暫時保護等。

於兒童諮商所擔任之職員，除一般行政職員外，另配置具有精神衛生知識之醫師、具有二年實務經驗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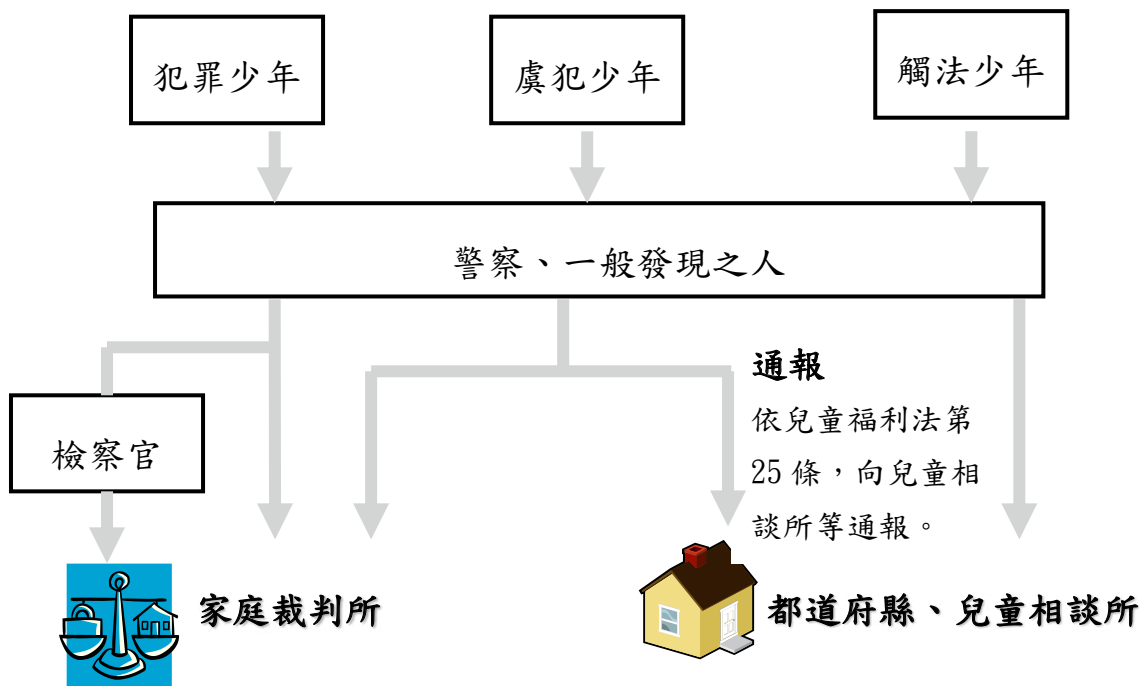
年法與我國同樣規定介入處理虞犯少年，但在日本仍保留虞犯制度的主因<sup>7</sup>。

日本基於此等理念，對於虞犯少年，認如宜先由兒童福利系統施以保護教養措施，少年司法不宜逕行介入審判，此為司法謙抑原則之表現，及兒童福利優先原則。實務上也認為對於年少少年、無再次非行傾向之少年，進行福利程序及予以福利措施，比少年司法程序及保護處分有效。故虞犯制度乃對於陷於犯罪前即先予以改善的機會，具有保護、教育優先主義的本質。

觀諸日本少年法制，因有上開規定的層層保護節制，虞犯少年實際上進入司法體系者，為數不多。從日本司法統計資料顯示，令和元年（西元 2019 年）全國虞犯事件的新收件數僅 182 件，為全年保護事件總件數 19588 之 0.9%，令和 2 年（西元 2020 年）虞犯件數 164 件，為全年保護事件總件數 18871 之 0.86%，令和三年（西元 2021 年）虞犯件數 188 件<sup>8</sup>，為全年保護事件總件數 16240 之 1.2%，亦可證實。

而虞犯與犯罪相較，一般來講侵害性的程度較低，但因以國家介入保護為根據，而認有施予保護必要，則就其少年人權之考量必須比犯罪少年更高。因強調此點，日本雖曾倡議虞犯少年由福利法處理之虞犯廢止論，但後來考量以少年健全成長為目的觀點，以及具有濃厚之福利色彩而保留虞犯制度，但對於虞犯事由、虞犯性的認定即需慎重而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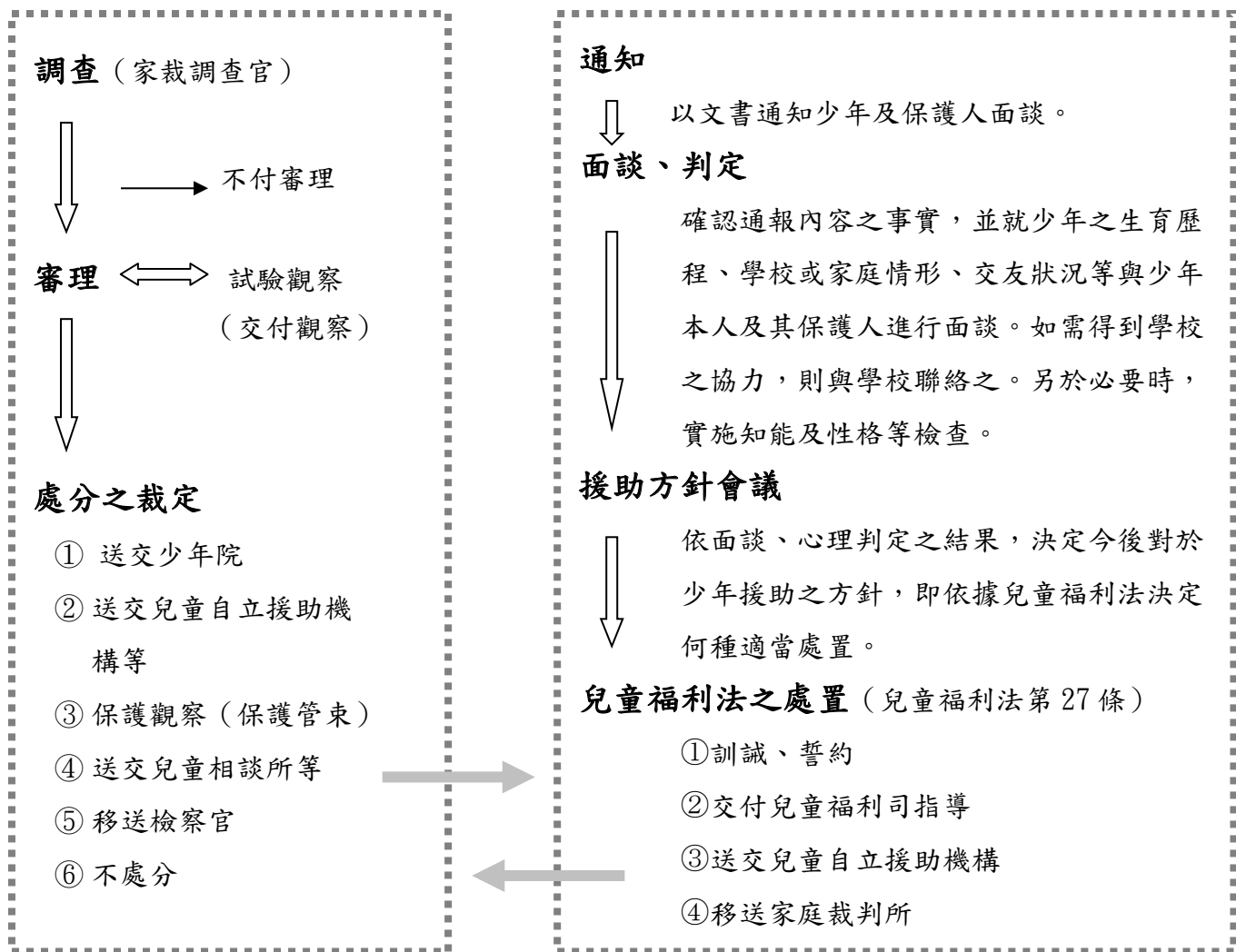
### 日本少年事件之處理流程



<sup>7</sup> 司法院（2010）「日本少年司法、調查鑑別及虞犯處理制度考察報告」17-18。

<sup>8</sup> 日本司法統計情報 | 裁判所 - Courts in Japan





## (二) 不良行為少年之輔導制度

所謂不良行為少年，依警視廳通達的「少年警察活動規程」第 2 條第 8 項規定，不該當於非行少年，但有抽煙、喝酒、喧嘩及其他對自己或他人德行有所損害行為之少年，稱為不良行為少年。警察以不良行為少年為對象，進行少年輔導活動及環境淨化活動等。

警視廳的生活安全部少年二課處理犯罪少年及觸法少年，少年一課處理虞犯少年、不良行為少年。對於「不良行為少年」之對應，主要係由警視廳及各道府縣警察之少年支援中心 (サポータセンター) 為主，施予輔導活動 (街頭輔導、少年相談及繼續輔導) 等，以積極實踐對少年行為之導正。

所謂少年輔導，即防止少年非行，以及為致力於少年福利，進行非行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要保護少年<sup>9</sup>之發現活動。對於發現之非行少年、不良行為

<sup>9</sup> 依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 2 條之定義：

特定少年，少年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十八歲以上之少年。

犯罪少年、觸法少年、虞犯少年，係指少年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少年。

非行少年，係指犯罪少年、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

少年、要保護少年進行搜查或調查。再依其結果送致或通知相關機關，或者依警察之權限做處置、對少年注意、建議，與家庭、學校、職場聯絡並為指導之建言等地總括性措施。

而作為警視廳輔導之對象，有攜帶凶器、喧嘩、脅迫、離家、擅自外宿、曠課、無業、誘拐婦女、不單純之異性出遊、飲酒、抽煙、交友複雜、出入深夜場所、持有猥褻書刊、賭博、不正當娛樂、藥物濫用、指定行為（如飆車）等不良行為。

警察所進行少年輔導之法律依據是警察法第2條之「犯罪預防」規定，以及為克盡「大人的義務」的理念。對不良行為少年的輔導有助於犯罪的預防，換言之，如對於不良行為少年放置不輔導，將來成為犯罪少年或犯罪者之機率就很高<sup>10</sup>。至於制度運作情形，如後說明。

### （三）「虞犯少年」與「不良行為少年」之差異

屬非行少年之虞犯少年要件為：虞犯行為、虞犯性（將來有犯罪或非行之可能性）、要保護性<sup>11</sup>，具備這些要件者，必須依少年法之全件送致主義。但如缺乏要保護性，則不該當於非行少年。但為因應市民生活密切關係之需求，警察不能不處理，因此將這些少年稱為不良行為少年，屬於少年警察活動之一部份。

少年法採行全件送致主義，所以警察將虞犯少年送致家庭裁判所，家庭裁

---

不良行為少年，係指不該當於非行少年，但有飲酒、抽煙、深夜遊蕩等有損自己或他人品德的行為（稱為「不良行為」）的少年。

被害少年，指因犯罪或其他妨礙少年健全成長行為而受害的少年。

要保護少年，指依據兒童福利法被認為需要採取福利措施或類似保護措施的少年（非行少年或被認為遭受虐待兒童除外）。

受虐兒童，指受虐待兒童防止等法律第2條規定的受虐兒童。

<sup>10</sup> 荒木伸怡。全件送致主義と少年輔導。法律時報50卷8號65-69

<sup>11</sup> 所謂「要保護性」，是指有何需要保護的狀態（保護之必要性），

乃為瞭解何種是對少年最有效、最適切的處遇，而須判斷其要保護性，並藉由社會調查進行。少年法之保護，包含由國家強制之內容，作為保護強制之正當根據，所以對他人生活利益之侵害性則為必要。

首先，少年法將該侵害性限定於「犯罪之危險性」，其對象為「有非行之少年」，也就是限定於有非行，且有反復非行危險性之少年，因此少年法之要保護性概念之中心要素為「犯罪之危險性」（亦稱非行反復性）。

其次，認少年有非行事實，且有犯罪之危險性時，對其即有保護之必要，然作為保護之方法，何種為最適者，則應予以判斷。少年法中特別設有保護處分，以作為非行少年之保護方法。因此，關於少年「性格之矯正及環境之調整」之方法，應判斷其保護處分適當與否。於犯罪危險性，併同矯正可能性之要素，導入至要保護性之概念中。

另外，要保護性之第3個要素為「保護相當性」，所謂保護相當性，簡言之為保護處分之保護為最有效適當之手段。

故「要保護性」包括犯罪危險性、矯正可能性、保護相當性3個要素

判所對虞犯行為之處理，與犯罪少年同為證據、書類的要求。但是有些案件受理之後，法院會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而結案。因此接受保護者相談處理此類案件的警察，雖將其案件送致家庭裁判所，就保護者言卻沒有解決問題。故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警察，對於欠缺要保護性、不該當於非行少年者，由警察自己處理。由警察處理者即為不良行為少年，而不良行為少年較虞犯少年之處理件數壓倒性佔多數。

以「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為依據之少年警察活動，看到有脫序行為之「不良行為少年」，必須做相對應之處理。所謂「不良行為少年」，即「不該當於非行少年，但有喝酒、抽煙、深夜遊蕩及其他損害自己或他人德行之行為」。此「不良行為」概念，被指出與「虞犯」概念相近似，此的確與少年法第3條第1項3款「對自己或他人德行有損害行為之習性」之虞犯事由相類似。但是，「虞犯」之情形，不是一次性之「行為」，而是以行狀、習性等狀態為基礎。進一步言，「虞犯」之成立，不僅是虞犯事由該當，虞犯性亦為必要。就此點觀之，「不良行為」與「虞犯」之概念有所差異。但是實際案例，兩者因為界線模糊，並非一定可以明確區分。

#### （四）特定少年不適用虞犯規定之影響

日本於2022年4月開始施行之少年法修正，將「18歲以上之少年」也就是18歲以及19歲之少年規定為「特定少年」，並將其排除在虞犯適用範圍之外，則將產生如何影響？依少年法規定，14歲未滿之虞犯少年由兒童相談所先議，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虞犯少年，亦有可能由兒童相談所處理。那麼一直以來將虞犯對象包括18歲以及19歲年長少年之少年法，將其排除後，今後應以其他何種法律對應呢。

就其修正施行後之對策方向，在既存的法制度下，有學者提出之對策為，將其列為少年警察活動中之輔導對象。如前所述，少年警察活動中，迄今對於事實上與「虞犯少年」之間界線模糊不清之「不良行為少年」予以積極因應處理。

再者，警察活動中，於第一線發現「虞犯」、「不良行為」等脫序行為之機會很多。因此由警視廳及各道府縣警察之「少年支持中心」為主，可因應地區性差異，並依據少年警察活動規則，對於「不良行為少年」實施輔導及導正措施。此少年輔導為相當於警察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預防」職責為基礎所進行之活動。

另外，準用少年法之「為達成少年健全成長之警察活動」（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1條），以「不良行為少年」為對象之「少年」範圍亦及於少年法（同規則第2條1款）。因此可推知，「特定少年」亦為涵蓋在內之對象。即使警視廳或各道府

縣警察各自擁有某些程度之資源，今後與法務少年中心（少年鑑別所）之連結亦不可欠缺。但就少年警察活動之輔導、支援，與教育、兒童福利相關機關（學校、教育委員會、兒童相談所等）之連結關係一直進展中，今後更廣泛的將 18 歲及 19 歲少年放入範圍內，如此將更深一層、積極的與矯正保護、福利、保健、醫療等相關機關團體連結。因此，「特定少年」的概念導入後，18 歲及 19 歲少年無法再以少年保護司法系統之「虞犯」規定處理，基此，福利、警察等各種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彼此間連結，做為因應處理，實為必要<sup>12</sup>。

## 二、虞犯、不良行為少年相關之福利與警政單位

### （一）兒童之保護、福利相關法律<sup>13</sup>

日本法律關於「兒童」，依兒童福利法第 4 條、兒童權利條約第 1 條，係指 18 歲未滿之人為通例。故以下所稱之兒童涵蓋少年法所稱之少年。

日本關於兒童、青少年的育成、保護統一的法典尚未制定，但概括性的以兒童憲章、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條約等作為指導方針。關於兒童保護、福利相關的法律，主要有兒童福利法、少年法、兒童虐待防止法、兒童買春防止法、色情片處罰法等。條例言，有所謂的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因為尚未有總括性的法令，仍依據各問題，為分散或重複的規定。

例如侵害兒童福利行為的禁止規定有下列：

#### 1、性被害防止相關規定

兒童買春防止法、兒童福利法、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

#### 2、色情營業相關規定

色情營業及正當化相關法律、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

#### 3、其他侵害行為的規定

兒童福利法對乞討、深夜販賣禁止等行為。

#### 4、兒童勞動的規定

勞動基準法、就業安定法等。

#### 5、未成年人加入幫派組織的規定

防止幫派組織之不當行為相關法律

#### 6、未成年人抽菸、飲酒的規定

<sup>12</sup> 小西暁和（2022）（「特定少年」に対する「虞犯」規定の適用除外について）法律時報 94 卷 2 号 43-47 頁

<sup>13</sup> 廣瀬健二（2013）。非行少年に対する手続き。子どもの法律入門，32-36。  
安部哲夫（2009）新版青少年保護法。39-41

- 未成年人抽菸禁止法、未成年人飲酒禁止法
- 7、兒童教育侵害行為的規定
  - 學校教育法
- 8、賭博規定
  - 競馬法
- 9、其他各領域法律
  - 更生保護法、刑事訴訟法等

## (二) 擔任兒童保護、福利之職務

少年法以外之兒童保護、福利相關規定或法律有多種，以下以公部門之職  
種說明。

### 1、兒童福利單位

#### (1) 兒童相談所

於都道府縣設置，全國共 229 所，於縣廳所在地設置中央兒童相談所。所  
長、所員必須具備醫學、心理學等專業性。並配置醫師、兒童福利司、心理判  
定員、相談員、保育人員。並視其必要性併設暫時保護所。其業務有家庭、學  
校就觸法、非行的相談（5-7%），兒童身心障礙、育兒、教養、拒學等相關問題  
全盤性的相談。兒童及其家庭之調查，以及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  
精神保健上的判定、必要的指導。以及於所內或委託單位進行暫時保護。

#### (2) 兒童福利司

都道府縣之職員，配置於兒童相談所。除醫師、社會福利主責者外，任用  
大學研修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之人。依兒童相談所所長決定，擔任各區域  
內之兒童保護、及其他兒童福利相關事項之相談、進行要保護兒童之發現、通  
知、家庭調查、個別指導等個案工作者。全國約 4600 人。

#### (3) 兒童委員

協助兒童福利司進行職務，如負責兒童及孕婦之保護、保健及其他福利相  
關之支援、指導，為民間之無給職個案工作者。配置於市町村單位。受都道府  
縣知事之推薦、厚生勞動大臣委託，接受都道府縣知事之指揮及監督。全國約  
23 萬人。

#### (4) 主任兒童委員

不限於市町村負責的區域，與兒童相談所相關機關連結，協助該區域的兒  
童委員，約 2 萬人。

#### (5)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

對入所兒童（不良行為及有其可能之兒童、需要接受生活指導之兒童）給

予必要之指導，及離所之兒童相談、指導為目的之設施，全國共設置 58 所（國立 2 所、公立-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 54 所、私立 2 所）。負責入所兒童及孕婦之保護、保健及其他福利相關之支援、指導，入所員額約 4000 人。10-12 人一個房舍，與代替父母之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約 750 人）、兒童生活支援員（約 350 人）共同生活起居，並接受其指導。學校教育原則上於機構內之學校進行。

#### (6) 兒童養護機構

以對入所兒童（缺乏保護者、被虐待之兒童、其他需要照顧養育之兒童）之養護，及退所兒童之相談、自立援助為目的所設置之兒童福利機構（全國 585 所），配置兒童指導員（全國約 9500 人），入所兒童（全國約 29000 人）。

其他尚有福利事務所（全國 1251 所），就兒童及孕婦之福利有關之相談、調查等進行。保健所就兒童之保健、健康相談、對兒童福利機構之建議等進行。

## 2、警察單位

觸法、非行少年、被害少年、要保護少年兒童（被虐待）。實際上警察發現要先處理的情況很多。不僅是犯罪或被害之搜查，對於非行防止、兒童保護、福利相關等部分，被賦予很大的任務，處理的範圍非常廣。少年警察活動規則也規定少年警察必須致力於非行防止、健全育成，同時要謀求少年福利。所以除了對於問題少年之對應外，尚須與相關機關之連結，淨化有害環境、促成健全育成之社會環境。

#### (1) 少年警察官

除了對非行少年之搜證外，警察對不良行為少年進行 case-work 性質的活動，謂為少年輔導，首先為街頭輔導。少年部門之警察官或一般警察官巡邏發現有抽煙、飲酒、不正當娛樂、不良交友、娛樂場所徘徊等少年時，就作為進行輔導的對象。輔導之後認屬於虞犯者，就依少年法送致家庭裁判所，不屬虞犯者，就由警察給予注意、勸導、必要時聯絡家庭、學校等。此為對於不良行為少年之輔導、注意、建議，以及對於要保護少年之保護等。警察進行之少年輔導活動中，與街頭輔導並列的為「少年相談」，少年自身或保護者有問題時，可進行相談。一年約 10 萬件，其中多數來自於保護者<sup>14</sup>。

#### (2) 少年支持中心(少年サポートセンター)<sup>15</sup>

<sup>14</sup> <https://www8.cao.go.jp/youth/suisin/hikou/kenkyu/8-3.html>

<sup>15</sup> 依據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二條第 14 款定義「少年支援中心」，在警視廳、都道府縣警察本部或地區本部的內部機構內，配置少年輔導職員或具有前款規定之知識及技能的警察官（以下簡稱「少年輔導職員」），

以少年輔導職員<sup>16</sup>(舊稱婦人輔導員)、少年相談專門職員為核心，於全日本都道府縣警察總部及主要都市(197個，其中68個設置於警察外)設置之少年輔導專門組織。

少年輔導職員，在縣警本部或警察署擔任少年相談、繼續輔導之任務，也從事被害少年之保護。依少年法第6條之2第3項規定，少年警察活動中，由少年輔導職員擔任輔導、非行會談，這些輔導職員並非警察官，而是必須具備少年心理及其特性專業知識之警察職員，至於所謂專業知識並不明確。另符合哪些條件、資格，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亦未明訂。警察官退休之後轉任輔導職員所在多有。

警察職員須具備心理學高度專業性，保持中立性，致力於少年之成長發展，避免其有非行傾向。故與少年就非行防止或少年福利相關進行輔導、街頭輔導(在娛樂場所、火車站前、風俗店等輔導)、繼續輔導(對不良行為少年，得其同意繼續指導)、被害少年(因為犯罪或其他有妨害健全成長行為之被害人)之保護等、另為非行防止，進行相關之宣導活動(少年輔導職員勤務規程有相關規定)。全日本約1000人。

少年相談專門職員，全日本約100人。配置於各縣警察本部，具有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與少年相談之專業知識，處理複雜之少年相談事件，對少年相談職員進行指導、建議等。

少年輔導職員、少年相談專門職員，對於對遭遇被害的少年，提供諮商輔導等支援<sup>17</sup>。以及依地區性質不同，辦理體驗、社會參與活動，如烹飪、運動教室、養老院慰問體驗、社會參與活動。少年支持中心為警政單位重要核心之少年輔導組織，於後特別說明之。

### (3)少年指導委員

依據風營法規定，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依活動區域委託兼職的地方公務員(專案性質)或志願者，對不良行為之少年進行輔導、要求風俗營業場所配合、少年相談、防止健全育成有所妨害之活動。全國約6千人。

### (4)少年輔導員

---

並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這是由警察總部部長和地區部長為持續實施的少年警察活動中發揮核心作用的組織。

<sup>16</sup> 依據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二條第13款定義「少年輔導員」，為進行少年相談、繼續輔導、持續支援被害少年等警察活動，具有必要知識和技能的都道府縣警察職員(警察官除外)，由警察本部長任命之。

<sup>17</sup> 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少年，提供適當的建議等必要支援。

2 前項規定外，為減輕被害少年遭受之精神傷害，認為特別必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後，實施諮商輔導、對關係人建議或其他繼續性支援。

3 前項規定之繼續性支援，認為妥善實施之必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後，與學校、及其他適當之人協力實施。

由縣警本部長、警察署長委託之民間志工，進行少年保護、相談、街頭輔導、有害環境之淨化、社區非行防止活動等，就少年之非行防止擔任重要之協助任務，全國約 5 萬人<sup>18</sup>。

#### (5) 少年警察協助員

為協助非行少年脫離暴走族等非行組織，從事少年相談、指導、協助警察活動、社區有益活動等之民間協力者，以退休警察居多，全國約 1000 人。

#### (6) 少年輔導中心<sup>19</sup> (少年補導センター、青少年センター)

於市町村設置，全國設置約 705 所，為非行防止相關之行政機關，於福利部門、教育委員會、警察三方面相互協力下，致力於少年輔導之機構。此為全國性的組織，其法令依據為總理府制定的「少年輔導中心營運相關指導要領」(少年補導センターの運営に関する指導要領)，但就其權限、活動方法等並未非常明確。

由地方公共團體、警察為營運主體，內閣府部分營運助成。以少年輔導委員為核心，與志工共同組成之團體，為進行少年輔導相關活動之地區性據點。

<sup>18</sup> 參考「奈良縣少年輔導條例」第三章少年輔導員規定

第十二條 警察總局局長就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中，得委派至各轄區為少年輔導員：

- 一 其人格及行為，具有社會聲望。
- 二 具有履行職務所需之熱情和時間。
- 三 生活安定。
- 四 健康有活力。

2、依前項規定之委託，從警察局局長推薦者中進行。

3、警察總局局長委託少年輔導員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該地區居民得知少年輔導員的姓名和聯繫方式。

第十三條 少年輔導員之任期為二年。但是，並不排除再任。

第十四條 少年輔導員於受委託的警察局管轄區域內，進行下列活動。

- 一、於街頭發現有不良行為之少年，提醒其不要再有不良行為，並提供必要的建議或指導，以防止其非行。
- 二、對於受到妨害其健全成長之被害少年，提供建議、指導及其他援助活動。
- 三、為防止少年非行及保護，提供保護者及其他人相談活動
- 四、進行淨化社會環境的活動
- 五、進行宣導活動以加深當地居民對少年非行防止有深入理解。
- 六、除前項規定外，透過少年非行防止，助於少年健全成長的活動。

2 少年輔導員發現不良行為少年時，認有必要交由警察輔導時，應儘速將此案件移交給警察職員。

3. 進行第 1 項規定的活動時，少年輔導員應努力與相關機關之職員及其他參與少年健全成展業務人員保持緊密合作。

第十五條 少年輔導員或者曾擔任少年輔導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洩露其因履行職責而知悉的他人秘密。

第十六條 警察總署署長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任少年輔導員時，應發給身分證件。

2 少年輔導員進行活動時應攜帶前項之身分證件，並在當事人要求時出示。

第十七條 警察總局局長委託少年輔導員時，應及時對少年輔導員進行其職務所必需具備之知識和技能的培訓。

2 除前款規定外，警察總局局長應努力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少年輔導員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3 少年輔導員應接受警察總局局長就其職務相關的指導。

第十九條 少年輔導員為名譽職務。

<sup>19</sup> <https://www8.cao.go.jp/youth/suisin/hodou/houkoku1507/ho-03-4.html>



少年輔導委員，隸屬於少年輔導中心之志工。進行街頭輔導、少年相談、繼續輔導、聯絡少年家庭、學校、職場等、通知兒童相談所、環境淨化、宣傳活動等，全國約 6 萬人。

少年輔導中心之主管機關，原先規劃為綜合性青少年對策主管部門、兒童福利部門、教育部門、警察部門。實際上教育部門佔 82% 青少年對策部佔 7% 兒童福利部門佔 4.5% 警察部門佔 1%。可知少年輔導中心大部分由市町村之教育局主管。

少年問題之原因，可以綜合為少年自身規範意識的低落、家庭教養、學校教育方式、社區、及少年周圍環境惡化等因素。為解決少年問題，不僅需要警察，還需要中心人員進行街頭巡邏、少年相談等方法，在少年演變為非行前之階段，即早發現問題行為，提供關注、勸導。除了少年的非行問題以外，兒童虐待、中輟、被害少年之保護，青少年之自立生活等各式各樣問題，少年輔導中心作為少年非行防止的據點，負有重要之任務。與該地區之志工、相關機關團體相互連結，並具有綜合窗口之機能。

#### ①街頭巡邏

少年輔導中心進行之街頭巡邏，是在娛樂場所、車站、公園等地，對於抽煙、喝酒、深夜喧嘩等不良行為少年，給予關注、勸導，必要時與少年保護者聯絡，在少年行為惡化前給予支援的輔導活動。各少年輔導中心，依各地區之實際狀況，與教育委員會、學校、警察等機關團體、社區志工共同組成，有計畫性、有效率的進行。

#### ②相談活動

相談內容有霸凌、中輟、就業、虐待、非行等各式各樣問題。對象不完全是遭遇問題的少年，還有因犯罪、霸凌被害之少年。以少年本人、保護者居多。少年輔導中心主要於市民生活最貼近的市町村設立之機關，接受青少年相談的範圍很廣泛，指定相談員與少年一對一，取得信賴進行，因應相談內容以適當方式對應，若認為由其他專業機構處理為適當時，亦會加以轉介。

#### ③環境淨化活動

對青少年發展有害的感官刺激、助長暴力、殘虐之出版品、影片、電腦軟體等，深夜營業場所、遊戲間、卡拉 OK 等店為少年犯罪之誘因。為淨化這些有害環境，少年輔導中心與教育委員會、學校、警察等機關團體合作，設置「白色信箱」回收有害圖書等，於不適當場所展開非行防止活動，積極要求該行業自律等。此外，鑑於電腦、手機使用網路之普及，更有必要檢討保護青少年免受有害環境影響之作為。

#### ④公共關係與宣傳活動

為推廣社區對青少年培育之共識及認同，少年輔導中心透過各種宣導方式、於車站等地進行宣導、舉辦研習等。

#### ⑤其他健全育成活動

對於少年問題的多樣化，為促進其健全發展，需要提高少年之規範意識，學習自立的知識和技能。少年輔導中心依其組織規模，及地區特性，辦理促進少年社會參與活動，如工作體驗、環境教育、體育文化等活動<sup>20</sup>。

### (三) 少年支持中心 (サポーターセンター)

#### 1、少年支持中心的建置

少年支持中心之建構有其時代背景，少年非行問題嚴重化，乃因少年自身規範意識薄弱，家庭、社會環境等問題所造成。特別是平成10年，兇惡化的少年事件相繼發生，少年非行問題變成社會上重大的問題。促使政府國會、內閣、國家公安委員等會重視，並於同年3月召開會議提案討論具體施政的檢討。警察單位則於同年6月就少年非行問題與警察任務提出報告書。於該報告書揭示一重點為「建構以少年輔導職員為核心之『少年支持中心』」，將此作為警察對少年輔導、保護之專門組織。因為警察是家庭、學校以外最先發現少年不良行為之人，以此觀點於平成11年（西元1999年）在全國之都道府縣警察部門設置少年支持中心。

人員運用方面，以少年問題專家之警察職員等作為少年輔導職員、少年相談專門職員。

活動內容方面，在警察署之各地區警察部門輔導不良行為少年、保護被害少年等及其家庭，有專業性、組織性的提供必要之支援活動。「身為警察，應該做些什麼呢」以此問題認識所設置之少年支持中心，以「非行防止」及「保護」為出發點，同時持續致力於少年問題之解決<sup>21</sup>。

#### 2、少年支持中心之運作情形

於都道府縣警察設置之少年支持中心（比較多的情況是屬於少年課之附屬機關），係使用警察本部、警察署另外獨立之設施，或者合併設置於警察本部、警察署之情況時，也會另外設計不同的出入口。於少年支持中心內設有專用的

---

<sup>20</sup> 八並光俊 非行の理解と対応 問題行動への対応 30-32

<sup>21</sup> 舟本馨（1999）少年警察の今日的役割と家庭裁判所。判例タイムズ 996号 277頁。

佐野裕子、橘高耕太郎（1999）少年サポーターセンターによる少年保護のための取組み。警察学論集第52卷第12号 11-16頁。

少年相談室，會考慮避免給予少年、保護者等利用之人心心理上之壓迫感<sup>22</sup>。

以上可知，少年警察活動可大致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少年犯罪、觸法事件等之搜查、調查活動，另一部分則以少年支持中心(少年サポートセンター)為主的街頭輔導、少年相談等少年非行防止及健全育成活動。關於後者活動之實踐，由都道府縣之少年支持中心之警察官及少年輔導職員進行。主要的活動內容如下所述：

#### (1)、街頭輔導<sup>23</sup>

對於抽煙、深夜遊蕩等不良行為之少年，早期發現，以防止未來非行化。依其型態，可區分為三種，輔導員輔導、警察官輔導、深夜輔導。

輔導員輔導，即民間志工擔任少年輔導員，二名一組，於娛樂場所、火車站、公園等地巡邏，發現不良行為之少年，給予注意、進行勸導。可以預想輔導員輔導之少年並不固定，很難達到效果，但以警察力量，組織民間志工，在娛樂場所等地勸導少年，實踐輔導活動仍有其意義。而且，少年輔導員接觸少年後，判斷有必要時，轉給警察官接續輔導。

警察官輔導，由少年部門警察官數名(含女警)組成一小隊進行，出示警察證件進入喫茶店等地。

深夜輔導，由少年部門警察官數名(不含女警)，至深夜營業場所進行，如舞廳等，另外如飆車族之取締等。

#### (2)、少年相談<sup>24</sup>

少年支持中心受理保護者、少年自身、或學校老師等關於少年問題之相談，必要時對少年、保護者給予指導、建議等。由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少年輔導職員(都道府縣警察之少年相談專業職員)，以專業方法處理少年的問題行為(此問題行為包含輟學、家庭暴力、犯罪被害等，以非行防止、健全育成的觀點)。

警察進行之少年相談係依據「警察法」第2條第1項警察職務之規定。少

<sup>22</sup> 佐野裕子、橋高耕太郎(1999)少年サポーターセンターによる少年保護のための取組み。警察学論集第52卷第12号16-17頁。

<sup>23</sup> 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6條

關於第二條第6款至第10款所列少年，應適切實施街頭輔導及少年相談，並努力與警察部門之間、警察和相關機關連結協調，以期即早發現。

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7條

街頭輔導(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車站或其他許多顧客聚集的設施、風俗營業場所或其他容易發生少年非行之場所，發現前條規定的少年，第13條第1款、第14條第1款、第36條第1款、第38條第1款或第39條第1款(下同)應明示自己的身份，並注意避免不當侵犯對方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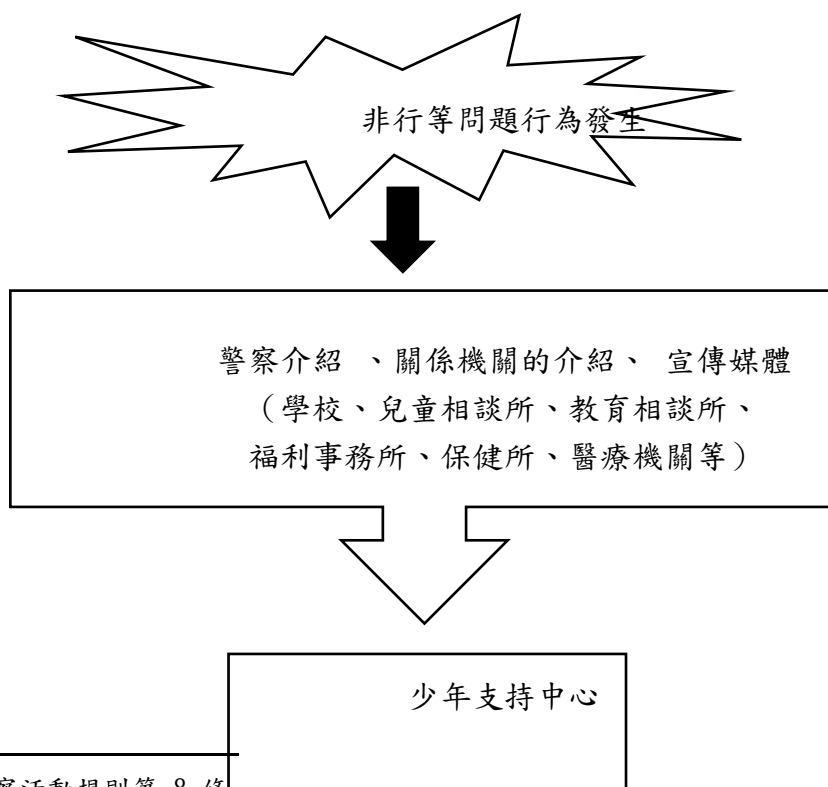
2 為早期發現前條規定的少年，必要時實施街頭輔導、努力謀求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從事少年健全成長活動之志工及其他關係人之協力。

<sup>24</sup> 石橋昭良(2015)。警察の現場から一非行少年への立直り支援。司法福祉入門，106-110頁。

年相談係依據「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2條就少年非行防止及保護有關之相談為定義，並依相關規定實施<sup>25</sup>。

少年相談的對象為警察處理之非行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被害少年、要保護少年（遭遇虐待之兒童、無保護者之少年及其他認有依據兒童福利法之福利措施或類似之保護措施少年），除此之外，霸凌、中輟、家庭暴力、精神保健等相談、少年非行防止及保護相關之各種相談亦包涵在內。其中以不良行為少年、問題行為少年為主。受理後，於三至六個月期間，進行診斷、分類、諮商輔導等程序。又，相談中發現該當犯罪行為者，進行搜查、調查活動，事實認定後送致家庭裁判所、或通知或兒童相談所處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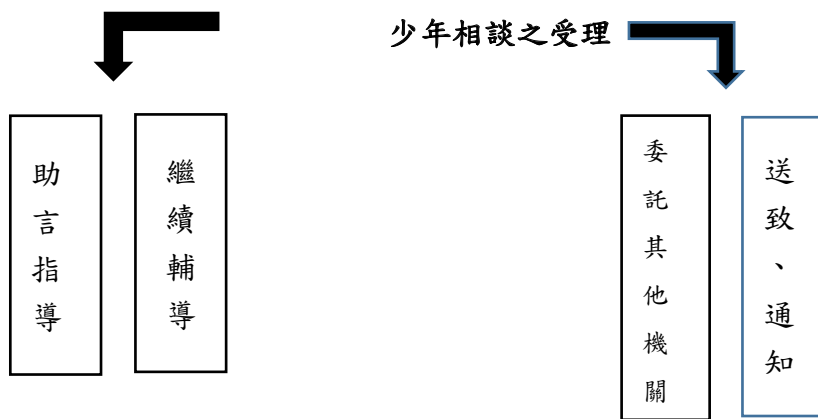
以檢舉、輔導為主的警察活動，雖在世界各國之警察業務中推進，但像日本一樣為防止少年非行、健全育成，而由警察設立相談窗口為對應的國家，即使在先進國家中，也是非常稀少的。



<sup>25</sup> 參照少年警察活動規則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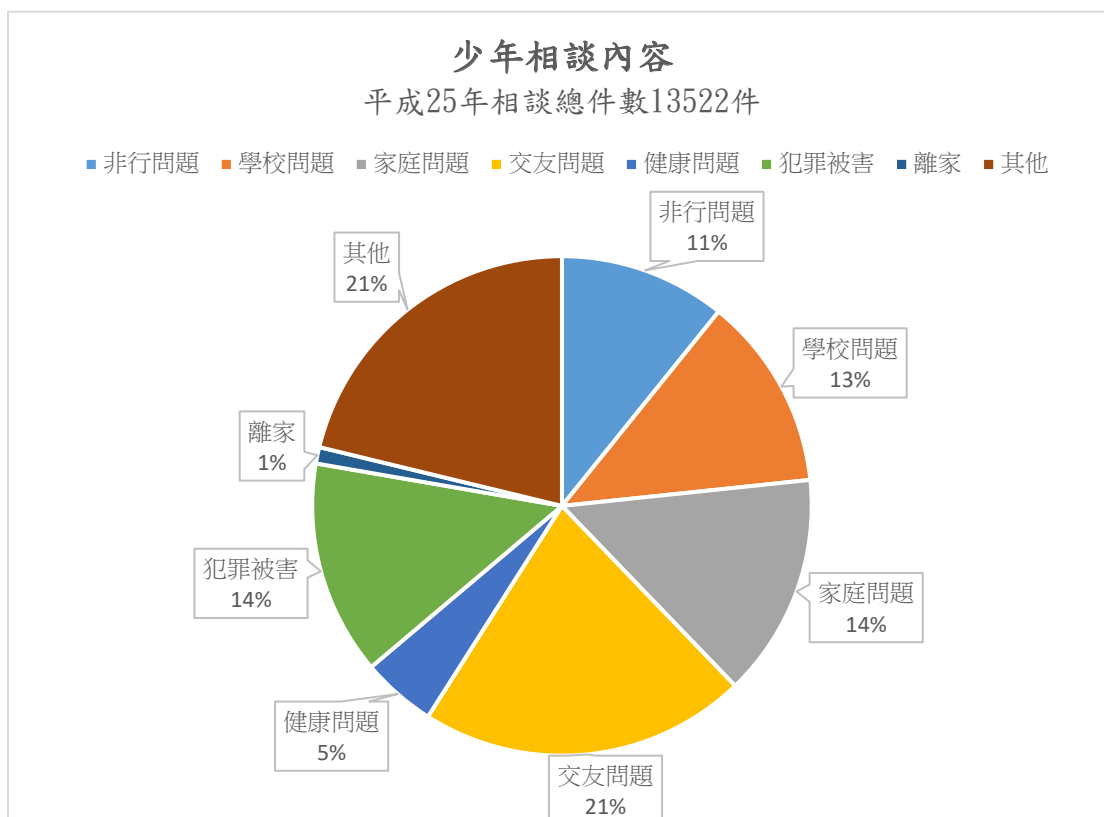
接受少年、保護者或其他關係人之少年相談時，應懇切因應其內容、進行指導或建議、轉介有關機關等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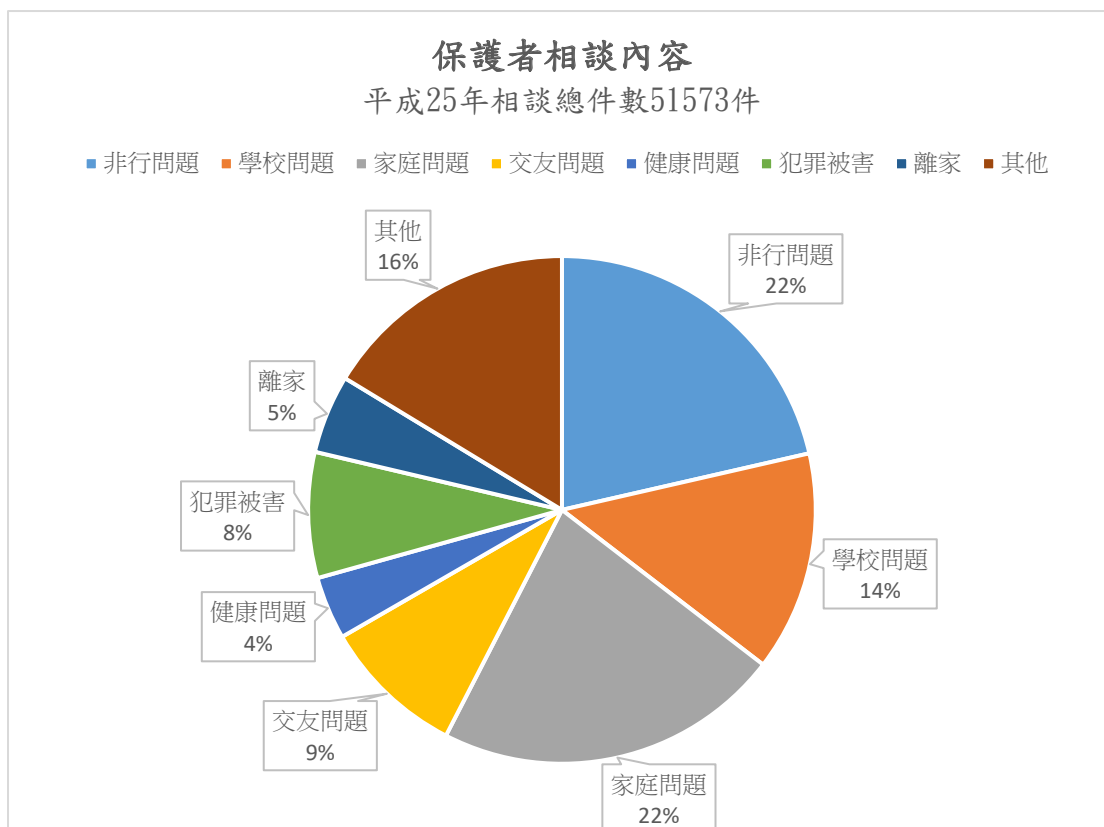
- 對於參與少年相談之少年，為防止其非行認有特別必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後，至其家庭、學校、交友及其環境等明顯改善為止之期間內，應持續對其本人提供供建議、指導或其他輔導。
- 前項規定的輔導，由少年支持中心所配置的少年輔導職員等（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在少年支持中心的指導下，少年警察部門所屬的其他警察職員）實施。
- 少年支持中心，為適切實施第2項規定的輔導，於必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後，與學校、其他適當人員協力實施。
- 對於特定少年，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適用，這些規定中之「保護者」，即為「本人」。



圖表-從非行之問題發生至相談受理之流程

少年相談之窗口，以面談、電話、MAIL 等方式進行。少年自身不限霸凌、中輟等行為、犯罪被害、交友問題、親子關係等日常生活發生之各式各樣問題都可以進行相談。保護者、學校老師等對叛逆期少年的暴力行為、離家、中輟、藥物濫用、賣春等，從比較輕微的問題到疑似有犯罪行為等範圍很廣之問題都可以接受相談。受理相談內容之多樣化也可說是日本一個很大的特徵，如下圖表所示。





少年相談的受理狀況：

受理相談者與相談者形成信賴關係，一邊尊重對方之節奏一邊傾聽，同理、感受、理解對方的心緒，此為相談者基本的態度，掌握問題全貌，運用心理學、社會福利、精神醫學、法律等領域給予必要的對應。於相談過程中，遇到藥物亂用而產生之幻覺妄想而有自傷行為，遭遇恐嚇被害離家有賴保護等緊急措施需求時，視必要給予因應保護措施，送致家庭裁判所、通知兒童相談所、或委託醫療機關的情形亦有之。像這類事件，並非由相談擔任者個人判斷，而是提交中心討論，有組織性的因應。

少年相談，對不良行為少年及其保護者之影響，短期間內有其效果。與街頭輔導向大海垂放釣魚鉤一樣，偶然遇到對象之機會相較，欲接受少年相談之人具有解決問題的動機。

(3)、繼續輔導：

與少年相談有關之繼續輔導，依同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為防止非行認有特別需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後，於少年之家庭、學校、交友及其他環境認有改善之期間，可繼續對少年建議、指導及其他輔導實施。此繼續輔導的對象為不良行為少年及其他為防止非行認有特別必要之少年。

至於繼續輔導之實施，依據同規則第8條第3項、第4項，原則上以配置於少年支持中心之少年輔導職員實施，必要時，經保護者同意可與學校老

師或其他適當之人共同協力實施。對於少年的問題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解決之事件，會進行繼續輔導，並於必要時，與少年、保護者面談外，另進行家庭訪問、學校訪問等。

另外，也可與相關機關組成一團隊，分擔任務來進行進行。一段期間後，若少年行為並未改善時，可當作虞犯送致家庭裁判所或通知兒童相談所，故少年相談之因應措施有其界線。

### 三、少年輔導之新模式<sup>26</sup>

近年對於非行少年之支援新模式，其一，由非行問題相關之機關組成「支持團隊」(サポートチーム)，其二，運用修復性司法之理論，實踐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之少年對話會。

#### (一) 支持團隊 (サポートチー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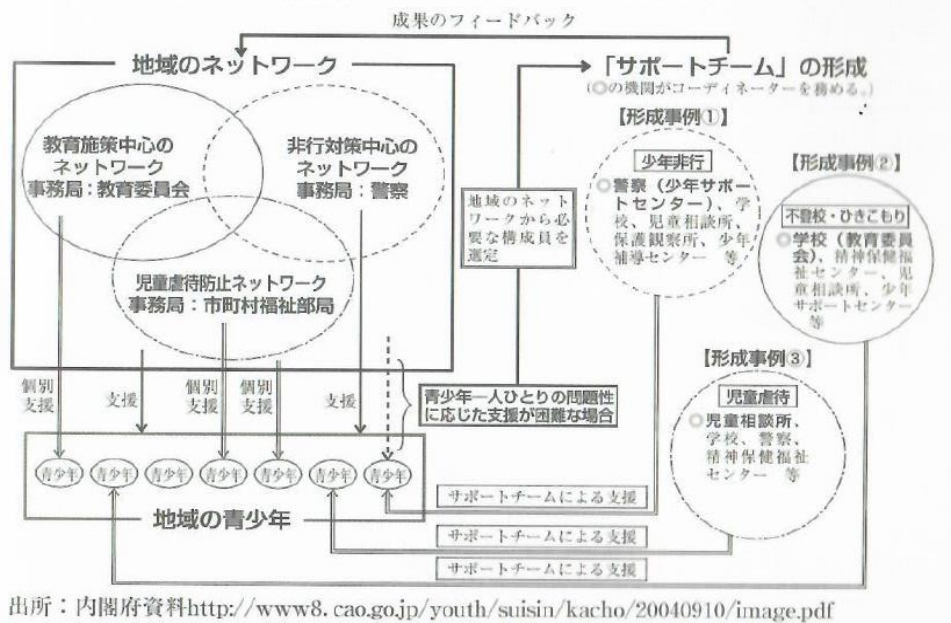
警察少年部門與相關機關(學校、兒童相談所、兒童家庭支援中心、保護觀察所、少年輔導中心、精神保健福利中心、家庭裁判所、醫療院所等)連結，擔任者處理事件視必要時與相關機關之擔任者聯絡、介紹該機關，交換情報同時對於事件的處理任務加以分擔，致力於問題解決。

依各地方實踐之案例觀之，「支持團隊」之運作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團隊之協調。所謂協調，包括必須先掌握各機關之功能、界線及主管法令等，透過團對會議相互理解之後，分配各機關之任務，進行，謀求經驗累積的力量來解決少年問題。現在很多地區以學校等教育機關及警察(少年サポートセンター)為中心，連結組成網路，以組織性之對應方式為主流。

---

<sup>26</sup> 石橋昭良(2015)。警察の現場から一非行少年への立直り支援。司法福祉入門，120-123。

図表 4-5 関係機関等による「サポートチーム」のイメージ図



圖表-相關機關組成之團隊概念圖

## (二) 少年對話會

以參考修復性司法作為背景，對被害人及非行少年支援之新政策於 2004 年開始由警察致力。傳統的刑事司法以應報型司法為中心，即國家與加害人之關係，對加害人科予刑罰，將被害人切割，致其未能參與案件之進行、裁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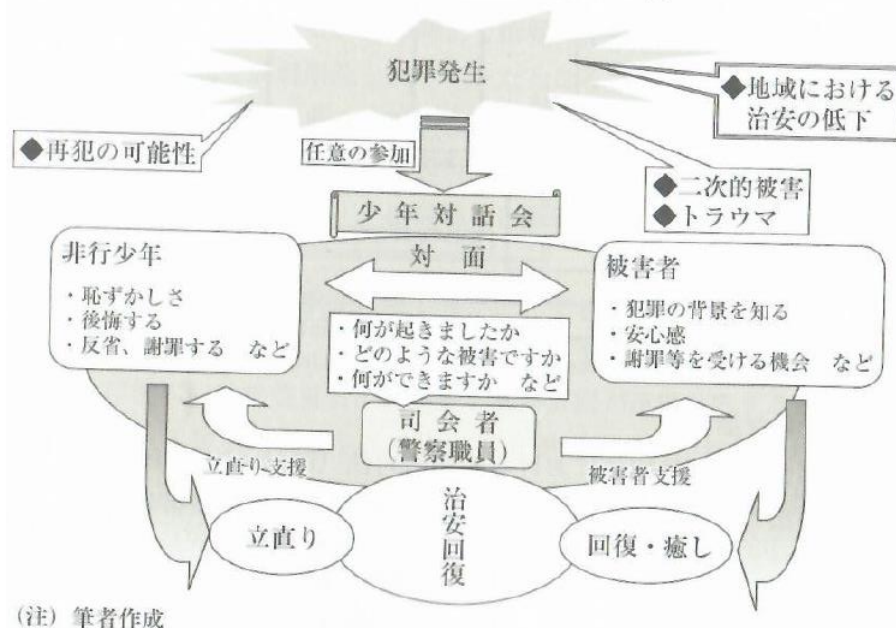
但近年登場的修復性司法，係將被害人置於犯罪之中心考慮，因犯罪受到直接影響之被害人，因犯罪加害人造成之損害，給予其相關家族、地區性代表，提供直接參與的機會。

在少年對話會裡，被害人、非行少年及其保護者聚集一處，先藉由少年就其所為之非行行為討論協商，以達到對被害人之支援、非行少年的改過遷善、及回復地方治安等為目標。

警察可就比較輕微之案件最為對象，提供對話之機會。少年對話會的主持人由警察擔任，必須保持中立性立場。少年對話會進行之時機在案件送致法院前，而且必須經過被害人、非行少年及其保護者等參加全員的同意才能開始。



図表 4-6 少年対話会のイメージ図



圖表-少年對話會之概念圖

#### 四、少年輔導制度之評析

##### (一) 第三法律體系

隨者少年法之改正，以不良行為少年為對象之非行防止法制的檢討亦於警察廳內部推進。因少年輔導欠缺明確的法律根據，於 2004 年「少年非行防止法制研究會」提案，提案內容包括 1 保護者及地區市民、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的責任 2 少年輔導相關程序之明確化 3 不良行為少年之定義、警察職員所為之輔導措施 4 少年非行防止志工之參與 5 地區少年非行防止協議會之設置。將警察職員對不良行為少年進行之輔導予以法制化。

對於不良行為少年之輔導，與少年法規定之保護處分、以及兒童福利法規定之保護措施賦予不同之位置，由此可知「少年輔導法制」乃至「少年非行防止法制」之形成，與少年法、兒童福利法並列為第三法體系<sup>27</sup>，即於福利體系及司法體系之外之一機制，故法制化的確定，有其重要意義。

##### (二) 少年相談

少年相談的根據如前所述以「犯罪預防」、「大人的義務」、為出發點，除此之外，亦加入對「市民服務」的概念。警視廳在少年相談之業務中，配置超過

<sup>27</sup> 齊藤豊治 (2006) 少年法の第 2 次改正。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第 2 卷 295-296 頁。

三分之一比例之心理技官。從收案、診斷、分類、進行諮商輔導之程序。其目的係為引導少年自己覺察、自己解決，達到少年自立，此少年相談與一般諮商輔導相同<sup>28</sup>。

再者，警察是與市民接觸機會最多的機關，遇有與非行無關之全般生活領域如煩惱、相談事情等，必須給予處理因應。為此設立相談窗口，相談內容擴及學校、家庭、交友、健康問題等。於警政單位設立相談窗口、相談內容之多樣性為一特色。

### (三)善用民間力量及導入修復司法對話方式

警政單位運用專業人員及民間志工之力量實施之少年輔導制度，不僅以不良行為本人或其保護者為輔導對象，亦納入對被害少年之協助，進而達到預防犯罪及守護地區安定等目的，運作多年的成效不容忽視。

另以社區為基礎概念建構之少年對話會，導入修復性司法對話方式，此可導正少年、兼顧被害人之權益，以及地方治安的回復等，今後日本以對話之處理方式，將會進一步、廣泛的進行。

### (四)少年輔導制度的問題點

#### 1、「不良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

以2006年制訂之「奈良縣少年輔導相關條例」為例，對於「不良行為」的輔導權限賦予警察職員及具備一定要件之少年輔導員，規範於該條例第1條<sup>29</sup>，並將「不良行為」規定於第2條<sup>30</sup>，有不良行為之少年稱為「不良行為少年」。但「不良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例如無正當理由逃學等，這些類型並未侵犯他人權利，而是依社會通念或社會性偏見所定義之不良行為，施以注意、建議、指導等措施。

#### 2、輔導措施之強制性

因為輔導法制化，如果輔導措施與少年、或其保護者意見相反時，強制性作為之危險性很高。另外，因上述輔導對象廣泛，且對少年及其家庭深入其隱

<sup>28</sup> 荒木伸怡。全件送致主義と少年補導。法律時報50卷8號70頁

<sup>29</sup> 奈良縣少年輔導相關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明確規範不良行為少年之輔導，以及保護者及縣民之責任，同時規定警察職員及少年輔導員活動相關之必要事項，以預防少年非行，透過保護促成少年健全成長為目的。

<sup>30</sup> 奈良縣少年輔導相關條例第2條規定之「不良行為」是指下列可能妨礙少年健全成長之行為（不包括觸犯刑罰法律），如抽煙、喝酒、從事性交易、粗暴行為、無正當理由持有刀具等危險物品、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交付或借出金錢或物品、未經許可將同住者的財物帶走、不經意碰觸異性身體，或跟隨異性，及其他使他人對性感到不安的行為、飆車、濫用安眠藥、鎮定劑及其他有害藥物等、無正當理由未經保護者許可離家且未告知行蹤、與幫派組織或飆車族或其他有犯罪性或素行不良之人來往、進出風俗營業場所、利用網路介紹異性之工作、持有有害圖書及有害工具之行為、將誹謗他人的訊息張貼於網路上或發送電子郵件、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遊蕩、外宿、義務教育曠課、遲到早退等。

私權領域，透過輔導而得到的個人、家族資訊恐成為問題。雖然條例規定警察職員之權限，不得為了犯罪搜查而輔導，但透過輔導得到之少年、家族資訊很有可能作為犯罪搜查之用。

以保護少年之名，認同強力警察之權限，對少年輔導之界線未考慮進去，則對少年生活領域之介入變為顯著，此可能意味著對少年非行之福利化處遇後退，以不良行為之概念套在少年身上，由警察介入之性質將會強化，故少年警察活動之正當化必須被要求<sup>31</sup>。

## 五、結語：

台灣與日本少年法制各自歷經多次修正，修正重點不一，差異性越來越大，台灣也發展出自己的特色。在既定的整體架構下，很難單就一組織機關逕做對應性比較，宜以全般性、脈絡性的理解整體制度、架構，才能進行有意義的制度內涵或實務運作情形比較。並應回歸少年輔導之本質，釐清基於新制度下所建立之輔導目的為何。

日本虞犯制度一直保留於少年司法架構內，但係採福利優先處理模式。我國少年司法為將虞犯朝向福利化發展，予以廢除，並改為曝險少年之新面貌。另外，對於「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之偏差行為少年及兒童之輔導，亦將現行之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隨之改以社政或教育系統為前端之處理及輔導模式，有別於日本少年法制，係於福利體系及司法體系之外，建置警察輔導不良行為少年之制度，並累積多年運作經驗。

我國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處理機制，係由少輔會進行輔導。以目前台北地院與雙北市少輔會合作經驗觀之，少輔會對非行少年進行積極輔導，特別就社區狀況能全般掌握，持續關注少年發展。今後期待各地方少輔會之改制，結合社政福利、教育等資源，能發揮更多的功能，承擔少年法制發展上之重要任務。

---

<sup>31</sup> 武內謙治（2006）少年法改正と少年補導条例の問題点。季刊人間と教育 52 集 79-81

# 筆記頁

# 筆記頁

# 筆記頁

## 筆記頁

# 筆記頁



## 筆記頁

# 2022 秋季論壇

「少輔會的政策何去何從?迴盪在犯罪預防與審前轉向的迷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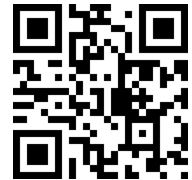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一、 如需時數認證：

### (一) 社工師

1. 現場與會者：請至報到處簽到退 4 次/日(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
2. 線上與會者：
  - (1) 請至以下連結簽到退 4 次/日(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

<https://forms.gle/kF33Uu84xZdw2Woa7>



(2) 請於每日活動結束進行後測

A. 第一天(11/2)

<https://forms.gle/V4QsBU2hNwZbznPk6>



B. 第二天(11/3)

<https://forms.gle/NQAZhR5sRDDn9Cj9>



### (二) 公務員

1. 現場與會者：請至報到處簽到退 4 次/日(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
2. 線上與會者：請至以下連結簽到退 4 次/日(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

<https://forms.gle/kF33Uu84xZdw2Woa7>



二、 敬請填寫活動滿意度調查

<https://forms.gle/nKAgfLMdqzuZL551A>



三、 如需研習證明：

(一) 現場與會者：請至報到處填寫登記表

(二) 線上與會者：請於滿意度調查表最後一題，填寫「申請研習證明」並提供郵寄地址或電子信箱(擇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R.O.C Probation Association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NTU  
Children and Family  
Research Center  
Sponsored by CTBC  
Charity Foundation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